

《朝鮮王朝实录(李朝实录)[中宗实录]》二十四年

(己丑) 二十四年大明嘉靖八年

春正月

1月1日

○戊戌朔，御仁政殿受朝賀，行會禮宴。〈百官皆插花醉酒，或扶持而出。〉

1月2日

○己亥，臺諫啓前事，不允。

1月3日

○庚子，臺諫啓前事，命遞申壽麟，餘不允。

1月4日

○辛丑，臺諫啓前事，命遞柳繼宗、柳溥，餘不允。

1月5日

○壬寅，下洪景霖公事〈泥生之地，耕食與否，行移于京畿推閱事。〉曰：「金謹思、洪景霖等爭訟事，自上未知其是非，故推之，而皆發明。此人等六曹亞官〈金謹思爲吏曹參判，尹希仁爲兵曹參判，洪景霖爲工曹參判。〉及判決事也。〈趙邦楨。〉今被臺論，廢事已久，予亦非不計也。但其時，謹思則赴京，景霖則爲監司，邦楨則法當折受耕食，而他人爭訟，故不得已爲之云。以不分明之事，罷職似爲太過，只遞本職。」

○臺諫啓前事，尹奎、崔壘改差，李長吉事不允。

○日暈兩珥。

1月6日

○癸卯，傳于政院曰：「前者憲府啓以謂：『上教以京主人，打殺無妨。』云。至爲驚駭。問于承旨，承旨亦以爲臺諫啓之。』云。人物打殺之事，豈可以爲無妨乎？王言，以此書諸史草，則後世以爲無理。若以傳教所無之言，而誤啓之，則固當來啓其由。知而不啓，此爲失體。本府不得聞知則已矣，若僉議而如此啓之，則至爲誤也。承旨傳語往復間，誤啓與否，竝詳問以啓。且憲府全數命招。」

○大司憲金克成、掌令朴命孫、李彥迪、持平梁淵啓曰：「初四日，持平金緣以初三日傳教之意，言之曰：『守令雖不赴任，京主人有罪，則雖於私家杖之，不甚誤也。』

待辜限而罪之。」云云。凡所啓之事，若別有加減，則當更宗議也。若無可議，則城上所，自當因所教啓之。初四日城上所，以某言啓之事，其翌日不言于司中，故司中則不知也。」持平金緣啓曰：「啓事之時，不得已枚舉前傳教之意，而啓之。故臣乃啓以上教，以爲其邑京主人，雖私門打之，不甚誤也。然至於死，則至爲駭愕，不得已罷職事啓之而已。打殺無妨之語，則臣所不啓也。其翌日不言于本府者，以此日無各別傳教之意，故不言也。」傳曰：「今見啓辭，司中不知，而城上所，亦不以此啓之云。然則承旨、史官不能詳察故。」命推之。

○諫院啓李長吉事，不允。

○傳曰：「以吏曹參議黃孝獻，特加爲吏曹參判。且殘邑守令擇差事，前有傳教也。嘗聞大臣、侍從之言，在成宗朝，若殘邑守令，則特命以臺諫、侍從差送云。若欲使殘邑蘇復，則誠不可以庸人差送。當特以侍從、臺諫差遣，而近來若或以如此人差送，則爲臺諫者，或徇厭憚殘邑之心，必啓以侍從、臺諫，不可外除云。予未知其此何意也。其言以侍從、臺諫差送者，乃正論也。雖令擇差，而猶不擇差，使殘邑不得蘇復，而終至於疲弊，殊無特遣之意也。此意銓曹知之。」

○以申公濟爲戶曹判書，黃孝獻爲吏曹參判，朴壕爲工曹參判，柳灌爲兵曹參判，金錫哲爲漢城府左尹，朴光榮爲右尹，柳潤德爲同副承旨。

1月7日

○甲辰，大司憲金克成等啓曰：「大抵人君一言一動，史官書之，取則於四方，垂訓於來世。臣等若聞人吏打殺無妨之傳教，則卽當失，爭所教之失，豈徒令城上所例，啓而止乎？實未聞此教，故不卽啓之矣。今日詣闕，問諸史官，始聞去初四日府城上

所啓事。後即傳于政院曰：『人吏打殺無妨，非自上所傳之教。』臣等庸劣，上有此教，而累日未聞。此實臣等不職所致，在職未安。」城上所金緣獨啓曰：打殺無妨之誤，非上所教，則臣固不當啓也。非徒臣也，司諫院城上所亦在傍，與聞臣所啓之辭矣。但臣近患寒疾，聲音不出。啓辭之際，未能分明，以致承旨、史官誤聞而謬啓。此亦臣之罪也。況臺諫不宜與承旨、史官，爭辨其是非。不可在職，請遞臣職。「傳曰：」予意以爲，非予之所言，而持平金緣有所云云，則憲府必來啓也。今至三四日，猶不爾也，故昨日召問之耳。及見昨日所啓，更無加減之辭，則司中更不完議，而城上所獨啓云；司中則不干，其勿辭。「仍傳于金緣曰：」果非予之所言，則城上所，何以啓之乎？爾之所不啓，則必承旨、史官誤聞而誤啓也。以此承旨、史官，已命推之。勿辭。」

○持平梁淵啓曰：「正言閔齊仁，前任兵曹郎官時，以內禁衛兼司僕，取才猥濫，方被推問。以諫官被推，而不可苟且行公。請遞之。前麻田郡守李克昌以其邑訓導金福昌下等，未差其代，不報監司之罪，已罷其職也。今者本邑品官、人民等，投狀于本府。其狀內，也爲克昌政寬、役均，民將蘇復，而以訓導未差事，去年五度報監司，受到付，而以不報見罷。甚爲曖昧，請還本職云，而以其報使書目，到付粘呈。其所譽，不可盡信，其報使真僞，移文于本道考之，則五度報監司，而監司具由移文于吏曹事，回答也。若果如是，則五度移文，而終年不差者，吏曹之罪也。今此克昌，從其民願，而仍任似當。但自上以學校爲重，特命罷黜。法司不敢以因其民訴而請留，然吏曹則所失甚大。請更推考。」傳曰：「閔齊仁其遞之。李克昌不可以其邑人民之言，而使之仍任也。然麻田乃是殘邑。去京師雖近，不無迎送之弊。新郡守時未赴任。且此非自己之失，乃吏曹之誤也。其令仍任。監司移文後，吏曹知而不差，則至爲誤矣。推之可也。」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安城郡守柳依，前任高山縣監時，居下等。經年未久，遽陞四品。請速遞之。」諫院啓：「政院，出納王命之地。一言一事，皆播諸中外，傳之後世。少有差誤，則有累君德，所關至爲重大。臺諫之論，所當謹慎啓達。承旨南

世雄、注書鄭希弘，以憲府所啓尹奎事，書啓時，京主人打死無妨之語，本非上教，又非憲府之啓，大錯書啓。又自上下問之時，冒稱憲府之啓，飾辭啓達，謀欲自免。喉舌重地，不可復處。請速罷後推。漢城府左尹金錫哲，前者以身病不能赴京。今爲左尹，聽訟事繁之地，不合。請遞。且高陽泥生之地，已爲屬公矣。但泥生之地，水必偏流一處，後爲泥生之地。此邊民田，必至損害，然後彼邊乃爲泥生。貧民失其田地，徒應所耕徭役。至爲冤悶。請下問于該司，量其損害田地卜結之數，其泥生之地，還給其失田之民，則公道昭然也。」傳曰：「柳依及泥生之地還給事，依允，餘不允。」

1月8日

○乙巳，臺諫啓李長吉事，諫院啓南世雄、鄭希弘、金錫哲事，皆不允。

○以金致雲爲司諫院正言。

1月9日

○丙午，御朝講。檢討官金弘胤臨文曰：「此程頤告神宗之言也。古人十五入大學，四十強仕者，其間二十五年。學業成就，然後始爲仕進，則所得於己者多，而有適用之才，故人才亦以此衆多也。今之儒者，志學之年，先有爵祿苟且之心。窮經篤志，不見其人。以此士習漸至於卑污。此弊已成。救之之術，須自上留念。」上曰：「所啓果當。近者學校之事，多不如古，儒者立志不固，士習不美。近者驪州拜陵別舉時，外方之人，欲赴科舉，恐有濫入之弊。禮曹立法，不居其地之人，不許赴舉，而不從禮曹之令，隱然潛入者有之。至爲不可。其既爲登第之人，不得已用之也，然所不當爲而爲之者，近者吏曹屢擬於諫官之望。〈申石澗以京中儒生，赴舉登第。吏曹再

擬正言。〉如此故，士習漸至於不美。此後吏曹用人之際，如此之事，在所當察。」司諫沈彥慶曰：「經筵官之言，切中時弊。近來學者，自童稚時，已先有求仕之心，不務學問。門蔭乳臭之子，驟陞官秩；年者窮經之儒，反被譏笑。古者，皓首窮經，者不成志者以爲貴，而年少仕進者，以爲不幸。其年老篤志，不爲訓導、教授者，分館時，卽爲六品。近者凡人筮仕之後，不分老少門蔭，年少之輩，反爲驟陞，故皆樂於仕進。人才不多，職此之由。程頤所謂：『後之人，自童稚已有汲汲趨利之心，何由得向善？』正謂此也。」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水原，畿甸劇郡，物衆、地大。若無才望之人，則難以善治。郡守金鉤其才幹，在邊地則優矣，內地字牧之任則不合。幸邊地有事，則不得已移用。此郡近有數遞之弊，亦不可不計。請遞。副護軍洪繼信前爲高嶺僉使時，以其道有邊釁，托病窺避。以武士避難就安，後將安用？今付祿職，又爲五衛將。殊無懲戒之意。請速罷職，以勵邊將。且禮文內，驚蟄後吉亥，祭先農，故自祖宗朝，皆於驚蟄後初亥行之。今正月二十六日，親享先農事，已於年前，行移于八道。遠道則想已拜箋登途，將舉盛禮。中外顛望，臨時遽退。一不可也。例於上亥日行之，而無故次亥日退行。一不可也。若於次亥日退行，則在前行祭上亥日，不可虛過，不得已攝行矣，祀事煩瀆。一不可也。年年盛舉，將舉復止。今又祀日已定，一念之誠，神人皆知，而遷延退行。其亦不近於慢神，而怠於誠敬乎？禮官當前期修整壇所，掃除耕地，以待享日，而不供職事，以積雪未消，土未融釋爲辭。此不可之甚者。成宗朝，雖一時因雨退行，有違禮文，不可援以爲例。況後亥日無故，亦未必逆料。今已移文退行，而又令不退，雖似煩瀆，知其不可，而復遵古禮，苟得其正，何嫌煩瀆？請勿退行。且推禮官。」諫院啓：「吏曹參判黃孝獻，出身未久，而爲堂上，亦未久，驟陞二品。物論皆以爲未便。請改正。」傳曰：「先農祭事，命議大臣。餘皆不允。」

1月10日

○丁未，檢詳洪叙疇，以三公意啓曰：「先農祭退行事，臺諫請推禮官。臣等之意，亦同於禮官，議啓爲難，然自上下問，故不得已議啓。頃者聞春耕之地，冰厚、雪深，土未融解云，故臣等問于禮曹，果以退行事，同議以啓。此實臣等之議也。今臺諫依禮文啓之當矣。然在成宗朝，因雨退行。今以冰凍退行，何以異乎？且以退行事，已爲行移于八道。似不可更爲進行。」傳曰：「臺諫依禮文啓之，欲推禮官當矣。然禮曹曾與大臣同議，退行于初九日事，已行移于八道。今又更改，則遠道陪筴官員，想已登途，在中途不知進退。號令不一，事甚不當。大抵近見前年冬至，世子賀禮及大妃殿進表裏等事。禮曹皆不預稟，臨其日取稟。以此見之，所任之事，不能預察誤矣。今年冰凍、雪深，土脈未易融解，則當於歲前，看審預稟而不爾。其以此意推禮官。」

○臺諫啓前事，不允。

1月11日

○戊申，受朝參。

○御朝講。正言宋麟壽曰：「近來風俗薄惡臣聞忠清道公州，聞有一常人，強奸士族婦女。其根因，則一家之婢有二夫。本夫殺奸夫，奸夫之族黨呈訴，而捉囚其本夫。又其邑守令，以關於殺人之事，其家長，亦竝捉囚。空家時，其奸夫黨類，成群作羅。其家奴婢逃散，婦女猶在其家。有一人陽若禁止，而窺見欲奸。其翌日，又作羅於其家。奴婢等，皆驚怖逃走，其婦女獨在。突入其處而欲淫之，其婦女不從。乃拔刀割刺，猶爲不從，割斷臂肉而去。其奴子奔告于其家長處。其家長訴于州倅，捉囚其人云。此關於風俗，至爲薄惡，常人欲淫士族之女。何有如此之事乎？其婦女強拒不從，則不偶然也。然其欲奸之時，但有二人，無他看證，此事時方推之云。又有生員金壁堅之子金節，爲奴所害，其妻自縊云。外方如此薄惡之事，難以枚舉。士族之女

，雖欲守名節，爲強暴所污者，亦必有之。風俗頑悍，一至於此。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今若不爲預防而痛治，則將至於不可救，故啓之也。近聞水原風俗強悍。爲人吏者，誣陷其主宰。其守令雖不殺人，以殺人訴之。前郡守韓碩豪，亦被呈訴云。豈有如此之風俗乎？以此見之，爲守令者，果賢良也，則固不受制於奸吏；如南行及無名望之人，則其不爲畏劫受制者幾希。以此風俗日至於如此。何如則可以祛此弊習也？」上曰：「所啓至當。監司守令當極推訊以啓。」

○聽輪對。

○傳曰：「生員金壁堅之子，爲奴所害云。此乃大關風俗，至爲驚駭，外方如有犯此者，勿爲尋常，窮推馳啓事，下諭可也。大凡奴婢殺主及士族婦女強奸，大關風教。此等推案，爲先啓覆可也。」

○臺諫啓前事。傳曰：「南世雄、鄭希弘、金鈞如啓，餘不允。」

○日暈。

1月12日

○己酉，御夕講。

○三公議啓曰：「先農祭，行於後亥日，則初亥不須攝祭也。考成宗朝《儀軌》，而初亥日攝祭事，無見焉，則其不攝祭明矣。大抵所謂吉亥者，非直謂初亥也。若謂初

亥，則當曰如上戊、上丁可也，不必曰吉亥也。以此見之，驚蟄後擇吉亥日行之，亦明矣。後亥日既爲親祭，則初亥日不須煩黷攝祭矣。」傳曰：「可。」

○臺諫啓前事。又啓：「李長吉之進退，上不必問，下不當救，而昨於經筵，大臣〈左議政沈貞〉歷舉前日宰相、名士譽長吉者，以救之。其所譽者，以其才也。小人無才，安能欺人？有才無行，終至於敗國家而後已。此人諂事權要，交結名士，至使虛譽上聞。奸狀難逃於睿鑑，而猶不忍棄。虛譽益隆，公論不行。下以欺朝廷，上以欺聖聰。履霜之漸，不可不戒。請亟罷黜，以快公論。」不允。

1月13日

○庚戌，下慶尙道監司李芑啓本，而〈其啓本云：「陝川囚，殺人梁鴻，七十七次受刑發明，而今者逃亡。其官吏以『死囚逃亡一例推考』啓聞乎？取稟。」〉傳曰：「雖七十七次受刑不服。厥終之有罪、無罪，未可知也，而今忽逃逸，則當推其守令而已。今乃不爾，而先自取稟。李芑誤矣。其以陝川守令及李芑并推事，言于該曹。頃者長淵縣監朴有林亦以不謹監禁，以致逃脫。命罷。然則陝川郡守朴翰，亦當罷黜。」

○傳曰：「六曹尊重，然後可以檢百司。有此議論已久。近見六曹郎官，多有門蔭人。適今有政見官案，則戶曹正郎柳滄、沈思恭、佐郎成霖、宋之翰、刑曹正郎慎居易、鄭璋、佐郎姜世琛皆門蔭人也。雖不可一時皆遞，如正郎則郎官之長，門蔭而爲刑戶正郎者，其遞之，并以文臣代之。佐郎則不可一時遞之，雖交差亦可也。其言于吏曹，使知予意。」

○慶尙道丹城地震。

○傳于政院曰：「南世雄、鄭希弘已命罷矣。既非傳教，又非臺諫所啓，而以打殺無妨書啓。其時卽問于政院，以爲此乃臺諫所啓之辭云。其時同僚承旨，未必不知矣。未知何以至此？其問以啓。且其時史官，亦必參聽也。於史草何以書之？亦考啓。」都承旨尹仁鏡、右副承旨宋叔瑾啓曰：「大凡臺諫論事，注書，書備忘記，而色承旨出坐，言于承傳色。臣則在坐不出，但聞大概某人爲被論而已，他所啓，則未之詳聞。且其時色承旨南世雄，語勢低微，尤不能分明聞之。及其下問時，臣始聞此言也。」史官崔演啓曰：「前者，上教以爲尹奎，其邑守令也。京邸之主，其邑吏也。以其邑守令而主邸者，有譴，則雖於家杖之，與他人不同。其後持平金緣論啓時，語音不分明，或言端有誤，以臣所聞，持平以爲尹奎之京主人杖殺事，上教以爲勿丹〈俗語如無妨也〉云。非徒此也。大概人物狂悖，到其任崇飲，請罷事啓之，臣聽其勿丹之言，書之爲難，故以無妨書于史草。臣之所聞則如是。」

○臺諫啓前事，不允。

○以尹殷弼爲吏曹參議，許寬爲同副承旨。

1月14日

○辛亥，御朝講。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濟用監正曹尙賢，前爲原州牧使，見罷未久，遽授准職。又不合長官。請遞。奉常寺僉正林遠，有病昏暗，判官李條昌，衰老殘劣。大凡僉正則主東籍田，判官則主西籍田。祭享諸事，所任非輕，決不能堪任，請速遞。」不允。

1月15日

○壬子，臺諫啓前事，不允。

1月16日

○癸丑，聽朝啓。

○傳曰：「凡啓覆，皆死罪之案也。政院以考之先後而啓之，然若關係風教、綱常而罪重者，則不可一日自容於天地之間。此等事，先見而先啓可也。推案到政院者，某以某罪，某月日到政院及其人姓名，罪目備詳書啓，則予當以某案爲先啓覆，言之。」

○臺諫啓前事，不允。

○忠清道舒川百姓張哲柱妻白隱之，臍下左膀上，成穴生子，母生存。

1月17日

○甲寅，傳曰：「昨日臺諫所啓奉常寺僉正林遠、判官李條昌，今更思之，果其所任，非但本司之事。東西籍田，分掌其職。今又先農親祭之時，必有考察之事。又不可屢爲政事，今日政遞差。」

○臺諫啓前事。諫院啓：「前司鑰崔允孫，與苐叱非相爭田民。今聞因崔允孫上言，命依《大典》從文記決給。大抵爭訟之人，百端構詞以陳訴，難辨曲直。必付之有司，明覈情僞，然後乃得其實，而今徒以允孫上言，從文記決給判下。該司不敢擅決。其是非未可知也。凡訟事只以陳訴從所願，則恐有後弊。請改其判付。」傳曰：「崔允孫事，彼此皆有上言。凡民陳訴，自上見其所訴之辭而判付。且其所謂依《大典》從文記決給云者，非的指某人，而使之決也，概言之耳。爲有司者，自當見其彼此是非，而決之也。有司更覈爲難云，此亦未便，然既已啓之，其改判付可也。」餘不允。

○以沈彥光爲世子侍講院輔德。

1月18日

○乙卯，臺諫啓前事。憲府又啓：「兵曹郎官，以取才猥濫被推，皆公罪，而乃命并棄。然其中閔齊仁、金馮、金光準，乃自爲濃墨打抹，不可以他人例竝棄之也。且前者，議政府藏文書之庫，火災。以此方推訊該直之人矣。其日出火時，上直監察先往見之，其火起於樓上。闕直之人，已刑訊，然無據不能推竟，故敢啓。」傳曰：金錫哲如啓。政府失火推考事，知道。閔齊仁等，自爲濃墨打抹，與下吏無異。其推案還入，則明當發落。「餘不允。

1月19日

○丙辰，下司憲府公事，而〈兵曹官員，軍士取猥濫，推考事。〉傳曰：「當初謂雖有濃墨打抹，豈官員所自爲乎？必委諸下吏，使其用術，故竝命棄之。今更見之，其

失甚矣。閔齊仁、金光準、金滙、任樑、尙震等并照律可也。且任樑、尙震雖不言其加施行，均是以濃墨打抹緘問，故并令照律。若照律，則必皆私罪。且近日世子親祭于永慶殿，而弼善尙震、文學金光準亦皆與焉。不得已今日遞出他人，然後可及致齋也。」

○臺諫上劄曰：

李長吉本以狎邪，詭譎無狀之人，前在廢朝，攀附諂結，無所愧恥。惟利所在，不顧天倫。悖戾之行，有難枚舉。聖明臨御，輒見廢黜，永爲棄人。近緣公論不行，漸齒朝列，馴致顯秩，尙不改行。在朝廷則諂諛交結，無所不至，以釣虛譽；在邊鎮則侵漁自恣，窺利希功，喜其生事。肝膽畢露，不可復掩。如此之人，雖有大才能，適足以敗國家，決不可用。況其小技乎？臺諫持公論彈啓，而近於經筵，大臣不有公論，咫尺天顏，挾私伸救，至謂貪詐亦可用。大臣薦引之道，果如是乎？貪詐可使之言，出於兵家術數，而非聖人之訓。豈人君用人之法乎？大臣引君當道，當以進賢、退邪爲戒，而未聞以貪邪爲可用也。一言可以喪邦，豈不寒心？大抵公論，國家元氣。公論行則治，公論塞則亂。大臣當扶持公論，以壽國脈，而不以大公、至正爲心，排抑公論，上以眩聰明，下以沮士氣。是豈國家之福乎？伏願殿下，勿徇大臣謬薦之言，去邪勿疑，亟竄長吉，以戒履霜之漸。

憲府啓前事。傳曰：「今見劄子，所謂大臣挾私伸救。且欲竄長吉之意，予皆知之。但長吉若在有權之任，爲濁亂朝廷之事，則議論當如是也。長吉雖有一二過失，其議論至於此極，爲何如也？其至於竄逐，予未知也。大臣雖啓之，而其言可則聽之，不可則已。且其言亦非救之也特啓其所懷而已。大凡人君用人，如匠之用木，雖有寸朽，豈無可用之處乎？長吉雖有一二過失，豈至於不得爲僉使乎？」餘亦不允。

○以黃士祐爲司諫院大司諫，〈特旨。〉朴命孫爲司憲府執義，梁淵爲掌令，鄭世虎爲世子侍講院弼善，李熙典爲弘文館校理，尹豐亨爲文學，金憲胤爲持平。

1月20日

○丁巳，御朝講。侍講官金希說臨文曰：「過則勿憚改。大抵人非堯、舜，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其過自無，然惡聞其過。此人之大患也。人君尤當喜聞其過。而改之勿憚，然後下得以盡言，而上亦進於無過之地。若無樂聞之誠，少有所忌憚，則誰肯進言於雷霆之下乎？故古之聖人，聞善言則拜。以其有樂聞之誠也，自上留念焉。」司諫沈彥慶啓李長吉事。掌令李彥迪亦啓曰：「李長吉廢朝時無狀之行，不可勝言。凡人所不忍之事，多忍爲之。前爲義城縣令時，臣在其道，詳聞之。殘虐百姓，剝割膏血，古今所無。至今其邑之人，言及長吉，未嘗不切齒、唾罵，欲食其肉。此則當廢朝昏亂之時，小人無所忌憚而然也。近者爲平安道虞候時，侵漁軍卒，百計要功，欲其生事，人不堪苦。又爲訓練正時，輕蔑下僚，至以庸言叱喇。同風之人，皆有離心，至有欲棄官而去者。非徒此也，去年，兵曹以射場不廣，矢入人家爲辭以啓，而請別築射壇。此豈時急之事，而長吉乃請于兵曹，當六月極熱之時，限三日督役，刻迫太甚，少不如意，嚴加笞杖。乃令負石軍卒之不得石者，賣糧買石。或中暈、或逢杖，死者甚多。至爲殘忍。自上不忍捨之，臣實不知也。廢朝時，攀附內嬖而得志，及其反正，廢黜不用久矣。近者公論不行，漸齒朝列，至陞堂上。反覆計之，決不可用。請速快斷，分明其好惡而竄逐，然後物論以爲快也。」又啓前事。不允。上曰：「近者兵曹取才事，臺諫啓之，故命遞其官，而推其色吏也。大抵取才事，三司〈兵曹、都摠府、訓練院。〉同議爲之者，乃所以重其事也，非欲委之於郎官及下吏也。爲三司堂上者，若能檢舉，而不委於下人，則自無此弊。此必下吏爲之，故皆以公罪棄之也。」知事李沆〈兵曹判書〉曰：「兵曹郎官，亦非凡常之人，不可不信任。而又堂上在處甚遠，郎官親掌試之。必人衆、事煩，未及詳察而致然也。」彥迪曰：「其取才冊，取而見之，濃墨打抹，以十一矢或十二矢，改書處甚多。臣等議之，若郎官、色吏用情而改之，則當改以十四矢。豈必以十一矢、十二矢改書乎？此則皆斟酌不

抄也。臣嘗爲兵曹郎官而見之，或錯誤書之，而改書之時，間或有之。今此被推郎官，豈皆用情者乎？然其間幸或用情者，亦恐有之矣。」上曰：「予意亦以爲豈皆用情？此必誤錯書之而改書，故其官員皆命棄之。及聞臺諫之啓，而更見其試冊，果多加錄。大小間不無其罪，故命照律也。且其官員，分明著署之處，則必不是下吏所爲。若以胥吏所爲，數多刑訊，則有所不可也。其色吏，法司時方推之云。此事所當詳察也。」領事鄭光弼曰：「此事首末，臣則未之知也。此必官員不覺察，見欺於下吏而如此，豈官員用情而爲之乎？若實用情，則關於一身之咎，固不可棄也。然遷官之人，亦并遞之，則恐有妨於用人之道也。大凡六曹郎官，無一人久於其任，故率皆苟且，束手委之下吏。此無他由，數遞而然也。今之兵曹郎官，知其軍目者，有幾人哉？此亦皆由數遞而然也。當時之弊，莫此爲甚，朝廷乏人，故不得久任之事，臣亦非不知也。然六曹郎官，不當數遞也。且臺諫以李長吉之事論啓，而謂臣同僚，〈左相沈貞。〉爲挾私伸救而非之。大抵人之議論不同，然以挾私伸救言之者，蓋欲遞長吉而爲此言也。所當快斷，使朝廷安靜，不爲擾亂可也。彼乃大臣也。聞挾私之言，豈安於心？臣聞此言，至爲驚駭。彼亦有何挾私而言哉？只啓其所懷而已。」上曰：「人物進退，非徒臺諫爲之，亦當廣詢于大臣而處之。大臣豈挾私伸救乎？特啓其所懷而已。」

○臺諫啓前事，不允。

○禮曹啓曰：「世子親祭于永慶殿時，祝文內，若只書章敬王后某氏，則其爲母后之意不顯，若書皇妃某后某氏，則於世子未安。此世子初行之禮，本曹不可獨斷，請議于大臣耳。此祝文，世子親押乎？抑代押乎？日逼故敢預稟。傳曰：」招政府郎官，議于大臣以啓。祝文代押可也。」「

○檢詳洪叙疇，以領相鄭光弼、左相沈貞議啓曰：「世子親祭時祝文，若泛然書之曰：『章敬王后某氏，則無維係之意，殊無爲母后親祭之意也。』皇妃之言，常時乃自

上稱之之語也。於世子似爲未安。然而書以皇妃，亦無妨也。且此事，當預考禮文而爲之，今乃忽遽下問。今此所啓之言，非按據之言，乃以臆意啓之。」又以右相李荇議，啓曰：「此事，關於禮文大事，所當考其禮文故事而施行。不可以臆計論啓，故不爲議啓。」傳曰：「爲禮曹則當察其所任，預爲博考古事而啓之。此事，今日始來啓之曰：『請議大臣。』」故收議也。果如所啓，若以章敬王后書之，則似爲泛然。且今已日逼，依所啓，以皇妣書之可也。右相意，知道。」

1月21日

○戊午，臺諫啓前事。又啓：「禮賓寺正成希周，前任咸陽郡守時，有不謹之事。今爲長官不合。請遞。刑曹正郎洪孝昌，前以工曹佐郎，朔數不多，而爲陽川縣令。然而外任，故不啓之。乃以監司相避，遞爲奉常寺判官。不數日，遽授正五品未便。請改正。持平金憲胤前有物論，故越署經。請速遞。」命遞金憲胤，餘不允。

○日暈兩珥。

1月22日

○己未，王世子親祭于永慶殿。

○下備忘于政院曰：「世子始行親祭于永慶殿。乃是美事。執事賞加，其餘各賜物有差。」

○臺諫啓前事，不允。

1月23日

○庚申，御朝講。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京畿各官殘弊處，以下三道鄉吏入居者，欲使之蘇復也。今聞守令皆給差備，而還送本土。又於殘驛，使下三道驛子，周回入居，而又皆徵雜物，而竝送本土云。如此事，請不時摘奸何如？」諫院啓：「禮曹參判金謹思，送西未久，還爲參判，殊無臺諫啓遞之意。請速遞。兵曹佐郎任樑，以取才猥濫事，被推見遞。雖未知用情與否，然見遞未三日，還爲本曹佐郎未便。請遞。平安道都事曹禧，前爲兵曹正郎時，以取才猥濫事，今乃命推矣。但聞之，其中尤甚用情，至爲不公，物論騰播。非徒此也，到處不謹。今聞受由工來云。請勿行移推之，而各別罷職而推之，以正士習。直講姜胤本以無行廢棄之人。其爲典籍也，亦有物論。今陞直講，不合表率之地。請改正。全羅右道水使李珣，本以豪強作弊之人。前爲守令時，多有不謹之事。今爲水使，物論深爲未便。請改正。」命遞李長吉，餘不允。仍傳曰：「各官、各驛入居鄉吏、驛子，給差備還送之事，至爲過甚。但即時摘奸乎？抑於後日摘奸乎？」憲府回啓曰：「司中意欲即時摘奸，若此言傳播則不可，故聞奇而卽來啓之。」傳曰：「知道。以啓意摘奸可也。」命招韓淑、元繼蔡，分送左右道。

○刑曹判書韓亨允、參判李思鈞等啓曰：「今朝仕進而見之，矢著于司大門北邊柱上。矢末係紙，必書其欲言之事矣。然不可開見，故命付之於火。此不知以某事射矢也，但閭閻間非良非賤之人，結黨橫行事，人有告狀者，曹方囚禁督納。恐其此人等所爲，然亦未可知也。其元情，必是搖動官員，以緩其罪也。若其動搖，則似成其謀，故臣等因爲坐起，爲公事而今始來啓也。大凡必是不逞之徒所爲也，然臣等庸劣所致

也。敢避嫌。」傳曰：「前日亦有如此之事。頑惡者，至如闕門、法司門，皆爲射矢矣。人心日漸巧詐，如此之事，屢有之，豈可以此動搖乎？勿避。」

1月24日

○辛酉，臺諫啓前事，任樛、曹禧依允，餘不允。

1月25日

○壬戌，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命遞許承弼、洪孝昌，餘不允。

1月26日

○癸亥，臺諫啓前事，不允。

○兵曹判書李沆在政廳啓曰：「前高嶺僉使李長吉，已命遞差。其堂上加，何以爲之？」傳曰：「改正可也。」

1月27日

○甲子，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金謹思駁遞未久，還授參判。諫院論啓果當。速遞之。刑曹正郎金時輔，年老而無治劇之才，刑官不合。請遞之。侍講院司書曹光遠，出身立朝，今尚未久，未知其人物何如，而遽授東宮輔養之職。侍講院，非試可之地。請速遞之。大抵輔養之地，必須久於其任，專心進講之事。姜溫爲司書未十日，卽移于兵曹佐郎。前此侍講院官員，勿爲數遞事，已有傳教，而銓曹專不舉行，至爲不可，故本府當推之。請遞此人而擇差，又勿數遞。」不允。仍傳曰：「侍講院官員，不爲數遞之意，前已傳教矣。然銓曹人物不足，故不得已如此也。若推之則可知其意也。」

1月28日

○乙丑，臺諫啓前事，不允。

○日暈。夜，北有氣如火。

1月29日

○丙寅，御朝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中宗恭僖徽文昭武欽仁誠孝大王實錄卷之六十四〉

二月

2月1日

○丁卯朔，臺諫啓前事，命遞金時輔、曹光遠，餘不允。

○雨土。

○忠清道槐山燕歧雨雹。

2月2日

○戊辰，傳曰：「祭先農、親耕，亦是重事。屢欲行之，而因災變以停。今不可又以災變停之。前者大臣及臺諫、侍從，以犯夜行幸爲不當。凡行祭自有定時，然如拜陵，亦有待明行祭之時。今亦退定時刻，而待明行之何如？其問于大臣。」

○大司憲金克成、執義朴命孫、掌令梁淵、持平金緣等啓曰：「私奴石連，與生員權常訟于本府，而今日石連呈狀，歸咎本府官員。權常之母申氏，誠若賣其奴有智〈石連之妹，石今之子〉，而追徵身貢，至於打殺其母石今，則罪有其律。若不放賣，

而自以出賣，偽成文記，欺主斜出，則罪亦不細。奴主之間，事關綱常，不可不得其情。欲審真偽，不敢遽決。權常之罪，亦至於杖一百，而猶不囚之。臣等以法官，受咎於訟者，不可在職。請治臣等失職之罪。」持平金益壽啓曰：「權常於臣，本非族親，而但同里閭。今被石連歸咎，不可在職。」傳曰：「歸咎法司之人，當推訊罪之。但此人年老，不當推之。府既被訴，不可復爲論斷。其勿避嫌，以移他司。」克成等再辭，不允。

○諫院啓前事，不允。

○前日，命定親蠶壇基。於是禮曹判書尹殷輔等，相古壇東南稍移數步，可築新壇，而古壇則在丑方，犯大歲，爲不可用，啓之。傳曰：「古壇在百步之外，又非正值丑方。雖或正丑，以拘忌爲言，非正也。其於古壇差退，築新壇。」

○以蘇世讓爲禮曹參判、崔世節爲漢城府右尹、洪叙疇爲議政府檢詳。

2月3日

○己巳，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啓曰：「以禮文言之，祭祀自有常禮。但此乃門外，而日氣尙寒。行祭時刻，當如上教退定，而不必早行。但世子時未壯，不能乘馬。以禮文見之，亦不當從耕，只以參祀先農故耳。乘小輿，一時隨駕，似爲無妨。其時刻早晚及世子乘小輿隨駕，自上量處何如？」傳曰：「《五禮儀》，散齋三日於別殿，致齋一日於正殿，又一日於齋宮云。故前日以廣平大君之第，嘗殯貞熹王后梓宮，而成宗亦嘗臨幸。故欲齋宿于其第，議者皆以爲不可，故今更議耳。近者，日星之變疊見。人君犯夜舉動，上下皆爲未安，而又有世子，故問其時刻耳。且世子年十五，可謂成人。其先詣享所之時，則當先自出宮。雖乘小輿可也，若乘小

輿隨駕，則於人所瞻，似爲未便，而世子亦自審其禮儀之事，不可乘輿隨駕也。出宮時，則乘小輿先詣，而還宮時，則騎馬隨駕何如？其更議以啓。」光弼等回啓曰：「今上教，欲責成人之禮，然臣等意，當爲萬全之計，乘輿隨駕爲可。且非平時雜沓擾亂，雖朝士。末官之馬，猶或驚躍。況世子冠服，與凡人不同，不曾乘馬，不可遽試於此日也。乘小輿隨駕，似無大妨於禮。行祭時刻，以昧爽之時，自上量定何如？」傳曰：「不從禮文，而從便，恐有後議，故更問之耳，然則其皆依啓。」

○持平金益壽又辭如前。掌令李彥迪啓曰：「臣昨聞石連指臣以爲權常之婢，作妾家畜云。至爲驚愕。卽當避嫌，而適患病，終夜未安。反覆思之，臣平生無以私婢爲妾，而家畜者。但去壬午年間，臣到司評李勉家，與勉族一女子留宿。其後絕不往來。石連所訴，恐指此也。然所謂家畜，實是虛語。訟者歸咎，而臺官不可自明。但事之情實，不可不備達。臣尤不可在職。請速命遞而治罪。」金克成等又辭如前。傳曰：「歸咎法司者，所宜推之也。但掌令云：『與一女留宿。』所謂作妾，非虛語也。持平亦云：『居同里閤。』其所訴，乃依法歸咎也。掌令、持平，勢不得在職。其遞之。他臺官不同於此，勿辭。」於是彥迪、益壽乃退，而克成等六啓，不允。

○諫院啓曰：「石連欲動搖臺官，歸咎呈訴。至爲奸暴。自上所當先治其罪，而反遞臺官，使奸暴之徒，行其胸臆。至爲驚愕。且李彥迪事，假令權常之婢，七八年之間，一夜率宿而棄之。不可謂妾，金益壽連族真僞，未可知也。爲持平未久，豈與於淹滯乎？以此歸咎，而臺官反爲所陷。此弊一生，臺諫將不得措手足，而奸詐之徒，一事不協，構陷百端，漸長奸術，不可不戒也。請治石連動搖臺官之罪。且御史摘奸守令，不推先罷。今若推考，則其中必有無實者云。非但迎送有弊，無罪見罷，情甚曖昧。請先推考，知其情實，然後罷之未晚也。」又啓前事。傳曰：「彥迪、益壽，與他臺官有異，勢不可在職。須遞二人，然後他臺官可以就職。且守令摘奸、罷職事，其有弊，予非不知。其後大臣，亦以爲騷擾云。其已見遞而出代者，不可改也。故其後只罷其尤甚者。前後有異，予亦非不知也，餘亦不允。」

○以趙宗敬爲司憲府掌令，南世健爲持平。

2月4日

○庚午，大司憲金克成等請辭，不允。再啓曰：「以臣等失職之事，上教丁寧。且今日大禮習儀，臺諫不可不參。強爲辭免，至爲惶恐。但彥迪、益壽，自上雖不以訟者，歸咎遞之，然外間聞之，必以爲訟者，歸咎而遞也。今臣等亦強辭職，則外人必以訟者歸咎而盡遞。然則有累於聖德，故不得已就職。業已就職，所懷不可不啓。權常事，以王法論之，則雖奴主之間，其主濫刑致殺，至爲殘忍。罪固不赦。若以名分言之，則奴主之間，如君臣、父子，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其主假令失道，爲其奴者，自不當抗逆。任風憲者，當先計其名分也。王法固不可廢，而名分亦不可不嚴。故處置重難，不卽速決。其不卽速決，其不卽囚禁者，乃奴主間事也。拘於名分，而未及審察耳。此意當初欲啓，而近於自明，故不得啓之。今已就職敢啓，然臣等就職，至爲失體，必有公論，臣等退待公論。」又啓曰：「昨日東宮隨駕事，議于大臣，使乘小輿隨駕。大臣之意，出於保護東宮之至情，然輔導東宮，當先正名分也。國無二尊，乘輿隨駕，則名分不正矣。大抵蒙以養正，方其少時，使知名分之不可犯，然後習與性成，自能成就德性也。若不可乘馬，則不必參於行祭；若能參祭，則不可謂年幼，當以正道行之。臣等亦參於書筵，情豈同於外臣？其愛護東宮之心，亦豈淺淺？然名分不可不嚴。如此事，後嗣當取則，而萬世有議。若所乘之馬，調習馴良，有司存焉。」傳曰：「卿等就職，外間之人，知其不以歸咎，而遞彼二人之意，且世子年雖十五，已壯而非弱，又間騎馬試之云。國家盛禮，不可不參。出宮時先詣，遷宮時乘馬隨駕可也。」

○臺諫啓前事，不允。

○對馬島主宗盛長使送皮古沙也文來獻方物。

2月5日

○辛未，大司憲金克成等啓曰：「臣等之意，以訟者歸咎，盡遞臺官，則大累於聖德，而且大禮習儀，亦不可無臺諫。故不得已就職。」仍啓奴主間名分甚嚴之意，則傳曰：「此非以奴訴主。」諫院請推石連，則傳曰：「若罪石連，則少民不得伸冤。」石連之妹，則石今，權常之招，以爲石今之子有知，實放役，而以放賣樣，欺詐成文，轉賣他人。事跡彰露，又辱其主母。此言雖不可信，然奴婢無罪，則主無打殺之理。石今死後，石連以無罪石今，割折殘傷而死，呈狀。若無罪而打死，則律文：『當房人口，悉放從良。』當房人口，即父母妻子也。故爲此計，欲舉族背主。此非大關於名分乎？石連歸咎法司，極口詆毀，遽移公事于他司。是以臣等爲不能伸冤也，法司不伸民冤，受辱訟者。固當牢辭其職，而遽即就職。既失其職，又失其體，物論騰播。臣等雖欲覲然在職，勢不可也。李彥迪，一宿而永棄之女，更嫁他人，已多年紀。雖知其權常之婢，不當避嫌。金益壽，與權常雖同里閭，非其親族，法官當事，不可以此避嫌矣。臺官議事之際，一議不合，則不決。彥迪、益壽雖欲容私於其間，臣等不從，則決不得爲，而自上有不避嫌之疑，不信臺諫之意。此責豈獨彥迪、益壽當之哉？臺諫者，上爭君德，下論大臣之過。何有於權常、石連哉？其時臣等，方以失職請辭者，似近於自明，而論救同僚，故不敢啓達。且石連事，以臣等不職之故，命移他司，同僚又無罪而遞。臣等若在職，則非徒自失其體，大毀千古風憲氣節，臣等永爲名教之罪人。事勢如此，盛舉又逼，來初六日陳賀習儀，又翌日，則闕內致齋，新授掌令、持平，亦未署經。須今日命遞臣等之職，出新臺諫，可及盛事，而行所任。昨日就職，今日又來辭職，其勢不復就職明矣。乞速命遞。」

○獻納金鐸、正言宋麟壽、金致雲〈大司諫黃士祐，前爲執義，亦參此事，故避嫌而不與焉。〉等啓曰：「石連欲動搖臺官，飾辭誣陷，以售其術。奸暴無狀，所當痛治，以示重臺諫之意，且懲奸人之惡。而反以石連誣訴，爲舉法，以彥迪等，不當避嫌之事，爲當避，而謂之失體。既不能痛治石連，動搖臺諫之罪，反遞臺官，而又命移

公事于他司，以長奸人之術，有累聖德，已爲多矣。及臣等論啓，尚不覺悟，遂過執非，又從而爲之辭，以爲若罪石連，則小民無伸冤之地。聖德之累，未有甚於此事。此人雖微細，所關甚重，故舉司來啓。請勿移他司，痛治其罪，以懲奸人，以重臺諫，使無聖德之累。」傳曰：「大抵聽訟官，若少有嫌疑，當先辭，而命勿避，然後就職可也。而及有狀訴，而後請避。其勢終不能在職，而必遞之，然後他臺諫安靜，故遞之也。且前日臺官，亦以爲臣等就職，然後人皆知不以訟者歸咎，而遞彼二人云。以不足數之人之事，臺諫不靜至此。石連動搖臺諫之罪，當推而治之。其勿辭。憲府當初，以此公事避嫌，故予意以爲寧移公事，臺諫不可遞也。此欲使臺諫就職耳。其公事，自上不復言移某司，爲有司者自當處之矣。」

○金鐸等再啓曰：「上教以爲李彥迪等當引嫌，而不爾。臣等百計思之，未知其當引嫌也。傳教如此，是非不分明，而物情不快，自上有勉從之意，無快從之心。事若有誤，則當自以爲誤也。且下教曰：『此事，有司自當處之也。』此教亦不分明。所謂有司，臣等未知爲誰。此當使法司決之。若移他司，則是不信臺諫也。古云：『君子之有過，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若自上知其前過，則當快斷，自以爲非，使上下皆知其是非可也。此有累聖德，所關重大，故更啓。」傳曰：「李彥迪事，言其前日命遞之意，非予自是也。若治石連而臺諫就職，則上下皆知其是非也。且其公事，若以判付，或命移則已矣，此但以言言之而已。所謂有司云者，卽憲府也。」

○金克成等再啓，不允。三啓曰：「卽位之初，懲廢朝之事，多戒懼之心，凡事一遵成宗朝故事，鮮有過差。近來漸不如初，雖若從諫，而多出於勉強。臣等雖至庸劣，任風憲之責，與一庸奴，似爲爭辨曲直。昨日往習儀，公卿士大夫間聞之者，莫不駭愕。近來朝廷，不可謂寧靜無虞，自上間有踵行廢朝之習。臣等在言職，不能匡正過舉。旣失其職，當牢辭，而遽就職。旣就而復辭，今又就職，則去就益爲苟且。亟出新臺官，以治石連之罪，則風憲之氣節益固，朝廷之紀綱益振矣。請速命遞臣等之職。」傳曰：「計料各異。予初誤料，而今之論啓，乃正論也。今又以辭職，而竝遞卿

等，則其誤益甚，決不可遞。明日又有大禮習儀，予之不遞之意，卿等亦豈不知？雖固辭，終不可遞。」於是克成等就職。大司諫黃士祐亦辭避不允，退而就職。

○諫院啓前事，不允。

○傳曰：「石連其命義禁府推鞠。」

○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等上劄曰：

訟者石連，誣撓法官，殿下遽命遞職。臣等不勝驚愕。權常殺其婢，罪固有律。然悍婢謀背弱主，陰誣陳訴，亦綱常所關。詳辨情狀處之，得中法官之職。獄事久稽，勢所必至，而奸細之人，憚於迹露，誣指連屬，謀撓臺官。殿下只以誣構立辭，反置疑貳，以爲失體至於移鞠他司。是殿下以臺官爲無可信也。奸計一行，一以啓訟者陷訟官之弊，一以長豪奴背本主之習。他日效詐，將有甚於此者。末流之弊，其何以救之？石連誣撓之罪，常家陰曠之奴，并付有司，痛治以法，然後綱常立，而奸詐戢矣。且王者用法，貴得其當。一失其平，下不信也。近者畿甸守令，察訪，所犯無間，而或罷、或推，罪同罰異，可謂得其平乎？究情後罪，亦爲未晚，不待推覈，遽命先罷，可謂得其當乎？大臣，王者所與其治天職。獻可替否，豈容私意？其論先罷之非，未爲無見。殿下諉諸命下而難之，臣等恐殿下待下之誠，公共之道，有所未盡也。伏願殿下省察。

2月6日

대간이 전의 일을 아뢰었다. 헌부가 아뢰기를,
"과천 현감(果川縣監) 신용보(申用甫)는 입거(入居) 할 향리(鄉吏)가 점고(點考)에 빠졌다 하여 파직되었는데, 그 고을 이민(吏民)의 소장(訴狀)에 따라 경기(京畿)에 이문(移文) 하여 조사하니, 여주(驪州)의 향리 김연(金鍊)과 보성(寶城)의 향리 오승천(吳勝千) 등이 지난 정해년 3월에 도망하였으므로 이미 감사(監司)에게 신보(申報)하고 무자년 추동기(秋冬期)의 감옥의 상황을 조사한 서장(書狀)에 이미 기록하였으며, 이 밖에는 점고에 빠진 사람이 없으니, 죄가 없을 듯합니다. 새 현감의 제수(除授)가 오래 되지 않았고 또 아직 서경(署經)하지 않았으니, 신용보를 영임(仍任) 시키는 것이 어떻겠습니까?" 하니, 신용보의 일은 아뢴 대로 윤허하고 나머지는 윤허하지 않았다.

○壬申，臺諫啓前事。憲府啓：「果川縣監申用甫，以入居鄉吏闕點，罷職。因其邑吏民訴狀，而移文于京畿，考之，則驪州鄉吏金鍊、寶城鄉吏吳勝千等，去丁亥年三月逃亡，已報監司，戊子秋冬監獄之狀，已錄之。此外他無闕點之人，似乎無罪。新縣監除授未久，且未署經。請以申用甫仍任何如？」用甫事如啓，餘不允。

신용보(申用甫) : 예천 출신, 본관은 아주, 퇴재 우(退齋祐)의 후손, 시생(始生)의 아들이다. 기품이 굳굳하고 재주와 지혜가 탁월하더니 음사로 과천현감이 되었다. 1529년(중종 24) 2월 6일 과천 현감(果川縣監)으로서 사헌부에서 연임하기로 왕에게 아뢰기를, "과천현감 신용보는 평안도와 함경도로 가야할 향리(鄉吏)가 점고(點考)에 빠졌다 하여 파직되었는데, 그 고을 이민(吏民)의 소장(訴狀)에 따라 경기(京畿)에 공문을 보내어 조사하니, 여주의 향리 김련(金鍊)과 보성(寶城)의 향리 오승수(吳勝手) 등이 지난 1527년(중종 22) 3월에 도망하였으므로, 이미 감사에게 보고하고, 1528년(중종 23) 추동기(秋冬期)의 감옥의 상황을 조서한 서장(書狀)에 이미 기록하였으며, 이 밖에는 점고에 빠진 사람이 없으니, 죄가 없는 듯 합니다. 새 현감의 제수가 오래되지 않았고, 또 아직 서경(署經)하지 않았으니, 신용보를 연임(連任)시키는 것이 어떻겠습니까?"하니 운허하였다. 과천 현감을 지낸 후 늦게 절렴(節廉)으로 물러나 다시 벼슬에 오르지 않았다. 묘는 호명면 직산리 직곡 갑좌(稷谷甲坐)에 있다.(朝鮮震輿勝覽 1929, 中宗實錄, 醴泉郡誌 1939)

○傳于政院曰：「權常、石連公事，其令憲府畢決。」

2月8日

○甲戌，大司諫黃士祐、獻納金鐸等啓曰：「憲府所啓，世子乘馬隨駕之事，至當。然臣等更思之，車駕出宮、還宮時，世子隨駕，載在禮文。今者先詣享所，亦出於權宜，而不合禮文。其從權而乘小輿，依禮文隨駕何如？世子年未壯盛，且馬性馴逸難必，乘馬至爲未安。請乘小輿隨駕，且勿先詣。」傳曰：「凡行幸，世子隨駕，禮文有之。但其小註以爲：『凡祭官，先詣享所。』云。世子亦與於諸祭官乎？未可知也。且曰大禮，多行權宜之道云。今別無從權之事，只行祭時刻，退而從之，於予心未

宣仁門簷下，大駕入弘化門後，隨而還宮何如？司中不敢擅便，與師傅議之以啓。」
傳曰：「可。」

2月9日

○乙亥，世子乘小輿，先詣先農壇享所。

○上祭先農，因親耕籍田如儀。

○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贊成金克愐〈世子師傅〉啓曰：「還宮時，使世子依禮文隨駕。臣等非不知之，然世子猶未壯盛，所著冠服皆新製，又不習於鞍馬。軍行喧闐，馬或驚逸，而恐或執圭失禮，則保護當爲萬全，乃是大義。古人云：『義之所在，禮有時而變。』若以大義計之，而變其小禮，有何不可？其以小輿隨駕，此亦少貶而降殺也，不至大妨於禮。從耕亦禮文所無，臣等非以從耕爲非也。凡事不得一從禮文，則此事亦當變其小禮也。」傳曰：「當初議之之時，大臣則云：『當乘輿隨駕。』予意則甚難之也。其後，憲府亦啓其不當乘輿之意，故還宮時，使之乘馬隨駕也。又其後，諫院亦啓以爲出宮、還宮時，皆當乘輿隨駕。此非犯夜還宮，豈必強令乘馬還宮？其依宗廟大祭時事，落後乘輿還宮可也。」光弼等啓曰：「若落後還宮，心則似爲兩行，而又賓客或有故，或爲他任，無侍衛者。且還宮後有賀禮，恐未及之故更啓。」傳曰：「禮曹判書〈賓客〉爲禮儀使，已畢所任，使之落後侍衛可也。還宮後雖有賀禮，然駐輦于歌謠處，其時可及還宮。」

○上還宮御仁政殿受賀。赦流以下罪，賜百官加。執事又給一資，庶人助耕以下，亦賜物有差。

2月10日

○丙子，御仁政殿，行勞酒禮。

○臺諫啓前事，不允。

○以延城尉金禧上言〈請放其父安老。〉下于政院曰：「前以此事，議于政府，今亦於合坐議啓。」

2月11日

○丁丑，臺諫啓前事。命遞李珣，餘不允。

○雨雹。

2月12日

○戊寅，臺諫啓前事，不允。

2月13日

○己卯，禮曹判書尹殷輔、參判蘇世讓等啓曰：「日本國王書契，大友氏前日所受圖書，今亦請其改受，故前者《海東諸國記》，皆付標啓之，而又收議于大臣，不許圖書。而其書契修答，亦以壬申年約條內，四十年以前，受圖書者，不許接之意製之，而已爲啓下矣。但一鶚東堂，前日使宣慰使送書契，又於昨日餞宴，既以書契懇請，又以言語，四五度往復請之。大抵大友氏非如他人，以我國言，則與節度使同。其所居之地，與我國相近，而又是大內殿之壻，故欲受圖書，如此懇懇也。但今若許接，則當依前例。前者此人等接待時，例持船二隻往來，其弊亦多。故今乃憑托其壬申年約條之意，而不許也。且彼人等言：『大友氏不入於壬申年約條三十五人之類。』云，而如彼懇請，更議何如？又小二殿，乃以源武子源成及可文愁戒子木工左衛門等，襲父職事來請，此二人之名，則載在三十五人之內，今不可開端，故決不可聽其所請也。若大友氏，則不入於約條云爾，而如此懇倦言之，其所言不可盡信。然既不從巨酋之言，又不聽國王之請，則不可也。此乃大事故啓之，請更議于大臣，而爲之何如？且一鶚東堂近久得病，腰下不用。昨日終宴，不得已力疾來參，不能爲禮貌起居，必賴人扶持。非爲宴享，欲其請受圖書而來也。回還時，勢不能騎馬。若騎馬勞悴，而幸死於中路，則不可也。雖無前例，乘輜護送，使本國，知我國厚待之意何如？」命議于政府。

○臺諫啓前事，不允。

2月14日

○庚辰，試文臣于仁政殿庭。題，連昌宮賦、寒食鞦韆辭、上陽觀燈十韻排律、洛濱餞客七言律詩、柳州早春五言律詩。

2月15日

○辛巳，受朝賀。

○命給庭試居首，掌樂院正沈思順一資。

○三公議啓曰：「頃者，大友殿圖書成給與否，乃命議之。大友不接待，今已久矣。今不可復爲接待，而通信也。但彼人，則以不與於壬申年約條三十五人之列，力言之；我國修答書契，則以壬申約條不許接待，故不給圖書云。其以彼人所言之意，改爲修答何如？」傳曰：「以此意言于禮曹。」

○臺諫啓前事，不允。

2月16日

○壬午，領議政南袞、左議政沈貞、左贊成金克愾、左參贊安潤德議：「此上言，前者累次呈之，而臣等之意，已盡啓之。今不可變辭啓達。自上裁度。」右議政李荇議：「此事當初，言語間臣亦干涉，議啓難矣。初不取服而定罪，年月亦久。請自上斟酌。」〈史臣曰：「安老因緣作權勢，南袞等曾請竄逐。至是延城尉上言，請放其父。李荇等啓放之。安老爲人奸貪、回邪，前古罕有。托以輔翼東宮，排斥異己，羅織大獄，人皆側目。荇亦後悔，至於涕泣。竟爲安老所排竄死。」〉

○傳于政院曰：「延城尉上言事，今見大臣之議，無請放之意。其上言留于政院。」

2月18日

○甲申，臺諫啓前事，不允。

2月19日

○乙酉，御朝講。

○傳于政院曰：「犬項修築事，左相啓曰：『其用烟戶軍，弊甚不少。分授楊、廣二州，各以所授之地，隨毀隨築云。其召營築所堂上，問其便否。此事當初，欲竝議于京畿監司，而出歸故不言也。今此所啓之意，竝議之可也。』」營築所堂上朴壕、柳灌啓曰：「犬項防塞事，大臣之啓至當。以水軍赴役，則必不速畢。臣等亦非不知，但受國家之任，不當啓其難爲，故未敢啓也。今以烟戶軍爲之，而以楊、廣二邑守令糾檢，則其監役官員亦皆入來，而無各官供頓之弊，至爲當矣。且京畿水軍則皆已到，雖以煙戶軍爲之，竝以此水軍赴役，則尤爲好矣。」傳曰：「大臣之啓，以爲當若領水軍役使之，弊甚多云。今若以當領水軍爲之，則寧以京官防塞也。勿役水軍，楊、廣二邑守令，定差使員，分率烟戶軍防塞。若有潰決之處，隨毀隨築，當以農隙斟酌爲之，而京畿監司糾檢修築可也。」

○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2月20日

○丙戌，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司醞署令李洙，泮水內騎馬馳突，叱辱儒生館首奴負水等，縛致其家打傷，以快其憤。其輕妄無識可知。雖推考已經大赦，其罪犯不可不懲。請特罷職。」諫院啓：「聞生員、進士、幼學等，分日庭試，累日試才，闕庭騷擾，且無前例，亦爲未安。請依前例，令試於一日何如？」李洙庭試事如啓，餘不允。

○咸鏡道觀察使成世昌馳啓曰：「咸興府，今二月初六日初昏，西北有聲如雷。北青府，同日南面胡望浦，日將入時，有聲如雷，自西北天邊而來，百步許田中，有隕落之物於沙土雜亂處，如掌黑石一枚，陷入其中，其石塊上送云。」傳曰：「此石塊，令內醫院見之，則必以爲雷斧之類云，故其石塊不下。」

2月21日

○丁亥，御朝講。大司諫黃士祐、持平南世健啓前事，不允。士祐曰：「聞利城君慣，奴子等會飲，適訓練院官員三人，射候于其近處，利城君奴子有傷。打之而言曰：『近將有大赦，雖打殺汝輩何害？』三員幾至死，呈訴于刑曹，然必蒙赦。如此細民，無畏懼之心，預期有赦，而傷打衣冠朝士。請卽痛治，以杜其漸。」上曰：「以王子君奴，預期有赦、打傷朝官，至爲過甚。但利城君常時若能嚴禁，則豈有如此事乎？且見平安道觀察使書狀云：『彼人千餘人屯兵，欲邀擊赴京回送使臣。』云。此言固不可信，常時彼人憤懣我國，恐有此事，至爲憂慮。護送軍，則有司自當措置。但今者使臣入歸，若聞聲息，恐或有窺避之人，故預爲分別立法也。其後物論，以預爲事目，爲未便，故竟未舉行。非徒使臣下人等，不無厭憚窺避，各別罪之可也。」領

事鄭光弼曰：「各邑則有監司焉，各司則有屬曹焉。見其殘弊，當務措置，而為監司屬曹，置而不念，至為不當。各官則已，如北部，則書吏管領，不為整齊，而皂隸、羅將，亦無一人，至於文案，借書於他人。以此為其司官員者，寧作前銜，不願為之。司醞署亦無下人，只有婢子，重記借人書之，用斗米升合之贏餘，以償其勞。以陵寢言之，禧陵將至弊棄。為官員者，飲食之具，多有不法，貧窮守護軍，不能支供，盡為逃散。此皆屬曹不能措置之責也。若厭憚殘邑、弊司者，則自有其法，然此乃末也。當先固根本也。」

2月22日

○戊子，聽啓覆。

○禮曹判書尹殷輔、參議金鏐啓曰：「倭人商物，舊價甚重。彼以不緊之物，多貿我國布物，至為有弊，故甲申年改定新價，而於倭人來時，掛榜于各浦，使之知悉。今此一鶚東堂齋來商物，欲以新價磨鍊給之，則自言曰：『今此新價，視舊價居半。國王則知有舊價，不知有新價。今若受新價而歸，則我國之刑，有死而已，更無他法。我豈可受此新價，以蹈於死？若空去，則國王必有所處置。』宣慰使〈吳準〉反覆開諭曰：『往在甲申年，已改定新價，掛榜於浦所，汝輩萬無不知之理。此非為汝輩而為之，隨物價貴賤而低昂也。』云。則曰：『雖云甲申年改定新價，其後乙酉年景林東堂猶受舊價而歸，吾何獨受新價乎？』宣慰使又諭之曰：『其時給舊價者，汝國距我國甚遠，雖乙酉年出來，必於年前發程，其改定事，汝國必未及知，故以舊價給送。今則立法已久，汝國已知當受新價。』則曰：「吾等已納商物，寧騎空船而回還。」云。司中以新舊價磨鍊見之，若以舊價給之，則緜正布一千二百餘同，以新價給之，則七百餘同。其數半減於舊價。此人頻出來，以慶尙道所出緜布，將不可勝支。此人等雖曰：『持空船而去，然風濤萬里，專為販鬻而來。』今時雖欲不受新價，幸有受去之理矣。今姑不聽，姑見慶尙道下歸所為之事乎？抑以舊價給送乎？此待夷之事

，該曹不可擅爲。請議于大臣。「又啓曰：」昨因陳慰使〈李之芳〉、進香使〈李芄〉書狀而爲公事。意謂金同難作賊於義州而被捉則萬無不即馳啓之理。此事似爲不實，故據平安道觀察使書狀，而所云：『某地方、某等處作賊，而其掠奪物目細問馳啓事，爲公事啓下矣。』更計之，義州牧使〈金瑚〉牒呈于監司，以爲：『金同難假作唐人之形，乘夜作賊于境內，愚民等疑惑，不能捕捉，何以爲之？』以此受決于監司。監司回送云：『雖實爲唐人越境作賊，而現捉，則不得已移咨遼東。況或假作唐人而作賊，則尤爲有罪。其令民間，私備弓矢，或生擒、或射殺，期於盡捕。』云，而書狀如此。且以陳慰使書狀見之，湯站指揮王言云：『金同難叫聚唐人，作賊于義州民家，同難及唐人三名，致被捉住，其脫回唐人項鎖六人及所偷牛畜，分明出示。』非徒此也，其作賊日時及義州被盜地方，亦皆分明言之，其唐人逢箭中傷處，亦言之。以此見之，王言所說，必非虛妄也。其被盜之人，傷害唐人，恐爲得罪而不告；其官吏，亦慮有罪責，而不申報監司。此後赴京行次入歸時，王言若開說此事，則不得已急速推閱，務得事情，當以實對。若監司定差使員推之，則恐未詳盡。敬差官鄭百朋今已下去，其令百朋，及赴京行次未歸之前，急速推考啓聞何如？「傳曰：」甲申年以前則用舊價，以後則以新價磨鍊，而其後乙酉年，景林東堂以舊價受去，而此外無新價受去之人，則一鶚東堂所謂：『國王必不知新價。』之言，亦爲有理。且此客使等，雖以言語開諭，國王必不信聽，其書契修答時，當曰：『一時物價，自有低昂，某年以前則用舊價，某年以後則用新價。』事，并入于書契，而以公文成給，則意亦受去，然待夷之事，當議于三公。「

○臺諫啓前事，不允。

○三公啓曰：「日本國使臣一鶚東堂等，商物減價事，今當答之曰：『本國減價之事，非爲汝等改磨鍊也。甲申年曾已約定，今不以外國人言改定矣。去乙酉年景林東堂來時物價，依舊例給之者，當時立法未久，爾國必不知之故也。今則年月已久，又令各浦掛榜知會，爾國會必聞知。不可以爾言改之也。爾若恐其爾國之不信，則當以酌定新法，錄于書契云，何如？』傳曰：「此意言于禮曹。」

2月23日

○己丑，臺諫啓前事，不允。

○兵曹判書李沆等啓曰：「平安道觀察使許碯書狀內，連山堡近處，唐人來言曰：『建州衛，彼人千餘名，屯聚要路，赴京使臣回還時，邀擊於湯站等處。』」云。節度使曹閏孫亦啓之。自上軫念當矣。但臣曾赴京見之，一路皆出於中原邊鎮防禦之內，彼人等雖如此言之，豈能久屯兵於他國之地，待使臣邀擊乎？我國使臣萬無相遇之理。然倉卒之間，或相值，則不虞之變，未可知也。今監司書狀以爲：『湯站要害處，各別措置防禦，而聚兵留住。』云。曹中更無可議措置之事也。」傳曰：「知道。」

2月24日

○庚寅，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2月25日

○辛卯，臺諫啓前事。不允。

2月26日

○壬辰，傳曰：「彼人等，於中原一路，欲邀擊使臣云。若一邀擊，則事大之事，不可以此廢之也；若一得利，則為國之患，莫大於此。監司不偶然措置云，兵曹亦以驍勇軍，隨營牌方措置矣。護送軍團練使，亦不可以迷劣之人為之。」

○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2月27日

○癸巳，御朝講。領事沈貞曰：「監司褒貶時，只以現於事者為貶，故雖有貪冒守令，淹然苟存。必使監司痛治，然後守令自爾畏勵矣。古者烹阿大夫，封即墨大夫，而一國肅然。烹刑今雖不可行之，罷黜痛治，則猶可為也。今之守令，雖善於政治，若以不緊之事見罷，則與貪污之輩無異，而別無勸懲之事。為監司者，其中稍可者，當示勸獎之方可也。」上曰：「生民休戚，係於守令。前者，以守令賢者則勸獎，否者治罪事，累諭于各道監司，而無一馳報者矣。」司諫沈彥慶曰：「近來監司，自失其道，故守令亦不敬畏。監司當擇送剛明、有名望者可也。」大司憲金克成曰：「守令雖有居官謹慎者，幸有誤事，則或置下、或啓罷，貪暴自恣者，亦如之。及經二年，則不分善惡，混為敘用，是以勸懲不明。銓曹若知貪饕無狀者，則雖經二年，不即敘用，其善治者敘用，則善惡有所勸懲矣。經二年之法，雖不可廢，吏曹當知而處之。」

○禮曹判書尹殷輔、參判蘇世讓啓曰：「一鶚東堂齋來商物，以新價給之之意，錄于書契事，令宣慰使開諭言之，客使等勃然怒曰：『此商物，本非我國所有，朱紅外他物，皆貿於他國以來。國王定其給價之多，故出送。今受新價，則國王必怒矣。以新價許之，則萬無受去之理。』且曰：『今年則姑以舊價許之，書契之末，當書曰：「自某年減定其物價矣。當以新價給送，而第以國王不知，故今年則依舊價許送。」云爾，則我國王亦知物價之少，而後不必送商物矣。不然，寧以商物持去。若不還許，則我將空還，言于國王曰：「新價與舊價，多寡大相不同，故不之持來。」云，則國王必有處置，新價則決不當受去矣。』宣慰使反覆開諭，而猶不聽焉。其還持商物而去，事體不當；置此而空還，亦爲未便。臣等議之，若以舊價改磨鍊，則國費亦多，然姑依舊價給送，而其於書契，并錄某年酌定新價之意，則彼知新價之少，而商物後不必多送也。請更議于大臣而處之。」傳曰：「可。」

○臺諫啓前事。又曰：「李長吉，不齒仕版當矣。但吏曹必不收因用，故停啓。」

○三公啓曰：「日本國使臣一鶚東堂商物價許給事，若常倭，則禮曹答其書契也，國王使臣書契，非禮曹答之。乃以自上修答樣爲之，不可迫切。今則姑依禮曹所啓施行，何如？」傳曰：「知道。」

○諭各道觀察使曰：「生民休戚，係於守令。其有勤恤民隱，而務盡蘇息；剝割民膏，而俾就窮困者，其各摘發以啓事，累已下諭，而視爲尋常，迨無一道奉行。殊無體予勸懲之意。卿其詳盡甄別，劃即馳啓。近來守令，貪污自恣，遞還之時，馱載盈路，貽弊於民不貲云。卿亦嚴禁，使其自戢。設有如右守令而後現，則卿亦不饒。且學校之事，亦甚廢弛，教授、訓導等，作成之方、教養之道，徒爲文具，至爲寒心。其中如有用心勤誨，著有成效者，并宜馳啓。」

○甲午，臺諫啓前事，不允。

○日暈。

2月29日

○乙未，御夕講。侍講官元繼蔡臨文曰：「曾子寢疾，猶易其簣，得正而斃。於此可見古人用心處。在常人，則皆安於姑息，平常不正之事，以爲無妨，知其非禮而處之。自毫釐一念之差，而至於廢棄大禮。死生之變，則固大矣。平時士大夫，行己、立身，固不可不正。至於人君，政治之間，常念古人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猶不爲之心，不使少有不正之事可也。然在平日，必有存養功夫，然後可能也。存養之功，有所未至，則臨其時，必不能善處矣。」

○臺諫啓前事，不允。

三月

3月1日

○丙申朔，弘文館校理李熙騫以病辭，命遞之。〈史臣曰：「熙騫，本以陰邪，又多猜忌。承乏臺諫，以攻擊爲任，人皆側目。素無重望，登第之初，分屬成均館。因一二儕輩吹噓，遂歷揚清顯。常與武人李長吉，相往來密交。長吉之姪家在京中，給半

價劫買，長吉欲附會熙騫，陰制其姪，而使之放賣也。其主陷於奸術，終無所歸，痛入骨髓云。以此一時譏之曰：『熙騫，李沆之家臣，長吉之養子。』」」>

3月2日

○丁酉，日暈兩珥，冠履。

○全羅道順天、樂安、興陽等邑地震。

3月3日

○戊戌，賜耆英宴于訓練院，經筵官于盤松亭。

○政院啓曰：「經筵官賜宴時，弘文館上下入直官，何以爲之？」傳曰：「今日已停經筵。并令參宴，而當夕還入直可也。」

○臺諫啓白壽長、金粹濂，諫院啓鄭光周事。命遞鄭光周，餘不允。

○日暈冠。

3月4日

○己亥，以權輓爲司諫院司諫，柳世麟爲弘文館校理。

3月5日

○庚子，傳曰：「親蠶時外命婦入參事，已令考前例啓之矣。但聞癸酉年，六承旨妻及宰相夫人，有緣故人外，例皆入參云。此亦必須預知，然後備其冠服而入參矣。前者，此事自外書啓乎？抑書啓而落點乎？年久不能詳記也。其速考前例以啓。」

○臺諫啓前事，不允。

○傳曰：「癸酉年親蠶時入參命婦，皆以唐表裏賜給。今亦當依前例爲之。其匹段紗絹，尚衣院若有之，則卽當入內。若不足，而赴京行次，親蠶前可以入來，則充數入之可也。今此唐表裏，不可以麤惡給之。擇品好賜給事，言于尚衣院。」

○黃海道黃州、海州、豐川、松禾等邑雨雹，慶尙道河東縣地震。

3月6日

○辛丑，戶曹啓曰：「水獺皮五十兩入內事，教之。但濟用監遺在之數，只二十二領。今此赴京行次，亦有用處。今若盡數用之，而外貢幸未及來，何以爲之敢稟。」傳曰：「水獺皮，弓房有可用處，故教之矣。若無遺在之數，則外貢捧納後，入之可也。」

○臺諫啓白壽長事。憲府啓：『兵曹正郎張玉，前有物論，請速遞之。』諫院啓金粹濂事，皆不允。

3月7日

○壬寅，御朝講。臺諫啓前事，不允。

3月8日

○癸卯，臺諫啓前事，不允。

3月9日

○甲辰，御夕講，講《禮記》，及『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之語，侍讀官沈光彥曰：「其所謂物者，乃期年、大、小功、總麻所服，麤細布長短之制也。先王制禮，雖小小節目，恐有差違，詳且盡者如此。降及後世，非徒如此之事，至於喪制，不從其禮。我朝之制，父母之喪，則一從禮文，而期年以下之喪，則從權降殺，特爲給暇。期年重服，至於三十日，又未經七日，旋即出仕，視爲例事。至於情禮，恐有不合。今後若緊關之事則已矣，他餘不緊之事，從禮文給暇何如？」上不答。

○臺諫啓前事，不允。

3月10日

○乙巳，臺諫啓前事，命遞張玉，餘不允。

○禮曹啓曰：「今見日候，雨勢不止。雖卽快晴，泥濘之地，必不易乾，恐致下人失儀。明明日宣陵親祭，何以爲之？」傳曰：「今時之雨，豈至於二三日不晴乎？今雖小雨，旱乾之餘，不至泥濘。明若快晴，日長之時，勢必易燥。且祭日已定，今不可輕易退行也。」

3月12日

○丁未，親祭于宣陵。傳曰：「侍衛宗宰及臺諫、侍從，兵曹、都摠府諸將等，依觀稼時例供饋可也。」

○還宮時上御濟川亭，諸宗宰及侍從、諸將，次次入于階上。傳曰：「正一品以上，陞亭上而坐，他餘入侍官員，并令安坐。」〈史臣曰：「親祭還宮時，到漢江乘船，卽時衆樂并奏。是日親祭先王陵，餘哀未盡，而遽爾樂作，有乖情禮，甚駭人聽。」〉

3月13日

○戊申，臺諫啓前事。又啓：「其逆臣正叔〈宗室詩山正也。〉孽同生等，以其上言，乃命敘用。其以大逆緣坐，得爲免放，上恩至重。今援例上言，以求敘用，至爲泛濫矣。決不可敘用，請速收成命。」諫院啓金粹濂事，不允。

3月14日

○己酉，臺諫啓前事，不允，正叔孽同生事，如啓。

3月15日

○庚戌，檢詳洪叙疇，以領議政鄭光弼、右議政李荇〈左相沈貞受由在外。〉議，啓曰：「金粹濂堂上，加仍授事，臺諫則以爵賞爲重而啓之，當矣。但此人，後日邊將可用，則初以高嶺僉使陞堂上，而又以未赴任，還爲改正，亦何如也？今爲堂上日久，自上裁斷。」傳曰：「金粹濂事，大臣之議如此。其加資不改正事，言于臺諫。」

○御夕講。

○臺諫啓白壽長事。憲府啓曰：「奉常寺判官田承漑，前任禮山縣監時下等，今始爲主簿，而未滿一朔，陞敘五品未便。請遞。」諫院啓曰：「金粹濂事，上教與大臣之議，臣詳聞之矣。然爵賞不可猥濫爲之，請改正。」不允。

3月17日

○壬子，舍人朴紹以政丞意啓曰：「義州人趙莫同殺害唐人事，禮曹爲公事報府矣。但唐人殺害之事，所關重大，不可容易推之也。敬差官雖不下去，所當專爲差送矣。禮曹不以已去敬差官〈左通禮鄭百朋以推考敬差官下去。〉請推，以本道監司推之，此不當也。其敬差官姑勿上來，義州官吏不窮推事與趙莫同殺害唐人，投之江水，匿不以聞事，竝令推考何如？」傳曰：「大臣啓意至當。其令敬差官仍爲推考可也。」

○臺諫啓前事，不允。

○日暈。

3月18日

○癸丑，上親闕于盤松亭。

○臺諫啓前事，不允。

○進賀使崔漢洪、聖節使崔世節等，回自帝京。上御宣政殿引見，漢洪曰：「中原別無他奇，但風俗不如古。我國人若不贈物，則雖許還歸，車兩等物，專不出許，待之無異於獐子。各別立法，使我國之人，不能擅自出入，物價亦甚高重，通事等貿易之物，不能爲之云。此必前者，我國之人，恣行不義之事，故如此爲之也。」世節曰：「臣行到一驛，建州衛酋長李沙乙豆亦到其驛，因下人聞臣曾爲滿浦僉使，請相見之。臣答曰：『外國人相通私見，非徒於事不當，朝廷若聞之，則必罪之矣。』托病不見。其後到中原，朝會之日，先自知見，謂臣曰：『令公來矣。前日路中，欲見而不

能也。』且切有悶望可言之事也。當歸館詳言之。到館，則其所寓之處，與臣所在處，只隔牆而相去甚近。又欲相見，臣答以相見之難，牢拒不許，則其序班王信來言曰：『各在他處，則外國人相見，勢果似難；同寓一館之中，欲言悶望之事，而請見甚懇，見之何妨？』於是，臣與崔漢洪共議見之，則曰：『沈思遜殺害事，李如弄介乃其魁首，而無罪之人，反爲囚禁於江界。回還本國後，須以此意啓達，放送可也。』臣答曰：『我爲滿浦僉使時，汝常曰：「理山以上，皆建州衛之地。脫有作賊之事，吾與妻子，盡爲捉去，吾無怨言云。」今則李如弄介作亂於爾地，至殺邊將，汝何不捉來乎？大凡酋長，則禁制下人。爾若捉來，則朝廷知彼人之無罪，而罪李如弄介矣。汝何不捉來，而反以無罪云，而欲爲放送耶？』曰：『在前，則朝廷常厚賞我功，故我亦盡情爲之。如末應山、阿伊山等，皆已捉送矣。今則童斜吾草，以其作賊人叔只其名者，亦嘗刷還，而不爲厚賞事，斜吾章見我而言之。叔只刷還時，既不厚賞，則李如弄介，今雖捉送，必不厚賞。』云。臣答曰：『叔只事，其時我適在外，未詳聞知矣，李如弄介，與我國素無嫌隙，何以作賊乎？』問之則曰：『前在驅逐時，其最下屯，乃童多時哈也。本國於屯內之人，逆者殺之，降者分配于南道。李如弄介乃是多時哈族黨，故不能無怨心，作賊矣。今若如前末應山、阿伊山刷還之時，厚賞其功，則李如弄介，其族黨不多，吾當捉送。斜吾章近將來，當與共議爲之。』未久斜吾章入來，又欲見我。遂招來見之，斜吾章曰：『叔只作賊，捉送本國，則曾不厚賞，只送文書，以爲：「從會寧後門入來。」云。會寧在白頭山之底，相距程途甚遠。其間又有毛麟衛獐子等，多數剽掠。以此不能入歸，未蒙厚賞。』事，力言之。且云：『今若依前例，許令由平安道通行，則李如弄介捉送何難？』臣答曰：『平安道，中朝使臣往來之路。在祖宗朝，雖偶一通行，今則不可爲也。然將以爾等所言之意，啓達於本國。前日末應山、阿伊山、叔只等，則只爲作亂，而蒙厚賞，猶如彼。況李如弄介，殺害邊將者乎？爾二人，若得捉來，則必須重賞。』事，言之。上曰：『果厚賞前功，則後必勉効也。』

3月19日

○甲寅，憲府啓田承漑，諫院啓白壽長。又啓：「刑曹正郎李昌亨，非徒人物，不合於六曹郎官，又無學術，尤不合於刑曹，請速遞之。且親蠶既有其日，而率先，乃所以示民之道也。當初擇日，既不用之，今以連雨庭濕，又命退行。民間方事蠶功，而親蠶反居其後，有違躬率之意。見日候，今若開霽，請勿退行。」傳曰：「親蠶退行事，亦有前例，而今者非徒雨勢如此，大妃殿近有感寒之証。來二十二日，若行親蠶，則受賀曲宴及勞酒宴等事，亦當竝行其日。大妃殿違和之時，如此設宴、動樂，至爲未安，故命退也。」餘亦不允。

3月20日

○乙卯，御朝講。

○傳曰：「經筵，臺官以親祭宣陵後，餘哀未盡，卽爲動樂，至爲未便云。此言果當矣。予以爲依例爲之耳。今後，祭陵後，勿爲動樂事，言于該曹。」

○臺諫啓前事，不允。

3月21日

○丙辰，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3月22日

○丁巳，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3月23日

○戊午，日暈。

3月25日

○庚申，憲府啓田承漑，諫院啓李昌亨事，依允。

3月26日

○辛酉，政院啓曰：「大抵赴京使臣，元軍官及子弟等帶行者，路次慮或有不虞疾病，欲其救療也；別軍官，則專爲聲息，而欲其護衛也。自今以後，請勿許自望，以平安道有武才之人，依自望之數，抄定護送，至遼東乃還。及其行次回還時，又迎護來何如？」傳曰：「啓意果當，依啓。」

○以金楊震爲黃海道觀察使。〈史臣曰：「楊震常以縱酒爲業，談諧爲事。中外履職，雖無聲績之可稱，然持身頗簡，不事營產。」〉

3月27日

○壬戌，王妃率內、外命婦，親蠶于昌德宮後苑。

○百官以權停禮，陳賀。

○頒教中外，王若曰：

農桑，衣食之源。古者君后親之，所以率先乎上也。予以涼德，不克躬行，以激萬民。風俗靡靡，日益偷惰，棄本逐末，不思絲身、穀腹之所自，胥陷凍餒之中。況見富庶之效？仰惟俯想，求其導勸、感化之道，不外乎寡躬。茲以今年二月初九日，已率百官、耆老，耕籍于百畝，又於今月二十七日，王妃率內、外命婦，復行親蠶之禮。庶欲下民，有所感發，知其務本、力業之方。惟爾中外長民之官，體予至懷，徧諭巷里，親篤勉飭，使四境之人，各勸於敦本，而自恥於趨末。田無荒畝，室無空杼，扣門有求，用之如水。共涵雨露之濡，永躋仁壽之域，不其偉歟？

○宗宰一品以上，議政府、儀賓府、六曹堂上、監築壇繕工、監提調郎官，先蠶祭獻官、執事、禮曹郎官闕內入直官員等，賜酒樂于仁政殿庭。

○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兵曹判書李沆、備邊司堂上左參贊安潤德、刑曹判書韓亨允、戶曹判書申公濟及兵曹參判柳灌、參議尹任，以平安道監司、兵使同議啓本，〈其啓本曰：「滿浦僉使李亨順呈內，今三月初二日，彼人馬乙豆、童老里、浪老吾投等三十二名，以里應仇致同謀作賊人，朝鮮人物莫松稱名人，捉來進告。其被擄根因及捉來節次推問，則曰：『咸鏡道慶源地胎生，年十餘歲時，柴木刈取事到江邊，彼賊十餘人，不意馳突，被捉結項，牽去溫火衛名不知彼人處，一年隨居，建州衛沈要羅處轉賣，二十餘年隨居，唐女交嫁，仍居于彼，年月不記前年解冰時，沈要羅家，西距一日程居，汝弄巨、里應仇致等，爲首作謀，同黨下人六十餘名及我，并爲率領，滿浦鎮作賊設計，山谷留屯。里應仇致令同黨人，或作屯山岡，窺望朝鮮人物。翌日平明時，窺望人相應後，卽指向滿浦，而令我留屯，輜卜看直。作賊後回軍時，我亦隨去。晝夜并四日，還到賊人要羅家，仍爲隨居。衛名不知浪老吾投稱名彼人，去二月二十七日，要羅處給價，買得率來，第三日到鎮。』云。又招馬阿乙豆于客館，刷還節次探問，則乃曰：『江界囚彼人林沙伊豆、馬多弄巨、浪羅郎介等，要欲贖還，以前日被擄人莫松，賊魁沈要羅家隨居時，與首賊里應仇知等，滿浦鎮作賊時，同黨人，故給價刷還。』云。林沙伊豆，久囚無益，而徒使彼得而爲辭，宜速遣還，然放還無端，故至今不得啓稟，而今者馬阿乙豆等，欲爲贖還，林伊豆等，捉來莫松云。今因此給送有辭。滿浦生變時，被囚禾他等，竝爲放送，仍語之曰：『林沙伊豆等，雖非賊魁族類，浪時汝應巨、姐伐許捉來事欺罔，故賊魁捉來，則當贖罪，而囚禁之矣。雖不得捉來賊魁，其隨從莫松刷還，汝等之意可知。禾他等，則被擄人已盡刷還，今無可還者，而李沙乙豆，童沙吾章麾下，故竝爲放送，女其知之。汝等居我近境，素無齟齬，誠心歸順，故邊將專恃汝等，不具兵威，往伐柴木，不意見殺。莫只等，罪惡固當攻討，節度使領精兵數十萬，直探窟穴，屠戮焚蕩爲計。累次啓請，聖上以其三衛之人，歸順已久，非盡賊黨，悶其無罪者，亦罹鋒鏑，姑不允從。天恩至大，汝等歸語酋長，深思共謀，捉來賊魁，明白自別，毋取并滅。』云。」〉同議以啓曰：「此啓本公事當矣。他餘人則依啓本，皆可放送。但林沙伊豆、浪羅郎介，則虛事飾詐，欺罔我國，姑勿放送，使其自誤之事也。如此之意，自上已盡知之。若以爲可，則備邊司當爲公事，而啓之也。」傳曰：「依啓。」

3月28日

○癸亥，御夕講。

○諫院啓曰：「護軍趙琛前爲平安道敬差官時，以泥生之地爭訟事，被駁。欲聞其奇，以空紙稱爲啓本，發馬上送，誤呈承政院。凡啓本書狀，少有違格，則例當啓推。以空紙稱爲啓本，乘驛馬上送，居喉舌之地，掩護不發。其時都承旨及色承旨，請皆推之。砥平縣監趙瑋，人物庸愚，前任宜寧縣監時，昏昧不察，官民受弊，數月之間，不能支持，被駁見罷。砥平，畿縣中殘弊尤甚。院中已越署經。若累次越署後遞之，則其官久曠，請速遞之。孟山縣監李枚綱，一署經時，當考妻邊四祖，而時未娶妻，署經爲難，故今越署經，請遞之。且兼春秋，重任也。近來銓曹，全不擇差，至爲不當。咸鏡道都事金湘、安州牧使金麟明，皆不合之人。請并遞之。」傳于政院曰：「臺諫所啓趙琛事，至爲駭愕，予曾不知之。詳察啓之，然後當答臺諫。其時都承旨及色承旨誰耶？」都承旨尹仁鏡、左承旨金安鼎回啓曰：「其時仁鏡爲都承旨，安鼎爲色承旨，日月已久，其日則未能的知，去戊子年十二月間事也。其啓本果到本院，下人等曰：『外封印緘分明。』云。令開視之，則只有空紙。院中以爲此必誤妄上送，其實啓本隨後必來，不以爲疑。厥後竟不來，多事間未及詳察啓推也。」答諫院曰：「趙琛事至爲駭愕，所啓當矣。予全不知之，問于政院，則承旨等乃曰：『其時啓本果到政院，印封分明，開視之，則只有空紙。承旨等以爲此必誤妄上送，實啓本必隨後上來，故不卽啓推。』云。此計似當矣。然趙琛若實爲啓本，則其以前日誤妄上送辭緣，當不久回啓矣。其後久未更啓，則承旨等亦當以前日之事，啓達請推，而亦不爲之，至爲未便。趙琛則別爲推考，承旨等亦依啓推之。」〈史臣曰：「琛本貪邪，加以驕傲。往在庚辰年間，得拜正言，諂附時議，力攻己卯之人。以此僞譽籍甚，歷揚清顯，士論非之。」〉

3月29日

○甲子，傳曰：「趙琛事，予亦爲驚愕，其先罷後推。」

○傳曰：「李枝綱事，問于吏曹，則《大典》內，署經時并考妻邊四祖，而未娶妻之人，當爲署經事，無前例云。其可遞之。」

3月30日

○乙丑，傳曰：「冰夫等上言，今爲啓下矣。前者此人等，再再駕前呈訴，故予果知此人等之爲苦役也。是以其時上言，亦啓下禮曹，而禮曹以勿論有無役，皆以冰夫定體事，爲公事回啓。予以爲有役之人，不可充定，而兵曹亦以爲未便云。故其時不以有役之人，定之也。此人等狀內云：『皂隸、羅將、諸色匠人及保人，則皆不可移定也。但冰庫傍近居人等，厭憚苦役，投屬他役，不無其弊。今冰夫有闕者，多至於三十名。』云。令所管各部，搜刷傍近居人，隨闕充定可也。自今後冰庫傍近居人，他役充定時，必告法司。不告法司，投屬歇役而後現，則其部官治罪事，永爲恆式可也。」

夏四月

4月1日

○丙寅朔，受朝賀。

○御後苑春堂臺，觀武臣試射。

4月2日

○丁卯，諫院啓：「副護軍趙琛事，至爲大錯，而見其招辭，則飾辭納招。此尤不當也。大抵此人，久在臺諫、侍從之列，而言辭不直。近來士風不美，如此之事甚多。其所爲之事至誤，而及其推鞠時，隱諱其無狀之意，自上不可不知，故啓之。請大懲之。且聞之，趙琛空紙啓本，進呈于承政院之時，他承旨等〈此謂右承旨南孝義、左副承旨宋叔瑾也。〉無不知之。在喉舌之地，掩護不發，其漸不美。請推考而遞差，都承旨〈尹仁鏡〉及色承旨，〈金安鼎〉請速罷職。」憲府啓：「全羅右道水使柳墉，衰病已久，昏耗益甚。脫有緩急，其何能挺身赴敵？請速遞之。且全羅道都事表贊，其道御史摘奸時，各鎮堡現捉事，令本道都事推考事，去十二月初，受教行移，迄未推啓。今聞表贊受由來京，仍往慶尙道本家。推考事，委諸守令，至爲緩慢。且其人物輕薄，請遞本職後推考，而新都事，急速差送。東宮監膳提調李守智，人物庸下，不通事理。監膳之任，雖非如輔養重事，然亦不可不慎重。請遞之。且趙琛以空紙稱啓本，發馬封進事，至爲駭愕。尹仁鏡、金安鼎，掩護不啓，少無委任喉舌之意。請速罷職。宋叔瑾同在喉舌之地，如此重事，雖非該掌，在所與聞，當啓而不啓，不可獨處其任。請速遞之。」傳曰：「趙琛事，當初司諫院論啓時，予意至爲駭愕，而士大夫所不爲之事，故卽今推之。更思之，則宥旨前事，雖推之，終必無益。是以先爲罷職，使知予駭愕之意也。今見趙琛照律公事，則果以宥旨前事，不可枉法罪之也。然推鞠時，隱諱不直納招云。當以此更推罪之何如？承旨事，趙琛以空紙稱啓本呈政院事，問於承旨，則曰：『其啓本果到本院，其時以爲此必實啓本與空紙，混置一處，封裹時，誤錯上送。其實啓本，隨後必來，不卽啓推。』云。此計近似矣。然當以此辭緣，論啓請推則可也。而趙琛欲聞駁奇，空紙封送之計，承旨等豈能計之乎？他承旨等，亦當同議以啓，而又不啓之，果似非矣。大抵承旨，豈有情乎？然都承旨、色承旨，則其與他承旨有間矣。其所推公緘，時未見之，豈可遽爲罷職乎？他承旨，可依所啓而推之，使知其誤爲之事也。如此推之之意，并言于司憲府。司憲府只請

遞差，故如此教之。柳墉、李守智事，不允。表贊事，不推先遞，似乎不可。宜先推之。」

4月3日

○戊辰，御朝講。臺諫論前事。命遞柳墉，餘不允。領事李荇曰：「事雖微矣，其所關有重大之事。尙州官吏等，〈牧使金瑁、判官李秩。〉以朴氏禁防不嚴事，〈朴氏乃福城君母，丁亥年與福城君放黜尙州本家。〉見罷，而卽爲敍用。〈金瑁爲相禮。〉至爲未便。重大之事，故啓之也。當初朴氏放黜于外方者，乃自上以爲安全之計。其時臺諫，以臣等之議，反以爲非。此雖過情，必有如此議論，然後欲其安全之意，可以久長也。禁防疎闊，故頃者呂希臨之事，至爲驚愕。若禁防不嚴，則奸細之徒，不無窺覘之弊。朝廷處置，亦甚難矣。所關重大，金瑁不可輕易敍用也。」〈呂希臨事，卽草成福城君夫人上言也。〉上曰：「尙州官吏，曾令敍用，而銓曹久不敍，今乃敍用。銓曹必以爲不可以此，長廢不用也。」李荇曰：「自上斷以大義，遠逐于外，是乃善處之事也。自上若不嚴禁防，則下不奉行，而其道之人，亦不知國家之意也。」大司諫黃士祐曰：「此事所關，至爲重大，而臺諫未及詳察啓之也。禁防若不嚴，則道內之人，必以此爲當然，而法禁將爲解弛。金瑁果不當敍用也。」上曰：「判官則時不敍用矣，金瑁果不可汲汲敍用也。」特進官柳溥曰：「臣今將赴京，而承政院以皇帝親製之文，今行次貿來事，有傳教云。其冊名，臣未詳知之。若如此之冊，開刊轉賣，則臣當旁求貿來也。」上曰：「前者韓效元〈戊子年以聖節使，赴京以還。〉曰：『皇帝親製之文，張璠請依《貞觀政要》。』云。民間若開刊，則當爲貿來；若不開刊，不須貿來也。崔世節赴京時，亦以此言之，誤聽以他冊〈《皇明政要》〉貿來，故更言之耳。」柳溥曰：「中原之事，臣亦前者見之。雖微小之書，以開刊轉賣爲業。況此皇帝親製，則四方之人，必爲貴重，其必開刊，而價亦必高矣。若有可貿之勢，則臣當旁求貿來。」

○傳于政院曰：「趙琛事，聞司諫院所啓之意，則乃曰：『非敢欲以赦前之律，罪之也。但詔獄推問，無異親問。趙琛以爲：「適其時日暮。」下人等以空紙，誤錯封送，而其後第三日，京家奴子，來說被駁之奇。所推文記封置時，始知啓本誤錯封送。第以被駁之人，未能回啓。』云。此飾詐之事，當以此更推治罪。趙琛不放之前，〈再推承服，故義禁府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啓之，然以宥旨前事，將放之。〉其照律公事取來，以詔獄推問時，不直啓達辭緣，更推事判付可也。」

○御夕講。

○臺諫啓：「都承旨尹仁鏡、左承旨金安鼎等請罷，右承旨南孝義、左副承旨宋淑瑾請遞。」府啓：「表贊、李守智事，且聞之、或云：『倭船，自慶尙道，指向全羅道。』或云：『我國船隻入歸濟州，逢倭致敗。』傳播已久，然未嘗知其實。假使有之，邊將有匿不以聞之弊，請下書兩道問之何如？」倭船事命下書，表贊命遞，餘不允。

4月4日

○己巳，傳于政院曰：「禮曹啓曰：『今有旱徵，請行祈雨祭。』故曾已啓下。今果正當付種之時，澤未周洽。祈禱雖云末事，自古爲之。急速舉行可也。」

○下全羅右道水使〈柳墉〉啓本于政院曰：「昨日司憲府所啓，逢倭致敗事，無乃此啓本內事乎？若果其事，則全羅、慶尙道監司處，其勿下書問之。」〈其啓本曰：「濟州進上載持領船金根壽等，所騎船隻，三月初八日，倭船相逢，雜物盡數被奪，高世傑等七八名，刀劍被傷，其餘無傷處。」云。〉

○憲府啓：「今見政事遞不遞，則以禮賓寺副正林駿，爲南原府使。林駿，邊將可當

之人，南原內地也。不可以有武才之人，差送也。況其判官尹仲衡亦武人，一邑守令，不可皆以武臣差送。有武才人員，不得除授內地守令事，吏曹亦已知之，而多數注擬。吏曹堂上似可推之，姑以此意先啓。」且啓尹仁鏡、金安鼎、南孝義、宋淑瑾、李守智事，命遞林峻，餘不允。

○禮曹啓曰：「傳教內，去己丑年以後，忠臣、孝子、節婦等，實迹相考書啓，故今方相考，而故生員金世業妻沈氏，以節婦旌門。其時啓下公事，只云節義可嘉，故旌門而他無可考，取實無據。但聞其時臺諫啓達云，請考《承政院日記》。」傳曰：「依啓。」

○諫院啓尹仁鏡、金安鼎、南孝義、宋淑瑾事，皆不允。

○義禁府啓目云：「趙琛欲聞被駁之奇，空紙結裹，稱爲啓本，發馬上送事，物論所詳知。以久在侍從之人，詔獄推考，無異於親問，而初推時，免罪設計，不直啓達罪，杖一百、徒三年、告身盡行追奪照律。」命功減一等、杖贖、徒二年半。

○日暈。

4月5日

○庚午，雨雹。御朝講。執義朴命孫曰：「全羅道，去年農事稍稔，故年分等第，似爲高重。田稅數多，而漕船數少，以私船并令載之，至爲騷擾。此必該曹他無可爲之事，故如此爲之也。然其有私船者，專爲生理，若連二年使用，則民不得聊生矣。今年則已矣，後不可以經常之道爲之。假令，漕船分二運載之，不可以私船輸運也。自

今以後，漕船多數造作，雖農事豐稔之歲，皆以漕船輸運何如？」上曰：「當問于該曹。」命孫曰：「外方驛路，視古益甚凋殘，臣亦不知其何如而蘇復也。但驛子，只以嫁良夫所生，屬於驛子，故驛子等厭憚苦役，盡與公、私賤交嫁，並從父役。以此漸至凋弊。若行從母之法，則不與公、私賤交嫁，而各驛庶可蘇復，請議于大臣。」上曰：「可。」

○大司憲金克成、執義朴命孫、掌令梁淵、趙宗敬啓曰：「趙琛，曾經臺諫、侍從之官，不可謂無識。前以敬差官，在平安道，欲聞自己被駁之奇，空紙封裹，稱啓本，發馬上送，其無忌憚至此。詔獄推鞠，無異親問，而不郎輸情直招，飾詐誣罔，其奸邪無狀，死有餘罪。公論不泯，安可復容於朝廷哉？只緣事在赦前，士大夫皆憤其隨例蒙宥，司諫院論啓痛治當矣。但凡被招之人，初則元情納招，至於更推承服，以成廢習。趙琛既蒙宥，而竟坐元招不直之罪，其迹近於故入。有罪者不得幸免，雖若快於一時，萬一執法之官，狃於見聞，習以爲例，臣等恐末流之弊，有罪、無罪，同受其禍。況人君用法，寧失於不經。豈可惜有罪之幸免，而輕啓後世故出、入人罪之端哉？臣等非以諫院之啓，爲不當；趙琛之罪，爲可賞。此事雖微，將來之弊，恐累聖德，敢啓。」持平南世健獨啓曰：「臣之意，與司諫院之意同，故初三日經筵，以趙琛飾詐不直，至爲無狀，別爲痛治事啓之。與本府意有異，勢不可相容，請速遞臣職。」宗敬啓尹仁鏡、金安鼎、南孝義、宋淑瑾、李守智事。又啓：「禮賓寺副正沈順道，前者多有所失，頃爲敦寧府判官、僉正時，物論亦有之，不可汲汲陞品，請改正。成均館典籍尹溪，前以父喪不謹，有物論，不合於師表之任。請速遞之。」傳曰：「趙琛初雖不服，至於再推乃服。其初推不服事，予非不知當罪，但以赦前之事，故止於罷職而已。其後司諫院啓，以爲趙琛之罪，雖宥旨前事，昭昭盡知之事。飾詐隱諱，士風不美，當別爲痛治，更推隱諱之情。其後經筵，兩司亦以此意啓之。予意以爲兩司之意相同，故其於趙琛元非照律公事，以物論詳知之事，不直啓達辭緣，更推事判付也。今以初推不服，別爲治罪事未便云。此與予初意同也。且曰：『將來之弊，恐累聖德。』若人君一時乘怒罪之，則不無如此之弊矣。趙琛事，至爲無狀，若以赦前事棄之，則後無懲戒之意云，故如此罪之也。其啓意知道。南世健之事，今見司憲府所啓，不以司諫院爲不當，趙琛之罪，爲可賞云。且其初，司諫院以趙琛隱諱之

事，士風不美，請別痛治，故更推罪之。諫院之啓，亦豈誤也？不可以此不能相容也。其勿辭。」李守智命遞，餘皆不允。

○日暈。

4月6日

○辛未，大司諫黃士祐、司諫權輓、獻納金鐸、正言韓蚪啓：「趙琛事，衆論昭昭，而盡知詔獄推鞠，無異親問。其初所爲之事，飾詐納招，至於刑問後乃服，至爲邪慝。近來之習，以明白之事，有隱諱之弊。其無狀之事，欲自上洞知，且爲懲戒之意啓之，而昨見司憲府所啓之言，以院爲非，至曰：『其迹近於故入，輕啓後世故出、入人罪之端，恐累聖德。』此數語，皆以臣等爲非也。臣等避嫌而入啓，至爲未安，然時無遞差成命，不可退在，不得已來啓。請速遞臣等之職。」持平南世健啓曰：「臣之意，與司諫院之意同，而至於趙琛別爲治罪之時，則本府反以啓後世故出、入人罪之端，爲啓。臣雖在於一司之中，其意未知也。不知同僚之意，而何以相容乎？請速罷臣職。」傳曰：「係於國家是非難明之事，則臺諫議論，或有相異之時。趙琛以空紙稱爲啓本，欺罔朝廷，非難明之事，而兩司之意，各異相立，予初未及計也。但觀憲府之啓，有曰：『臣等非諫院，爲不當；趙琛之罪，爲可賞。』慮諫院不自安，故分釋啓之，不須辭職。赦前之罪，決不可加減。趙琛無狀。飾詐之事，諫院別請推治，此亦不妨，故依院啓更推，何有至於累德也？有司不可事事援以此也。予知其各陳所懷而已，其勿辭。」至於六啓，皆命勿辭。

○下禮曹公事于政院曰：「張曾文妻金氏有節義，而只復戶賜米，則窮鄉僻村之愚民，豈知節義之有異乎？聳人觀瞻，莫如旌門。其以立旌門事，改付標入啓。」

○戶曹啓曰：「全羅道漕船事，前者貢案，付一年恒貢外，補軍資米太，一半軍資監，一半州倉納置矣。其後連年凶歉，京倉儲穀數少，議令下三道州倉納置穀食，亦并漕轉穀食之數，視古尤多；漕船之數，則如舊。又於庚午年，兵船革罷，以作輕快，船隻之數，益爲不多。至於丁亥，則又有兩界移轉之事，故不得已私船抄發載之也。司中非不知私船之有弊，計一年經費之事，則穀食之數甚多，故全羅左、右道兵船，并令載之，然且不足，因以私船載之也。司中亦每欲啓之，未果也。若革罷兵船，依《大典》如數造作，田稅亦依貢案，而勿令州倉儲穀漕運，則私船之弊，庶可無矣。而兵船之事，兵曹當爲處置矣。」傳曰：「革罷兵船，當還造作事，前者典艦司提調沈貞啓之也。然安可遽造於一朝乎？漕轉已迫，今不可一時造作。雖有其弊，不得已以私船漕運也。」

○大司憲金克成、執義朴命孫、掌令梁淵、趙宗敬啓曰：「趙琛雖當蒙宥，而甚爲無狀，不可齒於朝刻，故特命罷職，臣等亦知聖意之所在。豈敢以此爲自上乘怒所爲，而遽累聖德乎？但蒙宥之後，復治其罪，則後嗣乘怒援例，安可料其必無乎？有罪幸免，雖曰不可，貽後世之慮尤重。特平南世健，以臣等爲有情，以法官被同僚之論，安可在職？速遞臣等之職。」至于再啓。傳曰：「兩司各以所懷言之，勿辭。」

○忠清道沔川、德山等官雨雹。

○全羅道益山郡雨雹。

4月7日

○壬申，大司諫黃士祐等及持平南世健、大司憲金克成等，啓避至于四，皆命勿辭。

○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副應教金希說、校理沈光彥、柳世麟、副校理黃憲、博士嚴昕、著作李名珪、正字鄭惟善、洪春卿啓曰：「趙琛無狀，罪固當懲，適以赦免，物情不快。諫院之啓，爲此也。但追摘供辭，必置於罪，以快一時，非但大毀經憲，後日弊端，自此以啓。甚非王者示民以信。憲府之意，爲慮後弊，而互相牴牾，累日引嫌，勢不相容，請遞諫院。」傳曰：「啓意至當。諫院之以趙琛別爲治罪事，雖似過重，然以其論事，故司憲府亦不以諫院爲非，而分釋啓之也。但累日引嫌，予亦知其勢不能相容矣。然以論事之事，不可遽遞，故未果也。今其如此啓之，司諫院遞之爲當。持平南世健同意辭免，其并遞之。」

○大司憲金克成等五啓，傳曰：「雖云被論於同僚，弘文館以諫院爲不當，故已命遞之，而持平之意，與諫院相同，故亦并遞之。其勿辭。」至于八啓，皆命勿辭。

○以丁玉亨爲兵曹參知，魚得江爲司諫院大司諫，金公藝爲司諫，宋麟壽爲司憲府持平，宋純爲獻納，權輓爲弘文館副校理，閔齊仁爲正言，南世健爲副修撰。

○全羅道錦山郡雨雹。

4月8日

○癸酉，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啓曰：「今月初五日雨雹。此方正陽之時，災變如此，至爲驚駭。災變之作，皆由於臣等不能莅職，請辭免。」〈領議政鄭光弼，以病未來。〉傳曰：「非時雨雹，果爲驚駭，上下皆當恐懼、修省。災變之作，豈獨由於三公乎？勿辭。」沈貞等又啓曰：「夏月雨雹，非尋常之災變。專由於臣等，既不能堪任職事，又不能贊助聖德。在職未安，敢請辭免。」傳曰：「近來災變，非但年年

有之，每朔連繇不絕，此正上下恐懼、修省之時，其勿辭。大抵災變之作，豈其虛應？必有所召。近者百司解弛，不能各守其職。承政院，喉舌之地，其任至重，而承旨四員，今方被論，院中只有二員，〈柳閏德、許寬獨在。〉此亦不當也。臺諫又以不緊之事，連日辭避。欲與大臣共議，臺諫至今不定，故未果也。今適來闕，故問之。承旨等事，不知新臺諫，何以爲之？其職任亦不可久曠，將何以處之？其議之。」沈貞等啓曰：「趙琛之事，其初聞之，果爲驚駭。承旨等亦當啓推，而不啓，亦果非矣。此皆赦前之事，不可罪之也。然趙琛，非他如被駁之例，止於罷職，至爲當也。司諫院以趙琛曾經臺諫、侍從之人，其於初推時，飾詐納招，當別爲痛治，更請治罪云。臣等聞之，議以爲凡下義禁府推問之人，初推，元情納招，至於刑問啓請，則朝官必不能忍杖，故卽爲服招，例事也。今若以初推不服之人，皆以詐不以實，照律，則其終緘問推考之人，同受其罪。此弊之端，不可開，司憲所以啓之也。臺諫不可苟同，各以所懷言之。諫院之言，雖似過越，只在聖鑑裁取而已；司憲府亦不可以一人之言，爲有情，而如此牢固辭避也。承旨等事，若有情，則罪之當矣；無情之事，曾已經赦，只爲推考爲當，不須追論於後日也。赦前之事，例以追罪，則非徒於事不當，是失信於民也。臣等之意，不可追罪也。」傳曰：「予之所欲議之者，非以臺諫去就也。司諫院事，物論如此，故命已遞之。司憲府，當如大臣所啓，而不須如此固辭也。承旨等四員被論，只有二員，此事不知何以爲之，欲與議之也。趙琛事，其初政院，固當同議啓之，而不啓，果非矣，故臺諫如此啓之也。然予亦知無情之事，故其於答臺諫，如是云耳。」

○執義朴命孫、掌令梁淵、趙宗敬，請辭如前，至于六啓，皆命勿辭。

○司諫金公藝啓承旨等事，皆不允。

4月9日

○甲戌，執義朴命孫、掌令梁淵、趙宗敬，如前辭避，至于五啓，皆不允。

○諫院啓前事，不允。

4月10日

○乙亥，執義朴命孫、掌令梁淵、趙宗敬，如前辭避，不允。

○大司憲金克成啓曰：「臣得風病轉甚，連日不來，今日則稍減。近日司中，方爲辭職，而退在亦難，故不得已入來矣。」又與朴命孫等合辭啓曰：「被論於同僚，固知不可在職，自上至此不允，敢爲辭免，亦甚未安，故今姑就職，以待物論。」傳曰：「知道。」

○正言金致雲啓曰：「以趙琛請罪事，司中盡遞。臣雖受由在外，當初議論之時，臣亦同參，決不可在職。請遞臣職。」傳曰：「始雖參論，啓之之時，不在京，不可追論，其勿辭。」至于三啓，皆不允。

○兵曹啓曰：「全羅右道，倭船連次竊發，邊將等，常時專不致察，倭船來去處，并不聞知，至爲寒心。倭船所經處，僉使、萬戶等及水使、虞候，窮極推考何如？」〈全羅道兵使禹孟善啓本，加里浦僉例金仁佑牒呈內，康津地南堂浦居鮑作干仇叱同進告內，今四月初二日卯時，斜鼠島到泊時，倭船一隻，同島西面隱泊，與我相逢，各執長劍呼噪向來，同船人并投海中，我亦游泳出陸，隱伏林藪窺見，則寺奴天同纔出陸，賊倭二名，持槍劍追突衝刺，卽仆于地。他餘人，則或把風帆，或執櫓隻，漂流西大洋。賊倭大概幾至十餘名。船中所載雜物，搜探刼奪，指向西大洋，故軍官及軍

士抄發，分定諸島。臣亦今到加里浦待變事。水使柳墉啓本，亦此意也。〉傳曰：「依啓。」

○臺諫啓前事，不允。

○日暈。

○議政府右參贊孫仲暉卒。〈史臣曰「仲暉，雞川君昭之子也。世守清儉，終始無替，屢補南州，四典方面，皆有聲績，而尙州之民，則至今追思，立廟祀之。常於仕務之外，不事訪問，故衙罷則直還其家，雖秉政柄，關節不到，門庭寂然。晚年雖有攀附之謗，人皆知其非是。」〉

4月11日

○丙子，正言金致雲如前辭避，三啓不允。

○臺諫啓前事，不允。

4月12日

○丁丑，正言金致雲如前辭避，命遞。

○臺諫啓前事，不允。

○下全羅左道水使權彭年書狀于政院曰：「權彭年捕倭事，至爲可嘉。但倭船一隻，倭人七名同乘，而一名投水，六名捕捉云。此必生擒。推前後所犯，明正其罪可也，今皆斬首上送。此則不當，此意并言于該曹。」〈其啓本云，鵲島搜討次，倭船二隻相逢，一隻則逃逸，一隻追逐，斬倭首六級，環刀及同船游泳拯出濟州人高禿伊孫上送事。〉

4月13日

○戊寅，臺諫啓前事，不允。

○以沈彥光爲司憲府執義，金瀉爲司諫院正言。

4月15日

○庚辰，下禮曹祈雨公事于政院曰：「自今月十七日，勿擊皮鼓云。祭時則必用樂，雖勿擊皮鼓之時，亦可用乎？平時行幸之時，有不爲動樂之時，其不爲動樂乎？此意問于禮曹。」

○下全羅道觀察使〈趙邦彥〉書狀于政院曰：「此書狀內辭緣，果當矣。李繼綱，〈防踏僉使〉則觀察使，令下海搜討事，再再移文，而慢不舉行。且倭船指向全羅道，自慶尙道移文，而任置不報。其罪犯於軍令，此書狀，不言其囚禁推考，此則不當。」

李繼綱與金仁佑，并爲囚禁推考啓聞事，言于兵曹，移文于敬差官處可也。〈奉常寺副正李巖，以逢倭致敗推考事，往于其道。〉大抵南方邊將等，狃於昇平，輕敵、慢寇，我國之人，多致殺傷。其罪至爲重矣。嚴施軍令之意，竝言于兵曹。」〈其書狀云：「道內各鎮僉使、萬戶等，防修諸事，全不用意，至爲虛疎。加里浦僉使金仁佑，則所掌海島，倭船二度竊發，人物殺害，至今不得捕獲，故時方推考。然金仁佑所犯非輕，罷黜後囚禁推考何如？防踏僉使李繼綱，以賊倭出入初程，賊倭往來時，似若不知其指向處，全不候望，下海搜討事，再再移文，慢不舉行。詮聞之，則去二月間，倭船指向全羅道事，自慶尙道移文，任置不報，至爲緩慢，并罷黜後推考何如？」〉

○禮曹啓曰：「勿擊皮鼓，乃三祈雨之節目，故啓之。皮屬陽，金屬陰。勿擊皮鼓者，乃所以扶陰、抑陽之事。親祭〈文昭、延恩殿親祭。〉日期在遠，至其時不雨，未可知也。假令不雨，祭享之事，非燕享之例，用樂何妨？」傳曰：「依啓。」

○下領議政鄭光弼辭狀于政院曰：「招領相子弟，還授此狀言之曰：『今見病証，至爲驚慮。予則全不聞知。但此非重証，幸失足致傷，可以調理行公，其勿辭。』且卽給由，遣內醫救藥可也。」仍傳曰：「予近得感寒之証，十二日親閱，二十日原廟親祭，皆已權停。且久不御經筵，外間當自知之，然祭享重事，以少故，輕易永停未安，故已令退擇日，來五月初十日後擇日事，言于禮曹。且此感寒之証，非如常例，兼得咳嗽，發汗不止，故累日不出戶外。久不視事之意，欲別爲傳教，此亦不當，故不爲也。久不御經筵事，承政院知之，入直侍從及臺諫，城上所入來時，言之可也。前者亦不平，久不視事，司憲府則其時知之，而司諫院，未及知之，不御經筵事，至爲上疏，故今則言之。人君不豫，臺諫、侍從所當知之。」

4月16日

○辛巳，傳于政院曰：「今方純陽之月，旱甚不雨，芒種亦迫。至誠祈雨之意，徧諭于祈雨香使及里巷諸處〈令里巷亦皆祈雨故教之。〉事，招禮曹郎官言之。且前日禮曹所啓，赴京使臣賜宴事，許令行之，近觀旱災，予甚軫慮。勿爲賜宴事，亦言之。〈當時赴京使臣，各道監司、兵、水使等，皆賜宴，而頃有雨雹之災，故命勿爲。禮曹啓曰：『赴京使臣，則雖當災變之時，例皆賜宴。』而今者又有旱災，故教之如此。〉

○臺諫啓前事。諫院又啓：「訓練院副正朴世健，人物狂悖，非汲汲陞敘之人。京畿都事鄭源，本有物論，前爲佐郎，亦被駁遞之。旣不得爲佐郎，則汲汲陞敘未便。請竝改正。」憲府又啓：「南原府使安處明，前任安城郡守時，居官不謹，專事割剝，不合臨民，而南原大處，尤爲不合。請速遞之。典籍朴光弼，前爲京畿都事時，稱其母掃墳，下歸坡州，民間材木，公然出定，草家造成，民多受弊。監司金克愷，聽從都事之請，通于本官，草家造給云。都事雖有如此之請，爲監司者，固當力禁止之，反助成之，大失方面之任。請竝罷之。安陽君夫人、全城君夫人等，上言納穀事，皮穀四斗，給鹽稅布一匹。一匹之價，准常木繇四五匹。財用皆出於民，人君固當爲民惜之，今以宗室上言，給價過重。名雖納穀受價，其實與虛費無異，至爲未便。請依該曹公事施行。進香使李之芳，得病留在杏山。所計使事之重，心欲速還本土，以迎逢軍官入送事，通于義州牧使，〈金瑚〉牧使，不待監司處置，徑自發軍入送，至爲不當。義州牧使金瑚請推。其後李之芳，欲探朝意，使子弟通書于義州牧使，轉報監司，今圖出歸之便。旣受命出疆，雖病重未得入朝，當於病臥處，留待上國之命；病若少間，則當黽勉就途，以供使事。欲汲汲出來，奉使無狀。李之芳請推之。且使臣病于遠道，遣醫治療，自上待臣之道至矣。然人臣之道，雖使於隣國，不可中途棄命而還。況使于上國，去留係國家重輕，尤不可率意經還。李之芳請於所在上國地方留住，以待陳慰使李芑之還，一時出來。此事所關重大，請奉傳旨推考。且近來旱氣甚重，中外尙未耕種，依前例酒禁。」傳曰：「李之芳、酒禁事，如啓。朴光弼實有如此之事，則當罷職，然不推而遽罪未便，推考後科罪可也。金克愷，乃方面重任不推先罷未便。推考後罪之，亦未晚也。納穀事，當更考後答之，餘不允。」

4月17日

○壬午，傳于政院曰：「安陽君夫人等上言，考見之，以景明君夫人納穀受鹽稅布事援例。予意一般諸君夫人，前後各異許給事，未便，故依景明君夫人例，而許給事判付也。非別爲許之，不須改之。言于城上所。」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前下諭平安道觀察使云：『使李之芳知朝廷許還之意也。』使臣奉命，出外而得病，本國豈可許還耶？許還之意，若華人知之，則豈以我國爲知禮云哉？幸若遺失其書，上國人見之，則不可也。請速發馬下諭監司，令勿舉行也。」安處明、鄭源命遞，下諭平安道觀察使事依啓，餘不允。

○黃海道黃州等官地震。

○臺諫啓前事，不允。

○全羅道觀察使趙邦彥馳啓：「淳昌居故馬有良妻趙氏，年一百七歲，臨陂居學生朴允根，年一百五歲，并生存。」軍資倉糙米，依橫看，各十石題給。

○臺諫啓前事，皆不允。

○日暈。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金郊察訪金亨胤，爲平市署令，未滿五朔而見遞。近者市中富商、大賈，物價擅自低昂，圖取厚利，使貧民不得平價交易，以致富者益富，貧

者益貧也。亨胤爲令時，勤於職事務平物價，汎濫者，間或畏戢而不敢肆，所當委任責效也。乃汲汲遷敘，以快僥倖取利者之心，至爲未便，請仍任焉。平市署令尹珍爲司評，未過四朔而陞敘，亦爲未便。請速改正。」諫院又啓：「今年旱氣太甚，所當恐懼、修省，應天以實。土木之役，請停罷。」承旨等及金克愷命遞，金亨胤、尹珍命仍任，土木停罷事如啓，餘不允。

○傳于政院曰：「金克愷，以臺諫論啓，既已命遞矣。今觀憲府所啓遲晚取招單子，則聽都事之請，而反爲之助成，果爲非矣。罷之可也。朴光弼若爲照律，則其罪私也，重於監司。不但罷之而已也。」

○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等上疏。略曰：

竊惟，國家之治亂，興亡，其幾在於人主之一身。蓋迎犯顏之士，聞逆耳之言，惟恐不及者，常治而興；狃於逸豫，怠於政事，悞諫而不能用者，常亂而亡。今殿下覽治亂之由，鑑興亡之迹，宵旰軫慮，孜孜延訪，風化之成，指日可待，而內外無截，奢僭成習，國用虛竭，徵斂無藝，名分紊舛，法令顛側，至使國勢委靡，風俗頹敗。臣等恐殿下雖有願治之心，而無刻責之誠，其於從諫之道，有未至也。殿下何不反己自省，思所以致此之由乎？古者宮掖有嚴，內外截然，使內言不出於梱，外言不入於梱：所以嚴內治、正家法也。近者禁闈不肅，女謁盛行，邪媚之人，出入無忌，猥瑣之輩，因緣希望，漸成弊習，不以爲怪。王子女第宅，自有定制，而近者爭尚宏侈，僭越無度。先朝王子舊宅，高直和買，未爲不壯，而撤舊、營新，窮極奢華，糜費百倍。正當農月，鳩材下山，失時廢業，愁怨無告。豈徒貽弊之有源？亦有司之過也。臺諫、侍從，疏章論列，相繼於前，而殿下視爲尋常。臣等以此，知殿下無從諫之誠也。夫親親之道、友愛之篤，生於至情，不能自己，故先王常於燕閑，接待宗室，恩禮俱至，源源無間，以示和睦，下至疎屬，咸得進見；近者罕舉召接，情意不孚，微疵、小讐，亦不容貸，久廢不復，濱於飢窘。敦睦之道，恐未盡也。先王親子，猶未絕

世，而舊居遺宅，尚不能保，求以納官，反無立祠之地。殿下雖苟循其願，不忍之念，必切于中也。在祖宗朝，供億有常制，經費有定數，上不濫用，下無過取，是以，國有餘儲，民有餘蓄；近者，用度無節，橫費多端，帑藏之貯，一至虛竭，有司不能應辦，則引徵來歲之貢，從民賒買於市。名雖引納，而一年兩稅；稱爲和買，而實是抑買。凋弊之民，無以應供，怨詈旁興，名分不可不嚴也。名分不嚴，則下而凌上，賤而妨貴，紀綱日壞，四維不立，而國非其國矣。近者僕隸之徒，憑藉主勢，橫恣不憚，侮辱衣冠，至不忍言，而執法之吏，恬不動念，竟莫窮詰，奸頑日滋，接踵而起。臣等恐陵夷之勢，將不可救也。法令不可不一也。法令不一，則上無以使乎下，下無以信乎上，國無成憲，民不知從矣。近者執法不固，號令顛倒，當讞之際，擬律高下，唯上輕重，或罪同罰異，論定旋改，使斷囚已放而還繫，有罪既罷而即赦，亦或事在赦前，未蒙原例，是豈用法之得其平，號令之得其當乎？臣等竊見，今日國家之勢，如人之有痼疾，外無危迫之證，而內已蘊然無餘矣。元氣蕭索，已至於不可救。殿下何不虛懷聽納，使敢言之士，日陳於前乎？

上備忘記答曰：

今觀上疏，正當農月，連旬不雨，旱災之甚，予嘗憂念焉。列條之事，正中時病，上下更加留念也。今當災變之時，予欲速爲經筵，講論所當急務，予適得感寒，至今未愈，不即延訪，予甚恨焉。災變亦極，罔知攸措。

4月21日

○丙戌，傳于政院曰：「昨日弘文館上疏條列之事，既已答之矣，但宗親疎待事，未及答之也。予屢欲爲觀射，而召對宗親也，以有故未果。今亦欲召對，以旱災之甚，未能爲之也。若爲召對，則不得已觀射而爲之也。此意言于弘文館。且無災變之時，則召對宗親之事，予雖未及計，而惟爾政院，其知此意而啓之可也。予以感冒，久不

御經筵視事，今又齊安大君夫人卒，夫人乃尊屬之親也。雖無停朝爲素饌，而亦不可爲經筵視事也。今日爲政，亦於予心爲未安。但以承旨、監司已命遞矣，不可久曠。此不得已爲之也。其不安之意，政院竝知之。」

○臺諫啓前事，不允。

○以李壽童爲京畿觀察使，金鏐爲右承旨，尹任爲左副承旨，黃士祐爲右副承旨，沈彥慶爲同副承旨。〈史臣曰「彥慶乃執義彥光之兄也。以窮鄉寒生，兄弟一時歷揚清顯。凡議論皆出於彥光，人皆畏之。閔壽千，自少有時望，每於士林中，力言金安老無顯過，而至於被黜。又與彥光兄弟，托以詩酒，逐日相訪，以復用安老爲言。年少無識之輩，又從而附會，援此爲公論。皆以安老之復用，爲救時之善策云。彥慶之特陞，亦疑安老之力也。」〉

4月22日

○丁亥，憲府啓前事，且啓：「朴光弼照律事，自上已判付矣，但以司中有故，時未及照律也。請先爲罷職。」諫院啓：「慶尙道觀察使李芑，好酒喜射，曠廢職事，又多失體。慶尙道，大處，不合於監司。請遞之。」傳曰：「光弼旣犯私罪，不止罷也。照律前，不須汲汲先爲之罷也。餘亦不允。」

○日暈，兩珥。

4月23日

○戊子，臺諫啓前事，朴光弼事依允，餘不允。

○日暈。

4月24日

○己丑，諫院啓李芑事。如啓。

4月25日

○庚寅，傳于政院曰：「近日予有感冒之疾，且以齊安大君夫人之卒，不能御經筵視事。但旱氣如此，御經筵，則救旱之事，可爲論議也，不爲視事，故未果爲也。如此旱氣之時，須爲審理冤獄。義禁府則無罪囚，其言于司憲府、刑曹，漢城府，凡所囚繫，務急辨決，使其有罪者，當速罪之；無罪者，當速放之。災變之作，雖不可指的爲某事之應，然一人之冤，豈無致此之由乎？予之如此下教者，非爲以某府、某曹爲滯獄而然也。如此旱氣之時，審理冤獄，所當先也，故有是傳也已。」

○領相鄭光弼以疾辭職，至于四啓，皆命勿辭。

○以趙元紀爲議政府右參贊，曹繼商爲工曹判書。

○司憲府大司憲金克成等上疏曰：

竊惟，人主孰不喜治安、惡危亡，而古今天下，常患於危亡之相繼者，由人主能善始，而不能善終也。殿下承廢政之餘，致中興之盛，深鑑既往，用戒方來，滌彼毒螫，流此愷悌，寅畏小心，日慎一日。頃年以來，寢不克終，發政行事，視中興初，有大相戾。謹用條陳，裨萬分一。殿下在中興初，懲廢朝內嬖預權，群邪諂附之禍，以爲尋常房闈之戒，肅清宮闈，限截內外，曾無寵昵頗僻之失。然閑居屋漏之中，蝸蝓蟻蠶之地，嬪御常環，易狎難疎。好德之心，少不如好色，則浸浸然溺於其中，難保其此心之存。其不至於商紂之婦言是用，間不容髮。驪姬夜半之泣，飛燕憤恚之辭，其胚胎、醞釀，必有所由來者。今也由樞內、外，言有出入，竊恐庸庸無恥之徒，攀緣嬖倖，覬求異數，瑣瑣姻婭，陰售其佞。此不克終一漸也。殿下在中興初，懲廢朝土木之侈靡，清淨寡慾，儉約朴素，歌臺、舞榭，在廢朝所營構者，一切壞撤。知宮室之不可大侈也。唐太宗欲營一殿，鑑秦而止。太宗之鑑秦，乃殿下之鑑廢朝也。王子女第宅，間架自有定制，而峻宇、彫牆，務極宏大，聯區、疊構，同時竝舉。夫一木一石之輸，莫非生民之血，而伐木、鳩材，皆責山郡之民。程督甚苛，鞭朴隨之，農務方殷，呼耶不絕，春種吐禾，蹂傷必多。其營建踰制，雖非殿下自娛，而傷民力、啓侈心，一也。此不克終二漸也。殿下在中興初，懲廢朝財用之糜費，捨軍國百司經費外，一無橫斂，調度不煩，供張恒足。頃既奢肆，用不以節，帑藏虛竭，不能應其無名之需，引徵來歲之貢，一年兩稅，民用怨咨。此厥不改，民其堪支乎？宋太祖欲造熏籠，以條貫不合而止；仁宗夜思燒羊，忍飢不索，恐天下遂以爲例。有天下者，豈少一薰籠、燒羊哉？蓋索一物，必有十物之費，而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今之財用，一年常貢，其數非少蹙也；量其出入，以定其制，其初非不熟計也。是何足用於祖宗朝，而不足於今時乎？臣等之惑，滋甚焉。此不克終三漸也。殿下在中興初，懲廢朝奸邪之誤國，思得忠良，與之共理。宿世蠹國之奸，斥之不疑、進退惟公，論長短稱其地。爵祿不私於戚畹，薦進或出於大臣。今也賢愚倒置，鬪茸競進，諂邪老漢，大爲時宰所稱譽；抗直敢言者，目謂之新進浮薄。其自謂耆宿者，亦未有嘉謨、嘉猷，用舍不由淑慝，東西惟其好惡。苟非達官之瓜葛，無由策名於宦牒。貨貝爲市寵之階，嬖倖司媒爵之路。衆口騰播，或信、或疑，在聖朝豈有此事？然往來行言，必有

所以，亦或依倚怙肆，自擬城社，苟可以利己，不恤宗社。此知有家，而不知有國者也。殿下將焉用之？此不克終四漸也。殿下在中興初，懲廢朝守宰之貪殘、蒼生之困瘁，咨詢民瘼，矜育撫寧，勸懲守令，務令懷保。此殿下願治之初，猶有體上衷者，其貪饕割剝，不至如今日之甚。靡靡之俗，日益、歲滋，徵科先務，撫字餘事，多方漁奪，諛事權要，公然受賂，不復畏忌。哀哀癘疾，醫瘡剝肉，連城比邑，滔滔皆是。遞還之際，馱載踰百，凡槃盂、几案、茵席，日用器具，陰偷、顯竊，以充其私。窮荒萬口，悶默無訴，謂其員曰盜賊員，謂其國曰盜賊國。聖朝之恥，莫大於此。齊威王烹阿、封即墨，而齊國治；范滂攬輿有澄清之志，而貪污者，解印綬去。勸懲不嚴，監司不得其人。而欲其民安而國理難矣。此不克終五漸也。殿下在中興初，上畏天變，下省己愆，講究弭災之方，冀答天心之譴，修省之誠，罔有小忽。頃者天災、物怪，疊見、層出，夜則白氣橫天，晝則昏霧四塞，朔野隕石，暑月雨雹，驕陽作愆，種不入土。天之警告，一至於此。未知殿下應天以何道，弭災以何方乎？若以虛文末節，應故事，而無反躬之實，則其誰欺？欺天乎？桑林六責，無一而非今日之病，引咎自責，果皆如成湯之至誠乎？父母之警其子也，初聞之，其心變焉；次聞之，其變少衰；屢聞之，其心安焉。心苟安矣，終無改過之理矣。天以災變，警殿下，而頻年遇災，狃以為常，處之肆然，若無危懼之意。其異於廢朝之慢天者，無幾。此不克終六漸也。殿下在中興初，孜孜治道，常若不及。夙寤晨興，頻接賢士，講劘之際，所得弘多。志慮既移，怠心乃生，爰自頃年，少勤多逸，逸豫之色，隨事輒見。以常情言之，革否、開泰，二十四年于茲。苟安小康，不圖遠略。如非高宗之遜志時敏，成王之緝熙光明，則厭勤、成怠，今其幾矣。晉武帝焚裘之心，怠而為羊車、竹葉之荒淫；唐明皇開元之治，怠而為天寶之亂。此豈徒二君之過也？輔之者非其人也。半歲不問經義，則崔郾謝以無功；踰月不訪治道，則李絳自慙飽食。崔郾、李絳猶以無功飽食為恥，而況不為崔郾、李絳者乎？上不以逸預自戒，而下不以逸豫進規。其異於廢朝之荒怠者，無幾。此不克終七漸也。殿下在中興初，尊崇儒術，斥去異端，親臨學宮，執經論難。緇袍、髡首，絕跡城市，使昏昏之俗，生昭昭之心。咸知吾道之可尚，異教之可黜，背邪、歸正，趨向一新，誠千載美事也。近者閭閻氓隸，祝髮逃賦，橫行都下，略不畏忌，富商、貴戚，施財徼福，諸山寺刹，稍稍重營，而學宮頽廢，無意修葺。朋徒解散，六藝不講，國學尚爾，鄉序可知。是何梵唄之多，而絃誦之未聞歟？異端之興，吾道之亡也。吾道亡，則天常泯滅，國家淪喪。其異於廢朝之

毀學校、敦彝倫者，無幾。此不克終八漸也。殿下在中興初，敬信大臣，恩禮優渥，其所敷奏，必信必行。良以論道經邦之地，不可不擇其人，既擇而任之，亦不可不信也。如或上不信下，下不盡言，情志不孚，稍存形迹，則安能熙庶績，而釐百工乎？上以誠任之，而下不以誠應之，則罪有在矣。使大臣無謝安之雅量，裴度之偉望，東山絲竹，綠野笙歌，玩歲愒日，娛意肆志，舟江湖而觴之，醉花月而屢舞，弼亮無效，伴食有譏，則其言之不能見信於上，亦無惑也。今者事有可言，大臣欲言而難之，難之而不得言，言之而未必行，往往以其所不得言者，推諸臺諫，以爲非己之責。左矛、右盾，九鬣一冠，至使議朝政者，爲道傍作舍之空談；拯民災者，爲紙上栽桑之故事。如是而啓其毗成化理，不幾於不稼而求穫者乎？其異於廢朝之上下疑阻，但釀成禍患者，無幾。此不克終九漸也。殿下在中興初，樂聞讜言，包容狂直。奉侍帷幄者，有懷必達；窮居畎畝者，爭進章疏。庶幾下情達于上，嘉言罔攸伏矣。所貴乎士之盡言者，貴其言路之通也。言之用不用，有不足論也。訖訖顏色，拒人千里。言路堙塞，忠良憫鬱。日者之弊，令人扼腕。夫迫於直辭，隱忍屈從，不可謂從諫；內實疑貳，外示優容，不可謂樂聞。事有不可不言，而欲臺諫之不言，臺諫可言，而不敢言。此豈盛世之美事乎？大禹拜昌言，成湯從諫弗咈，其盛德不可尙已。漢、魏昏庸之君，猶能容折檻、牽裾之直，自餘雖號稱英明之主，自謂能容直言，而觸忤者，終被嚴譴；依阿者，驟致顯庸。汲黯老死於淮陽，公孫受封於平津。人臣低回畏避，以言爲諱，豈徒自謀其身，人主使之然也，率其道也。諂諛喋喋，忠讜默默，雖有危亡之虞，迫于目前，殿下何從而知之？殿下居常自處，遠期禹、湯，而今所爲，反不如漢、魏昏庸之君，其異於廢朝之遠直臣、近佞人，自底滅亡者，無幾。此不克終十漸也。嗚呼！此十者，特舉其大者。其餘妨政、害治、傷治、損德，有難悉舉。昔魏徵事唐太宗，奏十漸疏，太宗嘉納之，謂徵曰：「朕今聞過矣。願改之，以終善道。有違此言，當何施顏面，與公相見哉？」乃以所上疏，列爲屏障，朝夕省覽。貞觀之治，徵有勞焉。夫善作者，未必善成；善始者，未必善終。魏徵以終始不渝，望太宗。臣等區區之心，竊慕此耳。伏見殿下願治之心，漸不如初，只喜美名，不克己私。施措之間，如此者數矣。奈何二十年憂勞之功，棄之於逸豫之地，忍使中興之盛，遽至於中衰乎？殿下承廢朝亂亡之後，發政行事，當反其所爲，而旋蹈其覆轍，終不能致中興之至治。其於一國臣民想望太平之心，爲何如？而後之君子，歷數中興之君，論治

道之美惡，亦以爲何如也？伏願殿下，先正其心，克慎厥終，毋使九仞之功，虧於一簣，宗社幸甚。

答曰：「今觀十漸疏，正中時病，上下所當警省焉。況近來百災俱備，旱災尤切於民事。古云：『一夫一婦之冤，感傷和氣。』災變雖不可指一而言，大抵民惟邦本，民若有冤，則豈不致傷和氣乎？當以此疏，置諸左右而觀覽也。『〈史臣曰〉疏乃執義沈彥光所製也。疏語多指左相沈貞。彥光恐貞之怒於己，疏上未久，躬詣貞家，以他語慰解，時人笑其失體。』」

4月26日

○辛卯，傳于政院曰：「今年旱氣太甚，自春徂夏，亢陽不雨，予當惕厲焉。避殿、減膳、撤樂之事，雖似文具，於憂旱、謹災之意，所當爲之也；近欲爲原廟祭，故未敢爲也。審理冤獄，勿爲淹滯事，京中則已諭矣。亦於各道，有旱氣如此之時，則祈雨祭香祝，例請下送。是必徒爲文具，而不以誠心禱之。其卽諭以至誠祈禱，以期得雨之意于八道觀察使。且雨澤，農事形止，連續馳啓事，亦於書狀內并及之。且近見京畿監司、都事等所爲之事，〈都事朴光弼陪母掃墳于坡州，材木出定於民間，造成其家。監司金克愷不爲禁止，通于本官，反助成之。臺諫論啓俱見罷。〉其爲私借役民之事必多矣。京畿乃王都至近之處，尚且如此爲之，況遠道乎？或借役民，或給輜軍，妨農、害民，其弊不細。一切禁斷事，并諭各道。如京畿則造墓軍之弊，亦爲不貲，其并諭之。」

4月27日

○壬辰，傳于政院曰：「憲府疏中之言，反覆見之，其中有『大臣無謝安之雅量、裴度之偉望，東山絲竹，綠野笙歌，玩歲愒日，悞意肆志，舟江湖而觴之，醉花月而屢舞，弼亮無效，伴食有譏。』之言。此專引謝安、裴度等故事而言之乎？詳其意，則似有指今時大臣而言之也。承旨等已見其疏，其以所見之意啓之。左副承旨尹任、右副承旨黃士祐等〈他承旨以日入皆出。〉啓曰：」上教條件，臣等再三見之，則似有指囑而言也，未知指的爲某人也。 「

4月28日

○癸巳，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啓曰：「今年災變疊見，而旱災尤極。民之生理，至爲艱難，而臣等俱以無似，不能稱職，常懷不安之心。今見憲府上疏，災變之作，實由臣等不能稱職之故也。不可在職，請辭。」沈貞獨啓曰：「臣本以庸下，承乏在重地。前者累爲辭避而不得，黽勉在職矣。憲府疏中之言，多指臣而言之也。其曰：『諂邪老漢，大爲時宰所稱譽。』蓋指臣而言也。前者李長吉事，臣之意以邊方，今方有事，其才可用，故啓之，其時亦有物論也。且疏中有舟江湖而觴之，醉花月而屢舞等事，亦爲指臣而言也。臣曩時以焚黃事，往金淵，還時乘舟上來，親戚故舊皆來迎慰，爲之飲酒。以重任之人，如此之事，不爲則善矣，臣質本懦弱，不能拒絕，以至於此也。臣冒處相位，至於追贈亡父，上恩至重，既焚黃還家，則族親亦爲來慰。乃於家後東山，聚會飲酒，臺諫聞而啓之當也。弼亮無效，伴食有譏之言，正中臣病。臣一無贊助之效，多有誤爲之事。卽命遞之，則合於公論，而於臣之心，亦爲安矣。」答三公曰：「予觀憲府十漸疏，至爲當焉。予卽位已至於二十四年，其間所失，豈少乎？疏內雖有予全未聞見之事，此臺諫有憂國之念，使上下警省也。古云：『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過也人皆望之，改也人皆仰之。』人非堯、舜，孰能無過？上下雖未知之事，聽人言而改之，則惡者爲善，人豈不美乎？近者百災疊見、層出，旱災尤甚，種不入土。予宵旰憂慮，曷有極乎？疏曰：『窮荒萬口，憫默無訴，謂其員曰盜賊員，謂其國曰盜賊國。』此雖小民之言，甚苦而言之，朝廷之恥，莫大於斯。守令貪虐，非特爲利己，多有所事之人，少有不協，毀譽隨之。雖屢

下恤民之旨，貪殘守令，使之不時啓聞，而監司亦畏毀譽，無一人啓聞。中外官吏，憑公營私，民有嗷嗷，豈一一枚舉乎？如此而欲民之安，豈不難乎？今人皆曰：『民之艱苦，無異於廢朝，守令遞還之際，馱載盈路。』此非民之膏血乎？和氣充溢於中，則災變自弭；民有愁嘆之聲，感傷和氣，災變其可弭乎？此非卿等之過也。不可辭職。且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凡避獻官者，托稱受由，留連閑遊。雖進享所，齋不淨潔。誠有未盡，其可謂享祭祀乎？軍令解弛，寇賊雖至，不能防備。近以南方之事觀之，有輕敵之心，無預備之患，無辜之民，多害於倭奴。豈非寒心乎？此皆紀綱解弛，不畏國法之弊也。士大夫不畏國法，況小民乎？當今之務，振起頽綱，使元元，安於田里，無所冤憫，則災變自弭矣。」光弼等又啓曰：「災異疊見，感傷和氣，皆下之人，不能奉行上意，而致之也。憲府疏中之事，皆中時弊，有關政體。上下所當警省也。頃聞安陽君夫人等納穀之事，臣等亦欲啓之，以臺諫論啓，故不爲之也。臺諫今雖停啓，此非利國家，而開利端之事也。自上更加詳察焉。」沈貞又啓曰：「臣在重地，而如彼爲之，所失多矣。臺諫豈不商量而啓之乎？臣亦自知其不合於公論也。請速遞臣職。且自上，如臣者置於重地，豈爲可乎？」傳于領相等曰：「安陽君夫人，納穀受價過重之事，予初非計利而爲之也。以友愛之道見之，則給價雖似過重，亦無妨也。判付既久，臺諫停啓，其價必已受出矣。今姑許之，有何妨焉？」傳于沈貞曰：「大臣不可以小失，輕爲進退也，勿辭。」沈貞四啓，皆命勿辭。

○傳于政院曰：「近以有故，不爲經筵視事，明日當爲朝講也。來初一日拜表，亦欲親傳。其令兵曹，結束諸事，措置可也。」

○憲府啓曰：「京中營繕事，已命停罷，而但江原、忠清各道山郡，王子女第宅所入材木伐出事，尙未命罷。如此農務方劇之時，尙用民力，已爲不可。況今春種吐禾，蹂傷必多，尤爲不可也。請停罷。」傳曰：「材木伐出之事，非徒爲王子女第宅也。中樞府及他司營造材木，亦爲伐出矣。旱災太甚，其依啓停罷。」〈史臣曰「當此農月，若驅民于山上，斫木下山，則不特妨農也。曳下之時，禾穀見傷，西成之望，從

此而絕矣。幸臺諫啓而停之。人皆知有臺諫，而獨恨其啓之之遲，而使民已有斫伐下山之勞也。」〉 ○以沈思順爲同副承旨。

4月29日

○甲午，御朝講。大司諫魚得江曰：「旱氣太甚，以獄囚多滯，刑罰過濫而然也。上教至當也。〈指去二十五日傳教也。〉其所以獄囚多滯，刑罰過濫者，以奉行者之非其人也。讞獄之事，詳報刑曹，刑曹報于議政府，至於啓覆，然後處決。此獄囚所以久滯也。滯獄之事，自古以爲不可也。當今枉法官吏，亦多有之。枉法官吏，永不敘用者，在令甲也。但情法不能並行，而情勝於法，故不爲懲戒，今皆爲敘用。至爲不可也。臣前在慶尙道時，聞金山郡守李公檣，濫杖郡吏，足指皆脫落，仍爲致死。其妻呈狀于監司，監司定差使員檢屍之時，官吏欲爲滅迹，而隱匿其屍，檢屍官以不得屍身，報于監司。既而又報監司云：『仍病致死，而無埋葬之處。是蓋其妻，恐其官吏偷去屍身，而藏於堙下也。』然卒爲官吏所偷去，故其屍身無去處也。其妻拾其擺落足指，號泣而訴之，監司不爲窮推李公檣及差使員，〈失其名。〉而治罪只爲下等。如此不小之事，豈可爲之若是乎？此事在赦前，監司之意，以爲赦前之事，而不爲窮推，其意未可知也。然豈可爲之如此乎？一人之冤，足以致災。此不可不慮也。」上曰：「今年旱氣太甚，民間皆不能付種。雖有往往耕種之處，皆不得發苗。今若二三日不雨，則西成之事，其可望乎？災變之作，不可的指爲某應，然獄囚多滯，刑罰過濫，則至爲不可也。李公檣事，果然如彼而不爲窮推，則監司之過也。」執義沈彥光曰：「軍令不嚴，凡軍裝諸具，全不備持。如有不虞之舉，其將何以爲之乎？」上曰：「兩界防備，至爲虛疎，所當措置也。近以南方之事見之，其爲防備諸事，亦且任置不舉，而全無預備之心，故以致無辜之人，多害於倭奴。〈金根孫逢倭，致敗於斜鼠島，安樂逢倭，致敗於長沙浦，禿乙石伊逢倭，致敗於大茅島。〉此皆軍令不嚴，紀綱解弛之故也。」彥光曰：「兩界軍士，如京中軍士，全無軍裝，至於無弓矢者。若一時督令備之，則貧窮之人，不能支辦，將有離散之弊，故爲守令者，漸令備之也。然軍裝至爲虛疎，此誠可慮之事也。」又曰：「古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古之人君，其初莫不孜孜爲治，其終漸以懈怠，至於亂亡者多矣。殿下在中興之初，銳意圖治，勤勵庶政，一國臣民，無不翹首跂足，想望太平之治也。頃年以來，苟安小康，發政行事，大不如初，一國臣民無不失望也。古之人君，孰不欲治安而惡亂亡也？然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者，蓋由人主能善始，而不能善終也。以古帝王之事觀之，則舜之無怠、無荒，終致四夷之來王；湯之十一征，無敵於天下者，以其有齊聖廣淵之德也。舜、湯之治，所以卓冠千古者，豈有他哉？由其善始，而又能善終也。晉武帝焚雉頭裘之時，其求治之心，可謂切矣，其終也，荒淫無極。隋文帝卽位之初，衛士傳餐，勤於政事，平吳之後，志氣既滿，不圖遠略。古之人君有始無終者，滔滔若此也。」領事李荇曰：「司憲府上疏，皆以內治之事爲言，此皆有意而言也。廢朝，宮禁不嚴，外人交通於內，以致敗亡之禍。宮禁之事，所當嚴爲之堤防也。今者，內言或出於外，外言或入於內，宮中之事，無有隱諱。此豈爲美事乎？雖士大夫之家，若爲嚴肅，則不爲如此。況宮禁之事，如此其可乎？不無私謁之弊，須自上下問，而預爲之堤防也。」得江曰：「今旱氣如此，誠爲憂慮之事也。我國家法令不行，惡布禁斷，今已十餘年，猶未禁戢，而市中行用如常，尺又不准，誠可痛心事也。瑞葱臺木絲，〈廢朝築瑞葱臺時，斂甚苛，始爲惡布，名之曰瑞葱臺。〉甚爲麤惡，全無可用之處，尺又極短，此甚不可之事也。惡布行用事，如不能禁斷，准三十五尺者用之，乃可也。」上曰：「惡布非如穀食，不可以一朝盡爲喫破也。今若一切禁斷，使不得行用，則其惡布，將安所用之乎？准尺行用事，乃便易於民，而其法易立，須爲准尺用之可也。」得江曰：「今人心不古，頑惡日甚，犯禁之人，雖杖一百，猶不畏戢，肆行如舊。不得已爲全家徙邊，而後可以禁戢也。古者雖蒲鞭致辱，民猶畏法，而不敢犯，今時則不然，百姓恬不知恥，而利之所在，則尚且冒死而爲之，難可以杖罪禁戢也。不得已立全家徙邊之法，然後惡布不得行用矣。」上曰：「全家徙邊，乃是重事，不可爲也。窮民以朝夕之資，不得已行用於市肆，輒爲之徙邊，無乃不可乎？欲爲一時之快，峻法以禁之，則民怨必多矣。且法令不可以紛更，紛更則其法必不信於民矣。今雖更爲峻法以禁之，陷於罪罟者，盡是貧窮之民，而富商、大賈，必皆得免矣。」李荇曰：「惡布不必禁之，而須禁其尺短也。近來凡物價受之者，不計其布之麤惡，惟計其長短，故布雖極爲麤惡，長若准尺，則必不厭其受之也。今者法不可更立也，唯禁其尺短而已。」上曰：「新法雖快於一時，後必有弊也。古云：『一法立，一弊生。』立法固不可輕易爲之也。」彥光曰：「政治之事，安民爲先

，如此之事，不必汲汲爲之也。政治善，則惡布雖不禁止，有何害焉？政治不善，則惡布雖禁，其何爲哉？」得江曰：「近來奢侈成風，雖士大夫號爲善者，不能脫於流俗，服飾、第宅，務極奢麗，遂成弊習，不可卒革。自上須爲節儉而導之，然後無有如此之事矣。古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夫上之化下，捷於影響，不可不慎也。王子女第宅，自有定制，而近者爭尚宏侈，僭越無度，故士大夫見而效之，窮極奢侈。然京中則材木等物，皆賈而爲之，故雖爲奢，其爲間閤，不至於極多矣。外方則若有財力者，其爲造家，至於一二百間，安有如此僭越之事乎？」上曰：「王子女第宅，今則依《大典》間閤〈王子五十間，翁主四十間。〉而爲之，豈有踰制之事耶？近來侈風大行，非但家舍爭尚宏侈，至於飲食遊宴，務極盛辦。糜費財穀，弊甚不貲。如此等事，法司所當嚴禁也。」得江曰：「百官解怠，莫甚於此時。各司官員之仕進，不爲以次而入。上官或先來，而下官後來，至爲不可也。其不勤者，法司禁之，則自不敢懈其職矣。」上曰：「近來，人心、風俗，漸不如古，必須正人心，然後如此等事，自然舉行矣。」

○傳于政院曰：「金山郡守李公檣，濫刑人物致死，此不小之事也。其時推考，而以赦前事棄之乎？其推案到曹，而時未啓之乎？相考以啓。」政院啓曰：「李公檣事，問之刑曹，則不來云。」傳曰：「濫刑殺人，而檢尸差使員，以爲隣官守令之事，而庇護不爲窮覈，監司亦不以人命濫殺之事，爲之駭愕，而泛然不推，只爲下等，以致尸親抱冤無訴，至爲不可。大司諫慶尙道之人，必詳問而啓之。其時監司及差使員，推考可也。」

五月

5月1日

○乙未朔，僉知中樞府事柳溥爲聖節使，海豐君李菡爲冊封皇后進賀使，如京師。

5月2日

○丙申，憲府啓曰：「沃溝縣令鄭公弼貪鄙無狀，瓜期臨迫，官庫雜物，蕭然一空，適以推考未遞。官中用度未得卒辦，乞于隣邑，隣邑守令，鄙其爲人，不肯與之。非徒此也，殘酷尤甚，濫刑致殺者亦多。不合守令，請罷。引儀朴世舉以孽產，東班敘用。壞亂名分，莫甚於此。大抵近來名分不嚴，貴賤無別，皆由有司拘於人情，以成弊習也。吏曹，前以醫員中，術業精熟，功效最著，特薦敘用事，報議政府，政府以不考族係，并通顯職爲難。其中若有內外族係無釁咎，術業精熟者，特薦敘用事，已受教矣。朴世舉，庶孽之人，不當敘於東班，而吏曹不啓議政府本意，任意敘用於東班。亦爲不可，請速改正。」諫院啓曰：「平壤庶尹金光轍，前爲密陽縣監時，枉刑殺人，而被推下等。其時雖不取服，亦當懲戒也。今爲庶尹，又爲枉刑，致殺官婢云。不懲前罪，再犯邦憲，至爲不可。請先罷後推。金郊察訪申鍾，前爲扶安縣監時，亦枉刑殺人，被推下等。今纔經年，卽敘察訪。金郊則遞來時，例授五品職。請速改正。」傳曰：「鄭公弼事，以所啓之意觀之，則至爲非也，其罪不止於罷也。監司若見如此之人，卽當啓聞罷黜，而懲一戒百事，頃與大臣言之者數矣。公弼事，物論如此，則監司自當啓罷也。朴世舉實爲孽產，則不可敘用於東班。不知吏曹之意爲何如？當問于吏曹後答之。金光轍所爲，果若如此，則其罪不止於罷職。枉刑殺人者，永不敘用之法，載在《大典》。不必先罷，而奉傳旨推之，則自有其律。申鍾事，果若枉刑殺人，則不可汲汲敘用也。但察訪非實職，乃兼職，不必遞之。」

○御夕講。

5月3日

○丁酉，吏曹啓曰：「朴世舉，入屬內醫院已久，而其提調張順孫薦舉時，其同類云：『無咎故報之。』意謂非庶孽明矣。」傳曰：「司憲府城上所來，則其以吏曹所啓之意，言之而使之，更察可也。」

○忠清道石城縣居，故甲士南宮和妻召史，年百歲。命賜米十斛。

○日暈。白氣布天。夜乾方有氣如火。

5月4日

○戊戌，傳于政院曰：「予素有齒痛證。頃間雖未殄絕，不爲甚痛，至今日痛倍於前。若或搖動，則疼痛尤不能堪。文昭、延思殿親祭，其攝行。且旱氣太甚，避殿、減膳、撤樂之事，已欲爲之，以有親祭之事，故迨未能爲之。兩殿親祭今既攝行，且觀日候，亦無雨徵。避殿、減膳、撤樂事，速捧承傳。」

○太白晝見。

○傳曰：「今見日候，旱氣轉甚。上下所當遑遑憂慮。京中則必知上下憂慮，不爲遊宴。外方之人，必以往年稍稔之故，不無遊宴糜費之弊。此甚不可。前日雖遇早乾，芒種以前皆已播種，秋來猶有民食。今則五月已至，而全不付種，安有西成之望乎？至爲可慮。小民至愚，不圖遠慮。其下諭于八道監司，使之諭諸守令，而一切民間糜費之事，并爲禁斷。且民間皆待雨，而至今全不付種。後雖有雨，西成其可望乎？乾付種待雨事，并及於書狀。且救荒草食之具，當令預備，然今若獨辦，則捨農而爲此，反有害於農事。便宜措置事，并下諭。且各道靈驗處，守令亦宜祈雨，并及之。」

○咸鏡道觀察使成世昌狀啓曰：

臣與南道節度使尹熙平，同議巡審行營移排處及吾乙足堡萬戶、僉使設立便宜，則雲龍堡非各鎮中央，〈前以雲龍堡爲各鎮中央，援路均平，北有高嶺，可察賊變，洞府曠闊，水草便易，行營移設可當云。〉西距惠山只十餘里。北面四五里外，羅巷浦。大、小五時乃等處，皆是彼人遊獵之地。窺覘虛實，孤單莫甚淺露與惠山相甲乙，與吾乙足、雙青絕遠，非但聲息不通，城基退築處，西南北三面缺陷，東一面五十餘里稍寬，而上面沮洳，無退築處，設爲大鎮，未便也。甲山府則各鎮道路，最爲居中，東北地面皆是賊路，防禦最緊。故在前，節度使留防。自近年以爲，甲山山後賊路，邀擊便當，而留防於惠山矣。然壬申年賊虜竊發之後，此府留防事，已啓請也。自今以後，節度使則於甲山留防，虞候則於惠山鎮留防，似爲便當。如此則惠山與甲山，相距不遠，節度使常川往來檢舉，亦爲便易。且吾乙足堡則防禦極緊，守禦兵多，萬戶設立似合矣。

5月5日

○己亥，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啓曰：「自上齒痛証，猶未殄絕而復作。至爲驚慮，茲以問安。且今見日候，略無雨勢，西成無可望矣。自上避殿而減膳、撤樂，其於側修，無以加矣。但臣等不能變理，在職未安，請辭。」傳曰：「予本有齒痛証，非今日爲然，自昔疼痛者數矣。頃間微有疼痛，而以久不御經筵，爲不安於心，強勉爲之，其證加發，然未至於甚也。原廟親祭，不可數爲進退，故欲爲親行，至于昨日，疼痛轉甚，不可親祭，故攝行矣。大抵齒痛之證，靜則不痛，動則輒痛，不能堪也。凡爲祭祀之事，必安心，盡其誠敬而後，庶致歆享。若有疾痛，豈專誠敬乎？常時不經齒痛之人，則以爲不緊，當痛者，則豈有如此之証乎？然安靜而調

保，則自然當愈，勿煩問安。且今見日候，果無雨徵。人之恒言曰：『旱天如雨。』果然。其雨其雨而不雨也。然此豈卿等之故歟？其勿辭。」

○臺諫啓前事，金光轍事依允，餘不允。

○下進香使李之芳書狀于政院曰：「李之芳於杏山驛，得病留在時，使其子弟，以出歸便否，好樣圖之事，私通于義州牧使〈金瑚〉，而牧使公然報于監司〈訴砮〉，監司因而啓聞，許令出來。臺諫啓其不可許還，故更使不爲出來矣。今見其書狀，乃曰：『指揮以外國使臣，不可仍留，督令發還，故不得留在，而出來。』之芳急於出來，其所持咨文及批文，不無有所圖爲。若如此爲之，其爲無狀莫大也。急於出來，有所圖爲乎？無所圖爲，而指揮督使發還乎？此意詳問于先來通事具忠璟以啓。此事若平常問之，則忠璟必爲庇護其使，而不以實告。然若後現，不無其罪。該曹亦以此爲公事回啓。」

5月6日

○庚子，上有齒痛証。

○臺諫啓前事。憲府又啓：「永陽君〈淑媛安氏出。〉及懿惠公主家舍，上教以爲雨漏及傾危等處修補，而其所入材木，與新造成孝靜翁主〈淑安李氏出。〉家不異。此有司濫數磨鍊之故也。雖量減一二條，其祛民弊不細矣。鳳山君家，則非但完固，舊材木可用者亦多云。其令有司，更審修補，量減材木，以除民弊。」傳曰：「材木量減事如啓，餘不允。」

5月7日

○辛丑，上有齒痛證。

○憲府啓前事。諫院啓：「公主、翁主第宅修理材木，與新造成不異云。此事，非自內知而爲之，專是次知內官，希旨、喜事，務售己功，罔上貽弊。請別推考大懲，以杜後弊。且有司，非內官之例。雖有內旨，所當量時啓稟，斟酌磨鍊，使無民弊。今當農時，發軍輸木，遠近騷然。今雖命停，役民之日既多，弊則極矣。此乃有司承順上旨，不顧民弊。亦宜推考，以防後弊。江華府使權勳，貪污無狀，官庫米麪，多數偷取，不可一日在任。請罷黜。原州判官全舜仁，人物狂悖，輕蔑上官，待之甚薄，事體至爲埋沒。請改差。朴世舉事，院中亦欲啓之，憲府已啓故不啓。其爲庶孽明白，名分不可紊亂。請速改正。」朴世舉事如啓。

○下禮曹公事于政院曰：「掌苑署以去冬沍寒，署屬京中果木凍傷，全不結實。宗廟及各殿薦新果物，供進無計。依前例令京畿、忠清、江原、黃海等道封進云。薦新之物，乃爲上之事，不可全減。更爲磨鍊，使之無弊封進可也。但京中果木凍傷如此，外方獨不爲凍傷乎？此可酌量而爲之。」

○臺諫啓前事，不允。

5月10日

○甲辰，下宣慰使吳準書狀曰：「倭人齎持其國輕物，貿我國重物而去。朝廷之議，以爲不可矣。然交隣之道，不宜如是。今若不給，則彼人豈無怨憤之心乎？大抵我國

，於北方則堅固防禦，而南方則有輕侮之心，至於接待之事，亦為輕忽。至為不可。萬有不幸，衝東擊西，則人民勞苦，曷有紀極？不可以小物之故，致生嫌隙。予意當給之，以悅其心。此事禮曹不可獨擅為之，政府合坐日，議于三公。」其書狀略曰：

日本使臣一鶚東堂等，商物價繇布麤惡，托辭不受，至於接待之際，多有怒色，言：「沈束香下品之價，不載於國書。我若受去，則必有死。禮曹宜以吾不受去之意，移文日本。不然則宣慰使與齋浦僉使，同著名成文給我，則吾當棄沈束香之價，持此文入歸發明矣。吾寧死於此地，豈忍就死？」云。臣雖反覆開諭，辭色愈怒。萬一堅執不變，則何以為之？

○傳于政院曰：「齊安大君生時受祿，限三年仍給。」

○下弘文館校理柳世麟所製黃海道觀察使〈金楊震〉教書曰：「今觀此書，反覆以監司所為邦本百姓之事，為言。此真佳作也。前此製教書者，未見有如此之詳悉備具也。後之作者，皆依此例而為之至好。政院其知此意。」

○忠清道洪州官婢家，有雌雞生雛。一頭兩身，翼足皆四。

5月11日

○乙巳，上有齒痛證。

○兵曹啓曰：「姜順富，〈全羅左道水軍，頃於鵲島，斬倭得功。〉論給軍功一等之加，〈一等則給三加，例也。〉又別爲論賞事教之。既授加資，又有賞格，無前例，而所賜賞物，自下難以擅便敢稟。」傳曰：「順富，勿論資窮與否，而依他例特給賞加，別以熟馬一匹賜之。」政院啓曰：「當初姜順富事，上教以爲：『雖已資窮，不可陞爲堂上。』今日傳教，則以爲：『勿論資窮與否，特給賞加。』順富若曾爲資窮，則當親授堂上加乎？與前日傳教之意，似有不同故敢稟。」傳曰：「姜順富事，兵曹如此累啓，予意以爲功重賞輕，故教以勿論資窮與否，特給賞加，又賜馬匹也。然人君尚愛一嘖、一笑，況賞加之事乎？功重者，不可以輕賞，功輕者，不可以重賞。若不論輕重而賞之，則不無物論。招議政府郎官，其以此意收議于三公。」

○諫院啓前事，且啓：「安陽君夫人、全城君夫人等納穀事，夫人豈知分毫之利？其家奴及富商、大賈等，縱曳夫人，使之上言，自食其利。家奴及富商、大賈等，請竝痛懲。且許多郡縣，豈無一人可黜、可陞，而再再下諭丁寧，各道監司一無奉行。朝廷紀綱之解弛，因此可知。八道監司請皆推考。」傳曰：「監司推考事如啓，餘不允。」

○太白晝見。

5月12日

○丙午，上有齒痛証。

○三公議啓曰：「姜順富得功事，非但此時，前已屢矣。而在前全羅左道得功之事，皆賴此人而爲之，且其人物魁傑云。雖別爲褒賞可也。如此爲之，則邊方之人，豈不爲之激礪乎？」領相獨啓曰：「臣於庚午年往全羅道時，聞其順富之爲人，招見之。」

非徒容貌特出於其類，又善射而運船如神。今又得功如此，優數賞格幸甚。」三公又啓曰：「一鶚東堂沈束香價優給事，上教至當。前者大友殿來時，所欲之事，多不得遂，必含憤而去。不可與禽獸相較，須爲優數磨鍊而給之，則其心必悅，而無怨憤之事矣。」傳曰：「姜順富，依大臣議給賞功，又賜熟馬一匹。一鶚東堂物價優給之事，亦依大臣議。」

○傳曰：「太祖開國以來，大王、王后墓誌，予欲見之，內藏年久，磨破不分明。其出文武樓所藏，各一件入內。」

○禮曹啓曰：「一鶚東堂沈束香價，不可無辭，而優數給之。當以宣慰使意諭之曰：『汝等香價加給事，反覆陳請，故具由申報禮曹，則禮曹回答關內，其初看品時，各其該司官員，與國王使臣看品，第其高下，而客使，其時勘合文字，無辭受去，及至浦所，請增其價。是交隣以貨，不以信義，責有所歸。』然在我隣好之道，不得不勉從，而數又不多，故更令戶曹，悉以下品磨鍊，給價回答事，隨宜曉諭何如？」傳曰：「依啓。」

○下京畿觀察使李壽童啓本曰：「見此公事，交河官奴內隱同通奸許宗元妻李氏云。差使員則以爲獄中通奸，而推之，〈內隱同乃鎮匠。〉內隱同等，以已前相議交嫁事，發明云。大抵士族婦女，自己所犯大事，則囚獄推之可也，以他人事干，〈李氏，以私奴從孫通奸許氏事干，囚獄。〉或囚獄，或保守，以致此通奸之事。此守令誤爲之事，并推其時守令。」

○諫院啓前事。憲府全數啓曰：「納穀受價事，諫院所啓至當：臣等已停而後啓，豈無其意？請加省念，毋累聖德。臣等初啓此事時，上教以爲後不爲弊，即改判付。臣等意以爲所啓事，雖未蒙允，上意必惕然動念，後無如此等事。近者故參議金麟厚妻許氏，以德山海澤折受事上言，自上不問可否于該曹，即命依法折給。該曹據監司啓

本之意防啓，請推上言者，而又命勿推分揀。此非獨許氏之事，而復蹈前日之失。臣等不勝缺望。海澤既命分揀，故臣等只陳所懷而已，納穀事，所關至大，請勿留難。前日該曹所啓公事，公私兩便，請依所啓。昔宋太祖曰：『洞開中門，正如我心，少有邪曲，人皆見之。』帝王蕩蕩平平之道，不外是矣。此言另加體念，鄭公弼所犯，前日已啓之，請速罷。」傳曰：「權勳事及兩夫人家奴、富商推治事，如啓，金麟厚妻許氏，不知其何許人也，大抵如此等事，分揀折給與否，在該曹爲公事如何耳。堂上朝官之妻，不可以此而推之，故以勿推分揀，爲判付也。餘不允。」

○太白晝見。

○江原道杆城郡雨雹。

5月13日

○丁未，忠清道鎭川縣雨雹。

5月14日

○戊申，日暈，太白晝見。

○江原道江陵等九邑，有青黑蟲，損傷禾穀。

5月15日

○己酉，上有齒痛證。

○侍講院以師傅意啓曰：「世子學問日就高明，書筵之事，尤爲重大。年又長成，所當廣擇賢士，而本院官員數少。考祖宗朝故事，自輔德以下，至於末官，皆設二員，而成宗朝則以兼官差之。今雖不能如祖宗朝故事，輔德乃其行首官也。弼善以下，以弘文館官員兼差事，令吏曹考例爲之何如？」傳曰：「故事，予不知也。今者世子學問方進，其保養之方，與廣接賢士之事，此其幾也，不可忽也。所啓至當。但加設官員事，自有官制，未知何如也。兼官差下事，令該曹考故事而爲之可也。」仍傳于政院曰：「世子教戒、保養之方，前此則以時書啓，近來未見有以如此之事。自今書啓事，言于侍講院。」

○臺諫啓前事。諫院又啓：「東宮僚屬，所以保養元子。自古以爲重選，而近來注擬，漸不擇人。非徒不擇，又爲之數遞，至爲誤矣。弼善洪石堅，前雖爲司書及臺諫，然其人物麤雜，不合保養重地，請遞。」傳曰：「內官有司，以不能分明啓稟，詳察磨鍊之意推之，餘不允。」

○以金希說兼世子侍講院弼善，柳世麟兼文學，金致雲兼司書，嚴昕兼說書。

5月16日

○庚戌，上有齒痛証。

○平安道肅川等十二邑蟲。

○臺諫啓前事，不允。

○三公啓曰：「頃者朴命孫爲執義時所啓，驛吏及驛女、公私賤，并產所生屬驛事，考前例，則於可用條件，不相當也。然驛路蘇復之事，至爲難矣。令該曹磨鍊，然後僉議施行何如？」傳曰：「以他事，蘇復殘弊各驛則可矣，以無前例之事爲之，則不可。其更議啓。」

5月17日

○辛亥，上有齒痛証。

○臺諫啓前事。憲府又啓：「安東判官趙如晦，以雪繇一斤、全參四升，贈送于左參贊安潤德處。其逢受之人，中間私用，僞造答簡，呈于本官。潤德以尚衣院提調，坐起之日，捉致其物件逢受之人，取其供招，令尚衣院官員，舉此移牒刑曹，請推科罪云。潤德雖不受賂，以自己事，成公文移牒，大失宰相之體。故推考以啓。趙如晦以守令，行賂宰相，事狀已著，請罷。」傳曰：「安東判官贈賂物件，逢受之人，中間私用，僞造名署。潤德若欲治罪，則以自己私事，當呈于刑曹可也。此乃不干於尚衣院之事，而如此爲之，果爲非矣。然逢受之人，亦非不干於尚衣院，以貢物使常爲出入，而知提調名署，乃用術僞造。後日恐有奸詐，故必以此移關而治罪也。且潤德不受贈賂之物，此但偶失計較而然。此是宰相之事，故其公事，乃命棄之。且尚衣院官員，則以貢物使，常常往來之人，僞著提調名署，慮後日用於奸術如彼，而以提調行下之事，不可遠逆，故如此爲之。其與提調有間，故亦并棄之。〈時，尚衣院官員推

考公事并啓，故如是教之。〉今之守令，善事左右，已成其風，故於經筵，亦有深以爲非者，此皆出於民之膏血。趙如晦罪之可也。然如晦之事，其所現出者，但有此一事，而不知其實。遽爲罷之不可，推而罪之可也。餘亦不允。」〈史臣曰：「行賂宰相，衰世弊習，不可獨責於潤德。但以私事，公然成文，必欲治罪。立朝積紀，位至參贊，暗於事體，至此之甚，其爲無識可知。潤德雖少有吏幹，大有浮誕之病。凡事欲陵駕於人，且多鄙陋之事，時論譏之。」〉○京畿坡州等八邑，兩麥、粟田有蟲。

5月18日

○壬子，臺諫啓前事。憲府又啓：「安潤德事，昨日命棄其贈賂之物，雖不入己，以自己事，公然移牒，請治其罪，大失宰相之體。請速罷。權勳，事關贓罪，不可只以緘問得情。司中之意以爲，當遣京朝官推問事干也。然既奉傳旨推之，未能擅便故敢啓。」權勳事依允，餘不允。

5月19日

○癸丑，臺諫啓前事，不允。

○黃海道新溪等三邑，禾穀田有蟲。

○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等上劄曰：

伏見今歲之旱，近古所無，自春迨夏，由內及外。驕陽肆虐，舉國憂遑，罔知攸爲。殿下側躬、修省，避寢，貶膳，徧舉百神，猶不見徵。天之警告，豈無所召？災沴之作，皆由人事之闕，固非一端，而刑政之失，感傷尤速。狂狴之間，含冤無告者，奚啻什百。殺人于貨，委屍圯下，以巧得脫。根捕亡隸者，橫罹慘酷，一斃三人。飢法、縱惡，冤氣干和。輦轂之下，猶尚如是，遐方遠壤，抱痛冤屈，曠年流放，拊心雪泣者，亦豈少哉？庶政之疵，小民之瘼，違天致災者，不可一二計也。向者封章陳列，庶幾省念，上格于天，而一經宸覽，付之尋常，未聞修省之實，徒勤祈祝之末。是豈救災之道哉？伏願殿下，益自刻責，務盡誠實，延訪臣僚，詢及草澤，究致災之由，講弭災之方。理冤獄、祛弊政，以致中和之功，不勝幸甚。

答曰：「近者適值事故，久停經筵，未接賢士大夫，上下之情，似爲阻隔。明日欲爲經筵，詢訪致災之由。黎氓有何罪辜，而旱災爲甚？赤地千里，兼有蝗蟲，西成難望，予常憂慮，豈有一刻少弛哉？致傷和氣，莫如刑獄，故予嘗特命，勿滯冤獄，今觀殺人于貨，委屍圯下，根捕亡隸，橫罹慘酷，一斃三人。此是駭愕，但未知指某事，故問之。」弘文館回啓曰：「殺人于貨事，有一人〈名於里金。〉以清蜜興販爲業者，有人〈名戒同。〉請接于其家，其興販者，賣蜜、買木，又持馬匹。其主人謀奪其物，告販之際，故令挽留。一日誘出門外，共往山間，與之飲酒，以至日暮，托以不爲飲酒，以石傷打，以刀刺頸，委之溝壑。其人有生氣復蘇，匍匐入來，言于捕盜將。圍捕其人，呈于刑曹。刑曹反以爲誣告，以刑訊事，恐嚇其人，畏而逃走。刑曹以爲無元告事，爲公事甚難云，其人竝皆放送。此事虛實未可知也，外間騰播，故錄於筭子。其曰一斃三人事，有一人，〈徐沚〉其奴逃接于士族婦女家，告于捕盜將，推捉其奴，而士族婦女家，不爲啓稟，而擅自搜探士族家，呈刑曹。刑曹爲公事，治罪其邊，三人〈徐沚邊人。〉因杖致死云。此事真僞，亦未的知也。然如此等事，恐有冤抑，感傷和氣，故竝入于筭字內也。」傳曰：「今此二事更問者，以其有關於刑獄之事，而刑曹若誤爲公事，則意欲推察而問之也。一斃三人事，乃是任保、羅萬世等，以捕盜部將，推捉軍士之奴，托以被盜，搜捕士族之家，以此刑曹啓請刑問。刑問次數不多而致斃。去冬甚寒，疑是凍傷而死也。假令凍傷而死，豈可謂之恤刑乎？清蜜興販人事，至爲駭愕。其謀殺形迹，如此分明，則刑曹所當窮極推覈，而反以其人

爲誣告，而不決，至爲誤矣。刑曹在所推察也。近聞皇帝勅書，有曰：『一夫一婦之冤，六月飛霜，保民如保赤子。』云。以此見之，恤刑之事，尤不可不致其意也。今此等事，一至於此，感傷和氣，未嘗不由於此也。啓意知道。」仍傳曰：「任保、羅萬世等，則其時檢屍及推考公事，予曾親見知之，故不更問之也。殺人于貨事，至爲駭愕。卽令刑曹相考以啓。」

○傳于政院曰：「頃者禮曹以三度祈雨爲公事，啓下時意欲言之，以旱氣太甚，故不言之。大抵祭祀，若爲煩瀆，則誠心亦爲怠倦。古人所謂祭不欲瀆者，以此也。今見弘文館筭字，以爲未聞修弭之實，徒勤祈祝之末云。其已啓下三度祈雨，則所當舉行，此後雖不下雨，其四度、五度，則似爲煩數，不當爲之。此意言于禮曹。且文武臣試射之事，乃是習射勸勵之事，在所當爲，然方爲謹災之時，定試官試才，雖非如遊宴之事，然亦不當。姑爲停寢，待秋成爲之何如？其問于兵曹。」兵曹回啓曰：「文臣則雖不試才於今時，未爲妨也，武臣則乃鍊習所業之事，雖當謹災之時，此則固不可不爲之也。」傳曰：「知道。」

5月20日

○甲寅，御朝講。領事鄭光弼曰：「古人之於詩，其規戒勸勵之意，皆出於性情。三代以上則如此矣。後世徒爲詩賦，而無規戒勸勵之意。時變之得失，亦於詩文可見，後世之詩，不可崇尚。連篇、累牘，風雲、月露之作，無補於世教，而不可謂出於性情也。但今世之人，既不好正學，而以詩學成文章者，亦未之得見。文章雖是末事，如此則不可也。且古者不得志，而退於田野者，率皆以文章爲事。今世之人，爲文章，有若役事，然雖退居田野者，亦皆不樂爲文章。此專由國家教養之失道，無怪乎文章之乏人也。國家所宜留念也。」侍講官元繼蔡曰：「古人之詩，非如今時之人，有意於製作。其民俗歌謠之詞，皆出於自然，而王政之得失，風俗之隆替，從可知矣。是以，古者有採詩之事，迄于後世，無採詩之法，而古人之所謂詩者，不復見矣。然

今者閭巷之間，其言語謳吟之際，因其和平、愁怨，而王政之得失，風俗之美惡，亦略可見矣。時雖有古今，而其民俗歌謠之詞，出於性情者，則無古今之異。且此《衍義補》云：『一國之事，繫一人之身，謂之風。』大抵風化之美惡，皆由於在上之人。如欲移風、易俗，須自上導率也，請勿以為尋常，考究其意，以思無邪為念也。學詩之法，必須以思無邪為主，然後始可與言詩，不可徒求之於文字上也。」上曰：「學校，風化之源，而今者頹靡已甚。非徒京中，外方尤甚，無怪乎風俗之不美也。」光弼曰：「今年之旱，近古所無。往年雖稍稔，近來十餘年間，連歲凶荒，民不聊生，而今又如此，至為可慮。且去年之冬，寒沍百倍，果木凍傷，節果迨未薦新，此莫非災變之大者。皆由於臣不職之故也。自上憂慮，誰不知之，民間愁冤之事，下諭于八道而詢問，朝政之闕失，反覆省念。」上曰：「去年稍稔，意謂民生無後日之計，而不為儲蓄，妄為糜費，而所食不足。當別為下諭詢問可也。去年雖似稍稔，今年若失農，則民生必為艱難，此不可不慮。」光弼曰：「兵曹判書李沆亦入侍，豈不知乎？外方軍士中，最為困苦者，莫如步兵。以單身無奉足，立役至重，故不得已借人代立，而多徵其價。以此日益困弊，終至流離。臣聞之，一朔代立之價，少不下三十餘匹，多至四五十匹云。如是則雖富貴者，猶不能當。況其貧窮者乎？其為困苦，勢所必至，臣未知何以則可革此弊也。如取才軍士，則防禦事緊，不可除下矣；如旅外正兵，則非如取才軍士之例，不為緊關。請減出此人等，以代步兵之困弊、流亡者，何如？」上曰：「步兵徵價過當。汎濫之罪，則有司所當治之。近者兵曹、都摠府軍士，收贖公事，至為騷擾，而外方亦然。大抵軍士，雖不可不檢舉，如此事，所當斟酌而為之。」李沆曰：「一度摘奸，不可不為，而所管甚多，故如彼，果如傳教也。軍士等，非但軍裝不為整齊，全不入接於軍營。如此事，不可任置，故不得已摘奸，而其闕者，若不願杖，則乃為收贖也。臣聞軍士等，亦自知如此，在家時，已預備贖物云。然若屢為摘奸，則果為有弊，所當斟酌為之也。」光弼曰：「祖宗朝設東西軍營者，為國家大計至深遠，而軍士不為入接，果為非矣。」上曰：「祖宗朝設軍營，至為關係，而軍士等皆樂於私主人，而不入接於軍營。若以重罪罪之，則自當入接矣。」光弼曰：「軍士之緩慢者，兵曹所當警省也。且王子、君、公主、翁主家舍，則在祖宗朝，不甚宏侈。其中極大者，延昌公主及齊安大君之家而已。其時公主、翁主之家，固非一二，而此大家，則未知其時各別為之與否也。大抵王子女家舍，不當務為宏侈。宏侈則其子孫不能保守，而易為傾圮也。其中大君及公主，則已矣，如翁主之

家，則尤不當爲之宏侈。臣嘗觀之，成宗朝翁主之家，多不能保守，而屠牛、祀神之人，皆會於此，逃亡之人，又皆爲入接，徒爲無益而已。王子女第宅，固不可不爲之也，但近來所爲之處，所當斟酌改轍也。」上曰：「今之家舍，非欲務爲宏侈，其間架之數，一依《大典》而爲之也。但材木磨鍊時，有司濫數爲之，而物論以爲不可，故命推其有司，而已改磨鍊也。」持平宋麟壽曰：「其一木一石之輸，民之困弊爲何如也？夫人主峻宇、雕牆，終必至於亂亡。況公主、翁主第宅，豈可勞民力，務爲崇侈哉？此事，雖曰與崇治宮室不同，然其勞民力、啓侈心則一也。外議豈偶然計而啓之乎？」上曰：「磨鍊時濫數爲之，故今已改之耳。」光弼曰：「頃者各驛驛吏、驛女、公私賤，并產者屬驛事，臣等立法爲難，請令該曹磨鍊，而上教以爲不當屬驛。臣等竊聞，畿甸各驛，皆爲殘弊，而樂生、加川等驛，其中尤甚云。請以近處奴婢，爲轉運奴婢，定給此驛，且以屬公奴婢，亦令定送，又使館軍助役，使之蘇復何如？一驛蘇復，則隣驛亦爲之息肩矣。如此尤甚處，不可不蘇復也。」上曰：「公私賤并產人屬驛事，頃者該曹爲公事以啓矣。然予意則以爲不當也。若以爲已前并產子女，一朝奪而屬驛，則不無後弊。且如公私賤，則尤不可無端屬公也。」光弼曰：「上教至當。今若使之屬驛，則奴婢之欲背其主者，必樂與驛吏子女婚嫁。爲此則不可爲也。當以他事，爲之蘇復可也。且樂生驛最是緊重之地，奉命使臣及公私過客，與夫各官守令、衙眷等，皆於此驛止宿焉。近來此驛，殘弊尤甚，故人不住宿，凡公私之行，皆宿於果川縣。以此驛殘弊之故，果川又受其弊，將不勝支。監司所當察其如此，使之蘇復可也，而使命亦當減少。」繼蔡曰：「臣以御史，各驛摘奸時見之，樂生驛尤爲殘弊，其元居人只有茅屋四區，頓無旁近人家，而下三道入居人，無一戶止居者。怪而問之，則曰：『入居人，雖欲立馬，而以無依接故，旋即逃還。』以此日益凋殘云。」司諫金公藝曰：「自上恤刑之意，非不宜矣，今因災變，外方疑獄，令監司抄啓，而取稟公事，下該司，則該司例爲防啓，至爲不可。臣嘗觀外方各官疑獄，拘繫日月之久，至十餘年，刑訊次數，多至百餘次，終死於杖下者甚多。忠清道鎮川有囚陳蕃者，去己卯年十一月，臣爲都事時囚禁，而其後以覲親事往來問之，至今未放云。自己卯至今年計之，則十有一年也，其刑問次數，百二十餘次云。其罪則以校生，不樂赴校，僞造赴學文字而呈之。見其招辭，則以爲禮曹書吏金世弼謂我曰：『贈物則赴學文字，我當出給。』云。因此出其文字事，納段。問諸禮曹，則書吏中無有其名者。因而刑訊，忍杖不服。以此見之，似乎疑獄。刑獄之間，如此事固非一二，

必多有之。頃者李承謙、宋仁剛等事，仁剛則不取服，承謙則取服後發明。此人等死罪人，皆分明知之，而以刑訊次數甚多。大臣啓之，而終得免死。以是見之，中外似異，有罪而幸免，疑獄而受刑。臣恐有乖於罪疑惟輕。欽恤好生之德，傷和、召災，恐亦由此也。」上曰：「疑獄公事，監司啓稟，則啓下該曹，而報府爲公事矣。今聞外方刑獄之間，刑訊多至於百餘次云。至爲警愕。陳蕃公事，則予未知何如，然此公事，曾已啓稟乎？」公藝曰：「臣亦未知，然必已啓稟矣。」上曰：「外方如此事，果多矣。」公藝曰：「臣爲守令時見之，外方何物，不出於民力乎？往在乙酉年，引納貢炭，丙戌年，以每年引納爲未便，別例分定納之。其他道則不知也，忠清道則不分山郡水邊，縣則三十石，郡則五十石分定。又於丁亥年，戶曹爲公事，令京中和賣，豈能盡從民願而爲之乎？其時載炭之人，不入於城市。大抵元定之數，無古今之異，是何用度之不足，至於此極耶？一年之內，引徵來歲之貢，民冤不少。此亦弊之大者。」上曰：「炭事前亦有物論故考之，則古者納之以石，今則斗量納之。其所納之數有異，故其用亦與古不同云。然當議于戶曹，參酌爲之。大抵雖小事，引納之弊，不爲小也。」

○臺諫啓前事，不允。

5月21日

○乙卯，御朝講。大司憲金克成啓趙如晦、鄭公弼事，命皆罷職。克成曰：「如此遇災，自上憂慮之時，則不獨廟堂大臣，臺諫、侍從，啓其所懷，他餘宰相，亦當見上憂勤惕慮，悉陳時弊，而近於經筵見之，大臣、臺諫、侍從或啓事，而他餘特進官及經筵堂上，則曾不一言，有若謂非吾之職任然，至爲不可。雖不別爲延訪臣僚，其所以御經筵，非徒專尚學術，欲其通上下之情，達時政之得失，無一人啓事者，豈可乎哉？」獻納宋純曰：「一道黜陟之權，當委任監司，果如上教，然臣以病親相見事，常往來外方聞之，守令虐民自恣，而有十考十上者。字民奉公，而反爲居下者，亦多

有之，與國家委任之意，有大相戾。不可專委監司，而不爲彈劾也。」領事沈貞曰：「漕轉之事，今年則幾盡來矣。但私船載來之弊，誠爲不少。前此不用私船者，以全羅、忠清等道，連年凶歉，所輸之穀數少，故皆以漕船輸納，而無私船之弊矣。前年則年穀稍稔，而穀數多，故不得已用私船也。臣竊聞之，方私船催促時，不定其額，而盡數催促，擇其可用之船云。其間奸吏等用術多，而民怨不少矣。且舟車之利，民之所以資生，而失其利，則怨必至矣。且外方之穀，輸入京中，然後京中從而富實，私船之用，亦不可謂無助於國家也。臣意以爲在祖宗朝，設立兵船及漕船，兵船則用水軍，漕船則用漕卒，使便於漕轉，而宜於禦侮也。然其船隻必須運用，然後可以堅固，故漕船載穀時，并用兵船，以防倭寇而護行。祖宗朝，兼用兵漕船之意，蓋以此也。如此故米穀雖多，而無弊載來矣。頃自庚午年倭變以後，邊將謀欲捕倭，李安世爲節度使時，稍知行船之事，乃造小船，名之曰輕快船。某時逐倭，疾行如飛，與倭船無異云。備邊司因爲公事，乃革兵船，一百五十餘隻，破兵船一隻，而造輕快船二隻。其船體小，可容六七八人。如全羅道則採用海菜時，萬戶、僉使、水使等，時或用之，忠清道上六浦以上，則全不運用，掛置岸上，只於摘奸時，徒存其名數而已。祖宗朝有用之物，今反爲無用。申錫爲全羅道監司時，爲啓本，力陳兵船之不可革，而備邊司不聽，以造輕快船爲公事。今若下問，則可知其事也。大抵兵船之軍，大猛船一雙八十人，中猛船六十人，小猛船四十人也。今雖復爲設立，自有其軍勢，亦不甚難也。請依《大典》，且依祖宗朝例，復立兵船何如？戶曹亦知用私船之弊，而事出不得已，故用之也。大抵一廢祖宗朝之法，而弊有萬端。今用私船，民弊不貲，故啓之。」特進官申公濟曰：「近來漕轉之時，皆用私船，其人等，每至呈狀告悶。今年則已過矣，若於明年，又用私船，則其怨悶，又何極耶？國家用私船漕轉，則減其稅矣。雖減其稅，與用船興利，大有輕重，其何以資生乎？民之怨苦，勢所必至。其人之興利，雖不關於國家，然全羅、忠清等道之穀，必以私船輸入于京中，然後京中市價，亦以此貴賤也。今此漕運之事，別無措置。其已然之事則已矣，請依《大典》，及明年漕運時，大、中、小猛船，雖不可依數復立，而戰船亦竝爲之，當漕則用大船，當戰則用戰船，臣意以爲兩便。且漕運之事，自古有之。但見貢案，則如豐儲倉、廣興倉、司籩寺、各司經費外，其餘穀，半則輸入于軍資倉，又半則納置于州倉。祖宗朝不盡輸入于京倉者，意亦有深意。今亦計其一年經費，輸來于京師，而其餘，依古例納置于州倉何如？今者盡數輸納，故漕船不足，而民受其弊。祖宗朝立法，豈

偶然計而爲之？請依祖宗朝舊案爲之。」沈貞曰：「公濟之言果當。但近年凶荒，畿甸尤甚，賑給飢民，國庫虛竭。又輸于平安道，故京倉亦空。畿甸，四方之根本，根本不可虛耗，故年穀稍稔，則所當多數漕運，以厚根本。果若京中富給，經費周足，則依貢案，量減漕運可也。」

○前平安道節度使鄭允謙承命來〈以問李禮幹事招之。〉啓曰：「去戊子年正月二十四日，滿浦軍官告目內，僉使沈思遜，遇害於彼賊云。臣卽據此啓聞。且其盜賊，乃也乙外江居住，趙奴族親及王山赤下之子。聚兵報復事，馬阿乙豆進告，故意謂彼賊，由也乙外江而下去，故卽於其日，令昌城府使張屹、碧團僉使池漢生、昌洲僉使李禮幹，合兵邀擊，而仍令之曰：『若於中路，遇賊斬頭，則雖不至也乙外江而還，不妨。』云。其軍士等，以日暮未及越江，乃於二十五日早朝越江。臣欲巡見滿浦等處相戰節次，自昌洲上去時見之，則其軍士等，皆已越江矣。其日自申時下雨，至酉時雨雪交下，終夜不止。恐軍馬有凍傷之弊，又雨水多，而江凍解泮，則軍士回還時，慮有難事。行至滿浦還歸時，見其牒報，以爲未得遇賊，無事回還云。臣意以爲，雖未遇賊，以吾軍好還爲喜。其後卽被拿上來，其入去所爲之事，則臣未之知也。」傳曰：「李禮幹當初容易服招，其後知其罪犯軍令，更計還諱，其事未可信也。其招所謂若有雨雪，則還來之言，本非將帥所言，而今見鄭允謙所啓，則其出令之時，乃曰：『若於中路，遇賊斬頭，則雖不至也乙外江而還，不妨。』云爾，則若不遇賊，入去之意，在於其中，固無還來之令也。今此允謙所啓，他言則乃其枝葉，而其大綱則如此。李禮幹之事，不可謂是也。然此事政丞〈沈貞〉啓之，大司憲〈金克成〉亦知平安道之事故啓之，昌洲與滿浦相去亦遠，固不可追及邀擊。節度使所不當入送，而送之云。此乃已曾行移之事，予亦不能決斷。其以此所啓及鄭允謙所啓之意，與禮幹供辭，言于該曹而議啓。」

○傳曰：「今朝經筵大臣啓曰：『近者旱災爲甚，不無冤獄。』云。其於八道及開城府，年久拘繫，多數刑訊者，監司等親審，急速馳啓事，下書諭之。」又傳曰：「近見各道書狀，又聞經筵所啓，旱蝗之災，中外如一云。必須拾蟲埋置，使不得蕃滋，

然後禾穀不至於損傷。今聞京城內外，樂天亭、望遠亭近處，蟲災甚多云。昔者唐太宗時，畿內蝗。太宗欲吞之，左右止之曰：『恐成疾病』。太宗曰：『汝食吾民之食，寧食吾之肺肝。』遂吞之。以此見之，古之帝王，其所以憂災者如此，而今者視爲尋常，至爲不可。其速捕蝗埋之可也。」

○御夕講。

○諫院啓前事，不允。

5月22日

○丙辰，御夕講。

○憲府啓曰：「刑曹官吏等，於里金被害根因推闕事，臣等今始聞之。至爲駭愕。徐沘等罪不當死，而斃於刑訊。冤枉至此，失刑莫甚。判書韓亨允、參判李思鈞、正郎鄭璋、佐郎李夢弼請罷。」〈史臣曰：「韓、李爲人，浮誇不端，臨事不慎，故誤斷頗多，物議非之。」〉 ○諫院啓前事。皆不允。

5月23日

○丁巳，日暈。

5月24日

○戊午，下延城尉金禧上言曰：〈上言略曰：「臣父安老被竄，今已六年。屢經大赦，尚未蒙恩。本有宿疾，觸瘴濱死，冤痛罔極。今方旱災，大需鴻恩，俾得免放云。」〉「此事，前者屢呈上言，曾議于大臣矣。其議啓之言，相考以啓。」政院以前日延城尉上言時，大臣收議之言書啓。傳于三公曰：「金安老事，其子禧，前日呈上言，議于政府，則曰：『臣等之意，已盡啓之。年月已久，自上酌之。』或曰：『初不取服而定罪，年月亦久。』云。但未知顯然放之之意，故不放也。今更呈上言考之，則前議如是，無乃卿等，放之之意耶？若然則今當早甚伸冤之時，放之可也。此初出於朝議，故諭于卿等放之也。」領相鄭光弼曰：「前者收議臣等時，已盡啓之。此事出於朝議，故臣等未敢輕易啓之也。日月已久，恩數之事，自下不敢啓請。自上斟酌而爲之。」左相沈貞曰：「臣意與鄭光弼相同。」右相李荇曰：「此事當初言語間，臣亦爲干涉矣。但初不取服而定罪，日月已久，放之爲當。」傳曰：「大臣之意，皆欲放之。其以放送事判付。」〈史臣曰：「安老黜在豐德，常懷忿快，怨懟日深。聞朴嬪被斥，南袞身死，輒有欣然之色曰：『放還之路，從此始開。』雖在貶謫之中，揣摩時勢，締結權要，欲將謀還，百計鋪置，無所不至。且其子禧，侍宴慈殿，則極陳其無罪。只以見忤當路見黜，言隨涕零。聞之者，莫不悲惋。李荇嘗憂朴嬪婚姻之家，皆是權貴宰相。又福城君寵冠諸君，恐逼東宮。若於此時，安老放還，則其於東宮，不爲無助云。安老一聞此言，益爲謀還之計，令禧窺覘時論，遍探諸宰之意，故昏夜則必往李蘋之家，甘言、卑辭，冀回其心。荇亦疏迂之人，不知陷於奸術。其意嘗以爲，安老豈真奸邪？只以性剛，不容於時，有何罪焉。以是，外則李荇主此議，內則雖宮妾之微，以禧爲媒，而善事之，故當其放還也，內外無異辭。小人之謀售奸術，甚可畏也。」〉〈又曰：「當初安老之竄也，識者憂之曰：『安老連姻於內，必不久放還。且其罪名未著，而朝廷治之太急。是猶撩虺蛇之頭，後必毒人尤甚。』李沆亦嘗憂之曰：『安老復還之日，是吾命盡之時。』至是，命下臺諫，論其不可已。有主安老者沮之，故議竟不行。後安老復職，沈貞、李沆相繼誅竄。士大夫少有異議，便指其門客，貶斥殆盡。且以言語觸諱，得罪者多，故人皆以言爲戒。李荇始歎曰：」士華聖人。「言袞始斥安老也。荇卒亦見竄。」〉〈又曰：「安老之初竄也，南

袞爲首相，主其議。嘗語人曰：『任士洪愚人也，盧杞之才，不及安老。安老則合任、盧而爲一身者也。吾輩豈能終繫此人之手足哉？彼在外一日，則朝廷安一日，在外一年，則朝廷安一年。如是而足矣。吾已老矣。死亡無日矣。此正君輩之所及見者。』云。」〉〈又曰：「安老性本儉巧，姻結宮掖。曾爲銓長，席寵、怙勢，除官授職，唯視賄賂。有怨必報，有恩必酬。列郡承風，酬應恐後。朝廷目爲誤國小人。」〉

5月25日

○己未，御朝講。大司諫魚得江曰：「進講時，經筵官雖有欲啓之言，以爲前日已盡講論，慮其煩瀆而不啓。大抵學問之事，掩卷卽忘。凡聖賢嘉言、善行，須常常討論，援古而證今，乃爲有益矣。若徒以口讀字釋進講，不可也。且自上雖已知之，亦爲時時下問論難，則未必無補於治道也。且中原，則凡經、傳、書、史，皆無口訣，而其絕句處，點圈而已。我國則以方言爲口訣，至爲猥瑣。今於經筵進講時，句句字字，皆懸口訣，如教小兒，此爲不可。請勿懸口訣，須爲該通確論，或以其訓誥解之爲當。且科舉講經之時，試官以一口訣之誤，爲不通。此尤不可也。」領事張順孫曰：「若無口訣，文理不通，而其知學與否，亦未可知。且於經筵懸口訣，非以爲自上不知，乃以尊敬也。此習已久，今不可廢，然果如得江所啓，自上時時下問，則至爲當矣。」同知事曹繼商曰：「中原之人，其言語皆是文字，故不爲口訣矣。我國之人，不得已有口訣，然後可解文理。此已成習，今難變矣。」得江曰：「我國百般之事，皆用方言。如各司行用橫看，方言無數。且前者無橫看之時，其用度多少，一時斟酌而爲之。自李克增作橫看之後，各司進上及供饋等事，至爲猥鎖鄙陋。李克增爲成均館大司成時，臣及見之，以米一升作水飯，饋儒生三人，而水飯過少，乃令置鼎于窓北，親見炊飯而供之。其時論者，皆以爲於國事，曲盡則有之。然其事體，則似不似宰相，而其所作橫看，猥鎖至此。幸流入中國，則中國必以我國爲鄙陋矣。前在辛酉年，三公議得各司貢物，或有餘裕者，或有不足者。其時以此，政丞及事知朝官，設局于太平館，凡經費、貢案，一切詳定改之。然於其後，多有誤事。且臣爲注書時見之，其日記紙及公事所用之紙，雖不至上品而用之，今則政院，及吏、兵曹政事時，

所用之紙，錄事及書吏等，不聞官員行下，雖品好可用之紙，退而不納。臣爲參知時，嚴加禁防，然後捧納用之。惟其如是，故外貢之紙，豐儲倉、長興庫每每點退。外方之人，以此稽留，其弊不貲。由是紙價甚重，如豐儲倉、各官所納擣鍊紙，則一卷直，常緜布十八匹。外方貢物，皆出於民力，而不卽捧納，紛紛退之。此專由監察迷劣，而無紀綱，見欺於各官官員，及吏典所弄，故其弊如此。非徒此事，外方貢物上納時，其弊亦多。如奉常寺所納清蜜，各官數多載來，而監察及色官員，不卽捧納。一樣清蜜，或納、或退，今時見退之物，後日奔競於監察及本司官員請托，則無事而納。其無勢力，則清蜜雖好，例爲退送，許令改備，貽弊無窮。」得江又曰：「惡布禁斷事，前不啓之。其時物論以爲麤惡之布，若一切禁斷，則窮民難以資生，雖行用無妨云。然國家痛禁、今過六七年，猶未禁革，近來尤甚，又不特京中之行。外方緜布，古者升細而色白，今皆麤短。出於廢朝，而至今仍用。臣前日以爲若不禁斷，則寧准尺用之事啓之，而上教以爲果准尺用之爲當。其時不捧承傳，故至今如舊行用。請自今善惡間，姑准尺用之何如？臣常爲慨嘆，親自尺量見之，一匹纔二十餘尺。此弊之痼，不可以笞杖之罪，禁之。臣意全家徙邊，然後有所畏戢矣，上教以爲法外之事，全家徙邊則過矣。至爲當矣。然天下之事，有經有權，是亦權矣。」上曰：「果欲頓革此弊，則雖全家徙邊可也。前者民間行用雜米，果用此法而禁之，則庶可絕矣。惡布則非如雜米之不可食，不可絕無。若一切禁之而徙邊，則人心洶洶。其徙邊當否，未可知也，若爲嚴禁，則自然不至於已甚也。」得江曰：「我國之人，無長久、悠遠之計，凡立法、行事，例皆取辦於目前。大抵禮樂，必積德百年而興，至於法令，亦非朝令而夕行也。我國人心，今日立法，而明日欲行，故法不能行也。臣前爲掌令時，以書店設立事啓之。人皆以爲，非所當啓而啓之，此事不必行於一二朔內也。雖至十年或百年而行之，無妨也。世家、大族，或有祖上傳來之書，或有受賜之書，而反爲無用之物者，必多有之。若立書店，則欲賣者賣之，欲買者買之。爲儒者，若畢讀一冊，則賣其冊，而買他冊讀之。交相買賣，以爲悠久之計矣。古人云：『借書癡，還書癡。』世人以賣祖上傳來之書，爲非而不肯爲之。然束之高閣，一不披讀，其爲蠹蟲之食，亦何益哉？外方之儒，雖有志於學，以無書冊，不能讀書者，亦多有之。其窮乏者，不能辦價買冊，而雖或有辦價者，如《中庸》、《大學》，亦給常緜布四三匹買之。價重如此，故不能買之。若書店之冊，則量定其價，又設監掌之員，而通行買賣，傳於永久，可得無弊矣。古人家貧無冊者，閱書於市肆，而成功者有之

。今設書店，出置書冊，則有志者，雖不買讀，終日披閱，猶可記憶矣，至爲便益。請令該曹磨鍊設立。」上曰：「此事前亦議之，皆以爲不可。以他餘市肆見之，則此果有益。向學之人，無書冊而未讀者，必多有之。予意亦以爲，書店可設立也。但立前古所無之事，其舉行與否，未可知也。」同知事曹繼商曰：「乾旱之災，無歲無之，不可的指爲某事之應，然此必有召。豈非人事有闕失而然邪？被罪之人，正犯者則已矣，其以連坐，積年流配者亦多。如安處謙、柳世昌件記書名之人，或有曖昧者云。如此之人，茹痛、抱閔，恐干和氣。請分揀輕重處置。且見頒赦之時，其未至配所者，雖重罪竝蒙原宥，而已至配所者，未蒙上德。臣見祖宗朝亦如是，其初立法之意，未可知也。臣意以爲積年辛苦，動心忍性而改過者，未見免放，而作罪未久之人，遽蒙宥放。此法實爲未便。」順孫曰：「臣三爲戶曹判書見之，國家經費，皆出於下三道，而今聞全羅道，則將至失農，慶尙左道，則當種之地，因旱不移苗云。其終經費及救民之事，何以處之？旱災如此，正自上用特恩之時。今聞金安老免放事，至爲當矣。此人初不取服而定罪，雖小民不可如是。況曾爲六卿之長乎？今蒙天恩，何有如此事乎？臣每欲啓此事，而未果也。」持平金緣曰：「雖有災變，不可數赦。赦者，賊良民之事也。其不關係國家之事，則已矣，其稱爲誤國小人，而有關國家者，固不可輕易放之。」上曰：「以輕罪竄逐者，所當分揀。其亂逆緣坐之人，雖非親犯，已依律文而定罪，不可輕易放送。大抵旱災，多出於冤枉。其有滯獄，則當卽速決，以伸冤枉。」〈史臣曰：「順孫本與安老密交，事之如父。又與金禧稱爲圍碁，日邀其家，其爲秘計、陰謀，皆出於順孫，故今於經筵，有此論也。且順孫以白首老宰，結交年少駙馬，極盡諂邪之態，其爲無狀，口不可道，識者唾鄙。」〉

○傳于政院曰：「朝經筵，大司諫以爲貢物捧納時，吏典等受賂則納，不然則雖好物點退，使外吏稽留生弊，爲官員者若明辨，則不爲如此也。不然，委諸下人，以致此弊，至爲非矣。如此事，憲府時方推察云。然奉常寺所納清蜜，則未納者，四十餘官云。豈四十餘官，盡爲不好乎？下人受賂，以致此也。奉常寺行首官員及色官員，其令推之。且庫子等防納之事，亦依外方作弊元惡鄉吏例，痛治一人，以懲其餘可也。其以此意，言于司憲府。且監察詳明，則各司請臺時，可納者納之，可退者退之，可以無此弊也。近者監察不詳明，故有此弊云。二十餘員，雖不可一時盡遞，然箇滿及被推之員，文、武臣南行中，漸次擇差事，明日爲政時言之。」

○憲府啓：「李之芳奉使無狀事，前已書啓，已奉傳旨推考，而今又入啓矣。觀其遼東咨文，欲要歸回本國養病云。遼東必將此意，移咨禮部。朝廷其以我國爲稍知禮義，而使臣爲不辱君命乎？雖或病重，以古人以屍將事之語觀之，固不可棄命而還。平時尚如此，如遇患難，其肯捐軀許國乎？棄命之罪甚重，不可以緘問推斷。請移詔獄推之，以懲後來。」臺諫啓前事，李之芳、安潤德事如啓。

○日暈。

○忠清道洪州等八邑有蟲害穀。

5月26日

○庚申，三公啓曰：「書店設立事，名似崇文，果爲好矣，但國俗所未曾爲之事也。且如寡婦之家，雖或有賣書冊者，其私相買賣之事，必爲之矣，出置於書肆，則恐不爲也。書冊出處，不爲措置，而徒設書店，則法何由行。大抵可行之法，則立之當矣，不可行之法，則立之非徒無益，反爲有害。臣等之意，此事在所不當爲也。」

○憲府啓：「金安老當初，朝廷目爲誤國小人，共議竄逐。所關重大，今不可輕放。請亟收成命。」諫院啓前事，又啓：「金安老免放事，至爲未便。當初三公、侍從、臺諫，同辭請黜，國議已定，今不可輕易放還。請亟收成命。」傳曰：「金安老事，今方旱災太甚，所當伸理之時，故議于大臣。大臣皆以爲當放，而向於經筵，張順孫又以爲：『安老事，每欲啓之，放還至當。』」云。其時臺諫，亦在傍參聽。此事雖出於朝議，曾經六卿之人，不爲取服定罪事，大臣亦議云，故依大臣之議而放之，餘亦不允。」

○京畿楊州等十五邑，咸鏡道端川以南，有蟲害穀。

○以趙元紀爲議政府左參贊，韓效元爲右參贊，申錫爲刑曹判書。

5月27日

○辛酉，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日暈兩珥。

○下義禁府李之芳照律公事曰：〈以決杖一百、流二千里、告身盡行追奪，照啓。〉
「其以杖贖、告身盡行追奪，判付可也。」

○陳慰使先來通事李順宗曰：「臣等到北京，以李之芳到杏山驛，患病不得入來事，言於禮部啓之，而聖旨以爲：『雖不得入來，其欽賜，一樣并給。』云。」

○下遼東咨文曰：「其衣服、雜物，還給崔世節可也。」〈世節前以正朝使赴京時，其衣服、雜物，被盜而還。至是，遼東推送而移咨。〉

○下李芄書狀曰：〈其書狀略曰：「臣到北方，聞《大明會典》重修之奇，探問本國

宗系修改與否，略述宗系冒錄之由。乃於會同館上馬宴日，詮達情由。尚書初則曰：『國王更奏後，可議爲之。』更言于郎官則曰：『此呈文，事涉於私，難可憑此而爲公事，可呈通政司而來。』云。翌日卽呈通政司，轉呈禮部，親自陳情則曰：『事若不明，則更爲奏請矣。今據此通狀，竝謄前項，準請改正，勅旨移該司修改耳。其勿留待而還可也。』郎中等處，親進更稟，則如一答說。又於下直日亦曰：『已令修改，勿疑而歸。《會典》若修纂印出，則當見之矣。』丁寧言說」云。〉「此事，前者屢爲奏請，而未得矣。今李芄如此爲之，至爲善矣。但此事幸泛言之則可矣，累次呈文于通政司云。李芄若本爲此事而往，則如此爲之可也；以他事往焉，而如此，於事體何如？幸禮部尚書，寬厚之人，故聞其言，欲從其請云。然其終改與否，未可知也，何以爲之？其以此書狀，給承文院官員，俾示大臣，并以予意言之。」又傳曰：「今見通事來言，李之芳在中路，雖不入來，并爲欽賜事，有聖旨云。此必意其留在杏山驛，而如彼爲之也。今之芳經自出來。此事陳慰使來，則自當言之，然皇恩不可久留，當給則給，否則否也。雖棄而出來，亦當給其欽賜乎？予不知何所處而得當也。其預議于三公。」

○平安道永柔等十三邑，落蟲繁滋，禾穀損傷。

5月28日

○壬戌，三公議啓曰：「李之芳固爲得病矣。然其奉命中途而還，則至爲不可皇帝所賜李之芳之物今雖不給李之芳不可用於他處又無以處置給之，則之芳必爲自愧矣。給之爲當。前者倭變後，亦有被罪之人，而皇帝欽賜，皆爲頒給。臣等之意，此其例也。」傳曰：「啓意至當。予意亦以爲，當給李之芳。然於李芄來後議之，則恐皇恩久留，故預議之。今啓，與予意同，其給之。」

○御夕講。侍講官元繼蔡曰：「近來奢侈之風，日益月滋，故貧窮士族之家，當子女嫁娶之時，資裝之物，少有不備，則恥不能成禮。雖至於年壯，失時而有不得婚姻者。此弊亦非偶然也。上自君上，以至公卿大夫，皆上儉素，則自無如此之弊。不可以一時法禁，治之。今若不祛此弊，則恐末流難支也。願自上留意焉。非徒人心如此，士習亦不美。士之修德業者，概未之聞，而其於文藝之上，亦皆怠惰。是以，鴻儒、碩士，罕出於世，人心、士習，一至於此，寧不爲之痛心哉？爲士者，其於是非之際，亦不爲之分明，故如遇災變求言之時，草澤之儒，幸有封章，陳其時政之得失，生民之利病，則儕輩爭指笑，可爲寒心。彼雖封章，其所言，豈可爲一一施行者哉？然其間有可採之言，而不爲採納，故雖求言，而未見有封章陳奏者。此由於自上，不示樂善之誠故也。凡臺諫、侍從所上章疏，時時省念，虛懷樂善，使下人知其樂善之誠，則風俗、士習，日趨於正，而弊習可革矣。請更加留念焉。」上曰：「近來人心、風俗，果不如古，而學校之政，亦爲頹靡。前於經筵，大臣屢言之矣。學校，風化之源。風化之源既清，則人心、風俗，自爾歸正矣。近者成均館官員，卒以有病及他處不可用之人，備員充位，故儒生不務學問。擇任師儒，以澄出治之源可也。」特進官朴光榮曰：「學校之事，自上留意，非偶然，而近來漸不如古。古者，儒生之居泮者常滿，東西齋，讀書之聲不輟。其出入，皆著團領，又著皮鞋。一朔之內，只於暇日，往還其家，以館爲家。至於釋褐，然後始離於館。今之儒者，雖或居館，常在家出入，著白衣、草鞋，未見有一人挾冊於道路者。以此一端見之，學校之不如古，從可知也。」

○臺諫啓前事。諫院又啓：「李之芳奉使無狀，以辱君命。原情定罪，則義禁府所啓之律，至爲輕矣。自上特命除流，甚爲未便。請依律定罪。」皆不允。

5月29日

○癸亥，臺諫啓前事，不允。

○黃海道谷山、兔山、康翎、白川等邑，青黑色蟲，平山、江陰、遂安等邑，黑色蟲，海州，黃頭黑蟲，瓮津縣，赤口黑蟲，殷栗縣，青口紅蟲，信川郡，赤口蟲，落田害穀，下雨後寢滅。

六月

6月1日

○甲子朔，御朝講。正言閔齊仁曰：「近來，所謂細瑣之事，傷於事體者，多有之。如各司勤慢，報于政府，而書啓之事，自上以爲如此，則必人人當恪謹乃職，而爲之也。然三公摠治六卿，六卿，摠治其下，則在位者，自然有恪勤之心，而無怠慢之事矣。如此爲之，其於國法，至爲密矣，而自上憂謹庶事之意，亦爲至矣。然臣恐後世，有以此爲察察，而終累聖德也。」上曰：「議政府檢舉六曹，六曹，檢舉所屬之司，則雖不爲如此，果無怠慢之人矣。但當初以爲，政府當檢舉百司，而不可以他司爲之，故以各司勤慢，報府而書啓，於事體，果爲異也。後有以此爲未便，而啓之者。予亦爲未便，而議于大臣，則大臣以爲已立之法，不可更改，故尙未改也。予意以爲雖不如此，如有怠慢者，豈無可懲乎？」齊仁曰：「朝廷紀綱存，則雖不爲如此，各司自爾勤仕矣。如此察察之事，恐傷大體，不若不爲也。」掌令趙宗敬曰：「近見政事之間，傷於事體者，亦有之。如宰相之人，超擢用之，則自上雖特旨爲之，猶可也；至於微細之官，亦爲特旨，至爲不可也。」上曰：「張世豪爲宣傳官已久，而其才可用，〈穩城判官〉李倪，其人物亦當用於內乘，故果爲特命之耳。」

○臺諫啓金安老、李之芳事。憲府以權鵬刑推公事啓曰：「權鵬以孽產，越分潛娶張淑媛女子，〈廢主淑媛綠珠，得幸於廢主，生女者。〉至爲駭愕，故司中推問，請刑

訊。此非凡人之例，故啓之。」權鵬事依啓，餘不允。仍傳于憲府曰：「季壽乃中媒之迷劣女人也。然見其招辭，則以孽產，娶王孫女不當事言之。李大同以主婚家族親，勉力爲之，李城則以權氏族親，婚書書給，圍繞隨參。以迷劣女人，猶知以孽產，不當娶王孫女之事，而此人等，非不知其是非，乃同謀爲之，至爲過甚，故此人等并推問事判付。非以憲府爲不推，此人等見其公事，似當并推故言之。」

○三公議啓曰：「李之芳病則實有矣。但不知事體，徑自出來，至爲誤矣。然禁府既斟酌照啓，而自上亦斟酌定罪。臣等之意，止此爲當。」傳曰：「李之芳所爲，多有非事。其初病，在杏山驛時，私通義州，請遣護送軍馬。後爲書狀曰：杏山指揮使以爲不可久留，督令發還。」云。而及見遼東咨，則曰：『欲要歸本國養疾。』云。其欲速出來之意，不無矣。且皇帝以爲李之芳留在杏山，故亦爲欽賜。豈知如此棄命而還乎？此則皇帝亦爲見欺，而欽賜也。故令付處，而使知懲戒矣。」

○下聖節使柳溥出狀〈略曰：「臣到義州，與陳慰使李芄相遇。其言曰：『中朝《大明會典》，方修改本朝宗系改正事，呈文禮部，禮部當改正事，丁寧面說。』云。臣思之，中朝如有他議，而仍舊不改，則不得已呈文，將何如得當。本朝璿源分派及李仁任族系，中朝若問，則不可不答，而臣未及詳知。前日奏請文書，并謄書下送，臣仍留待命。』〉于政院曰：「令翰林、注書，分往大臣家議啓。」

○日微暈。

6月2日

○乙丑，領議政鄭光弼議：「宗系改正事，前日奏請文書、謄書下送，則璿源宗系及李仁任族系，不必書送，而自然詳知矣。」左議政沈貞議：「此乃國家大事，不得已

改正，聖節使待命，至爲善矣。中朝若已改則好矣，如或不改，則不可不知其事之首末而爲之。李仁任族系辨明事，前日南袞奏請文書，盡矣，所當急速騰書下送。且南袞奏請時，呈書于禮部。其書并考騰送爲當。」右議政李荇議，與光弼議同。下其議于政院曰：「今見議啓之意，大同小異。若已改正則已矣，如或未改，則其以此議及南袞奏請文書，并速騰送。且改與不改，須見《會典》然後知之，《會典》貿易價布，亦并下送。」

○御夕講。

○臺諫啓金安老事，憲府啓李之芳事，皆不允。

○下承文院書啓韓忠〈忠以弘文館典韓爲書狀官，戊寅年赴京。〉上書。其書曰：

朝鮮國議政府左贊成南袞等齋沐選日，進言于郎中〈姜龍〉執事：竊念國祖康獻王，橫罹謬誣之事，雖於奏本，詳備首踵，而痛切之狀，猶有所未盡焉。天下之變，莫極於敗倫、賊義，而父子，倫之至也；君臣，義之綱也。今《會典》所錄，乃加國祖以二者之變，顧非其實，而虛枉曖昧，有如是者。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仁義、五常之性，而俾國祖，於父子則舛焉，君臣則犯焉，傳載四布，遂成臭惡。爲其後孫臣民者，亦復何心。此而不辨焉，乃吾東方，皆爲亂賊之歸，固不復自容於皇明覆燾之內矣。且惟小邦，雖介於海隅，世遵箕疇之教，內荷東漸之化，貴道德而賤功利，修仁義而守名分，其來尙矣。況國祖始蒙太祖高皇帝之命，新一邦規畫，使家有禮、國有法，而純誠律已，垂範後昆，永修職貢于朝廷，用心亦勤矣。反罹無妄之辜，使三韓數千載彝倫之綱維，一朝絕而棄地，將如萬世公論何？此非天朝所素望於小邦，而亦非執事所欲聞者。況父子之間，物不能移之，人不得間焉者，而以李仁任無狀奸回，高麗之一首惡，謬加於國祖之系。今夫一匹夫譜系或訛，而父非其父，子非其子，尙且轉嗤，亦不敢自立於鄉里。況顯爲一方之宗主，反不得父其父，蒙惡、戴醜，

一至此極。鄙邦上下所以痛心切骨，籲天不已者也。國祖當高麗蕩折之餘，夷亂扶顛，崇善、痺惡，而有如此兇敗餘黨，將無所自容，遂構讒妬之舌，眩亂名實，聞于天朝，見錄于條章。然其曰姑待之，則實有所疑，將有竝於後日者明矣。厥後紛紜已一，情僞俱著，向之微者明、疑者釋，而太宗文皇帝特准所奏，永正傳訛之失。夫豈以祖訓，而爲可輕改耶？誠以善繼、善述之道，在於如是而已。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信乎譜系是明。」譜系不明，則報本、追遠之義熄，上之所以令下，下之所以承上者，將無所據而立矣。執事，既以天下爲己責，寧不於此戚焉動察乎？且如四王之事，則恭愍躁暴罔道，爲洪倫等所弑，及禍、昌而僭僞之迹宿著，國人奉聖祖責異姓之命，聲義黜之，載諸典故，坦如日月，於國祖了無關焉。至于王瑤，則本以陰弱之資，昵讒、喜殺，大失王道，爲神人所棄。國祖迫於群情，不獲已上稟帝旨，用寧東土。是豈國祖初心乎？蓋其勢之不得免焉耳。夫救民革命之舉，天地間一大機會，實非智謀所可干也。雖以湯、武之志，卒不得辭焉，豈非勢順、數至，而理亦隨之者耶？且仁者培之，不仁者覆之，天之心也。於是乎皇、帝、王、霸，禪代相尋，而世變從可知已。鄙邦雖猥僻，然所以世代之相推轉於其中者，庸無理數之可擬乎？猶其如是，而或不免弑奪之名，則竊恐斯民之憔悴於虐政者，終不得見救於仁者矣。況國祖眷眷，以王瑤輔養自終，其所盡心焉者有在。是以國祖之薨，太宗文皇帝乃賜諡康獻，而曰：『撫民安樂。』曰：「行善可記」，誥文昭然，永賁一方。夫諡者，雖以臣議君、子議父，固不可溢譽，使國祖而稍有可疑，則皇朝亦何所私，而必褒之至是耶？大抵弑逆之罪，天人所不容，於王法必痛正而後已。果有是罪而天朝不問，反齒於朝見之列，諡則加美，茲乃勸惡，豈理也哉？且於《一統志》書曰：「其主瑤昏迷，衆推門下侍郎，〈太祖姓、諱。〉請主國事。」瓊山丘先生，於《大學衍義補》曰：「門下侍郎主國事，而詔更國號。」又曰：「朝鮮頗尚禮義，安分、守恭，順事朝廷，貢獻不廢。」且言：「彼既盡夫畏天之誠，我之所以待之者，可不樂天以自居哉？」噫！丘公所言如彼，《一統志》所記又如彼，而率無異辭，彼豈無取裁而若是其丁寧乎？夫典籍者，流聲實於來世矣，而《會典》所載，獨乖諸錄，舛訛若是，後之覽者，將何所取信乎？況以極惡之目，枉加於重泉之魂，沈鬱不白，久而彌深。雖其幽魂，未得自列於世，冤愆之積，亦足以上干天和，斯豈皇朝仁政之所宜忍也？昔，蘇子容辨父草頭、木脚之謗，請列國史，而神宗從之。茲不過一時譏刺之嫌，而尚改國史。況千萬世彝倫所繫者乎？今之改《會典》，方

諸改國史，輕重、難易，又有間矣。自惟小邦，開申陳迹，冒犯雷霆之威，訟空名於百數十年之後，未敢自安於無事之地，是亦仁人君子所宜動心也。寡君自聞此事，慄慄然如無所歸，若存、若亡，日夜待昭洗之詔，如囚之望赦，而袞等來此，坐淹秋冬，悠悠旅邸，歲則暮矣。時時相向，揮涕仰蒼，不知所抵。伏惟執事，更垂仁裁。事急心煩，未能擇言。

○忠清道清州等二十邑，有蟲害穀。

6月3日

○丙寅，御朝講。臺諫啓前事，不允。上曰：「宗系改正事，聖節使呈文，而不得改正，則使正朝使，又爲呈文何如？正朝使猶不能兼奏請乎？若有奏請之勢，則乘此機會，請改何如？」領事鄭光弼曰：「前者曾爲奏請，而至今未改。朝廷若欲不聽，則雖奏請，豈爲聽乎？外議亦有言，當遣奏請者。臣意只爲呈文爲當。」上曰：「幾不可失，時難再得。《大明會典》若刊行，雖欲改之，不可得也。予意欲別奏請也。」光弼曰：「臣非以奏請使，爲不可送，雖入送，其損益不在於此也。且今旱災，豈無所召？八道獄事，必有疑獄冤抑者，而其積年遷謫者，亦多有之。頃者靖國時，無知常人，多有作罪。雖死不惜，其時或杖死、或分配。比年，申用漑啓請靖國時，作罪人量移。命招沈貞議之，以奴縛主打之，罪犯綱常，故不爲量移云。今則已過二十餘年，量移何如？又安處謙私記中書名人，豈皆預知其事者乎？今過十年，其中表表無知之人，則分辨放之何如？」上曰：「近者被罪之人，分配於外方者多矣。然皆以其大罪，而不可輕放者也。頃於經筵，亦有請放之議，〈曹繼商啓之。〉然所關重大。若輕易放還，則物論必以爲未便。大抵刑獄事，非但京中，外方亦有積年囚滯，而受刑至於百餘次。感傷和氣，慮或由此，故已令各道監司，具錄馳啓。」侍讀官金希說曰：「今年旱災太甚，自春不雨，泉脈涸渴，城中至有不得水以飲。如此之旱，近古

所無。國家徧舉百神禱祀，非不至矣，而尚未獲應，日益甚焉。臣恐修省之無其實也。請勿以未獲應，少怠誠敬。」上曰：「此言當矣。」

○陳慰使李芄還自京師復命。上引見李芄，悉陳宗系改正狀措置之意。

○傳曰：「近以旱災避殿矣。然陳慰使，自萬里回還，又成大事。其各別賜酒，并饋書狀官。且陳慰使禮部呈文，予欲見之，政丞等亦必欲見，其呈文書啓。」〈朝鮮國陪臣，禮曹參判李芄謹上書于大宗伯閣下爲照。正德十三年七月，國王因陪臣李繼孟回自京師，聞得《會典》所載本國宗系，係是李仁任之後。國王不勝驚慟，即遣陪臣南袞等，開本國世系，陳奏卞誣。比時禮部題稱節該：『《會典》一書，詳載本國之事。其事干外國是非疑似之間，皆在所略。』《大明一統志》：『其國主王瑤昏迷，國人推戴門下侍中姓諱，爲國主。』與今所奏，大略相同。伏願皇上，念其好文、守禮之國，監其爲祖辨誣之誠，降勅一道，以諭聖意，則如天之仁，覆于海隅，而遠人之心安矣。題奉聖旨：『許令改正。』委有聖諭勅書。第緣本國邈在海隅，上國書籍，不得看閱，未諳定奪，欲要更達，查考改正與否，而恐煩天聽，未敢耳。今幸到京，聞重修《會典》，竊自思念，國王宗系改修，亦在此機。但恐先朝文籍，無憑查考，而本國宗系，不得竝令改修，視爲尋常，因仍載錄，則非徒國王扣額推胸，無所自容於天地之間，一國臣民，亦豈怠視君父之冒姓於他人，而不爲號泣哉？此芄之所以不容默默者也。大抵雖賤隸、庸卒，若以其非父祖之人，而稱號之，必赧赧焉有怫然之色。況身爲一國之主者，其可以冒他人之姓，安然寢食，以照臨臣民乎？此人情之所同，而古今必無之理也。且國王宗系，原係全羅道全州府人，而李仁任則慶尙道星山之人。宗派之不相干涉，斷無可疑，而比時奸人尹彝、李初，有不愜於國主之事，投入上國，虛捏傳播，使本國宗系，冒錄李仁任之後，而又加之以惡名，連弑四王。其所以誣訴之者，有其田矣。本國辨明奏聞，必在几閣之內，如蒙查考，昭然可知。且念《會典》，又是皇朝傳信後世之書。關係甚重，故列聖之朝，累加參校，博學鴻儒，亦莫不旁搜廣詢，紬金匱石室之藏。考諸司、各府之籍，有誤必改，有疑必質，筆則筆，削則削，靡不詳盡，而稱有傳訛誤書，則於外國之事，豈能詳知其是非虛實

哉？因奸細之人，一時構捏之辭，筆之於冊，以爲信書，侍諸於後，豈不痛心哉？此尤所以剝肝瀝血，欲達而不已者也。伏願閣下，念外國冤痛之情，攷記載虛實之由，將正德十三年，題奉聖旨內事意及本國陳奏文券，盡行搜閱，使先皇帝成命，不爲虛文，則如天之仁惠，遍覆於海隅，而一國臣民，孰不感激哉？此係君父之事，雖鈇鉞在前，尤所不避。茲用瀆冒，不自覺言之僭越。〉且陳慰使以宗系改正事，丁寧言之如此，而猶遣奏請使乎？言于政府郎官，議于大臣以啓。「

○臺諫啓金安老，而憲府啓李之芳事。皆不允。

○日暈。

6月4日

○丁卯，臺諫啓金安老事，不允。

6月5日

○戊辰，下《高麗史》一卷于政院曰：「頃者承文院，奏請文書，謄書入啓時，太祖之職，以門下侍郎書來。予意謂前朝之職，有侍中，而考之《高麗史》，則門下侍中爲是。幸有後考之事，其以侍中改書。」

○三公議啓曰：「奏請使入送與否事，上教至當。奏請使雖入送，幸於越江後，遇聖節使，得聞改正，則進退爲難，不可入送也。且奏請文書，付送于正朝使，亦不當。」

其改正首末，已諭于聖節使，〈柳溥〉若未修改，則正朝使聞見，而隨宜呈文爲當。奏請使不必送之。」

○臺諫啓金安老事，不允。

○午時，太白見於巳地。

○日暈。

6月6日

○己巳，三公啓曰：「柳溥〈聖節使〉及書狀〈張玉〉、質正〈趙仁奎〉等官，必皆知其爲侍中矣。然此是大事，急速下諭何如？」傳曰：「如啓。」

○臺諫啓金安老事，不允。

○午時，太白見於巳地。

6月7日

○庚午，副提學俞汝霖等啓曰：「《大明會典》所載，本國宗系事，臣子所痛心。適在《會典》改撰之時，固當極力陳請，期於必改。今不遣奏請使，只以聖節、正朝等使，呈文陳請，此則陪臣私請。今李芄已自朝廷回還，朝廷亦知我國，已聞修改之由，而不別遣使奏請，憑他使奏請，非示中國以重其事也。況李芄所聞，非朝廷之令，乃禮部私言。豈可信此而不請於天子乎？臣等以謂遣使奏請爲當。」傳曰：「今此啓意，與予意相同。今當《會典》修改之時，其爲請改，當不失此機，故前於經筵，議于大臣。」〈右相李荇。〉大臣以爲：『不須遣使奏請，故不果也。』當以此意更議于大臣。」

○臺諫啓金安老事。諫院啓：「《大明會典》內，我國宗系，冒以他姓，又加惡名，非徒抱冤於冥冥之中矣。以此前者，特遣大臣，至誠奏請。其時雖得蒙允，至今尚未修改。今須別遣大臣，至誠陳請，如南袞之爲，而期於修改，事體至當。」傳曰：「奏請使入送事，議于大臣。餘不允。」

○日暈。

6月8日

○辛未，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啓曰：「弘文館、諫院之啓，臣等所嘗念及之事也。但非徒宗系誤錄，又有不美之言。其改正與否，難可取必。若但改其宗系，而不改其不美之言，則是益固不美之言也。其於事體有異。今者李芄呈文，而禮部許改，果若此言，則雖止於此，猶可改也。若不欲改之，則雖遣奏請使，何益之有？雖我國乘，猶難輕改。況一百五十餘年間事，其何能辨明於中國，而改之乎？其不當遣使奏請，更無他議。」傳曰：「若不改《會典》之時，則南袞已奏請蒙允，當待其改《會典》之時，不可煩請。適今《會典》改修之時，斷不可失機。此事，上

下之心，皆爲痛憤。非特臺諫、侍從也，予心亦然。改不改，在於上國，豈可預料某事可改，某事不可改，而不奏請乎？決不可不遣奏請使也。」

○臺諫啓前事，不允。

6月9日

○壬申，全羅道觀察使趙邦彥馳啓曰：「潭陽府使宋欽，清儉、勤謹，人民安集。光州判官尹倓，不識事理，刑罰太酷，剝割人民，怨讟日甚。」傳曰：「光州判官，則吏曹自當爲之，褒獎之事，自下不可擅啓。潭陽府使，其賜鄉表裏一襲」〈史臣曰：「欽，靈光人也。操履端雅，素尚清白。立朝頗久，家無擔石。爲老親乞郡榮養，故雖清顯之職，未嘗以此爲喜，人服孝廉。」〉○臺諫啓前事，不允。

○下禮部彈章于政院曰：「奏請使上下議定，當發送之，而予幸慮其前者奏請之後，禮部移咨彈章有之，故令承文院搜入見之，則果以奏請爲非，而移咨之事也。此亦不可忽而不察也。今李芄呈文于禮部，而雖丁寧許改，持言論者，若有彈章之事，則其肯許改乎？且正德皇帝雖有聖旨許改，然今去奏請使〈尹殷輔〉言：『聞有祖訓難改之事，且聞李芄所啓正德皇帝之事，今皇帝不樂舉行。』云。今奏請使當入送矣，但以李芄呈文，改之則已矣，若不改之，則聖節使亦必呈文，而又遣使奏請，中原幸有非我國之議，則此事何如？呈文者，使臣私爲之事，奏請使，國王遣送之事也。今若奏請，而如前日彈章之爲，則無乃難乎？非以奏請使爲不可入送也。予意如是，其問于大臣。」

○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左贊成金克成、左參贊趙元紀、右參贊韓效元、等，承命詣賓廳議啓曰：「此彈章之事，臣等未及記憶，而自上覺悟，而推

見之，此非偶然之事也。宗系改正，君父之事，臣等雖愚惑，豈不計之乎？恐有如此之議，故前以勿遣奏請議啓也。使臣因他事而去，聞奇呈文，猶可也，自上遣使奏請，臣等以爲終不可爲也。前日奏請，而其彈論移咨如此。今雖更欲發明而改正，中朝之人，其肯默默而不言乎？況正德皇帝之事，今皇帝不肯舉行，其何以取必於改正乎？臣等前日議啓之意，以此也。且以彈章之議見之，決不可奏請也。」傳曰：「我國宗系欲改事，臣民、上下之心，寧有紀極？以事見之，予猶欲親見請改也。以此欲速遣使奏請，而今朝幸覺前日有彈章之事，故更議也。彈章既如彼，大臣之議又如此，奏請使姑勿遣送，而柳溥回還後，更聞朝廷之事，更議而處之可也。且不送奏請使，則正朝使，更爲呈文可乎？其并議啓。」〈彈章略曰：「朝鮮國王，素號知禮，近亦矯情。知祖訓有姑待之文，而心不自安，假來使金義、陳浩，通賄賂之門，而求爲更改，致蒙先帝誤聽，許以維新。雖《會典》所載，暫爲掩除，而祖訓、舊章，豈敢輕易？似此用意，良亦已勤。由是觀之，則今者過腆之賜，安知非奸夷布計營求，以爲彼國夸大光重之具也？前項愆尤，溫詔既已宥免，將來臣節，因過尤當謹持。」〉光弼等啓曰：「柳溥猶不可強辨爲之，正朝使不須呈文也。」傳曰：「可。」

○傳曰：「奏請使今不入送。其以蘇世讓仍差正朝使。」

○全羅道海南縣，有青黑斑蟲，損食禾葉。羅州地震。

6月10日

○癸酉，臺諫啓前事，不允。

6月11日

○甲戌，臺諫啓前事。憲府啓：「納穀受價事，朴貞元假稱慈旨，在所痛治，然既托慈旨，則自上處置，誠出於不得已也。但全城君夫人納穀事，皆貞元所爲，專食其利，而推考時，全不舉論，似若不干於己，其欺瞞作弊之罪，不可不治。非獨此也，他餘富商、大賈，亦多同謀分利，而隱諱不言。至爲過甚。請更推考，得實科罪。」諫院又啓曰：「安陽、全城夫人等納穀事，論啓蒙允，中外稱快。昨見承政院甘結，有曰：『安陽君夫人納穀內，大妃殿穀食，則勿還主，價布則勿屬公。』云。不勝駭愕。此事，當初以爲兩夫人家所爲，而全不干於本宮。今推富商、大賈，則歸之於慈殿。本宮所關尤重，奸細之徒，操弄誣罔，藉命殖貨，以爲營私之地。當此聖朝，安有如此事乎？大抵國君，以利率下，則下及庶民，孰不以利己爲心哉？利源一開，國之存亡係焉。書諸史冊，後嗣何觀？請亟收成命，以示光明正大之道。且政院，如此重大之事，則例用承傳，而此又臺諫論啓蒙允之事。所宜更稟，而承順矐矐，遽捧甘結。且不書穀布之數，使中外見之者，不知多少。在出納惟允之地，所爲如此，決不可在職。都承旨〈柳潤德〉、色承旨〈許寬〉請先罷後推。書題朴貞元，幹辦此事，憑公作弊，所當痛治，而特命勿推，至爲未便。請徙于邊，以懲後人。」傳曰：「金安老事不允。朴貞元事，見刑曹公事，其招云：『安陽君夫人穀食五十餘石及大妃殿穀食二千餘石，并納。』云。予以爲驚愕，而若假托慈旨，則其罪甚重，故自內稟于慈殿，則曰：『永安道有穀甚多，而以人力輸來爲難，故與安陽夫人穀食，并爲納官事教之。』兩夫人等穀食屬公事，則已奉承傳矣，明知其慈殿穀食，而竝令屬公，則物論亦有之。其初知慈殿所爲，而奉承傳，則後亦當奉承傳也。此乃中間見出之事，故只以諭于戶曹，而命捧甘結也。此是予失計之事，非承旨等所誤。豈可以此而罷推乎？其不書穀布之數，其數詳載於其公事，故意其不書也。朴貞元冒瞞全城君夫人，竝納其穀，而全食其利事，予於公事，所未見之事。其更推而罪之。」

○咸鏡道端川以南，及吉州、鏡城等地，蝗蟲漸盛，損傷禾穀。

6月12日

○乙亥，傳于政院曰：「全城君、安陽君兩夫人納穀事，當初推其奴子，則曰：『此是大妃殿書題朴貞元所納也。我則不知。』云。及推朴貞元，則：『非我穀也，乃是大妃殿穀食也。』予慮此人等，交相符同，故稟旨于慈殿，其言果不誣矣。明知其慈殿穀食，而竝令屬公，則於事體何如？議于三公以啓。」

○領議政鄭光弼議：「朴貞元不無依憑泛濫，亦當推而罪之。慈殿穀食，自上既已明知其不可屬公，雖臺諫，若聞其由，則豈敢更啓乎？」左議政沈貞議：「朴貞元納穀，非但大妃殿穀食，亦多干連於他處，不無憑公營私。此乃開利端之人，臺諫之啓至當。所當窮推痛治，使後無此弊。但慈殿穀食，自上若知於納穀之初，則所當不爲之事，若命屬公，則於事體至爲荒唐。」右議政李荇議：「納穀事，當初臣意，恐於中間有泛濫事，故啓之。若少有涉於慈殿，則雖有依憑泛濫者，恐難窮推。今傳教快然，下人自當知之。慈殿穀食屬公，於事體未便。」

○臺諫啓前事，不允。

○黃海道黃州等七邑，有蟲害穀。

6月13日

○丙子，臺諫啓前事，不允。憲府又啓：「朴仁貞，當初臺諫，豈偶然計而啓罷乎？其後猶不謹慎，而前日福城君夫人上言時，此人專主爲之，決不可敘用。請亟收成命。」命勿敘朴仁貞，餘不允。

○大司諫魚得江等上筭曰：

義利之辨，君子所謹。不明義利之辨，以開貨殖之源，則下人化之，爭欲利其身、利其家，將無所不至。納穀換布，士夫所恥，曾謂上殿有是事乎？誠有此事，在殿下，婉辭幾諫，期至無過之地，是孝之大者。慈殿如知其不可為，而有累於聖德，則豈必強為之乎？況此非盡出於慈殿，奸細之徒？因緣逞術，藉公營私，以食其利。此弊一開，後必濫觴。殿下教云：「明知慈殿所為，而竝令屬公，則豈無物議？」臣等竊惑焉。大抵事有是非，而物論隨之，矯事之非，而歸之於正，物論豈病之乎？臣等非愛其布，畏後世之議殿下也。殿下以一國，奉慈殿。慈殿如有不得已之費，則分明降旨，獻以正供，禮也。不可以貨悅志也。居喉舌者，承順矇矓，輕用甘結；處廟堂者，不顧利害，希旨獻議，至曰：「雖臺諫，豈敢更啓？」是柑臺諫之口也。國有大事，大臣、臺諫，當共辭陳列，而今者是非牴牾，公論掃地。朴貞元以市井奸狡，欺瞞上殿，以累聖德，罪在不原。伏願殿下，上諷慈殿，明義理之辨，亟罷承旨，重出納之任；遠徙貞元，杜貨殖之源。

答曰：「今觀筭子，所言至當。予雖不穀，粗知義利之分。初若知其慈殿納穀，則必諫而強止之。何至於如是乎？但不知之時，雖屬公可矣，明知其慈殿事，則佯為不知，而并屬公，事體未便。此事初不奉承傳，故只諭于戶曹，而捧甘結耳。承旨豈可罷職乎？且予獨斷此事，有難處，故議于大臣。大臣之議如彼，何有毫釐之私，而希旨獻議乎？貞元時方推考，不可徑罪。畢推而痛治可也。」

6月14日

○丁丑，臺諫啓前事，不允。

○曉，白氣布天。

6月15日

○戊寅，臺諫啓金安老事，不允。

○傳曰：「見陳慰使書狀官〈許伯琦〉書啓聞見事件，各邑知縣黜陟章奏多有之。豈不嘉乎？人君爲治之道，莫大乎恤民；親民之官，莫重乎守令。守令賢，則民無愁嘆；守令不賢，則邦本困瘁。昔齊威王烹阿大夫，封即墨大夫，齊國大治。我國，黜陟不明，雖有賢者見罰，不賢者安其位，黜陟顛倒，爲監司者，塞責而已。或特諭陞黜啓聞，而爲方伯者，例視尋常，不卽啓聞。守令，非特不恤民，妄生私憤，至有濫殺窮民，摘發者幾何？大學士楊一清等，因災變而列三條。是曰惜人才、恤民窮、修武備。此非惟中夏之事，近有災變非常，此三條，正中我國之病。豈不念哉？近者未聞有薦賢才，銓曹每有乏人之嘆，至於五六品，亦乏用。當今用人，何至於如是乎？古云：『才不借於異代。』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我國雖小，豈無沈滯之賢才乎？且旱蝗相仍，民窮餓殍，莫甚於此時。爲守令、監司者，以私役民，頗多官事，猶不可堪。況私役乎？唐明皇之時，昇平日久，民不知兵。一朝賊起，無以禦敵。此如一清等所云：『正德時，盜賊橫起，不禦之。此閱武不以爲重也。我國講武事，廢弛日久，軍卒懈怠，或有將帥令軍官，領軍防禦，而棄兵逃走者。軍令不可不嚴。鍊兵、閱武其可忽哉？後日大臣入來，其以此言之，使知予意。』

6月16日

○己卯，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因旱災辭職，命勿辭。

○光弼等又啓曰：「若遇災，則當爲其所當爲之事，而臣等憊不致省。不可任然在職，故啓其未安之意也。今見昨日所下傳教，其所謂黜陟，欲其嚴明事，中原與我國何以異乎？大學士楊一清以惜人才、恤民窮、修武備等事陳疏。其曰惜人才者，人之有才能者，愛惜而厚待之謂也；其曰恤民窮者，民之有困窮者，如父母之於子，愛護體念之謂也。且修武備事，中原修明軍政，非如我國，而猶且如是言之。況我國乎？我國之弊，在於不能先時鍊養，而臨時欲爲之。但鍊習之事，今雖令各道爲之，凶年、飢歲，非徒無益，反爲有弊。大抵如此之事，自上當體念而省察，然此等事，其於政事之間，別無立法之事。且災變之作，未知因某事致之，然於刑獄之事，少有不當天心，則冤枉爲大。如此之事，請自上更加體念。近見獄事，臣等之意，未穩之事，亦多有之，然不能一一啓達。禁府所鞠於里金事，臣等常欲啓之。此事初出於弘文館疏筭，似是公論，然不無可疑之情。大抵大路邊，日未沒時殺人節次，不可爲之事也。延曙近處，與朝市無異。況秋夕之日，京中市井之人及其處居民，皆出野上塚。此日害人，情理萬無，而多用刑杖，請加省念。且弘文館，則以風聞言之，其所見聞，豈若有司之親執其公事乎？且司憲府所推吳潤山，其女子今伊通奸事，此似疑獄。潤山以年老之人，通奸所生之女，豈有其理？況與妻在一房之內，尤不可爲也。請以此情狀，招憲府官員細問，且令書啓而省察焉。冤滯之人，如此其多，而災變之作，日復滋甚，故敢啓。且全羅道濟州進上船隻，逢倭致敗事，左右道僉使、萬戶十餘員，一時盡遞。臣等嘗往見其處，防禦多在海邊。雖有倭人作賊，其何能入於我國近地乎？必竊發沙伊島之外也。防踏最在下處，而興陽四浦及會寧等處，則高山大水，四面擁包，倭船豈能入於此處乎？以此盡遞其萬戶，至爲未便。此事曾欲啓之，恐成後日之例也。此事，推考敬差官，不能詳察推啓，而兵曹亦不知彼處形勢，而請盡遞也。且近者，有一弊事，每欲親啓而未果。古者，雖有推考之人，以所犯一端，奉承傳，而至於推問之時，見其元情，知其所犯之的實，而照律罪之。近者以臺諫所啓之言，奉傳旨，有似照律。常時臺諫所啓之言，加減爲之，則臺諫必非之故，承旨等如彼爲之，然在祖宗朝，雖以不拘傳旨，一從元情事教之，而大獄事，則自然從重。今則承傳之言，一如照律，故推官亦拘於傳旨，無復有低昂，因爲公事。此弊不小。祖宗朝，不拘傳旨之教，豈偶然計乎？大抵臺諫之言，多過越，承傳則乃是王言，不可以過越之言爲之。請自今，自上裁斷，而改轍爲之，使無此弊也。」傳曰：「大抵災變之作

，雖不能的指某事之應，然古云：『一女之怨，六月飛霜。』以事言之，似無此理。但其冤枉之氣，感傷和氣，故如此。今方旱甚，伸冤之啓，至爲當矣。然於里金事，自上不偶然計之。加應之等謀害之事，在於日未落之時，則其故爲滅迹，必無之事也。但常人貪其小利，秋夕祭往還之際，幸有乘醉謀害之事。其眉間及項，刺傷之處判然，而今若不究竟，則恐致失刑，故言此意于禁府也。吳潤山事，司憲府不啓而推之之事，故其公事首尾，未可知也。大抵義母子之間，如此之事，自古有之，所生之父，其何以奸所生之女乎？予之所計，果亦如是，此事時方推之，予亦難處之。憲府如聞大臣啓意，則必速決也。且萬戶、僉使等，一處逢倭致敗，而罪以一樣，則果爲騷擾，所啓至當。頃者兵曹取稟曰：『萬戶、僉使等，以倭船不候望事，或有承服，或有泛稱遲晚者，然見其所犯之事，皆當遞之。』云。予亦不知彼處形勢，故依其所啓，而命遞矣。果若高山峻嶺遮隔，不能候望之處，則敬差官當分揀推考，而敬差官雖不詳察，兵曹察而啓之則善矣。此不無後弊之事，其以所啓之意，言于兵曹。且奉傳旨事，所啓果當。其不拘傳旨，而從元情爲之，則於公事是也。但臺諫所啓之言，自上加減，猶以爲非，而承旨加減，亦以爲非也。非徒此也。今時人心奸譎，不得已推問之事，則必嚴辭奉傳旨推之，若所犯的實，則自爲承服。雖或如此，猶可發明之事，則受刑發明而得免矣。臺諫所啓之事，今不可預令某樣爲之也，後日捧傳旨時，其知此意而爲之可也。」

○臺諫啓金安老事，不允。

○以洪彥弼爲漢城府判尹，朴祐爲承政院同副承旨。

6月17日

○庚辰，臺諫啓前事，不允。

6月18日

○辛巳，臺諫啓前事，不允。

6月19日

○壬午，臺諫啓前事，不允。

○忠清道清州居，前惠民署參奉何叔崙，既割其股，又斷其指，以救母疾。公州居張曾文妻金氏，爲曹孫所逼，加刃於己，以死固拒，而遍身刺傷，終不爲所污，且在平時，待夫以順，事姑以孝。命旌門、復戶。結城居幼學俞恒、沃川居驛子梁老、校生林世華、鴻山居水軍金元孫，爲其父母，生盡其孝，死盡其禮，操行卓異。沃川居良女石乙、今莫藏、德山居良女寶德等，夫亡後喪禮，極盡其誠，久而不衰。命復戶、賞物。

6月20日

○癸未，臺諫啓前事，不允。

○司諫院大司諫魚得江等上劄子曰：

天之降災不一，而旱患爲甚。十日不雨，尚稱無禾。矧今春夏，曾無一雨乎？京師，四方之本，休咎之徵，皆由此出，而今年之旱，甚於畿甸。是豈無所召而然乎？祈告之文，靡不畢舉，天聽逾邈，驕陽益亢，天之警殿下，深且迫矣。是何上下，咸置於無可奈何之地，日弛戒懼之念哉？應天之道，只諉於祈祝之末，而謂復無所用心，則將付之於茫茫，以爲不動之物乎？孟子之言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殿下避正殿、減常膳時，戒謹以思誠者久矣，迄無應效。臣等不勝失望。蓋天人甚微，感應無間，人以克去己私，明其實理，然後天必應之，捷於影響。古之聖帝、明王，率用是道，轉災爲祥。然則用吾之心，感彼之理，自非百倍其功，終難見效。如或用一心、行一政，而謂天不應，則侮也，慢也，天愈怒而患益深矣。臣等伏觀今日之事，朝廷無和睦之心，四方溢愁嘆之聲。和氣之祥，無自而致，則乖氣致異，何足怪乎？棄禮義而捐廉恥，尚浮靡而行淫邪，未有甚於此時，徇利而捨義，見身而亡國者，公卿大夫皆然，則殿下將誰與爲國乎？由是貨行于上，刑黷于下，貪風、暴氣，蒸爲元癘，怨言、詈聲，結爲煩鬱，至使天地傷和，雨暘不調，臣等不勝寒心。大抵人主一心，朝廷之本，萬化之原。殿下自念私欲已盡去乎？天理已盡明乎？政令出於一乎？民生獲其所乎？土木不其興乎？婦謁不已盛乎？冤枉已得伸乎？小人已盡退乎？有一於此，天必不應。天不應，則民將流亡。民流亡，而國存者鮮矣。嗚呼！國家興亡之幾，在近而不在遠，在易而不在難。人事既如彼，天心又如此，可不懼乎？殿下深居九重，耳目有所不及，思慮有所未周。何不延訪群臣，詢時政之失，下書罪已，求中外之言乎？況曠年流徙，不爲不多，辨其輕重，以伸久鬱之枉，亦豈非答天譴一事乎？伏願殿下留神焉。

上嘉納之，下書求言。

○下求言傳旨于議政府曰：「天人一理，精祲相盪，善惡相報，毫髮不爽，有如影響，甚可畏哉！予以眇末，叨嗣艱大之緒，常務措躬於兢兢，恒念獲戾于上下，敬天勤民，勵精圖理，二紀于茲。然而誠未上孚，澤未下究，和順不應，災害竝臻，旱暵之災，無歲無之，而今年之旱，近古所無，歷春徂夏，秋又將至，恒暘不雨，天怒愈厲

，西成已矣。畿甸之內，泉脈亦渴，哀我黎庶，將顛溝壑。天之示威，至於如此，既昧應天之實，又乖弭災之方。咎雖在予，民實何辜？上下遑遑，罔知攸爲。庶政機務，日有萬焉，闕遺必衆，慄未致察。其惟願治之誠，有未篤歟？責躬之實，有未盡歟？宮闈之內，女謁盛歟？犴獄之內，冤枉多歟？儉小近，而君子遠歟？言路塞，而下情阻歟？法令不一，而紀綱弛歟？刑賞潛濫，而公道汨歟？郡縣苛政，而愁嘆沸歟？營築寔繁，而怨讟興歟？凡此數事，足以致災，而中外臣僚，山林秀逸，無有進言者。豈予樂聞之量，未弘而然歟？興言及此，恐迫于中。惟爾衆庶，思予救災，凡予所失，朝野所闕，各因見聞，悉抒所抱，毋憚觸諱，極陳無隱。言雖不中，亦不加罪。其將予意，曉諭中外。」

6月21日

○甲申，同知敦寧府事李芑啓曰：「臣赴京〈陳慰使〉時，見通考司朝報，以獐子等，以非良馬貢獻，殊無進貢本意。今後擇良馬貢進事，爲公事。其末又曰：『朝鮮素守禮義，進獻方物，至爲精巧。但貢馬不良，是亦遠路，調養失順而致然，外夷之事，不須深責。』云。此公事，授諸通事，〈李順宗〉令書狀官，錄于聞見事件，而聞之，則通事失其本草，而不錄云，故啓之。且臣見此朝報，告于主事曰：『前者赴京使臣回還，而達于國王曰：「貢獻馬匹，皇帝親自引進而見之，我國之馬，驂鬣爲盜所割，至爲埋沒。」國王聞之，至爲惶恐。凡進獻馬匹，親自擇送，然非一二日程，不能調養。且入遼東之後，草料亦不善飼，驂鬣亦或盜割，係管上國一路，本國不能檢舉。欲將此意，達于尙書。』主事曰：『此主言獐子而爲公事，非爲朝鮮而爲之也。其勿言之。』云，故不言而來。」傳于政院曰：「貢馬事，雖專主獐子而言，然終言我國之事。常時必以我國之馬，爲不良，而如彼言之。事大雖無如彼之言，所當操心而爲之。況言外夷之事，不足深責乎？其以李芑所啓之意，言于有司，自今以後，尤當謹慎。」

○臺諫啓前事，不允。

6月22日

○乙酉，臺諫啓金安老事。憲府啓：「全羅道興陽四浦及會寧浦萬戶等，高山遮隔，不能候望處，敬差官李巖誤爲推啓，故今當推之。若以李巖爲誤推而推之，則萬戶等，乃無罪也。以無罪見罷，於事體未便。」傳曰：「安老事不允。萬戶等事，推其敬差官後，見其公緘所答，則必以爲某也，不當推而推之云。如此然後，無罪之人，方可敘用也。」仍傳曰：「此萬戶等，某也當罷，某也不當罷事，令兵曹察而啓之。」

6月23日

○丙戌，傳于政院曰：「往在乙巳年大旱，其時自上傳教，及下人所啓，必有救荒措置事。《政院日記》，其涑備細相考，書啓。」

○吏曹啓曰：「常時，官吏遞代，官事多有虛疎。今年旱甚，救荒諸事，當各別措置。京畿監司公事，至當。」〈監司李壽童，以箇滿守令仍任事，爲書狀。上問其可否于吏曹，故啓之。〉傳曰：「遠道守令，則救荒之時，果往來有弊。京畿則乃二三日程途，而箇滿者亦豈多乎？幸以賢能仍任，則猶云可也，不然，則意其可遞也。救荒在人，何獨舊官能之，而新官不能乎？然監司與吏曹，計其遞代之弊而言之，其仍任與否，招政府郎官，議于大臣以啓。」

○兵曹啓曰：「全羅道興陽四浦及會寧浦萬戶等，高山雖或遮隔，常日夜候望。倭船若由所管地方過去，則烏得全無其罪？但其中最爲絕遠者，緊不緊則有之矣。然在此處，不能詳知其形勢，當見敬差官推考公事，然後知之。」傳曰：「可。」

○大司憲金克成、掌令梁淵、趙宗敬、持平金緣等〈執義沈彥光、持平宋麟壽，不干此事，故不來。〉啓曰：「當初吳潤山，其女子今伊通奸孕胎事，臺中風聞，推考切隣等，皆言潤山花妻觀南及觀南前夫女子貞今處，聞知。觀南、貞今刑訊，初則承服，更訊還諱，累次加刑不服。今伊推問，則其家內雇工車莫松通奸孕胎云。車莫松招辭，與今伊相同。兩人各受刑三次，不變初招。父奸所生之女，天地間必無之事。吳潤山衰老，頭髮盡白，年少孺女，似無相奸之理。但其巷議，其相奸之事，喧騰。臣等疑，莫松以無知之人，聽人誑誘，妄意案不付雇工，雖奸家長女，不以雇工論斷，忍杖誣服，終陷死地，故臣等以雇工，雖不載籍，不免大罪之意，分明開說。莫松聞臣等之言，今伊相奸事，聽人教誘，誣服云。臣等更思之，如此大獄，兩邊俱有可疑之狀。法官隨其供招歸一，而莫松因臣等之言，遽變前辭。莫松得脫，則罪歸潤山。潤山之事，若爲曖昧，因臣等處事之誤。誤斷大獄，則冤枉不小。臣等輕發此問，大失法官之體。不可在職，請遞臣等之職。」傳曰：「若有識之人，則其罪之大小，不當言之。車莫松乃是無識之人，不知其罪之輕重，其詰問言之，有何不可？予意不以爲誤也。勿辭。」金克成等再啓，命移公事于禁府。

○諫院啓金安老事，不允。

○三公議啓曰：「救荒時箇滿守令仍任事，臣等亦嘗議論。往在成宗朝，如此遇災救荒之時，則許令仍任。京畿監司亦豈偶然計而啓聞乎？其令仍任爲當。」傳曰：「予不知前例，以一時計料問之。今依前例，仍任可也。」

○黃海道安岳郡，有牛產雌犢，三頭三眼。中眼則一眶兩睛，兩睛間，微有限隔，其下岐成兩面，各有鼻口齒舌。

6月24日

○丁亥，傳于政院曰：「近者旱災彌甚，凡祈禱之事，靡不畢舉，而尚未下雨。又下求言之書，而驕陽益亢，罔知攸措。往在丁亥年，亦有旱災，其時親祭于宗社，今亦欲爲親祭也。前例，遇旱災如此之時，亦有疏放之事。但前於經筵，臺諫啓其赦不數下之意，此言至當。假令杖一百以下，今雖疏放，以此應天而致雨，亦未可必，而又於二月，已頒赦，故不爲更議也。予自憂旱，歷考《文獻通考》，則古之帝王，如成湯桑林六責，仁宗親祭于西太一宮，又有暴露三日者，此皆以旱災之故，如彼爲之也。丁亥年，只親祭于宗社而已，今則非但宗社，雖風雲雷雨祭，亦欲親行。今者秋節已入，如此爲之，似乎事緩，然今若下雨，則晚穀庶可以食也。食不食間，心有未安，故欲爲親祭。其議于三公。」

○領議政鄭光弼議：「今年旱災，近古所無。祈禱等事，已盡舉行。但唯盡側修之道而已。今又欲親祀風雲雷雨，在先朝禮文所無。祀于太廟，似若無妨，而旱熱極熾，其得雨難必。仍災變錄囚疏放，亦有故事，災迫則數赦之論，似不拘係。」左議政沈貞議：「今年旱災，近古所無。救災所當爲之事，自上無所不至，而迄未一雨。又欲親祀宗社，以至風雲雷雨，誠敬已盡，豈無感應之理？使聖體觸冒炎酷，心甚未安，猶未得雨，則事理尤乖。況親祀風雲雷雨，則不載禮文，祖宗朝亦未有行。臣意更遣大臣，盡誠祈禱似當。」右議政李荇議：「祈禱之事，非所以應天之實。古之帝王，或有親祭祈雨，乃無所不用其誠也。格天之道，不在親祭與否。如議疑獄等事，非數赦之例。」傳曰：「今見大臣之議，言雖殊，大意則同。其議如此，親祭不可爲也。別遣大臣于宗社及風雲雷雨壇祈祭。如議疑獄事，果非數赦之例，然此事已令各道監司書啓，待其報而議之可也。」

○臺諫啓金安老事，不允。

6月25日

○戊子，停大妃殿誕日賀禮。〈以旱災彌甚，慈殿止之。〉

○司憲府大司憲金克成等上疏曰：

人心之不得其和者，鬱而爲憂愁，發而爲怨咨，激而爲涕淚，積而爲戾氣，糾焉、紛焉，久而不散，於陽爲亢旱，於陰爲暄霾。厥理昭昭，不可誣也。殿下臨政願治，于今二十四年，和順不應，妖孽沓至。陰陽繆盭，頻歲不秋。民之免溝壑、保耕鑑，以至今日，皆殿下勤恤一念之賜。昊天不弔，災沴又作，自春不雨，綿歷朱夏，節屆稚金，望斷西成，有菑之嘆，環四方皆然矣。以四方視畿甸，畿甸爲甚；以畿甸視京都，京都爲甚。地愈近而災逾迫，土脈焦竭，井泉枯涸，都人至以高直易斗水。宮井亦竭，轉索塵坊。災大變極，古今罕觀。夫四方，殿下之家也。畿甸，其庭戶也。京都，其目前也。禍出於家，至于庭戶，迫于目前，而尚不自省，矇然鼾睡。舉一家赤子，置諸相忘之域，而莫之救，豈不寒心哉？臣等伏覩明旨，歷舉十事之愆，引歸聖躬。其謹災、恤民之意，懇惻切至，不容自己。几厥瞻聆，孰不感激？然言之非難，行之惟難。能言堯、湯之言，而不能行堯、湯之行，則言皆空言也。夫憂勤，人所難久，逸豫，人所易生。日月愈久，志氣奢泰，自以爲憂勤，而不知其自至於逸豫之地。當其憂勤也，心常惕然，唯恐一言之或差，一事之或失，故德造于罔覺。及其逸豫也，肆然自居，以爲吾治已成，不知一言、一事之不謹，終爲大德之累。殿下自念今日憂勤之心，果如卽位之初乎？竊恐願治之誠，或未篤也。古之聖人，以責己爲先，涇水之災，猶曰儆予；萬方有罪，猶曰在予。故天不怒而民不怨。後之人君，不能反躬

自修，遇災則歸之於數，有過則歸之於下，故天怒、民怨，而喪亂隨之，可不戒哉？人主之事天，如子之事父母。父母之怒其子，子當思過盡孝，求得其歡心焉。居天位、遇天譴，常思吾所以召災者何事，應大者何道，克盡已誠，冀回天心，徒循常拘例，苟應故事。殿下自念如此，而能盡修省之道乎？竊恐責躬之實未盡也。古有雞鳴之妃，辭輦之婕妤。唐太宗問外政於長孫皇后，后以婦人，不可干政而不對。宋宣仁太后以平生不施恩高氏，爲末命。明君、誼辟，必資內教，以成治道者如此。今者，戚里、姻婭，假托問安，女奴絡繹，禁門填咽，務豐肴醑，曲意市恩。有識大夫，少干疎屬，猶效此習。至有市井富貴，憑內旨而營己私，凌朝廷而累治化。內外之不嚴，一至於此。宮闈之內，女謁不其盛歟？非佞折獄，惟良折獄，仁非公明仁恕之人，聽斷之際，鮮克哀敬。低昂由貨，出入任情。此梧丘之魂，鵠亭之鬼，所以含冤於灰骨、沈首者也。荒陲、遐徼，風化所阻，暴吏、酷胥，使氣作威，徇私、滅公，枉施鞭撻。久繫幽圜，曠年淹滯，仰不見天日。未決之囚，冤結未伸；已決之囚，覆奏久廢。犴獄之中冤枉者，豈一二計哉？舜選於衆，舉臯陶，不仁者遠；湯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治平之世，未嘗無小人。一君子進，而衆君子各以類進，故雖爲小人，難爲小人耳。知人則哲，堯、舜亦難之。君子、小人之分，豈易辨哉？然知人有道，虛心盡意，日進善道，面折廷爭，盡言不諱者，賢臣也。如此之臣，果盡登庸乎，巧言、令色，妬善、嫉賢，依阿苟容，脂韋求合者，邪臣也。如此之臣，果盡斥去乎？炳幾燭物之明，一有未至，而順志者登庸，逆意者斥去，則儉小不進而自近，君子不退而自遠矣。邦有道，士皆危言；邦無道，士皆言遜。中興之初，人尚直氣，士喜敢諫。頃年以來，仗馬爲戒，循默成習。任言責備顧問者，率皆因循苟且，惟務塞責，罔或匡毗。事有犯宸怒忤當途者，則低回畏避，以爲自保之計。一有抗論不避者，上不優容，衆亦駭愕。忠而未必盡言，言而未必見用，何怪乎言路之塞，而下情之阻乎？王者之法，信如四時，故民信而易從。今者朝立一法，暮生一弊，一弊生，而一法又立。法愈多而弊愈生，國無定法，人各異見。坐法見罷者，隨罷隨敘，無以懲其過；據律應宥者，緣情抵罪，無以示其信。黜陟守令之教累下，而監司廢格不行；銓曹考功之典已嚴，而有司關曠如舊。民不信法，官不守度，其可謂法令一，而紀綱張歟？刑賞，人主之大柄。賞一人，而千萬人勸，刑一人，而千萬人懼。如此然後，斯可謂不潛不濫矣。今之犯刑憲者，輕亦橫罹，而重亦網漏；蒙褒典者，小猶酬勞，而大不見錄。至如遇敵偷生，不救主將之死者，得保首領；孤軍赴敵，勢不及救，反擬重

辟。時事類此，可謂刑賞當，而公道行歟？生民之命，懸於守令，慈祥鮮聞，貪黷居多。一飯之需，皆責於民，一物之貢，輒失其業，剝膚搯髓，萬口嗷嗷，君門九重，叫訴無路。連城、比邑，混爲一軌，民之愁嘆極矣。古之役民，歲不過三日，重民力也；凡所營作，必竢農隙，恐妨農也。營建第宅，務極宏大，伐石鳩材，呼耶動地。力役鉅萬，過農月乃罷，民之怨讟深矣。嗚呼！政治之累，人事之失，本諸朝廷，流及四方，爲民之憂愁，爲民之怨咨，爲民之涕淚，戾氣干和，以貽九重霄肝之憂。古者國有大災，人君以喪禮自處，以示遑遑憂懼之意，人主應天之誠，如斯而已。殿下旣知十事之愆，爲召災之媒，當知修此十事，爲弭災之實。强哭者，雖悲不哀。言之而不誠，與强哭者何異？如是而欲其弭天災、享天心，不亦難乎？若然，則祈禱末也，求言末也，罪已亦末也。伏見殿下，頻年遇災，下明旨、求直言屢矣，其盡言無隱者，幾何人，而其所採用者，幾何事耶？徒事其末，而不知應天之實在誠，乃天之所以愈怒，而災之所以愈大也。頃者臣等奏十漸疏，粗陳時病。清燕之暇，肯留宸覽耶？臣等懇迫之懷，具在前後兩疏。舉而行之，一以至誠，而不獲應天之效，臣等當伏欺罔之罪。

答曰：「今觀上疏，所言當然。近來災變，無歲無之，況今年旱災尤甚。大抵天人一理。人心和，則天心亦和；人心不和，則天心亦不和，其理一也。前觀卿等十漸疏，書而觀省焉。今此疏意，亦不念哉？」

○臺諫啓前事，不允。

○京畿衿川縣驟雨，牛三頭震死。

6月26日

○己丑，臺諫啓金安老事。憲府啓：「權勳事干受刑五次，而發明非自己之事，而今方謹災、恤刑之時，恐致殞命，故以勿推啓請而蒙允。事干既已發明，請推權勳爲難，而但事關贓罪，司中亦難擅啓勿推，故取稟。」傳曰：「安老曾經六卿，不可永不放還也。權勳亦不可更推，放之可也。」

○傳于政院曰：「今日見宗廟祈雨別祭祭文，亦有六責之意。予意以爲責己之事，亦似無妨，故已啓下矣。更思之，大廟祭文，并入此言，亦無妨乎？承旨等其議啓。」承旨等啓曰：「成湯六責，亦是告天之言。以責己之言，告于先王，亦似無妨也。」〈其祭文曰：「閔予小子，紹休丕基。不克明德，獲戾神祇。夙夜憂勞，卅餘年紀。譴告猶甚，災害駢至。民無宿資，國將靡底。而今之旱，胡茲其極。自春愆澤，迄秋愈酷。草木焦爛，金玉流爍。九陌飛塵，田疇濯濯。靡神不舉，聽予邈邈。遑遑味咎，懦懦臨谷。政令不一，民失職歟？賢愚雜進，邪未斥歟？女謁盛行，苞苴是讎，讒夫其昌，予未察歟？土木方興，無辜鬱抑，冤苦群叫，吏不格歟？予實有過，寧丁其謫。哀此下民，淪胥以滅。昊天上帝，則我不庇。明明我祖，胡寧忍此。在帝左右，陟降庭只。眷予後嗣，監此悃悞。沛然下雨，蘇我萬物。」直提學元繼蔡之製。〉

○以朴壕爲工曹參判。

○雨水深九分。

6月27日

○庚寅，雨。

○大司諫魚得江等啓曰：「臣等今觀憲府之疏，有曰：『任言責者，因循苟且，惟務塞責，事有犯宸怒、忤當途者，低回，畏避。』當今之時，時政得失，人物是非，可

言者不爲不多，而臣等俱以暗劣，冒處重地，不能盡職，致此公論至當。且前日上劄，臣等之意以爲，天災迫切，弭災之道，宜無所不至，而伸冤枉爲重，故請辨其輕重，以伸其枉，近日物論，有以臣等，爲欲放關係國家之罪，心甚未安。辨輕重云者，欲辨其有罪、無罪而已，非以關係國家爲言也。然物論如此，在職未安，請遞。」傳曰：「憲府之疏，任言責云者，乃泛言之也，非指觸諫院而言也。其辨輕重、伸冤枉之言，憂災之時，欲伸冤枉而言之，物論則未知其何如，予意不知其非也。勿辭。」魚得江等再啓，不允。

○臺諫啓金安老事，不允。

6月28日

○辛卯，憲府啓金安老事。又啓曰：「大司諫魚得江前者不樂仕進，似有恬退之節，故自上擢除兵曹參知，旋置諫諍之地，未聞一進讜言，以補闕遺。今以同僚議論不協事，托以避嫌，反劾同僚。凡疏劄及論啓等事，初既與之同議，而納穀換布事，意上厭聞，以劄子主張起草，歸之於同僚，若不與其議然，曲爲自免之計。其反覆無狀甚矣。如權勳之貪污，李光軾之驟陞，洪濱之庸雜，而憤其言之不從，毀斥同類，沮排公論，至爲駭愕。大抵臺諫之職，視公論所在，雖長官之言，不可苟同。下僚之言不可不從，而所言若此，挾私自救之計，上已洞照其肺肝。請亟罷黜。軍器寺正鄭百朋前以右通禮罷之，不久，卽爲副正。其時不啓者，以其降授也。今爲副正未久，又卽準職，至爲未便。請速遞之。」命罷魚得江，餘不允。〈史臣曰：「得江將同僚戲語，引以辭避，反似攻擊，其爲失體甚矣。性本疎迂，且不識事體，凡其所爲與處事，有同兒戲，時以此短之。然雅尚廉恥，居鄉，家舍寒素，無異韋布。且不以功名得失，戚戚於心，亦足以警世矣。」〉〈又曰：「得江不樂仕進，有恬退之節，然性行浮誕，持論不根。擢爲諫官，與同僚議事，多有異同，未聞進一讜言，以補闕遺，至是憲府劾罷。」〉

○以任樞爲刑曹參議，南世雄爲司諫院大司諫，趙宗敬爲司諫，尙震爲司憲府掌令，朴守良爲獻納，金豐、金義貞爲正言。

6月29日

○壬辰，大司諫南世雄啓曰：「言臣任重責大，而長官尤重。臣才氣庸下，不能堪任。且前爲承旨，臺諫啓罷。憲府之官，今尚存焉。憲府、諫院，乃是一體，不可冒處。請速遞之。」不允。

○傳于政院曰：「令各道監司，親審累年滯囚，多受刑訊，情涉疑獄者，馳啓事下諭，而昨見京畿監司啓本，以死囚纔至十餘次刑訊者，竝以疑獄錄啓。其中刑訊雖少，囚禁不久，而實爲疑獄則已，其一應罪囚，不爲分揀，一以疑獄啓聞。他道亦爲如此，則公事浩繁，朝廷亦難於處決。其與當初下諭，本意不同。其以此意，更諭各道監司。」

○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等啓曰：「頃見憲府上疏，有曰：『備顧問者，因循苟且，罔或匡毗。』臣等在近侍，不能盡職，在職未安。請遞。」傳曰：「憲府疏忽，未知其何如也，予意以爲前者臺諫，於經筵啓之曰：『特進官一無所啓，至爲不當。』恐指此也。假令指言弘文館，亦是警戒之言。其勿辭。」

○憲府啓金安老、鄭百朋事。且曰：「大司諫南世雄，素無物望。又罷職未久，卽爲刑曹參議。司中方有議論，決不可爲本職。請遞。」命遞南世雄，餘不允。

6月30日

○癸巳，憲府啓金安老事，不允。

○以元繼蔡爲司諫院大司諫，權輓爲弘文館直提學，閔齊仁爲副校理，李任爲修撰。

秋七月

7月1日

○甲午朔，憲府啓金安老、李光軾事，不允。傳于政院曰：「今年旱災彌甚，救荒諸事，則戶曹曾爲公事，已啓下矣。但前此雖不如今年，旱災亦有減省之事。如點心等事，各司以前年稍稔，續續啓請，皆復其舊。今年秋節已入，西成難必。如百工則已矢，其各司續續啓請，復舊之事，戶曹其當察之，依前例減省何如？此意言于戶曹。」

7月2日

○乙未，憲府啓曰：「左承旨許寬，前爲義州牧使，特以金同難事見罷，〈前者金同難謀背本土，投入上國，罪逆深重。咨諸遼東，捉獲押送時，所當嚴謹押來，親監堅囚，而許寬等，不小叛逆之人，視爲尋常，委諸下人，致令逃躲，虧損國威。辭緣奉傳旨，下禁府拿來，推考而見罷。〉而未久卽敘。〈爲兵曹參知。〉其時多有物論。及今察之，則無敘用承傳而見敘。政院重地，不可冒處。請遞之。」諫院啓李光軾、金鳳瑞、洪濱、朴貞元等事，不允。

7月3日

○丙申，臺諫啓前事，不允。

○傳于政院曰：「初讀所用《千字》類，合懸吐《小學》，各二十件，即令印出入內。若於國用不足，則數多印出，藏於文武樓可也。」

○下前司導寺直長柳順元上疏曰：「以其求言故，爲此疏也。但民間弊瘼，別無所陳，而只以上下憂旱事陳之。雖下該司，無所爲公事。此疏其留政院可也。」其疏略曰：

臣聞人君一心，與天地相爲流通。心和於我，祥應於彼。未有心不和，而二氣和者也。即今慈殿春秋已高，其爲聖子神孫，施財邀福，必無所不至。殿下先事怡聲，閑之未發則善矣。如不能爾，而已發之後，過爲之防，則慈殿心不安於心。慈殿不安於心，殿下安得獨安於心？心小未安，則未得其和矣。大臣，股肱也，臺諫，耳目也。股肱小不伸，耳目一有塞，身不若人，而鬱爲心腹之疾。是故，明君、誼辟，必敬大臣、重臺諫，以展布其體，廣其聰明。今者大臣之議，多不得行，臺諫之言，納其易而拒其難。所謂敬大臣、重臺諫，果若是乎？大臣之所可，臺諫執以爲不可者，非私惡也；臺諫之所可，大臣議以爲不可者，非故異也。殿下於可否之議，勿以先入爲可，後入爲否，平心以察之，執其兩端而用其中，則朝廷有穆穆之和，而天地之和，自爾應之。殿下欲轉災爲祥，則當先正其心。心正則和，而形氣亦從而和矣。不和其心，而欲其國家之和，失國家之和，而致二氣之和者，臣實未覩也。臣聞往者，殿下愠於群小，而示日之變；奸臣逆謀，而有雷之警；卜相非人，而致地之震。天人無間之理，殿下不徒徵於古，而徵於今矣。伏願勿以天高聽邈，少弛其戒。和朝廷，自和一家始，和一家，自和一心始，則政事之失，用人之非，不期正而自正，位育之效，可見於今日。正厥事，不若格非心，故臣敢爲殿下一規。

7月4日

○丁酉，傳于政院曰：「前者以旱災，議于大臣。領相〈鄭光弼〉之議，欲爲疏放。予以經赦未久，意謂此事非輕，頃者且連日下雨，故不果爲也。今見各道書狀，其前日川渠漲溢處及雨水適中處，旱災復甚，有啓請香祝幣下送者。〈全羅道觀察使趙邦彥啓請。〉京中亦雖似下雨，今則井泉將至復渴。罪已求言等事，雖無所不爲，然不可以此民蒙實惠。頃見朝官上疏，有曰：『大臣之言，有未得行。』云。諫院亦以辨輕重、伸冤狂事，上筭。旱災復甚如此，此豈無冤枉而然乎？其依丁亥年例疏放事，其更議于三公以啓。」領議政鄭光弼議：「臣意前已議啓，不敢更議。臣之初意，疏放，乃前古帝王，遇災常行之事。以此回天，未可必也。但旱災太甚，欲其無所不爲，故啓之耳。關係國家重罪外，疑似小罪，及時推與疑獄等事，疏放何如？」左議政沈貞議：「赦其有罪者而救災，非救災之道，故古亦非之。若旱災如此，則在祖宗朝，亦恐有冤枉，故有辨輕重放之之時，而丁亥年，亦有其例。國家他餘救災之事，則無所不爲，但豈無冤枉者乎？若其罪重者則已，其不至於重，則分辨而疏放，爲當。但係關國家及朝廷者，則恐未可輕易議放。」右議政李荇議：「前日上教以：『頒赦未久，今又疏放不可。』上意至當。若不辨輕重，而使有罪者幸免，亦非應天之道。令刑官，事涉冤枉者，取稟施行何如？」傳于政院曰：「其依丁亥年例疏放。」〈丁亥年因旱災，京外時推雜犯，徒以下，疏放。〉

○憲府啓曰：「臣等見疏放傳旨草，言似泛然。古之人君，下哀痛之詔，而聞者感泣，以其詞旨懇惻切至也。詞旨懇切，然後人心感動，人心感動，然後天意可回。今此傳旨，請改之。且今者中外雜犯，徒以下疏放。大抵數赦，有罪者幸免，此妨政、害治之大者。只緣旱災已迫，救災之方，宜無所不至。今此疏放，誠出於不得已。但人之冤枉，豈在於徒杖之罪乎？流死之罪，若有冤枉，其傷和召災必矣。其在平時，固當伸理，當此大災，豈可置而不問乎？故前此，疑獄啓稟事，下諭中外已久，未聞一獄啓稟伸理。上獨遑遑憂勞，而下不奉行，其何以應天弭災乎？其不奉行者推考，而更令申諭。」傳曰：「疏放事，予與大臣，皆以爲依丁亥年例而爲之，故今依其例，泛然捧傳旨。予亦意泛然，而欲改之，以前日求言傳旨，〈見五月二十二日。〉備悉

懇惻之意，故意謂雖止此，亦無妨，而不令改之也。今此傳旨，果爲簡草，改之爲當。且流死之中，若有冤枉，傷和召災云。其京外時推，流以下，竝放可也。死罪則不可入於疏放，而當在於疑獄公事，自當報府而伸理也。且各道疑獄啓本，幾已盡來，而不來者少。其已來者，刑曹未及見其推案而報疑，故近不爲處決也。其曾爲啓聞者已矣，其未抄啓者，當察而推之，且令更諭可也。」仍傳于政院曰：「旱災及他餘所言，已於求言傳旨盡之矣。今此疏放傳旨，不須文繁，而斟酌爲之可也。」憲府啓曰：「今次疏放，若以初四日以前，泛然言之，則恐於今日之內，幸有故犯者。請以昧爽以前，捧傳旨何如？」且啓許寬事。諫院啓李光軾、金鳳瑞、洪濱事。傳曰：「疏放事，前例亦不定時刻，而捧承傳，故今亦以初四日爲之，果奸詐之人，不無故犯者。其以昧爽以前，爲之可也。金鳳瑞、洪濱事如啓，餘不允。」憲府又啓曰：「徒以下疏放，亦出於不得已。況犯流之罪，不分冤枉與否而并放，則恐至過濫。初啓本意，非放其流以下之罪，雖流死之罪，其中幸有冤枉，則傷和召災，故以疑獄伸理事啓之。其犯流之中有冤枉者，察而放之爲當。」傳曰：「當初以徒以下，竝令疏放矣，臺諫啓之曰：『流死之中，若有冤枉，傷和召災。』予意欲放流以下之罪，故竝令疏放矣。其關係國家，容易分析之事已矣，若以察其有冤枉者，分揀放之云爾，則不似疏放。其依當初傳教，徒以下放之可也。其流死之罪，則自當以疑獄公事，報府而伸理之事也。」

○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等上疏曰：

伏聞，天地之氣順不順，常循於人事之順不順。事動於此，象報於彼，一理相與，有不可掩。殿下踐祚二十四年來，人之氣不順久矣。天災地變，甚於春秋，阻飢迫寒，民無一歲之樂。至于今歲，早暵之災，有逾雲漢，自春歷夏，一爐燒灼，田功大愆，秋望永缺，井泉盡涸，斗水反貴於菽粟。塞諸陽遷市而不見效，祈山川庶神而不見祐，以貽乾乾夕惕之憂，避殿減膳，而旱逾曠，仁愛之天，豈無所自而然耶？人之病痼者，痛革腠理，而攻藥皮毛。遽謂無效，終抵身喪，而罔自知。當天警之日，不究召災之原，而徒務浮飾之末，則與治痼何異哉？伏覩殿下宵旰遑遑，下教求言，以十事

自責，可見殿下側身修省之誠也。臣等俱以譴劣，備員論思，三復明旨，辭意懇惻，無非今日之切務。謹將膚淺之說，以明十條之病。臣等聞，《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大抵人情，狃治安而忘危懸，享豫大而弛敬畏，故貞觀之政，終有十漸之譏，開元之治，變成天寶之亂。殿下慮政思理，治道已成，昇平繇久，漸間怠息，憂勤之誠，視即位之初，反有倦焉。逸豫之心，視即位之初，殆亦肆焉。經筵之設，非但緝熙聖學，日接臣僚，所裨弘多。如其祈寒隆暑，固勞王體，春秋清涼之日，亦多曠接，至於常參、夜對，逾時不舉，有或行之，未免循例牽數，無從容款洽之意。且大臣，國家蒼龜，政有所疵，事有所疑，必當咨問，故在祖宗朝，或不時召見，或引接便殿，講究治道，詢訪得失，誠信交孚，上下無間。殿下之於大臣，敬禮雖至，情義未周，群朝展禮之後，未聞有不時之接，其所建白，未專見重，上無委責之篤，下無自重之心，不以國事爲己任。政有可舉，則以爲當避專擅之名，言有可達，則以爲此臺諫之任，優游玩愒，苟保日月。臣等以爲，不知今日君相之間，各盡其職乎？臣等以爲，明旨所謂願治之誠，有未篤也。伏願殿下，終始一心，務存實德，勤接群僚，以廣聰明，敬重大臣，以講治道。臣等聞人主一身，臣民所寄。遇天災，則必求於己，見民怨，則必歸於己，痛自刻責，必先有以盡其在我，然後咎徵可弭，而民怨可祛。伏見殿下，敬天、勤民，夙夜兢惕，凡所以答謏、自修之道，無所不盡，然而敬懼之誠，有時間斷，虛文末節，只益天怒。親禱廟社，祀典所載，而未始議舉，及其災迫，議諸大臣，大臣反以爲得雨難期。成湯之身禱桑林，但盡在我之誠而已，豈有心於必雨乎？只遣大臣，既近苟且，又因小雨，亦竟不行。臣等以爲明旨所謂責躬之實，有未盡也。伏願殿下，上畏天心，以殫消災之方，下修人事，以盡自儆之道。臣等聞，《記》曰：「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宮闈之設，所以尊主勢而嚴內外也。近者殿下家政不嚴，戚畹之屬，姻婭之家，問寢女僕，蟻咽宮門，使內庭隱微之事，或播聞閭，外間邪穢之說，亦徹宮梱。竊恐邪說之行，刑政之亂，將有所不可救者也。且貨殖競利，雖在士大夫之家，亦所當恥，慈殿母儀一國，而納穀貿布，先啓利源，有累盛德。慈殿養有千乘，豈徼小利？此實市井奸豎，狐鼠因緣，而不知陷於其術也。然則明旨所謂宮闈之內，女謁之盛可知也。伏願殿下，嚴家政，以肅宮闈，盡誠敬，以敦孝理。臣等聞，燕獄有冤，六月飛霜，于公痛哭，旱極三年。傷和召災，罔有甚於狂獄。伏見殿下，德洽好生，矜憐縲紲，欽恤之書，無歲不下，而中外折獄之官，類多非良，徇情出入，直意撓屈，有罪者幸而免，無罪者陷于辜，道路

有語，泉貨折獄。豈不痛哉？況酷吏肆兇，禍及無辜，械杻嬰身，滯積囹圄，刑逾百遍，逮經十載，幽抑之苦，有不勝言。然則明旨所謂狂獄之中，冤枉之多，可見也。伏願殿下，明德慎刑，釋冤決滯，快開維新之化，克臻協中之治。臣等聞人君之職，唯能辨君子小人而已。照臨百官，正邪忠佞，雜然吾前，苟非燭物之智，觀人之明，如鑑水之空，則辨之殆難。唐玄宗以一身，任姚崇、宋璟而治，信林甫、國忠而亂。一消一張，其機如此。讜言格說，剛正不撓，進思竭忠，退思補闕，磊磊落落，知有國而不顧家者，君子也。今日立廷食祿，果皆近於此乎？飾詐舞智，阿諛逢迎，忘公急私，掠美市恩，唯唯諾諾，毀禮義而捐廉恥者，小人也。今日在廷食祿，果皆遠於此乎？近來士氣萎蕪，志節掃如，其將陳善閉邪，特立不倚，慨然以國事爲己任者，有幾人哉？堯、舜之時，猶有四凶，治平之世，未嘗無小人，而特囿於明君之駕馭，不能行其術也。然則明旨所謂儉小未必遠，而君子未必進也。伏願殿下，明辨人才，無忠邪雜糅之患，克審用舍，無薰蕕同器之失。臣等聞言路通塞，治亂係焉。古者木標誹謗，旌豎進善，百工賤隸，皆得以言。誠欲其通上下之情，開視聽之廣，以來藥石之言也。故優禮言者，虛懷容受，言雖不中，亦不置罪。從諫之道，如斯而已。伏見殿下聽納臺諫，多有勉強之意，留難閱月，或無樂聞之實。是以，近來直氣淪喪，俗尚疲軟，謇諤之風掃地，循默之習已成。言論有輕，臺諫不重，一事之彈，必曰某員之私，一人之刻，必曰某事之嫌，撼搖公論，造播恩怨。以職事諍論，而取謗尚爾，如非狂愚，孰肯動喙而買禍哉？殿下即位以來，下教求言，已非一再，而唯臺諫、侍從，例疏塞責，內外臣庶，又手結舌。間有言者，笑侮輒至。山林草澤，豈無抱負之人？時事若此，無怪乎嘉言之攸伏。今者求言雖切，臣等固知鮮有應之者也。然則明旨所謂言路塞而下情阻者，不其甚乎？伏願殿下，優禮臺諫，以重耳目之寄，包容狂直，以進忠讜之言。臣等聞，《書》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王者當遵先王之法，而不愆不忘，執畫一之規，而堅如金石，然後信於民，而行於世也。伏見國家典律之外，又立受教，而爲科條。建議不熟，卽相牴牾，朝立暮更，彼是此非，吏眩奉行，民莫知從。當今之弊，孰甚於此？且夫議政府，摠治六曹，六卿勤慢，責在三公。祖宗朝，六卿有失，三公坐都堂，直示詰責，由是體統整舉，紀綱肅穆，而治道成矣。近來，三公不能統六卿，六卿不能治庶司，徒事叢脞，不顧大體，坐仕時日，亦至書啓，置殿下於察察之地，而自輕其具瞻之器。朝廷之紀律日毀，百官之曠職如舊。然則明旨所謂法令之不一，紀綱之毀弛，何足怪也？伏願殿下，慎守成法

，期以修久，務存大體，以整統紀。臣等聞，刑者，輔治之具，賞者，礪世之器。人君之於刑賞，如天地之於萬物，春生秋殺，無一毫私意於其間，然後公道明，而無僭濫之失矣。近來，爵賞或加於無能，刑罰或脫於有罪，不問吞舟，而劇治纖鱗。公道滅，而私恩勝，大柄倒施，人情解惰。且如陰誘外夷，納金受直，欺瞞慈殿，私食國貨。再犯重典者，罪在不赦，而僥倖曲脫。然則明旨所謂刑罰之濫，公道之汨，何足怪也？伏願殿下，體天無私，鑑衡空平，刑以懲惡，賞以勸善，杜私恩之門，開公正之道。臣等聞生民休戚，係於守令。漢宣帝以爲：「與我共理，田里無愁嘆之聲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故古之任字牧者，奉公守正，咸以恤民爲事。今者，廉恥道喪，貪饕成風，斜科橫斂，色目如蝟，浚剝膏血，自奉溪壑。狐媚權勢，苞苴絡繹，豐食廚傳，取悅賁价。狼貪烏攫，無所不至，闔境嗷嗷，而朝有阿大夫之譽，反居考績之最。明旨所謂郡縣苛政，而愁嘆之沸，未有甚於今日也。伏願殿下，特恤無辜，廣詢民瘼。流化愷悌，以洗愁苦之氣，罪黜貪殘，以開廉退之風。臣等聞，古人有言曰：「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食，則百事廢。」誠以水旱之災，與於土木，生民之力，困於舉贏也。近來大營甲第，踰制宏侈，爭尚奇麗，功費鉅萬。今歲之旱，近古所無，此正百事俱廢之時，而連坊巨宅，同時竝構。飢餓疲民，肌穿力竭，一或不堪，鞭撻交集，怨苦之狀，胡可勝言？雖有停罷之命，吁亦晚矣。成廟三十年間，政理無瑕，人無間然，而子女第宅之壯，至今以爲盛德之累。以今視之，反有倍焉。臣等不知後世之議殿下，以爲何如也。明旨所謂營築寔繁，而怨讟之興，未有甚於斯時也。伏願殿下，慎乃儉德，克去奢念，相時役民，循制建築，貽厥子孫，爲後世法。嗚呼！願治之心雖切，而爲治之道未至，懼災之心雖勤，而弭災之實不足，則十愆之教，特虛語耳，避殿、減膳，亦歸於文具而已。求言非難，而用言難。臣等之言，雖近俚野，殿下苟不以人而廢言，更加三思。

○下疏放傳旨曰：「今年旱災，近古所無，自春至秋，亢陽茲酷。禾稼盡焦，望絕西成。哀我元元，將填溝壑。天譴至此，予甚憂惕。修省之道，宜無不至。凡不急之役，已命停罷，而又避殿、貶膳、撤樂，夙夜遑遑，尙昧弭災之方。慮有狂獄之間，拷掠之際，冤枉必多，以召旱乾之災，故死罪疑獄，已令中外，開錄馳啓。自今月初四

日昧爽以前，除關係國家綱常賊盜外，京外時推雜犯，徒流以下，竝皆疏放，曉諭中外。」

7月5日

○戊戌，答弘文館曰：「今觀上疏，所言當然。予以否德，卽位二十餘年，治效未見，災變日甚，豈無所召而然耶？責在於予，豈無警懼乎？上下之咎，上下所當省念焉。」

○憲府啓許寬事。且判決事金季愚，當初爲本職時，物論以爲不能堪任。如見其所爲之事，及今見其決訟，誤事至多。掌隸院雖不如六曹，然詞訟所係。聽理不明，則冤抑必多。漢城府雖有三堂上，共議而處決，亦或有誤錯之事。掌隸院，則長官只有一員，而近不擇人，豈無冤抑乎？此人不合聽訟，請遞之。忠州牧使朴桂，聽訟不公，用情誤決之事，近多有之。請罷職。「諫院啓李光軾事，皆不允。」

○以南世健爲弘文館副校理。

7月6日

○己亥，臺諫啓前事，皆不允。

○忠清道洪州等八邑大風，禾穀盡偃，損傷殆盡，草木摧折，屋瓦皆飛。

7月7日

○庚子，傳于政院曰：「頃者正朝使蘇世讓，啓以七十餘歲老母在益山，欲於赴京前往見云，枚命給由矣。更思之，前者赴京使臣等，使不得托故事。予不偶然爲之，朝廷亦有物論，故不得托故矣。但前此以有老親之故，不爲差遣者，亦有之矣。有老親之人，則遠地守今，猶不可差，而送于萬里之外，似不當也。以孝治國之時，何者送之，而何者不送乎？世讓則不以有老親辭避矣，然予之計料，則如是也。當初以世讓爲正朝使者，幸或有呈文之事，故以文士差遣也。今者呈文，亦不使爲之，則雖某人入歸，亦似無妨。自上非直欲遞世讓然，其以此意，問于吏曹以啓。」

○刑曹啓曰：「金甘佛、洪義江等事，以本道〈平安道〉啓本禮曹，推考而捧結案。令本曹照律，則金甘佛〈金同難四寸也。〉只盜馬匹，而給唐人，然尚在我國，罪不至死，故以斷跟黥面，絕島全家，永屬爲奴之律照之，洪義江受贈，故放。金同難，乃死罪也。其於元服招遲晚時，則以受贈，故放。取招而結案時，則泛然取招，無受贈，故放之言，有未盡處。請令更推，歸一改捧結案何如？」傳曰：「金甘佛初意以爲，若推金同難，則其盜馬之事，慮恐現露，故先自欲放，請諸洪義江而放之。今者洪義江，則受贈故放事，照以一罪。甘佛則以先自出意，故放之人，反下於義江之罪。潛賣禁物，罪亦深重。今此照律，似有未穩。其依公事而爲之乎？亦議于三公。」

○吏曹啓曰：「正朝使蘇世讓，前者屢欲擬赴京使臣之望，以有老親，且有有老親人員，勿差遣之教，故不爲擬望也。今正朝使，則有呈文之事，而此人可當，故以國爲重，而不得已擬差。今若不爲呈文，則差送他人，亦無妨也。」傳曰：「改差可也。」

○憲府啓許寬、金季愚、朴稷事。諫院啓：「掌隸院，決訟之地，所任非輕。近來例不擇人，詞訟之間，多有冤抑。判決事金季愚，才短於聽訟，所任不合，請速遞。信川郡守李昌亨，前者以宣傳官，爲判官，遞來未久，卽爲四品未便，且武臣不必用於內地。請改正。濟州判官鄭沂，人物狂悖，素有物論。濟州海外之地，王化最遠，要須擇差。請遞之。」皆不允。

7月8日

○辛丑，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等啓曰：「今見弘文館上疏，言臣等多有所誤之事。每以他人所言，辭避爲難，故但啓臣等之意。今年果爲旱甚，秋成已近，而凶歉將至，京畿尤甚，然不可以此長爲避殿。近來朝參、常參，接群臣等事，久廢不行。請復正殿，依例聽事何如？」傳曰：「弘文館上疏之意，蓋欲上下操心而言之。所當省念，不須辭免，啓意至當。且見八道雨澤書狀，周足之處，雖或有之，然旱乾居多。又於頃者，雖似小雨，京中亦不足。今年之旱，近古所無。豈可以一小雨，遽復正殿乎？接群臣等事，果久廢矣。然農事至重，姑見農事偶然而後，當復正殿也。」光弼等再啓請復正殿。傳曰：「今年旱災，固非偶然。今秋節纔入，旋即復殿，未安於心。且今年災傷，敬差官，當依例差送，但不無弊。前例亦有抽牲摘奸事。如此則守令不知某處抽牲，而必爲之操心矣。其議啓。成宗朝乙巳年，亦有旱災。其時上下所爲之事，書啓見之，則於各道遣賑恤使，而其時亦有言其弊者。以今觀之，如賑恤使，則弊果有之，似不可爲之矣。其備荒摘奸及問民疾苦等事，雖似文具，而不無其弊，然亦念民瘼之事，其別遣剛明朝官何如？昨日所教點馬差送事，今年失農，弊亦不無，其不得已差送處則已，若非不得已處，姑勿差遣何如？并議啓。」三公啓曰：「雖遇災，不可終年避殿，請速復正殿視事。抽牲摘奸事，若於各道發遣，則御史等所經各官，務欲多捉，雖用心救荒守令，亦或被捉見遞，徒爲煩擾，其弊尤甚。依前例，敬差官擇送爲當。且備荒諸事，遣官摘奸，則爲守令者，謀免己罪，責令民間儲蓄，故民以斗米，易其橡實，以塞摘奸之責。不能爲口食之資，其弊反有甚焉。其備荒及訪問民間疾苦事，專委監司，而糾檢爲當。」光弼與左參贊趙元紀〈

皆司僕寺提調。〉議啓曰：「點馬事，已曾通于兵曹而議之。慶尚、全羅等道，則已於前年爲之，忠清道，則今年所當差送，而今聞牧場所在各官，旱災尤甚，不可送也。獨咸鏡道，今年當送，然只於今年不點而已，亦不緊急，自上裁斷。」三公又啓曰：「昨日下問金甘佛等，照律公事，上教果爲至當。金同難謀背本國，其罪極大，其指示致令逃躲者，罪不免死。此事朝廷所共駭愕，而刑曹不計本罪，只見推案，論以凡盜。果誤爲照律，臣等之意，此二人皆不當免死也。聞義州如此之人，多有泛濫。若不痛治，此人無以懲後。依初決案處決爲當。」三公及左贊成金克幅、左參贊趙元紀、右參贊韓效元等，以疑獄公事取稟曰：「永興囚李毛知里，毆打龍水潤之時，無証見之人，而雖澮水致死，其傷處猶可以至此。且受刑五十餘次，雖勿推無妨也。豐德囚姜哲石，其奉足梁得夏，其初毆打則然矣。然逢打之後，非不卽起身，而仍死也。本家下歸後身死，其屍曾已埋葬。及哲石下番累朔後，呈狀推之。當初若知將死，則哲石何以其騎卜馬授送乎？況下歸後，久而身死，此人情迹，不爲已甚。常時則雖誤殺，罪至於死，今方因旱伸理之時，此涉於疑獄，亦當分揀。通津囚金億善，其初會飲時，韓山乞食於其處，仍偷鎗鉢。以此年少之人，毆打之事則然矣，而時未得情，刑訊今至八十餘次。意亦別無他情，然毆打明白，而傷處亦多，此則不可的謂疑獄也。水原囚銀丁，本夫勿金殺害事，雖受刑發明，大抵奸夫殺害本夫，則自當受罪，而且其父，曾已服招，依刑曹公事何如？」〈刑曹啓目曰：「良女銀丁，其父革孫相奸事及殺害本夫勿金事，受刑百五次發明，而革孫則勿金殺害情狀，其女相奸節次，一一納段。銀丁則忍杖隱諱，加刑得情事，移文何如？」〉傳曰：「果復正殿，然後依例視事，而大臣亦再三言之，當復正殿也。咸鏡道點馬事，今年旱荒，姑勿差遣。銀丁事，以刑曹公事爲當，故依允。金甘佛等事，刑曹有何意乎？但計盜馬之事，爲之如此也，其詳覈可也。李毛知里、姜招石事，勿推亦可也。他餘啓意知道。」三公等又啓曰：「黃海道盜賊事，黃孟文乃其真盜，而其初他無現出之處。但以尹世弼進告推之，而李自同、朴永山，則尹世弼進告單子內，名字載錄而已，作賊事狀，不爲現出，而朴哲同〈朴永山子。〉，則單子內，名字亦無。此人等皆以白丁，至爲荒唐，然但以一人進告之事，數多加刑，似爲未便。依刑曹公事，〈以疑獄勿推，爲公事故云。〉勿推何如？喬桐囚私奴萬同，〈崔元孫之奴。〉，與其主逃奴推捉時，逃奴等拒捕橫逆，有一老病之女，立門內，揮之以劍，使人不得入。萬同亦以杖揮之而誤觸，仍而致死云。其主所言，不能違逆，而有誤觸致傷之弊。老病之人，致死亦易。

且雖其主所爲，亦難於發明，故以身當之，而其傷處，腮頰間，雖暫有之，亦不緊關。況崔元孫，曾以此事，死於獄中。刑曹以爲疑獄，而臣等之意，亦以爲當也。并取稟。」傳曰：「啓意至當。此公事，其爲粘目以啓可也。」政府又議啓曰：「頃見弘文館、司諫院所上疏劄，有曰：『遷謫之中，豈無冤枉者？』云，而不分明言之，不知指觸某人。故己卯年被罪人等〈金湜之流〉，意謂欲放其類，而人心搖動。上疏劄之意，未知其何如，而必不指此類也，然人心則搖動如此也。此意，但當自上知之而已。」光弼獨啓曰：「前者，以丙寅年靖國時，被罪人及安處謙私記所錄人等分揀事，臣亦於經筵，因旱災啓之，而臣則的指其某事矣。今此疏劄，不的指某事，故人心搖動如此也。」傳曰：「弘文館、司諫院疏劄所言，伸理冤枉事，予意以爲，謹災之時，必泛然言之也。前者領相於經筵，啓之曰：『安處謙私記書名人及靖國時，被罪年少之人，分揀放送。』云。其時臺諫卽啓之曰：『如此之事，決不可爲之。』且言其不可數赦之意。予意亦以爲，安處謙私記書名人，雖似曖昧，而分揀爲難。靖國之事，亦爲久遠，難於分辨。若分辨其某某人放送，則物論亦必不無，故不分明答之矣。頃者諫院上劄，亦言伸冤枉之事，其後分析來啓曰：『本意非欲放有罪之人，而物論以爲未便，仍爲避嫌。』今諫院及弘文館疏劄，未知的指某人也。然私記書名人及年少黨流，有關國家。必不指此輩，而乃泛言之也。若聞此言而施行，則人心之搖動宜矣。既不施行，則人心何以搖動乎？」

○下義禁府公事，〈其啓目曰：「金光轍招辭以爲：『實爲濫刑，則受杖第二十九日後身死，必無其理。』而其屍親等，以罷遞前官庇護事，三次受刑，一樣發明萬無云，其濫刑辭緣，不爲承服。請刑問現推。」〉及幼學金讓上言。其上言曰：「臣父光轍前任平壤庶尹時，以女妓雪中梅枉刑打殺事，將加刑訊。實爲枉刑，則敬差官推考時，其屍親及事干人等，受刑至三次發明，理無云。」傳于政院曰：「金光轍事，當初予以爲其事干人，非自己之罪，數多加刑，多致殞命，則不當，故初欲不推也，問于大臣，則皆以爲當先推事干，故推之矣。今事干人等，自初一樣供招則已矣，初則曰受罪後立役，其終則曰不爲立役，差錯如此，禁府之加刑啓請當矣。然非自己之罪，數多加刑，隕命可慮，而臺諫所啓之事，棄之亦難，故其事干人，則姑勿加刑，而命推光轍也。及推光轍，則與事干招辭一樣，而不爲承服，將至刑訊。今方慎刑之時

，此事與疑獄公事無異，士大夫刑訊，固爲未便，而幸不忍杖誣服，則豈有可乎？今又其子上言，其依禁府公事，而爲之乎？議于三公以啓。」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許寬、朴稔事，諫院啓李昌亨、鄭沂事，不允。

7月10日

○癸卯，領議政鄭光弼議曰：「金光轍事，其事干人等，今以旱災慎刑，而不究竟推之，金光轍亦何能究竟推之乎？但金光轍非獨於此處，亦於他處〈指密陽縣監時事。〉嚴刑事，臺諫論啓之，自上斟酌定罪。」左議政沈貞議曰：「其事干言語有異，非至於濫刑之錯。以其前官之事，初則曰受罪後立役，及其刑訊三次，則其身死之日，不能隱諱，而受刑後第二十九日身死云。今不可以此刑訊光轍也。今若刑訊，而誠如上教，不能忍杖而誣服，則士大夫冤抑，豈少哉？自上斟酌爲之。」右議政李荇議：「今者事干，不爲取服，則金光轍何以刑訊乎？大抵事干，不取服之事，則雖小罪，臣意恐不當罪之也。」傳于政院曰：「今見大臣之議，則所言雖各異，大概之意，則皆欲勿推，其以勿推判付。」

○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等啓曰：「臣等前仍旱災切迫，上筭請延訪臣僚，伸理冤枉，以答天譴，而今者大臣啓以筭中所言，不指的其罪，故人心搖動。臣等之意以爲，如己卯年群小，關係國家之類，常赦所不原，豈可議爲？但慮雜犯流放之中，或有冤憫而啓之，人心搖動，初不計料。在職未安，敢辭。」傳曰：「弘文館諫官所上疏筭，乃因旱災，辨輕重伸理冤枉事，泛然言之，非言關係國家之罪也。自上當初，亦意其如是也。頃者大臣啓曰：『筭子所言，不指的其罪，故人心動搖。』云。自上答曰：『今者某某人，因筭子而命放云爾，則人心固當搖動，今但爲疏放，而如彼之人，〈指己卯之人。〉已不議原，則人心自然安靜矣。予意與弘文館意同。其勿辭。』」

7月11日

○甲辰，大司諫元繼蔡、正言金義貞等啓曰：「臣等前爲弘文館時，〈繼蔡則典翰，義貞則修撰。〉因旱災迫切，司中思所以修弭之方。意謂刑獄之間，多有冤枉，而雜犯罪人，曠年流放者，不無冤狂。欲其伸理而上筭，豈以關係國家之罪，爲言乎？然其後聞之，則以臣等，爲欲放關係之罪，而人心搖動。頃者大臣亦以爲，不指的某事，故人心搖動云。臣等初不計事之至此，至爲誤矣。不可安然在職，敢辭。傳曰：」予意亦以爲雜犯罪人，欲其伸理冤枉而啓之，豈以關係國家之事，爲言乎？昨者，弘文館以此意來啓，而辭免，亦以此意答之。其勿辭。」

○臺諫啓前事，且：「忠勳府都事申壽麟，前任全州判官，貪污無狀。請速改正。奉常寺主簿朴光弼，前者犯私罪，見罷〈前任京畿都事時，以私事役民，私家造成，貽弊於民。〉未久，卽爲學官付祿職，其時亦有物論，而以其西班，故不啓。今授本職，殊無懲戒之意，請速改差。」憲府啓朴桂事。諫院啓李昌亨、鄭沂事，且：「洪州牧使成希周，人物殘劣。前爲咸陽郡守時，居官不謹。洪州大處不合。咸安郡守具思謙，人物庸暗。前爲慶州判官時，官事板蕩，不合守令。請竝遞。」皆不允。

○下議政府粘目公事于政院曰：「薪島居唐人崔霖等刷還事，遼東大人處，反覆陳請，爲公事當矣。但雖反覆陳請，而遼東聞之，以爲我國人，投居爾國事，前所不知云。而卽速刷還則已矣，大抵中原人物數多，雖或被虜於獫狁，皆不推尋云。此人等若久居於此，漸至滋蔓，則後日不無生事之弊。今雖陳請，而若不刷還，則我國赴京使臣，言于遼東曰：『當以此意，欲將諭于禮部。』事，恐嚇言之，則意謂必速刷還矣。予意則如是，非必欲以此爲公事也。若以此意爲當，則當付標啓下，如其不當，則直爲啓下矣。其以此意，言于政府，禮曹。」〈其粘目曰：「薪島來居唐人崔霖，曉諭雖勤，頑不動心，終難回悟。今又唱誘同類，數多來居，戶數日繁，田畝歲增。托

以遼東大人之令，魚鹽備納，稱云斷無歸計。今次正朝使一時，能漢語事知通事，入送遼東大人處，因便語之曰：『我國龍川郡境內，有曰薪島，而近者東寧、臨江住崔霖，誘率貴境男女百餘名，投入此地，造家、耕田，以爲避役之所。揆之情法，俱爲不可。所在守宰，諭以潛徙他國之罪，則答以朝夕當還，而遷延留滯，甚爲不當。其速嚴勅，各於本土，刻日勒還事，反覆陳請何如？』〉

7月12日

○乙巳，下戶曹公事〈各司久陳雜物和賣事。〉于政院曰：「他餘久陳之物，則依公事爲之可也，但脯醢及酒魚等物，不爲關係戶曹，自當斟酌，分給于藏冰軍及各處營繕軍何如？和賣之事，例委平市署，而人樂爲之，則可矣，計其人數而和賣，則其弊不小，從自願爲之何如？大抵公貿易之事，其弊不貲云。并言于戶曹可也。」

○三公議啓曰：「唐人投居我國之事，言於遼東大人曰：『當諭于禮部。』云，則似乎恐嚇，此則不當也。其言之曰：『此事固當奏聞於朝廷，遼東大人亦猶可以刷還，故來此陳請。』云耳。以此爲公事何如？」

○臺諫啓金季愚、申壽麟、朴光弼事，憲府啓朴棧事，諫院啓鄭沂、成希周、具思謙事，皆不允。

○日暈兩珥。

7月13日

○丙午，下咸鏡道觀察使〈成世昌〉啓本〈被虜唐人童包刷還事。〉于政院曰：「以薪島來居唐人刷還事，通事當入送遼東矣。今此走回被虜唐人及前來人等，〈張美。〉豈不欲速還本土乎？留在於此，亦不無其弊。今去通事一時解送事，言于禮曹可也。」

○臺諫啓金季愚、申壽麟、朴光弼事，諫院啓鄭沂、成希周、具思謙事，憲府啓朴稜事。命遞成希周、具思謙、朴稜，餘不允。

○戶曹啓曰：「各司久陳雜物，脯醢魚酒，只饋藏冰軍，營繕軍事，考之前例，則凡入直軍士及公廩，一應營繕役軍，皆分饋矣。當依此例而爲之乎？取稟。」傳曰：「此事非欲強依前例也。雖如此之物，當計其勞逸分給。其入直軍士，與役軍有異，且不可遍給。公廩時方營繕軍及秋成後營繕軍，與藏冰軍磨鍊分給，其餘則依該曹公事，和賣可也。」

7月14日

○丁未，傳于政院曰：「頃者司諫院、弘文館，上疏筭，而欲伸冤枉。予意以爲遷謫之中，不無冤枉，必泛然言之也。其後諫院及弘文館啓曰：『非欲放關係國家之事，泛然伸冤。』云。此事上下皆已知之。但其後大臣啓曰：『疏筭如彼，恐人心搖動，此意當自上知之。』云。果遷謫之中，不無搖動之心。前者一應各道分配之人，不時摘奸馳啓事，已爲下諭，而近無奉行。其更下諭如此，然後分配之人，各鎮定其心，而不爲搖動也。」

○下刑曹公事，〈永川居山直金性文、朴萬壽等，世子胎室，不謹守直，致令失火，罪各杖一百。郡守許礪，不謹檢舉，致令失火，罪杖七十收贖。竝疏放前事。〉傳于政院曰：「常時安胎。擇日等事，與陵廟無異者，重其事也。見其禮曹公事，以連燒數百步，至爲駭愕事，爲公事。果若延燒胎室，則焉有如此之事乎？今此守令及山直人等，皆以疏放前事照律，今不可別爲追論而罪之。且其守令之無罪，自上亦非不知。但世子胎室，在常時所當謹慎守直，而不能糾檢，以致失火。若欲示此事之重，則不可以他例爲之。今遞其守令，見後人必以爲曩者守令，以失火被遞，而有懲戒之心矣。郡守遞差可也。」

○下京畿觀察使〈李壽童〉啓本〈其啓本曰：「振威囚良女成今，與奸夫朴石乙月伊同謀，其父朴奉殺害。此乃人倫大變，以差使員推考，似爲輕歇云。〉于政院曰：」如此之事，非但其作罪人，爲可推也。教化不明，故如此，而亦由監司、守令之不能承流宣化也。今此成今殺害其父之事，雖不分明，端緒已見，此是人倫大變，至爲重大。其發遣剛明秩高人，急速推考。「

○臺諫啓申壽麟、朴光弼事，不允。

○下京畿觀察使書狀于政院曰：「此書狀，〈書狀曰：」去冬寒甚，道內各官果園果木，皆爲凍傷，桃木尤甚凍損，不得結實。六月桃進上初度，則封進，二度則未得封進云。「〉若以例事啓下，則該曹必以闕進上爲難，責令依舊准三度封進，而更爲行移，則弊及於民必矣。其以此意，言于該曹，此後更勿封進。」

7月15日

○戊申，臺諫啓前事，不允。

○以李芄爲江原道觀察使，李芑爲同知敦寧府事。

7月16日

○己酉，三公啓曰：「振威囚成今，在畿甸至近之處，有如此駭愕之事，故臣等取其推案而見之，當時事干不服，不能歸一，發遣敬差官推鞠至當。但成今及一家之人，皆被囚，未能養獄，不無死於獄中之弊。水原郡，前亦有如此之事，〈水原府，前以府人盧凡根，與其子善宗同謀，打殺父母，降號爲郡。〉欲滅其迹，不無故爲死之事。其拿來推鞠之弊，與敬差官推之之弊，豈有異乎？京畿則非如遠道，其事干拿來，亦爲容易，請拿來推鞠。若所犯的實，則所當痛快治罪，如其不實，而終能發明，則亦當速決而放之。」傳曰：「此事果是人倫大變，不可輕易而爲之。大臣以爲重大而啓之，至爲當矣。其令禁府拿推。近來子殺其父者有之，父奸其女者有之，此乃人倫大變。實由於人君教化不明而然也。上下所當責己，亦須詳悉推鞠，以治其罪可也。且吳閏山事，〈奸其女今伊。〉曾欲議于大臣，以有司時方推考，故不爲議之也。此二事，至爲重大，不可專委禁府而推之。辭連人等若蔓延，則其弊亦爲不小。予意三省交坐，而急速嚴推何如？更議于三公以啓。」

○禮曹啓曰：「自上雖復正殿，酒禁則時未罷。慶尙右道兵使宋勳及江原道監司李芄等賜宴，何以爲之？」傳曰：「災變未絕，酒禁亦不罷。若赴京使臣則已矣，監司、兵使則其勿賜宴。」

○臺諫啓前事，憲府又啓：「禮賓正趙翊素多物論，不合長官。忠州牧使崔灝性拙，無治劇之才。忠州物衆務劇，才器不合。咸安郡守鄭光周，前任高陽郡守時，物論以不能堪任駁遞。咸安以高陽視之，則地大難治，不能堪任。請并遞。」諫院啓曰：「

司藝金明胤欲見分配罪人，求爲全羅道使命，〈擬于災傷敬差官，未得受點。〉殊無畏忌之意，請速罷職。銓曹之註擬，亦爲誤矣，請推之。」傳曰：「金明胤欲見親戚切近之人，不得受由，而求之則已矣，不當見之人，欲往見之，則至爲誤矣。然朝官罷職之事至大，其求見者何人耶？更問于正言以啓。」金豐回啓曰：「申潛分配于長興，金明胤欲見此人而求之。」傳曰：「申潛以關係國家之事，被罪而分配。如欲見此人而求之，則至爲非矣。推而罪之可也。且銓曹若知其如此而注擬，則亦非矣，其并推之。」餘不允。

○三公啓曰：「此事〈指成今、吳閨山等事。〉人倫大變，所當重大而爲之，三省交坐推鞠之事，上教至當。」傳曰：「知道。」

7月17日

○庚戌，承旨黃士祐自禁府來啓曰：「觀南〈閨山之妻，而今伊之義母。〉於前日憲府推考時，初則閨山通奸其女今伊，節次一一服招，及其更推時，與禁府推考時，則還諱，而切隣則以爲此事，聞之於觀南。且貞今〈觀南前夫所生。〉前日憲府推考時，初則曰：『閨山閉其窗戶，褰今伊之裙，行奸之時，以窓穴窺見。』云，及其更推與禁府推考之時，則閨山與今伊同房入在，閉其窗戶，故以爲荒唐，而仲斤之言，果以爲信然云。〈仲斤，閨山四寸孫，始發此言。年十三。〉觀南、貞今，皆有違端，今日請刑訊何如？且車莫松〈今伊招供，雇工莫松，通奸孕胎云。〉、今伊，則刑問事已啓下矣。但今伊則病實，今不可刑問，亦不得已事干歸一，然後與其父閨山，一時刑訊，故今伊則姑勿刑推，莫松則招辭，亦有違端，并刑推何如？且貞今初則曰：『仲斤言之』云，今則曰：『閉窗戶同在其內，故疑而言之。』云。仲斤年少，不能刑推，故如此推調也。」傳曰：「此三人，〈觀南、貞今、莫松。〉依啓刑訊可也。」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趙翊、崔灝、鄭光周事，諫院又啓金明胤事。崔灝、鄭光周事依允，餘不允。

○黃海道黃州、海州、瓮津、載寧、信川、長淵、殷栗等官，禾穀田，有蟲損食。

○日暈。

7月18日

○辛亥，臺諫啓前事，憲府啓趙翊事。皆不允。

○禁府啓曰：「吳閏山公事，今見招辭，觀南、貞今，則大綱已承服，而問諸閏山，則觀南、貞今謀欲陷害而爲之云。以此見之，則觀南、貞今之言，亦難取實也。今者莫松，聞仲斤之言而知之云。莫松、仲斤所當刑訊，而莫松則非日次，仲斤年幼，不能刑訊。此二人，請以平問窮詰何如？」傳曰：「依啓。」

7月19日

○壬子，委官啓曰：「昨日平問莫松，則果以仲斤所言之事，言諸觀南云。問之仲斤，則言于莫松事，牢執隱諱。此所當刑問，以其年未滿，不可爲也。吳閏山及今伊等，刑問何如？」傳曰：「閏山及今伊，所當刑訊，然莫松自知其雇工奸家長之罪不小，而欲免其罪，不無如此之弊，此人之言，亦難盡信。仲斤之言，則公而可信也。一

家之內，凡兒童之有罪者，或以撻楚而問之矣。其爲刑問節次，而恐嚇仲斤，反覆詰問何如？」

○承旨黃士祐自禁府來啓曰：「仲斤雖威之以刑杖，反覆問之，終不承服，何以爲之？」傳曰：「其往議于委官，斟酌而爲之可也。」黃士祐以委官意回啓曰：「莫松刑問何如？」傳曰：「知道。」

○臺諫啓前事，憲府又啓趙翊事。皆不允。

○日暈。

7月20日

○癸丑，承旨黃士祐來自禁府啓曰：「莫松則已承服。〈服其奸今伊事。〉但吳閏山則曰：『其女今伊送于延安時，莫松隨歸。』云。觀南則曰：『今伊下歸時，負持行具，送于河口而還。』云。〈今伊乘船而歸故云。〉莫松則曰：『今伊下歸時，往在水原地同生家。』云。此雖不緊言辭，相爲牴牾，欲於閏山刑問時并問也。」傳曰：「今者莫松與今伊，既已承服。閏山之事，實爲曖昧。只以貞今義父女間，構虛誣陷之言，爲之取信，而不可加刑也。予意莫松及今伊所當定罪。往與委官議啓。」士祐以委官意啓曰：「勿推閏山事，上教至當。但閏山發明，則觀南及貞今不得已罪之。雖未發明，觀南則傳播其父之事，亦是大變，於律當受一罪。貞今構虛傳播之事亦大，此兩人請加刑，莫松、今伊亦當定罪。」傳曰：「其并依啓。」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趙翊事。且：「頃者弘文館、司諫院疏劄，曠年流徙，抱冤雪泣之語，若指己卯、辛巳被罪之輩，則甚爲非矣。意不在此，而人心疑動者，蓋由於是非未定，至於有識之求見罪人，〈指金明胤事。〉注擬使命，尤爲駭愕。今聞衛率申澐，以四寸申潛辭連逆黨，〈指安處謙。〉被罪遠竄，希望恩宥，冒呈上言于政院，政院不受。澐乃曰：『弘文館、司諫院，亦皆請放曠年流徙，而政院獨不受乎？』顯言歸咎。假托臺諫、侍從之意，謀濟己私，眩惑人聽，變亂是非，至爲無狀。請罷職。」傳曰：「申壽麟、朴光弼依允，趙翊不允。且有識之士，求見罪人，而吏曹亦爲注擬。其不當之意，諫院論啓，故金明胤及吏曹官吏等，已推而罪之。且於前日，一應分配人，不時摘奸馳啓事，下諭于各道。中外小民，益知其不指彼輩之事也。但如申澐者，既如彼上言，又如彼言之。政院之不受爲是，而歸咎政院如此。其在閭巷之間，豈偶然哉？此人以朝官，如此爲之，甚爲不可。其依啓罷職，且令詔獄推之可也。如此然後，人心乃安靜，而不爲搖動也。」憲府啓曰：「今見吏曹官吏等，照律公事，竝皆只罷，至爲未便。金明胤欲見罪人，求擬敬差官事，參議以下之員，〈尹殷弼、李億孫、李榮。〉則初不與知云。然注擬之際，不能禁止，烏得無罪？問其首官，〈黃孝獻〉則專掌爲之云。以全科〈杖一百，盡奪告身。〉罪之爲當。近者是非不定，人心搖動，故有如此之事。須以全科罪之，然後無如此之事矣。」傳曰：「臺諫雖不啓，予意亦嘗計之。金明胤何能盡請於四員？必是請囑於一處，但其推考傳旨，同是一意，所答雖或有異，然若問何人聽其請囑云，則其於事體有異，故昨以等蒙事，傳于政院也。今其啓曰：『參議以下，不爲與知，而首官專掌爲之。』云。若孝獻獨聞其請而爲之，則所當各別推而罪之，其議于司中以啓。」〈史臣曰：「孝獻聽金明胤私囑，注擬於敬差之望，明胤爲見謫人，求爲敬差官。兩固不能無罪，然其敬差官，非清顯之職，明胤之求，亦非大關，而銓衡之官，一時竝罷，無乃太重？諫院之啓，只在攻己卯之人，豈盡出於公也？」〉

○義禁府，吳閏山推案，其略曰：「觀南更招曰：〈吳閏山女今伊，乃莫松通奸孕胎之事也。以吳閏山通奸之事，隣里諸處，非徒傳播而已，至於行奸節次，一如親見之事，而誣飾納段，情由刑問施爲之際承服。〉『實則夫閏山，常時以我爲偷取家產，潛給義子息也，醉酒發怒，常常毆打，有時黜送，不勝支當，故無由陷害，以其女子今伊通奸，非徒隣里，諸處傳播而已，至如行奸節次，如親見之事，而誣飾納段。』云。照律曰：『內贍寺婢觀南，謀害其夫，誣飾納段，斬不待時。貞今則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役三年，以女人，單衣決罰，餘罪收贖。」云。」〈貞今納招曰：「吳閩山以余爲義女，常時爲待家內，使不得出入，故陷害設計，以其女子今伊通奸，虛事傳播。」云。〉

7月21日

○甲寅，大司諫元繼蔡、正言金義貞啓曰：「臣等前在弘文館時，因旱災，慮其雜犯流徙之中，不無冤枉者，故館中議而上筭請伸理。此豈指己卯、辛巳年被罪，關係國家之人而言之乎？其後大臣啓以人心搖動，故前日避嫌時，此意已盡啓之。昨見憲府之啓，雖不直指爲非，然不無物議，故如彼言之。臣等非如他官，臺諫一體，而物議如彼，不可安然在職。請遞臣等之職。」傳曰：「近來有識之人，有欲求擬使命者，又欲放罪人，而假托臺諫、侍從之意者，〈指金明胤、申瀆。〉故憲府昨日啓之。若憲府以疏筭抱冤雪泣之語，爲指己卯、辛巳罪人云爾則已矣，此則意不在此，而乃以申瀆之輩，爲非而啓之。其勿辭。」辭避至四，皆不允。

○領議政鄭光弼啓曰：「臣前者因旱災迫切，意其靖國時罪人，年紀已久，辛巳年私記付名人，亦有曖昧者云，故請伸理冤枉，以答天譴。此乃畏天心而爲之，非欲放其關係國家之人也。其後弘文館、司諫院，上疏筭請伸冤，亦不指的其罪，故人心搖動。臣等來啓其由，而今又物論有之，此專由臣不能長慮却顧，只懼天心，而妄啓之也。如弘文館、司諫院筭子之語，豈亦指彼而言之？臣不爲遠慮，如弘文館、司諫院之意，而物論如此，在職未安。請辭。」傳曰：「近見日候，朝則淒涼，經筵當欲爲之，如此之事，亦當親傳，以通上下之意，但近得感冒證未果也。大臣頃於經筵，因旱災，靖國時罪人及私記書名人等，請放其枝葉也。弘文館、司諫院，又從以上筭，然豈指辛巳、己卯被罪之人乎？近來無識之人，自爲喧動，自上以爲久當自定也。雖有物論，大臣非有請放彼人之事，而弘文館、諫院亦非請放彼人也。庸何妨焉？其勿辭。」

○憲府啓曰：「全羅道災傷敬差官注擬時，黃孝獻以金明胤爲首望，尹殷弼問之曰：『明胤有何切事，而擬于首望乎？』孝獻曰：『切欲見申潛，故擬首望。』云。以此見之，孝獻獨知而爲之，請以全科罪之。且金明胤只罷事，亦爲未便，并以全科罪之爲當。」傳曰：「見其所啓，則黃孝獻果與他人有異，其依啓。金明胤亦依啓爲之。」〈黃孝獻杖一百，盡奪告身，明胤杖八十，奪告身三等。〉

○黃海道黃州等官，有蟲損食黍粟。

○以朴壕爲吏曹參判，尹希仁爲工曹參判，丁玉亨爲吏曹參議，金安鼎爲兵曹參議。

7月22日

○乙卯，平安道平壤等十一官，穀田有蟲。

7月26日

○己未，戶曹判書申公濟，參判孫澍啓曰：「見掌苑署牒呈，貢案付生梨一萬五千箇內，一萬箇則各官封進，五千箇則以本署果園結實封進，而今年則去冬沍寒，果木盡數凍傷，不得結實。請於各官，五千箇加數分定云。臣等計之，去冬沍寒，果木凍傷，京外無異，元定一萬箇，尙恐艱難封進，今又加定，則今年各道失農尤甚，救荒方急之際，思有民弊。」傳曰：「前此如此之物，分定各官有弊事，自上知之，故已言于經筵也。去年沍寒，近古所無，果木凍死，京外何異？啓意至當。以此爲公事可也。」

○日暈。

○黃海道豐川、鳳山、殷栗、文化、松禾、等官，禾穀田，青黑蟲爲災，遍落田野，盡食禾稼，行路之際，人馬踐踏，又入民家噬人。

7月28日

○辛酉，領中樞府事李惟清啓曰：「臣爲領經筵，幾至十餘年，無故行之。自年踰七十以後，脚力柔脆，日漸衰弱，早晚入侍經幄，恐有顛躓失禮之弊，故請免領經筵。」傳曰：「祖宗朝，老宰相，尚有扶持而行之者。領經筵非逐日入參，以次輸入，雖病豈至於不得入參乎？其勿辭。」惟清再啓，亦不允。

○黃海道海州，烈風暴雨交作，自州南江，黑雲暴起，廣二布長，聲如雷，所過大木顛拔，屋瓦皆飛，閱武亭顛覆，二人壓死，人家十七戶傾頽。長連、松禾風雨，草木折傷，禾穀盡偃擺落。

7月30日

○癸亥，傳于政院曰：「近來日氣清涼，欲爲經筵視事，頃得感冒證，不果爲之。今則感冒證，雖已差愈，咳嗽證又發，以此不御經筵，曠接群臣，予實未安於心。啓覆公事，承旨等預見事，曾已傳教矣。今伊、莫松事，乃是都城之內，至爲駭愕之事。所當先爲啓覆，其公事催促上院，預見而先啓之。」

〈中宗恭僖徽文昭武欽仁誠孝大王實錄卷之六十五〉

八月

8月1日

○甲子朔，吏曹判書洪淑，以久執政權三辭。命遞。

8月2日

○乙丑，以洪淑爲議政府左贊成。〈特旨也。〉金克愾爲右贊成，洪彥弼爲吏曹判書，李思鈞爲漢城府判尹。〈亦特旨也。〉〈史臣曰：「思鈞凡遇事，惟其己意，不以人言少屈。以此屢被毀謗，然未嘗自沮，老猶矍鑠，且有氣概。識者以此多之。」〉
〈史臣曰：「彥弼嘗病臥，子弟患貧，圖買田庄。彥弼病起知之，怒杖其奴。彥弼之舅趙元紀避權，自彥弼入銓曹，杜門不接客。一家廉謹如此。」〉

○左贊成洪淑以材器不合辭職，命勿辭。

8月3日

○丙寅，臺諫啓曰：「訓練院副正李海，往在庚午年倭變時，有邊城陷沒之罪，得保首領，不失其祿，物論猶以爲未快。今者又陞爲三品之職，至爲未便。都摠府經歷趙演，到處居官不謹，素有物論，不可汲汲陞敘。請竝改正。」諫院又啓：「判尹李思鈞素多所失，又有物論。陞敘正二品未便，請改正。」傳曰：「李海前以誤事，果有

物論，但其事，乃二十餘年之事，而訓練院副正，乃其職也。豈不可爲乎？趙演前雖有物論，然都摠府經歷，乃西班之職，不須改正。李思鈞前果有物論，然此人已經參判。爲從二品亦久，人物亦爲可用，故特令爲判尹，不必改正。」

8月4日

○丁卯，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5日

○戊辰，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6日

○己巳，吏曹啓曰：「檢詳洪叙疇，左贊成洪淑子也。請遞。」傳曰：「在法在下者當避，洪叙疇當遞。但前日政丞等啓曰：『京外死囚詳覆事緊，請令檢詳常仕本府，而讀書堂，則令他員入番。』近者久不視事，京外詳覆公事多有之，而洪叙疇已見其公事首尾，則雖差出他貞，必不如素見之人。政丞以詳覆爲重而言之者，亦以此也。以洪淑爲判中樞，而不遞叙疇何如？其更議以啓。」〈史臣曰：「在下者當避，乃法也。而況贊成，貳公，弘化之任，不可輕遞。今命遞淑，而仍叙疇。是曲庇姻婭而毀經法，宜有言之者。而終不見焉，是可嘆也。」〉

○吏曹回啓曰：「大抵二相，亞於三公，位秩崇重，不可爲檢詳而遞之。況在下者當避，法也。雖有詳覆公事，他檢詳亦可見而爲之，遞檢詳爲當。」傳曰：「如啓。」

○臺諫啓前事詰，不允。

8月7日

○庚午，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8日

○辛未，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9日

○壬申，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10日

○癸酉，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左贊成洪淑、左參贊趙元紀、右參贊韓效元啓曰：「銓聞，上有感冒證，故久不視事。臣等知其不至深重，然問醫藥致療何如？」傳曰：「近有感冒證，少有觸寒則加發，以此不能視事，曠接群臣，至爲未安。深欲加調保視事，別無醫藥之事。啓意知道。」

○下繕工監單字曰：〈其單字曰：「永陽君、懿惠公主、孝靜翁主家造成事，前因旱氣停役，人則秋成，江原、忠清兩道卜定材木，今其道監司，斫伐流下事，行移云。」〉「材木斫伐流下事，前因旱災，本道及朝廷，皆以爲方農之時，役民有弊，故乃命停役。今雖秋節已入，九十月亦是農時。今若以此單字辭緣，泛然行移，則弊及於民。其已前斫伐者，則所當及時流下矣，其未斫伐者，則其以今年農隙斫伐，而明年農隙流下事，分明爲公事可也。」

○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11日

○甲戌，臺諫啓前事，不允。

○傳曰：「改宗系事，前者已爲奏請，〈南袞等奏請。〉而李芄亦以至誠，呈文請改，柳溥又爲呈文。若得請而命改，則我國百餘年未改之事，一朝得改，其爲慶事，孰大於是？此事若爲得改，則中朝不但爲移咨，當降勅書。前者中朝以我國慶事，欲爲降勅，而問於我國使臣曰：『汝齋去勅書乎？遣使齋送乎？』我國使臣，計其我國之弊，而請自受去云，遂爲齋來。其後有以此事，爲不善處之云。今若幸改宗系，而欲爲降勅，問之於使臣，則當答之曰：『上國使臣，出送海外之國，其慶莫大。』云，可也。若以親自受去事答之，則似有厭天使出來之意，此不當也。今者非以爲應有此事，是乃預爲計外之事。幸有此事，則倉卒之間，必不能善對。其預知此意事，言于正朝使。」

○以南世準爲漢城府右尹，魚泳濬爲司憲府執義，沈彥光爲弘文館典翰。

8月12日

○乙亥，臺諫啓前事。憲府啓：「知中樞府事柳湄，前以貪賊被論。知中樞雖不如六卿之重，然身死之後，贈諡、輟朝，乃與六卿之卒無異。人君礪世磨鈍，所當愛惜名器。如彼之人，決不可假以名器。請速改正。」不允。

8月13日

○丙子，右議政李荇。領中樞樞府事張順孫、左贊成洪淑、吏曹參判朴壕〈李荇委官，張順孫等，禁府堂上也。〉啓曰：「李南孫昨日身死。此人之事，〈告其成今殺父之事。〉自初至爲荒唐。其妻母〈名春伊，朴奉之妾。南孫者乃春伊前夫女壻。〉與朴奉同居時，備買田地。朴奉不給其南孫之妻，而給其女成今。以此南孫常懷嫌怨。其成今殺父之事，非他人言之，乃此人所言，而推問之時，多有違端。所當窮推，而今乃身死。他餘事干，則無現出可推之事，何以爲之？取稟。」傳曰：「昨見南孫身死公事，意謂此事，委官當處置矣。今者南孫已死，他事干，無違端可推之事，則在所不推。但以女害父之事，至爲重大。右相以委官往鞫，豈偶然爲之？然此涉於疑獄之事，欲與大臣共議而處之。其議于他大臣以啓。」

○臺諫啓前事，不允。

○舍人鄭世虎，以領、左相議回啓曰：「今者南孫已死，而他無事干，成今亦不可直推也。雖推之，而無得情之理。此在上裁。」傳曰：「成今及事干并放送。」

8月14日

○丁丑，御朝講。領事鄭光弼曰：「今年之旱，近古所無。農事不稔，民生至爲可慮，所當各別措置。今年田地，以旱不得付種處，非但有之，雖付種，除草，以旱專棄之處，亦多有之，須寬收稅之事，庶蘇窮民之困矣。惰農自安，不斲耘耔者，則國有令法，不當免稅，若除草而以旱不食之處，則豈不爲之免稅乎？臣見京畿觀察使啓本，今年免稅，只二千二百餘結。臣意以水原郡計之，必不止此數。況一道之內，豈止此乎？守令等不知戶曹之意，若給災傷，則恐被重譴，以此全不給災。自前皆然，此其大弊也。今年之旱，甚於乙巳。乙巳年，則春而雨水，故不甚枯渴，其有水根引水之處及堤堰處，皆不棄而食之。今年，則雖昔年有水根之處，皆爲枯渴，其得食田地，百無二三，而各官守令，其於災傷之事，全不用意爲之，京畿亦爲如此。生民之事，良可哀矜。其爲年分等第之時，當倍加省念，皆以下之下給之，則其亦庶乎其可矣。」上曰：「京畿農事，至爲凶歉。哀我民生，將何以救活乎？如此之事，戶曹察而爲之，則自無此弊。若徒據各道啓本而爲之，則必爲誤矣。」光弼曰：「戶曹則不得親爲踏驗矣，安能悉知其然乎？只見觀察使啓本而爲之。且如此險年，措置救民之事，不爲不多，而近見守令之新除者，皆爲遲回，不卽赴任，至爲不可也。且疑獄公事，前因旱災，幾已決矣，然於各道死囚之曠年囚繫者，亦不爲不多。如此險年，其一家之人，必皆不堪愁苦。其久爲囚繫，而終不得其生者，則速爲處決爲當。」上曰：「頃者令承政院考其啓覆公事，則其已來院者，亦爲不少，故已令承旨，預爲見之矣。若數聽朝啓，則死囚公事，自然速決矣。」大司諫元繼蔡曰：「臣近來於外方見之，果如光弼所啓。守令等雖間有欲給災傷者，率多懦刦，恐被監司與戶曹之譴責，例不給災，至爲不可。臣諗聞忠清道沿海各官，與京畿無異。田野焦枯，至於馬草，不得刈取云。今年窮民，將何以救活乎？年分災傷，所當審察而爲之。不然，則窮民將無以爲生矣。且外方守令，推其獄囚，雖號爲賢者，類多不究其情，而務爲深文，羅織其罪，猶恐不死。其爲囚求生道者，百無一二，例以前推文案，爲之公事，而不爲反覆窮詰。至於獄成之後，雖知其不可，亦無可奈何，終置於死者，滔滔皆是。臣意謂，如此誤推者罪之，然後可無此弊也。」掌令尙震曰：「今年失農，近古所無。外

方守令等，以往年稍稔，而不知今年之失農，多給公債。若以失農報之，則恐其不得捧納公債，解由難出，而率爲不給災傷，至爲非也。」

○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15日

○戊寅，臺諫啓前事，不允。

○傳于政院曰：「昨於經筵，領相曰：『各道死囚，曠年繫獄者多，如此險年，其一家之人，必不堪愁苦，所當速決。』此欲其數爲朝啓，而速決也。惟爾政院，知悉此意，詳覆文案，其速見之。」

○麟蹄訓導崔億齡上疏，其略曰：

骨肉之恩，天性也，可篤而不可傷也。頃者王嬪朴氏，早參後庭之選，多夢熊羆之祥，金枝玉葉，竝秀其輝，國人之所瞻觀也。而一朝遠黜鄉曲，寧無少恩耶？九重深邃之中，隱微之際，其是非得失，非在草澤之臣，所敢知也，必殿下三思而後斷之，宜無有一毫之謬也。但臣平居草野，私自妄謂人君之所御，雖敝袴，猶不可慢也。況王嬪、王子，其可一日屑處窮閭乎？供奉之資，相續不絕，是則私恩猶存於公義之中也。嗚呼！五倫之理，恩義不可相奪，以隱微難明之事，廢王嬪而竝黜王子。聞命之日

，其王嬪女子之心，爲如何哉？伏願殿下，遵不偏之義，亟命大臣收議，迎入都城，供奉、侍衛，一從權宜，則王嬪、王子之恨悶，渙然冰釋矣。且犴獄之事，屢下疏放，而一無冤滯者矣。間有二三輩，援引古道，私相比黨，是非錯亂，好惡顛倒，變亂朝政，雖加以肉刑，萬萬無恨。幸賴殿下天地包容之量，薄示流竄之罰，聖恩至大。全活再生之恩，雖千百其身，無路效忠矣。然而脅從餘徒，分竄遐域，又有自犯科罪，分屬驛浦。屢下疏放，未蒙天恩，扼腕太息，新居遠地，生理艱苦，田庄貨賣，盡賣生業，其心氣，豈盡和平哉？伏願殿下，特加欽恤，自犯罪科者，其徒脅從者，下命大臣，類以分之，可放者放之，可移者移之，可仍者仍之，則最重者仍留，可以爲後戒鑑，其輕者蒙放，而樂與妻孥，共涵至澤，心和氣平，則災沴庶可弭矣。伏望殿下，留察焉。

8月16日

○己卯，受常參，聽啓覆。

○臺諫啓前事，不允。

○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近來獻官、執事，至爲緩怠，軍令亦且解弛，莫甚於此時。其犯私罪，則在所不當議也，杖罪以上犯公罪者，不命罷職，故人無操心如是也。自今以後，犯罪杖以上者，雖公罪，必令罷職何如？大抵法立弊生，故此事曾欲議于大臣而未果也。其以此意，招政府郎官，議于大臣以啓。」

8月17日

○庚辰，聽啓覆。承旨以牙山囚幼學車應參，內懷奪嫡，陰囑老父，依憑父命，同生兄應璧，故爲打殺事，啓曰：「此乃凌遲處死不待時，三覆也。」上曰：「此事何如？」右議政李荇曰：「以父命打之，與自打有間，而且不得撿屍云，似有疑也。以此刑曹報府。但雖父命，一杖打死，必有故殺之心。且其屍身，沈水滅迹，不得搜檢。以杖一度打下，真僞亦未可的知，其傷處，意不止此，當依律。」刑曹判書申錫曰：「其謀欲奪嫡，故爲殺害，形迹不爲現然，而以父命打之，且不能撿屍，其傷處亦未可知，緊要處，則雖一度打下，亦有死理。此事不得詳覈，臣意與凡人以弟殺兄者，似有間也。自上斟酌。」

兵曹判書李沆曰：「應璧在一家之內，奸其弟之妾，爲禽獸之行，而橫逆如此。其父母同生，必有疾憎之心，與常時父子兄弟不同。應參雖不請訴，其父豈無痛憎之心？此事他無事干，只據婢夫崔山之招，以謀欲奪嫡，殺兄推之，崔山其肯忍杖發明乎？雖不實之事，勢必承服。其父車軾之招，則曰親自打下云，而應參打殺之事，他無現出處。此事形迹，不爲顯明。且以其父之命打之，則與自殺有間矣。」上顧謂左右曰：「僉意何如？」吏曹判書洪彥弼曰：「以弟殺兄，固當依律。況投屍於水中？其迹甚譎，不可免死。」知經筵事金克幅曰：「平時少有愛兄之心，則其父雖欲傷打，不必自往捉來也。親自捉來，而一度打死。此雖與擅殺有間，不至於極刑，然其滅死，則決不可也。」上曰：「其令改照律。」承旨以典獄署囚水軍車莫松，以吳潤山雇工，其潤山女子今伊通奸事啓曰：「此乃斬待時，初覆也。」上曰：「此事何如？」荇曰：「《大明律》以雇工通家長，有此律，故如此照之也。但吳潤山，非如兩班之上下有別也。馬豆、馬粥，其女子今伊，親自齋持，混處於莫松在處云。此與兩班奴主之間，有間矣。然其律文如此，故不敢擅改也。」克幅、謹思曰：「以《大明律》觀之，必以重名分也。然我國則士大夫之家，皆無雇工。常人則皆以雇工使用，而終以女子嫁之者頗多，而外方尤甚也。況吳潤山非兩班，而其居家，不能使上下有別乎？且其雇工，不附帳籍。律文雖如此，其情則在所斟酌也。」上曰：「減死可也。」

○傳曰：「車應參，其以絞待時，改判付。」

○三公議啓曰：「近來祭祀、軍令懈弛事，上教至當。雖公罪，若所犯重，則當臨時決罪罷職可也。然當觀一時所犯輕重之如何，而罪之。若各別立法，則未知何如？」傳曰：「雖公罪，罷職事若立法，則果無輕重之差。隨其事情，知其輕重而罪之可也。大臣啓意至當。」

○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18日

○辛巳，御朝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下平安道節度使曹潤孫啓本〈啓本曰：「以彼賊可疑處斥候事，軍官宋仁貞等，定送地寧怪洞口，入去探審，彼賊二十餘名相逢，良久相戰，彼賊多數中箭北走，登山窮追而逢箭。斬彼人一級而還，其首級，彼人棄去，銅釜及衣糧等物，仁貞準受上送。」云。〉曰：「此事，該司自當爲公事回啓矣。但予意謂，若無時哨望入歸，與彼人相逢，無節次相鬪，而我國之人，欲要己功，爲先射之，則彼人亦不得不應而相戰。因此漸構邊釁，其弊不小。其仔細詳察爲之事，言于兵曹及備邊司。」

8月19日

○壬午，上親閱于慕華館。傳于承旨柳潤德曰：「右廂有勝形，而不爲凱歌而還，何也？」潤德、李沆啓曰：「臣等亦見之，大爲誤矣。」傳曰：「常時習陣，小錯之事，則書錯啓下，考之於年終也。此則大錯也，所當卽推。大抵勝邊，其爲整列凱還，回示賈勇之事，武士孰不知之？近來軍政，至爲解弛，故如此爲之。大將則在陣，必不知此事，其出戰衛將，〈韓珪〉卽令禁府拿推可也。習陣畢，上仍觀資窮武臣試射。居首人權彬、張世豪加資，尹泗等以下，賜馬匹弓箭有差。」

○太白晝見。

8月20日

○癸未，兵曹判書李沆、參判柳瓘、戶曹判書申公濟〈公濟乃備邊司堂上。〉啓曰：「宋仁貞斬賊事，非無端爲之。彼人進告彼人四十餘名，將欲作耗于上土近處云。兵使慮恐作賊，令虞候方好義各別措置，而虞候送斥候〈宋仁貞〉探審時，適與彼賊相遇，斬獲而還。以其多齎糧米，而四十餘人，同時出來事見之，常時漁獵，則彼人必爲散處，無有一時多來之時。是必謀欲作耗，請黨而來也。其奔竄餘類，登山逃走，今時不無邊事。此事論賞與否，有關於邊方軍機。臣等難以獨斷，請與大臣共議。」傳曰：「若彼賊先自來犯，則我國之人，亦不得不應戰也。大抵捕獲，其所不當捕之人，則漸構邊釁。若捕獲其所當捕之人，而不論賞格，則軍令解弛。此機甚重，故別言于兵曹，其議大臣。」鄭光弼等議啓曰：「務得斬獲，以爲功利，不計後患，此不可不慮。今此池寧恠事，邊將知彼賊，自夏往來，伺隙作耗，委遣軍官探審，因此相逢力戰，且無挫衄。臣意如弓矢賞物，自有舊令，似可施行，豈不可重賞。」命賜衣服、弓箭。

○臺諫啓前事。傳曰：「柳湄事依允，餘不允。」

8月21日

○甲申，臺諫啓前事，不允。

○大司憲金克成、大司諫元繼蔡上劄曰：

崔億齡上疏，其兩條事關國家，不勝駭愕。殿下罪朴氏，所以重宗社也；罪群小，所以正朝廷也。拔亂削變之道，不得不爾也。億齡內懷逢迎，巧飾諂辭，欲盡廢公議，搖動邦憲。亦或大奸之人，謀售其術，陰教暗贊，以窺伺上意，其跡詭秘，其情已着。所賴殿下，執德已堅，炳幾已明，割去恩私，快示公義。非妖妄之言，所能動也。第念佞人之言，有時惑聽，一言之微，或至喪邦。《春秋》以降，嬖倖煽禍，謀危元嗣。其類甚繁，其術多端，卒至於亡身、喪國者有之。新進浮薄，黨比附和，排擯耆舊，變亂憲章，至於禍起調停，而家國隨亡者亦有之。殿下躬遭兩轍，罔或失正，明以察之，義以斷之，爲宗社萬世計，至深遠也。如億齡者，奸細之徒，固當遠投遐裔，明示中外，以爲妖言誤國者之戒，求言之後，以言獲譴，有妨言路。雖不可加之以法，亦不可不爲之慮也。伏願殿下，終始一心，深慮却顧，謹微戒漸，不爲邪議所惑。

傳曰：「今觀劄子，所言至當。然億齡常時爲之，則所當加罪，此則乃求言之後，而且於求言傳旨曰：『言雖不中，亦不加罪。』云，尤不可加之以罪也。如彼之人，雖百上疏，不用其言，則自不爲邪議所惑矣。」

○以吳準爲司憲府執義。

8月22日

○乙酉，聽啓覆。

○臺諫啓前事，不允。

○下金克達母李氏上言于政院曰：「克達事，有司則以爲邊方重事，而限輸情加刑事，爲公事當矣。今見其母上言，當初崔有元與彼人等交通，以牛隻，買賣貂皮，而金克達欲捉囚之時，此人等自知其罪而逃竄。其後崔有元母及其同生等，呈狀于敬差官姜顯曰：『此牛隻，非皆有元之物，亦有僉使之牛。』云。敬差官推其鎮撫及事干人，則以誣陷僉使事服招，而有司以爲邊方重事，而其服招公事，不爲取實，啓請加刑矣。然其牛隻，初則以爲他人之牛，而後乃以爲亦有僉使之牛，前後所招各異。非但此也，其貂皮領數，或云七領，或云五領，不一言之，此亦違端也。其言亦有僉使之牛之事，初非公反人言之，乃崔有元逃亡後，其母及同生等，欲救有元而言也。克達以朝官，受刑今至十三次。以如此有違端之事，數多加刑何如？邊方將士，交通彼人，皮物貿易，前果有物論矣。然僉使豈可以自己之牛，令通事公然和賣乎？此似不得爲之事也。大抵邊方通事，交通彼人，貿易皮物，而邊將不能檢舉，則自有其罪，以其相當之罪，罪之何如？其招政府郎官，議大臣以啓。」

8月23日

○丙戌，三公議啓曰：「大抵邊將，彼人交通，潛相買賣，而其跡著，則所當痛懲，不可容賞。金克達事，則當初不出於兵使及敬差官啓本，而其後崔有元母及其同生等，欲救有元而言之之事也。其事干，雖以爲誣陷僉使，而敬差官，則不可以此爲之取

實，故啓請加刑。果如上教，以難明之事，數多加刑，似爲未便。以相當之罪罪之，上教至當。」傳曰：「依議。」

○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24日

○丁亥，御朝講。

○太白晝見。

○臺諫啓前事，不允。

○慶尙道奉化等十四邑霜降，禾穀損傷。

8月25日

○戊子，受常參，聽啓覆。

○太白晝見。

○臺諫啓前事，不允。

○以都承旨尹仁鏡，特加嘉善，爲黃海道觀察使。

8月26日

○己丑，御夕講。侍讀官南世健臨文曰：「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鍾。杜蕢自外來，聞鍾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陞，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蓋悼子，晉之大夫，殯而未葬，作樂、飲酒非禮也，故杜蕢既罰二子，又自飲罰。平公亦自知其過，乃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云。杜蕢乃其宰夫，而沈於下僚者也。而所言如此，使其君知過，此所謂幾諫，而蕢真古之賢人也。晉平公之事，以孟子觀之，知尊亥唐，而不與共天位、治天職，不知用賢之道者也。大抵三代之季，在下僚者，雖非其職任，猶且矯君過失，使之歸正。後世以降，雖設諫諍之官，其盡忠無隱，以匡人主者，有幾人哉？」

○臺諫啓前事。又啓：「前僉使金克達，見其啓本，則情狀無疑。今以不謹檢舉之律，定罪事判下。以邊將符同管下人，交通彼人，買賣皮物，及其事覺，軍民逃散，一鎮幾空。此乃邊鎮大事。克達以罪魁，反免其罪，則後人將何懲哉？請亟收成命，令詔獄，拿來窮推，依律定罪。柳繼宗，前者以貪污無狀，重被物論，不可敘用。請改差。」不允。

8月27日

○庚寅，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8月28日

○辛卯，御朝講。掌令梁淵曰：「臣年前以巡邊使許碻從事官，往平安道，巡見江邊各官，則義州，境連上國地方，而關防甚重。前者古城低微，故特遣大臣改築。其城極爲壯高，殊似關防重地矣。但人物稀少，其古城之內，尙未填居。今者令移居于新城之內，小民安土重遷，仍居舊城之基，而新城之內，則曠爲荒陂。城雖高大，將安用之？凡入居人，爲先抄定，以實城內事，已爲公事，而但其入居之人，類是強竊盜及牛馬屠剪，無所依據之人。以其無恒產也，故入送未幾，旋即流亡；以其無恒心也，故相率爲盜，一城之內，盡爲賊數。非徒於閭里之間，盜賊興行，越上國之境，作黨爲盜者，滔滔皆是。如金同難者，幸而現出矣，其未現出者，蓋多有之。且前者久遠恒居之人，亦近因年凶，又赴京使臣，必皆治裝於義州，國家不知之弊端，亦不無矣。賦役煩重，生業無由，故亦多流亡，以此戶口日漸減縮。彼處之事，必須別爲措置，其徙民作罪者，計其人丁之多者，抄擇入送，使得久居，以實邊城，然後終必無虞矣。雖入送，無耕食之地。其於東北間山麓及郊野，雖或有之，然其山麓則薄，郊野則沮洳，皆不可耕而食也。其徙民，雖有欲居之志，無衣食之資，以此尤不能安接。竊聞之，則麟山海口國屯田，逐年起耕，其石數，則時未的知，但其大概，今至百餘石之地云。然無農民，以道內防戍軍耕之，不能力作，故開墾雖多，猶無益也。其開墾之地，雖止於此，若能耕食，則其於邊方將士糧餉，可補萬一。此事請下問于大臣，又商議于本道監司，給民耕作，以便公私何如？義州，關防重地。須以某條實其人戶，然後萬世無虞。今若不爲，則不數十年間，必至於空虛矣。」上曰：「此言至

當。義州入居，以作罪人入送，而不能久居，旋即流亡事，前亦有此議。今後雖作罪人，兵曹計其丁多者，而入送則可矣。義州虛耗，必須多入人丁，然後方可蘇復矣。此事更議之。」

○臺諫啓前事。諫院啓：「耆英會及經筵官賜宴，乃太平盛事，近因災荒，久廢不舉。今特命行之，聖意則至矣。但今年凶歉尤甚，飢饉迫切，民將流離，上下所共惻念。此兩事，非如赴京使臣慰遣之例，雖或因時以停，似爲無妨。」傳曰：「賜宴事依啓，餘不允。」

○傳于戶曹曰：「今年凶歉太甚，京畿、忠清、黃海道禾穀盡腐，全羅道則雖不全棄，亦不如實。若國用有餘之數，則雖恒貢，限年蠲減可也。」

8月29日

○壬辰，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進士宋世珩上疏，其略曰：

臣遠伏遐方，朝廷之事，安敢枚舉？但見赴京之人，自命下之日，奄有取貨之謀，鳩聚郡縣，靡所不至，而郡縣之所以應求者，皆出於民，民之愁歎，亦可想矣。雖然其他六道之民，猶或已矣。黃海、平安兩道，既不如他道之贍實，而又於迎送，糜費巨

億，將有虛耗之患，而二路郡縣，亦相要譽，剝民應求，倍於他道。民物之消耗，驛路之彫殘，未必不由於此，而其所以怨呼者，亦足以召天災也。名爲檢察者，先自犯之，其所以風憲紀綱安在？況如郵吏之輩，畏威奔走者皆是，其能執法者幾人？是故使臣隨意發馬，塞道而行，其如押馬官，驛胥之徒，藉有勢之簡，或陷之以利，借馬輸之，至於越江，以團練衛護之卒，傴僂負戴，公然轉輸。及夫遼東之後，則輸之以車兩，有何難焉？迨其入京，下車未幾，邀商館所，爭相貿販，有如肆市。中原之人，咸以吾東方，爲興利之國，至於科士之際，發策爲題曰：朝鮮假托禮義，謀利中國，絕之可乎，羈縻可乎？以臣下貪鄙之故，累及國家，尤可痛也，尤可羞也。伏願殿下，當使臣赴京之時，引進赤墀之下，天語諄諄，以感其心，又擇檢察者，俾於往來之際，臨江探括，少無遺隱。且勅二路郡縣，使不得要譽而應求，又勅郵吏，令勿給法外之駟，則其亦庶乎其可也。且國家營築之壯麗，臺諫、侍從，連章不已，愚臣不必容贅。伏見卿大夫，營築是崇，其弊未必不及於民，而又有甚焉者，國家特設別瓦署，使貧民廉價而買之，以蓋其家。雖然未聞有一民，買其瓦蓋其家者，而城中葺屋，比椽、連簷，火延百家，中夜撞鍾，使大內聲動。年年所燔之瓦，臣不知歸何地耶？豪勢之家，請囑提調，滿意買用，而必以庶人之名錄之，以爲應法之謀。白屋失火之民，未必無怨，劬勞燔瓦之民，亦未必無怨，則怨讟不可謂不興也。設官分職，俺然爲署，誣上行私，至於如此，寧不痛心？伏願殿下，特罷別瓦署，使無冗官，則豈不幸哉？設之既久，不可輕革，則一年燔瓦之數，令有司錄之，申報于漢城府，又令各部，報民家買蓋之數，其於歲抄，詳錄啓達，特遣中使，往摘民家，以檢虛實，則貧民庶蒙其澤，而國家之本意，庶不墜矣。

九月

9月1日

○癸巳朔，傳于政院曰：「近來災傷數多，凶歉尤甚，民之困窮，誠可惻怛。恒貢若有餘之數，則量宜蠲減可也。卽位以來，年之凶荒屢矣，蠲減亦多矣。日者聞之於經筵，國家雖累爲蠲減，而守令或有徵納如舊也。此必戶曹移于監司，而監司亦徒移文于守令而已也。窮村居民，豈知國家蠲減之意乎？欲使民有一分之賜，而守令之所爲如此，甚不可也。今以此意，傳于戶曹及各道監司、守令，使窮村居民，知其某某條減蠲之意可也。如有不謹守令，不遵此意，濫徵法外之物，則卿亦不饒事，并論于各道監司可也。凡蠲減之物，不計所用之數而減之，則不無引納之弊。於經筵亦每論之，大抵引納，以明年所用之物，先納於今年，雖似不至於弊，一年兩度納之，必有怨之者。今須先計二年之用，而後除一年之用，勿使有引納之弊事，傳于戶曹。」

9月2日

○甲午，發遣御史沈義欽于黃海道，洪石堅于江原道，安珖于忠清道。

9月3日

○乙未，聽啓覆。

○臺諫啓趙演事，諫院啓李思鈞、李海事，憲府啓金克達、柳繼宗事。傳曰：「李思鈞遞之，柳繼宗依允，餘不允。」

9月4日

○丙申，憲府啓曰：「金克達事，上教允當。臣等亦計之，然邊方此等事成風，猥濫尤甚，故臣等不知論啓之支離，如是也。請窮推得情，依律定罪，以矯猥濫之弊。趙演前啓，盡之，請勿留難。僉使趙成隣已遲晚所招，而事干贓罪，故更行移本道，問于其時市直，然後欲計贓定罪也。其間以有罪之人，任然在家而推之未安，囚于詔獄何如？」〈御史擲好時見捉。〉傳曰：「趙成隣如啓，餘不允。」

○特以金謹思爲資憲大夫漢城判尹。

○吏曹判書洪彥弼啓曰：「李思鈞，判尹則已遞矣，其資級何以爲之？」傳曰：「京兆之職，不可久曠，故判尹則命遞，其資級，則不須改正也。」

○黃海道豐川雨雹，安岳、文化、殷栗、松禾、長連等邑下雪，禾穀墜落。

9月5日

○丁酉，司憲府大司憲金克成、執義吳準、掌令梁淵、持平宋麟壽啓曰：「臣等見頃者推考金克達啓本回啓公事，以爲金所乙古大居會寧城底，有同邊氓，而前者彼人作賊於我境，而被罪者有之，故依其例定罪云。近見邊方之事，如王山赤下等事，容易快斷，凡事大快，則必有後悔。彼人雖曰有同邊氓，不可以邊氓待之。且非自任便往來於惠山也。幸因畋獵出來，只通奇別而已，必是我國人，教誘而爲之。今者以其深重之罪開論，而且諭之曰：『汝非自來作賊也，必被誘爲之，與我國人不同，故今姑特爲寬宥。』云。且今者，亦聞平安道之奇，邊警不靜，不可以尋常例事，而處之也。臣等非專爲此事，而合司來啓，適以衙日入來，故僉議以啓。」傳曰：「彼人待遇，一依我國邊氓，則果不無憤心。以平安道啓本見之，邊釁不可謂無也。啓意至當。其議于大臣可也。」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議：「金所乙古大事，彼人所犯，不

必一依吾民例論，憲府所啓似當。」右議政李荇議：「彼人所犯，若至死罪，則朝廷開誘釋之可矣，笞杖之罪，邊將亦得自斷，何煩開誘？依兵曹授教，決罰似當。」落點于領、左相議曰：「此議得之意，示憲府城上所可也。」

○諫院啓曰：「李思鈞多有誤事，今爲資憲未便。請改正。」傳曰：「李思鈞陞資憲爲判尹，而既遞其職，則加資改正事，予非不計之也。以漢城府長官，久廢職事，故判尹則遞之矣，正一品儀章，不可輕易與奪，不須改正。」

○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等上劄曰：

《大學》貴先正其心，《孟子》稱格其非心。心者主宰於一身，而根本於萬事。未有不正其心，而能正萬事者。心之失其正，乃所謂非心，而匡其所不正，使歸於正，又所謂格也。伏見殿下於主宰根本之地，用力既久，可謂正其心矣。然操難而捨易，存少而亡多，發於言、見於事者，未免有疵類。昏盛德於偏私，假臚仕於姻婭，父爲贊成，子爲檢詳，其同政偕批。是有司之失也。較崇卑、論輕重，子可遞，而父不可遞也，反欲存子而遞父，輕崇而重卑。雖其人之不能爲有無，奈政令顛倒何？僻愛、偏幸，祇以速累而已。諸君第宅，務令汰侈，廣廈連亘，力役鉅萬。夫汰侈則驕溢，驕溢則禍生。教之以儉，猶懼其不率，導之以侈，非所以愛子孫也。況先王之政，民勤於食，百事皆廢。屬歲荒饉，多所興作，重營疊構，同時竝舉。夏月停役，恐妨農也，而山郡之民，輸材不已。秋稼未熟，蹂傷必多，民之怨咨，豈止如祈寒暑雨哉？度時量力，徐竝稔歲，更圖營建，尙未晚也。夫事有可言，弊有可祛，許多岐轍，有難悉言。此豈但宸居正心之功，寢不克終而然也？職忝論思，曾無匡救之益，臣等固有罪矣。自古議國事、論人物，愚者智不能周，暗者明不能燭，懦者刼不能言，黠者知而而不敢發。其自謂不愚不暗者，或爲權倖之所掣肘，知謀身，而不知謀國，徇私情、廢公議，舉細事、遺遠慮，苟順君心，罔敢格非，使人主之心，闡然自蔽，方寸惺惺之地，淪於汶汶之域，則一事之謬，一人之寵，未必不爲禍亂之囿，危疑之媒，其

有奮然獨立，抗直敢言者，在衰世指不可以多屈矣。噫！忠志之士，察時審幾，耿耿者多矣。今夫區區之公義，堙鬱而未伸，如涓涓之泉脈，將流而遂壅。此豈獨言者之喜姑息哉？亦殿下人欲之私未盡去，天理之公未盡明，訑訑顏色有以拒人也。伏願殿下，正一心以正萬事，窒私意以昭公道，停不急之務，以恤民生，弘志士之氣，以來讜論，不勝幸甚。

答曰：「今觀筍子，第宅事，因旱而停役，然此第宅，非至終不爲之事也。故有司亦依他例，而請復設，非予特別之事也。叙疇事，予因公事，而幸有議也，萬無一毫私意也。叙疇姻婭之類，故必待從疑之而啓之也，其有相避事，予專不計也。予有私意，不欲遞檢詳，則何以置其父於贊成乎？此事非予有意而爲之也。今以予有私意論之，至爲未安。」

○平安道兵使曹閏孫馳啓曰：「今八月二十八日，斥候軍姜玉貞等手本內：『等行至榛坡，賊蹤探審次，賊黨四十餘名潛伏，一時呼噪發射。等各依樹木，南自中追至，射中一賊斬首，賊乃發走。』云。又是日理山郡守李敬智呈內：『彼人各持者皮船，自波猪江始發，至于聖人橋，涉到此邊。卽與山羊會堡權管李世福馳到，彼人一名兄弟巖山底走來，李世福射中，金致亨斬首，彼人一名，則觀望遠騎，者皮船渡江，故未及追捕，馳到波猪江，則者皮船五隻，彼人各騎三名，現形後還入歸矣。其斬首及帶具刀子等物，上送。』云。傳曰：」收議于三公可也。「領議政鄭光弼議：」水上水下，皆有賊變，所宜戒嚴。但在朝遙制，豈合機宜？監司馳往，與兵使相議，措置待變，使不至疏虞事，下諭似當。「左議政沈貞議：」今見兵使飛報，賊黨屯聚形迹已著，防備諸事，不可視同尋常，然措置不可遙度，兵機亦難中制，卽令監司許砮馳往，與曹閏孫共議節制，使盡委任事，作急下諭何如？「右議政李荇議：」今觀邊報，彼人雖或竊發，非如犯境之例，朝廷不可先自騷動。令邊將隨宜措置何如？「傳曰：」以議得內辭緣，下諭于監司可也。「

9月6日

○戊戌，傳于政院曰：「牌招金益壽，以京畿災傷御史，即日發遣可也。」

○御夕講。檢討官李任曰：「古人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又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祭祀之禮，不可徒祭而致，鬼神之享，必須盡在我之誠敬，然後鬼神可以來享也。近見國家凡典祀所載及各陵殿祭享之事，略不操心。雖送祭監一員，自不能察其事，其何以糾舉他人之失禮乎？以此諸執事等，無所忌憚，少無誠敬之心。如此而欲求鬼神之享，不可得也。臣頃者爲奉常寺官員，提調非偶然檢舉，然而視同尋常，祭物不能精潔，反不如一家之祭精且潔也。此豈國家重祀事之意哉？請自今，凡祭監，令該曹申明擇送，幸有不法之事，各別檢舉。奉常寺祭物，亦令務爲蠲潔，使無此弊何如？且四時大祭，必遣大臣攝行。大臣之奉命行事者，其誠敬之心，雖無少欠，然古人云：『吾不與祭，如不祭。』臣意請自上屢爲親行，極盡誠敬，以篤奉先之孝何如？」上曰：『啓意至當。近來祭享之事，視爲尋常。頃者獻官、執事，有不及受香者，故命推之矣。然止於推考，何所徵哉？奉常寺祭物，不爲精潔事，則令禮官檢舉，祭執事、祭監，則令法司檢察可也。大祭親行事，幸無事故時，則或有舉行之時矣。然不可每爲之，所當隨時處之可也。且他執事，在所當擇差，如太廟祭，則獻官、執事，尤當各別擇差。』

○大司憲金克成、執義吳準、掌令梁淵、尙震、持平宋麟壽啓曰：「弘文館筭內云：『議國事、論人物，愚者智不能周，暗者明不能燭，懦者刼而不能言，黠者知而不敢發。其自謂不愚不暗者，或爲權倖所掣肘，知謀身而不知謀國，徇私情、廢公義，舉細事、遺遠慮，苟順君心，罔敢格非。』又曰：『一事之謬，一人之寵，未必不爲禍亂之囿，危疑之媒，議『國事、論人物，臺諫之職也』。臣等苟處言地，禍亂之囿，危疑之媒已成，而不敢言，致此議論，固當臣等，不可在職。請遞。』傳曰：「弘文館上筭事，論予誤爲之事也，非以臺諫爲非也。其曰『一事之謬，一人之寵。』之言

，指洪叙疇也。其曰議國事、論人物等語，此乃泛論，非指今時之臺諫也。其勿辭爲。」金克成等再啓曰：「筓子內自古之言，雖似泛論，然自古云之言，欲言今時之事，而援引言之也。筓內有曰：『豈獨言者，喜姑息哉？』又曰：『區區之公議，堙鬱未伸，如涓涓泉脈，將流而遂壅。』等語，非無心言之也。臺中之有此議論已久，而臣等果不啓之，侍從以爲可啓而不啓，多有議論。臣等固知因此而有此議論，不可以爲泛論，而安然在職也。且言官雖少逼，不可苟處。況直指言之，決不可在職。請速遞。」傳曰：「弘文館，若以臺諫爲非而上筓，則當分明直斥，何以如此泛言乎？其曰：『自古云之言，乃是泛稱也。』非直指今時之臺諫，勿辭。」

○大司諫元繼蔡、司諫趙宗敬、獻納朴守良、正言金疊等啓曰：「弘文館筓內所言，皆切於時事。其自古議國事以下之言，以臣等在言地，不能盡職而言也。且其下所謂言者喜姑息之言，皆指觸臺諫而言之。臺諫被論，不可在職，請遞臣等之職。」傳曰：「侍從之上筓，乃予錯料而誤爲，故如是矣，非以臺諫爲非也。若以臺諫爲非，則豈不直言，而大泛言之乎？不可辭職也。」

9月7日

○己亥，江原道平昌郡地震，聲如微雷，屋宇搖動。

9月8日

○庚子，金克成等，以辭避之意，至于六啓。傳曰：「弘文館似爲非攻擊，而予亦以謂非直斥也。然而臺諫乃曰：『直斥。』云。直斥與否，當問于弘文館。其勿辭焉。」

○弘文館典翰沈彥光、副修撰金致雲，承命召來啓曰：「當初上劄本意，非以臺諫爲非也。其自古議國事以下所言，乃泛論也，言者喜姑息等語，臺諫、侍從，乃其一體相可否，勸勉規戒之言也，非直斥也。」傳曰：「今見弘文館啓意，與近日予所言相同。其以此啓意，招兩司言之。」且曰：「臺諫之職，決不可輕遞，勿辭。」

○下禮曹公事于政院曰：〈其公事曰：「進士宋世珩上疏云：『近來中原沿路站官，例於赴京臣入歸時，如帽扇等雜物，公然求請而不得，則非徒失望，必發忿言。以此各使行臣等，官給盤纏外，人情物件，各別加備以往，乃例也。』然一行下人，容或利其買賣，凡干商物，數多齎去，恣行販鬻，以致驛路凋弊，故令書狀官一切檢舉事，已有法例。今亦令書狀官，越江時卜物搜檢，如乾糧人情，輸轉雜物外，毋得渡江。如有違禁者，則非徒犯法者治罪，書狀官亦爲重論云。〉」赴京行次卜馱禁止事，已有法令，但有司不能檢舉耳。今此禁斷之法，至爲當矣。但臨江搜檢，則不無騷擾之弊。大抵立一小法，初雖似好，終必有弊。今亦只令書狀官，數外之物，嚴加禁止事，言于禮曹。「

○金克成等承命召來啓曰：「劄子之意，分明直斥，自上下問，則固當直言，不可矯飾答之。前者自上以爲：『弘文館屢爲攻擊臺諫，非美事也。』以此欲避譴責而答之。不然則劄內區區公議，堙鬱而未伸，如涓涓泉脈，將流而遂壅之言，指何人而指何事耶？大抵弘文館指斥臺諫，而臺諫引嫌，弘文館又救，而還復就職，則非臺諫之體，決不可在職也。」傳曰：「予以爲，弘文館攻擊臺諫，非美事云者，謂非所當攻擊而攻擊者也。若所當攻擊而攻擊，則何以曰非美事也？今此劄子，以文勢見之，則語意泛然，非以臺諫爲非也。弘文館上劄之後，又來言曰：『非攻擊臺諫。』云。予將因何事而遞臺諫乎？決不可遞也。勿辭。」金克成等九啓，不許。

9月9日

○辛丑，平安道觀察使許碯卒。傳曰：「今聞許碯身死云，至為驚愕。此人知邊事，朝廷所推望之人也。今至於斯，痛悼不已。其即考前例，別致賻可也。且如常時，則自當停朝市矣，今日重陽日也。有晝物，然此人曾經贊成，而今者死焉。其勿為晝物，而用素膳供上可也。」〈史臣曰：「碯乃左議政琛之子也。自少為士論所推，有公輔之望。其為人，臨事善斷，且有氣概。自沈思遜遇害後，慮有邊釁，既以碯為巡邊使，往審邊備，仍除觀察使，專委西事。及聞其卒，人無大小，莫不傷悼。」〉

○大司憲金克成、大司諫元繼蔡等啓曰：「昨日傳教以為：『弘文館非以臺諫為非，不可辭職。』但若細微之事，則假令有指觸之言，不可累日煩瀆辭職也。其筭內：『一事之謬，一人之寵，未必不為禍亂之囿，危疑之媒。忠志之士，察時、審幾，耿耿者多矣，而言者，喜姑息之言，此指言事有幾微之大者，而不為啓也。』臺諫遭如彼議論，不可暫時在職。大抵臺諫、侍從，其任雖殊，乃一體也。今者弘文館，以臺諫不啓幾微之事非之，而多有議論，然若現然指觸，則臺諫辭免，勢必擾亂，故不欲現言，而臺諫二字，則果不舉論。但啓其所懷，故文不能盡掩其情，而議論如彼。司中亦不無此議，而以其不啓，故致此議論。此事臣等，分明知之，不可謂非直斥，而苟且在職也。臣等以失職被論，豈可退去而復行其職事乎？須速出新臺諫，行其職事，然後臺諫之體正矣。臣等決不可在職。」傳曰：「臺諫以弘文館筭子事，辭免，故問于弘文館，則非攻擊臺諫云。既非攻擊，則不可以辭免遞之。勿辭。」克成等六啓，皆不許。

○副提學俞汝霖等啓曰：「臺諫若誤為之事，則分明論啓，不避煩瀆，雖十度，猶可直斥而攻擊矣。又何以自上累攻臺諫之為非，欲免譴責而不為也。臺諫、侍從，相為一體，故筭子所言，乃相可否勸勉之意也。昨日下問時，亦以是答之矣，而今者臺諫以為欲免譴責，矯飾答之云。臣等在論思之地，被矯飾之論，在職未安。敢避嫌。」傳曰：「臺諫以為弘文館攻擊臺諫云，故問于弘文館，則曰：『相可否勸勉。』云，而予見筭子之意，亦如是也。臺諫所啓，欲免譴責，矯飾答之之言，不知何為而如此啓之也。然臺諫則辭職焉，侍從則避嫌焉，此是重事。其勿辭也。」

9月10日

○壬寅，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啓曰：「近者臺諫累日辭職，朝廷將至於無法官。至爲未安。臣等亦見弘文館劄子，其中有深意、大計，此非徒臺諫之事，正當於臣等之職。臣等亦當避嫌而煩瀆，惶恐未敢啓也。如此之事，非但臣等之所當憂慮也，須自上潛心體念，雖不形諸言語，居常軫念爲當。弘文館既曰：『非直斥臺諫。』則臣等之意以爲，臺諫不宜至此固辭也。」鄭光弼、沈貞又啓曰：「平安道邊事至重，而今者授重任之人，奄忽亡逝。至爲驚愕。自上亦必驚慮。彼道邊事不絕，所當擇差。此乃該曹所當爲之事也，但自上須擇其如許碓者，不計職秩高下，而差遣爲當。今雖停朝，所當速差。且其道都事〈崔弘濟〉亦促送何如？彼道空曠，而邊事緊重，故至爲未安，敢啓。」傳曰：「近日臺諫，累日辭避。在前若非現然之事，則有問于侍從之時，故問于弘文館，則啓曰：『非直斥攻擊也。』云，故答臺諫曰：『既非指斥，不可辭職。』而臺諫猶固辭不已。此事曾欲議于大臣，而但弘文館，既曰不爲攻擊，則更無可議之事，故不議也。今大臣之啓亦如是，臺諫亦自當斟酌而就職也。且聞許碓之死，非徒驚愕，至爲慘然。在年前監司李世應身死，今又許碓卒逝。言念及此，不勝傷痛。此非如他道，方有邊事。必須重望如許碓者，爲其代，然後可也。不可委諸該曹，其於今日大臣入來時，議薦何如？與大臣共議而差送，則授其任者，亦自知重選之意也。新都事，所當催促送之。」鄭光弼、沈貞〈李荇，則其同生兄李芑在監司議薦分類，故避嫌，而領左相獨議啓。〉回啓曰：「凡用人事，該曹則議于郎官，而臣等之計較可否，未可知也。可以堪任者，雖或有之，但其人曾任，頃者驅逐之事，故彼處人心有所不慕矣。〈指李誠彥。〉臣等意李思鈞今雖被論，此人似可當也。且今者邊事極緊之時，當以諳鍊邊事者差送。李芑素知邊事，此亦似當，此乃該曹所當爲之事也。臣等之所懷，則止於如此也。彼處方有邊報，不可徒視其文臣及職秩相當者，而差送。此事請自上知之，而與該曹共議爲之爲當。」傳曰：「此事雖當議于該曹，然豈如大臣之議薦乎？今見所啓之人，果爲至當。卽當速爲政事，但適值停朝，其於明日爲政而速差。」

○大司憲金克成，大司諫元繼蔡等啓曰：「以弘文館筭意見之，有幾微重事，當啓而不啓云。以大臣啓意見之，有深意存乎其中云。大臣所啓深意之言，乃是弘文館筭內所謂幾微重事也。臣等初既不啓重事，被論之後，就職而啓之，則不可也。臺諫被論，而奄然就職，則其去就苟且。自古臺諫，因小事辭避，則或有就職之時矣，如此大事，則無苟且在職之時矣。須速遞臣等之職，然後事得其分明矣。反覆計之，決不可在職，故當退而待命。」傳于政院曰：「臺諫所啓幾微之事及大臣所啓深意之言，予不知爲某事也。臺諫所不啓之事，若問之，則於事體有異，故今則不問也。弘文館既曰：『不攻擊。』大臣又啓之曰：『弘文館不直斥臺諫，而臺諫如彼辭免，朝廷將至於無法官，至爲未安。』云。以此見之，不可固辭也。此意招臺諫言之。」又傳曰：「大臣啓之曰：『幾微重事，自上雖不形諸言語，所當潛心體念。』云。在下之人，必以爲予知某事，而如彼啓之，然予則實不知爲某事也。此事政院雖不能細知，其大綱則無乃聞知乎？」政院回啓曰：「常時雖某事，政院必知之，而此事則臺諫啓辭，今至三四日，而不發言端，臣等亦不知指某事言之也。」

○金克成等承命召入來，啓辭如前，命勿辭。克成等四啓曰：「就職則決不可爲也。但累日煩啓，至爲惶恐。必不無物論，故退而待之。」

9月11日

○癸卯，傳于政院曰：「昨日臺諫等退待物論云，今又有何物論乎？今若就職，則不須招之，若未就職，其卽牌招，言其速就職之意也。」政院啓曰：「今聞臺諫已就職，故不爲牌招。」傳曰：「知道。」

○吏曹判書洪彥弼等啓曰：「平安道非如他道之例。若他道監司，則以職秩相當者，當擬啓，此道則方有邊釁，當以知邊事人擇送，故昨日大臣，亦啓其重選之意。臣等俱以迂儒擇擬爲難，其以昨日大臣所薦之人，擬啓何如？」傳曰：「大臣所薦之人，

皆爲可當，然李思鈞則以加資陞授事，今方被論，銓曹難以注擬。其以李芑，單望擬啓可也。」

○以李芑爲平安道觀察使。

9月12日

○甲辰，兵曹啓曰：「平安道兵使曹閏孫啓本內，彼人作賊設計云。兵使獨在，難於措置。此事本曹與備邊司，當同議爲之，然軍機重事，不能獨斷。請與大臣共議。」傳曰：「與大臣共議，果爲至當。但今者邊方不靜，彼人等欲爲作賊，而侵凌出入，則爲將帥者，欲其攻擊，乃其宜也。然彼賊若先自出來，而犯境則已矣，若我國斥候之人，幸偶然相逢，而先自相戰，以此攻擊，則不無憤怨。況今平安、黃海兩道，年穀凶歉，軍糧亦不可不計。我國則無乃堅壁固守可乎？此意并議于大臣可也。」

○舍人鄭世虎以三公議啓曰：「彼人連次現形，略無忌憚，備禦之策，固所當盡。但我軍深入體探，非惟先自疲勞，脫致蹉跌，恐有後悔。且驅逐之舉，雖在平時，未爲得計。況年方凶荒，豈宜再動？邊方收穫已畢，例當疊入。彼若兇謀未絕，來犯我境，清野堅壁，以逸待勞，隨機出擊，似爲得宜。」傳曰：「其下此議于兵曹、備邊司，依議得速爲公事回啓。且卽行移于平安道節度使可也。」

○下尙衣院唐物貿易單字于政院曰：「頃者儒生宋世珩上疏內，赴京行次多齎物貨，猥濫興販云，故禮曹因此爲公事，令檢察官嚴加考察，而公事已啓下矣。下人則如此禁斷，而今此單字內，如紗羅、綾段等物，其數至多。若國用緊關之物，則不可不買來也。禁其下人之買賣，而國家買來物貨，如此其數多，則其於國法，大有不可。此中不緊之物，則勿令多買事，言于尙衣院。且前者大眞珠七百介買來事，已言之，然

此亦於國用，甚不緊。其令勿爲加貿，而紗羅、綾段，亦不緊之物。行期且迫，其速令減數改磨鍊可也。」

○傳曰：「有考見事，前日入啓崔億齡上疏，其卽入內。」俄而還下上疏，而仍傳于政院曰：「當初見此上疏，有曰：『朴氏出外之後，供奉不絕，私恩猶存於公義之中。』」云。予意此言，必指春秋米太、衣服等物，賜給之事而言之，故別無傳教。此則春秋例給之物，朝廷之所共知也。自朴氏作罪下去之後，予則一不顧念，而其供奉之資，相續不絕之言，必是億齡文字間所言之事，而乃指春秋所給米太之事也。外人不知此者，則見疏而必謂自內相通于彼也。此意政院其知之。」

○御夕講。侍講官金希說曰：「此言苛政猛於虎。泰山之婦人，舅與夫，旣死於虎，其子又死於虎，而猶不之去邑者，爲其無苛政故也。孔子聞之曰：『苛政猛於虎也。』」以常情言之，則虎之害，出於倉卒之不免，其害誠急也，苛政之害，則似爲緩也。然虎之爲害雖急，而及其害人，猶止於其人之身，而若爲機械罟獲，則亦可免也。若苛政之害，則剝血浚骨，朝夕愁苦，日甚月削，非徒一身，延及於族類，非徒族類，延及於一鄉，而且避之無地，豈止於猛虎而已哉？嘗觀柳子厚，作捕蛇說曰：『永州之蛇，其毒螫甚慘，而蔣氏三世，以捕蛇爲業。其捕之也，出萬死得一生。其毒太苦，而以捕蛇，得免其賦稅，終爲保全之計。以此見之，苛政猛於虎之言可知，而柳子厚之意，蓋出於此篇之中矣。大抵親民之官，無如守令。守令得其人，然後民不見苛政，而可得蘇息矣。以此，古之圖治者，先擇其牧民之官。若不得其人，則民之受害於苛政，豈不有甚於猛虎乎？親民之官，須當各別擇差，使無苛政可也。」上曰：「苛政猛於虎之言，果爲然矣。守令類皆剝民膏血，自奉於己，而不務恤民，民之受害，勢所必至。許多郡縣，雖不能一一盡擇，若擇差賢監司，而嚴明黜陟，則酷吏亦可畏懼，而苛政自無矣。近者以守令賢否馳啓事，下諭于各道監司，而迨無一道馳啓者。其守令賢而可陞者，固不易得，其不賢當黜者，豈無其人？但爲監司者，視爲尋常，而恬不奉行也。」上顧謂特進官申錫曰：〈時爲刑曹判書。〉「外方刑獄間，百餘次受刑者有之。死囚公事，不分明，忍杖累次者，亦有之。故近者議于大臣，多所原

放。大抵刑獄間事，如殺人公事，至爲重大。凡人有死罪，必須三覆者，所以重人命也。殺人之人，所當償命，爲刑官，須當反覆詳察而爲之。」申錫曰：「臣見中外獄事，分明之事，則其推鞠得情，有不難焉，若有擬狀，則不小死囚，輕易決之，恐有物論。以此不能速決，獄事淹滯。其中若實涉疑獄，則監司自當斟酌，或有不待啓稟而分揀之時矣。大抵疑獄公事，雖有違端，而事不分明，則爲有司者，執法而已。」

○臺諫啓曰：「左贊成洪淑有物論，不合政府。請速遞之。」傳曰：「宰相重任，似不可輕遞。但物論如此，又於昨日，以老母侍病呈辭，故已命給由。此病必不能即愈，而政府乃勤仕之地，不可久曠。其依啓遞之可也。」

○夜，西方雷動、電光。

9月13日

○乙巳，雷動、雨雹。忠清道洪州等五邑，雷聲大震。

○忠清道扶餘居金軾上疏，略曰：

慎氏之廢，是何罪目耶？犁牛之子，孔子取之。慎氏之德，豈下於犁牛乎？昔鄒衍含悲，夏月落霜。今之旱乾，何足怪哉？至於朴氏之逐，道路皆云無罪。臣私爲之評曰：「福城年先世子，而有寵母之援，謬計者恐有驪姬譖申生之變，而動搖國本。」云。

辭甚荒雜無理。上下其疏，傳曰：「多有不可言之言，至為驚愕，若常時則可罪矣，求言之後，以言被罪，則恐有妨於言路矣。」

9月15日

○丁未，御朝講。掌令尙震曰：「今年旱乾，近歲所無。遠近失稔，民之困窮，實為可慮。自上留念於此者，固非偶然。雖累下矜恤之旨，下不奉行。聞外方守令徵斂之弊，視古無異，而憑公營私者居多。民間疾痛，焉能盡形於言語間哉？其所恒貢之物，則雖凶年不可廢也，如不賢守令，侵苦者，非一途也。官中所用一分，則因一分而受之三分。受之三分，不為不多，人猶謂之平，而以為賢守令也。其中尤甚者，則以一分而至於六七分，或至八九分受之者有之。漁奪無窮，民不得備納，流離相繼。雖值豐稔，粟未及登場，而已輸諸官府。民之困於徵斂，不可勝言。況如此凶年，雖當初秋，猶已困悴，將至流散。況在明春，其撫養之事，將何以為之乎？此在監司，所當察而為之也。然言念及此，實為寒心，故啓之。且軍卒，教養於平安之日，而用之於有事之時。豈可侵勞，而致其怨望哉？都摠府摘奸時，點考軍裝，不用公道。若少有不好處，則即以有為無，濫徵贖布，侵督羈旅之人，使不得堪處，此甚未便之事也。大抵若全無軍裝，則以闕施行，猶為可也；或有軍裝，而以不好為闕，則其弊不貲。臣聞都摠府，於其司中若無所用之物，則如彼為之云。以此俗謂之都摠府山行也。其為徵贖，如此其酷，故軍士若被捉則咸願，寧為受杖於刑曹，而不欲納贖。軍卒之在闕下者，尚且如此。況在外方，其弊何可勝言？生民之事，至為可慮。」上曰：「今年凶荒，果非偶然。見各道書狀，則霜落甚早，而若如江原、黃海等道，則八月下雪云。農事之不實，以此可知。雖恒貢，若可減者，則皆已命減。朝廷雖如是蠲減，而守令若不奉行，則民豈知自上蠲減之意乎？守令之憑公營私者，果不無之，故貢物如常，而民不蒙實惠。此在監司詳察，而嚴明褒貶，則庶無其弊矣。都摠府摘奸事，前亦有言其弊者矣。如此等事，法司糾察，庶可改也。」上顧謂領事沈貞曰：「近見觀象監單字，雷動在收聲之後，此乃非時之變，而又於邊方有報，彼人等聚眾欲作耗，故舉兵入擊事，兵使啓請。此邊將所當為之事也。但不可輕易為之，我為堅壁，而

彼人來犯，則出而擊之之意，大臣之議至當也。然人面獸心之徒，以取利爲心，若不得於邊方，則其於赴京使臣之行，不無邀害之弊。雖曰：『自古使臣，無遇賊之時。』然亦不可不慮也。」沈貞曰：「近來災變疊見，前日太白見于午地，此亦災變之大者也。臣實惶恐。又有邊報，聲息不絕，彼兵使所啓，欲討賊之事，則不可輕易爲之也。大抵斬賊事，若有意要功而爲之，則不可勳賞也。近者南自中之事，詳聞其由，又考地圖而見之，則彼人越江，來到理山之境而被斬，其爲作賊之計分明。且問賊首齋來人，則以爲力戰射獲。意其必蒙厚賞，而朝廷邈然不爲論賞，則甚爲落心云。如此則邊將士卒，果豈有興起之心乎？賞罰不可不分明。邊氓被擄於彼人，則雖兵使，罪至於充軍，而如此盡力斬賊者，不爲之賞，則可謂罰重而賞輕。如此事，自上亦豈不計乎？大抵文武並用，乃國家長久之計，而用武之術，又不可疎虞而偏廢也。我國東南接海，西北依山，三面受敵。如此有事之時，賞罰所當分明。前者南方之人，斬獲倭人，大賞兵使，而至有以水軍，陞爲堂上者。今則斬獲野人，而論賞甚少，則彼豈有感動激勵之心乎？臣聞賊首齋來者，乃壯士也。始其來也，意其蒙賞，而畢竟無賞，則終必落莫而歸。當初上來之時，以其獻誠而來，故各驛無不供饋，及到京城，則接於京邸，私備而食，雖至乏絕，而無供饋者。以此終必飢餓而還歸云。然則邊方將士，恐有解體之心也。」上曰：「若體探軍遇賊而斬獲，則是乃要功之事也。國家不欲各別論賞者，恐其有喜功生事者也。今聞所啓，則不無其功。有功而不賞，果有解體之心。此在兵曹，察其功之有無而爲之也。且誠爲壯士，而空來空還，則其心豈不落莫？」沈貞曰：「南自中八歲被擄，入歸胡地。其後還來，爲其有父母也。而父母俱沒，今無所依據，與胡人無異。國家優待此人，以爲兼司僕，而遣于邊方也。今以軍官下去，彼人越我境還往之時，適與相逢，彼賊七八人射中，其所佩筒介，顛仆而起，因而追射，斬首而來。此豈無功之事耶？臣諗聞其道兵使〈曹閏孫〉之言，謂如此之人，不爲論賞，則誰敢爲國事盡力乎？」云。國家則以喜功生事爲慮，故不賞也。然有功者不賞，亦非細事。將帥與邊卒會合，誠爲不易。若有解散之心，則非一朝所能收合也。臣又以常時所懷啓之，常時兩司與侍從，所上疏劄，必有格非之事，故啓之矣。自上覽之，若有誤事則改之，無則加勉可也。幸或有未便之意，則當招城上所，或副提學，而引見解說，至爲便當。近來則不如是，而例以備忘記答之。此必使下人，欲備知情意而爲之，果似當矣。然備忘記之事，自祖宗朝所無之事也。一自書下，各司書吏，謄書之際，不得正書，而多致訛誤。至於文理不成，播諸四方，於

人所見，至爲煩雜，其於事體，甚爲不合。古云：『天道不言，而品物成。』人君不言，其容穆穆，如此之事，偶一爲之，猶云可也。若至於每爲之，則人君之言，傳播四方，於聞見至爲未安。且其下教之辭，或有與所啓之人，似若辨明焉。此亦有妨於言路，幸招入而面教，此自上斟酌爲之之事也。」上曰：「凡侍從、臺諫之疏劄，不可不答，而答之以言語，則聽去者，恐於傳語之際，不無遺失之弊，故欲其不忘，書于紙而傳之也。其紛紜謄書，傳播於外間者，皆予所不知之之事也。劄中所言，若不答，則有似忽略，故不得已答之耳。後若有可言之事，則招而面言之，亦可也。」同知事洪彥弼曰：〈時爲吏判。〉「近日政事時見之，人物乏少，雖欲推移注擬，有若破東補西，殊不似王政用人之事也。新進之人若陞用，則朝廷必以爲猥濫也，故今也文臣有闕，而不得充差之處，亦多有之。四學，教誨之地，而有闕者五員。奉常寺，祭享之所，而又無主簿。承文院無校檢一員，禮曹、兵曹、工曹等處，闕員又多。昨日政事，刑曹佐郎有闕。刑曹乃事繁之處，不可不差出，故欲爲注擬，而無可當之人。窠闕如此其多，而反覆計之，終不得充差也。前者四館別薦事啓請，而大臣議以爲都目政之外，又有別薦，則有後弊云。故其時不得施行也。別薦雖非常法，若乏人之時，則祖宗朝亦所爲之事也。臣又思之，外方教授官，依《大典》，文臣充定之邑則已矣，其餘邑，文臣亦多差之。其中雖有可用之人，若不滿期，則政曹不可任便改之，故又不能隨其才器而用之也。如失農各官教授，不往其官，而長在其家。如此之人，雖不滿期，推移用之何如？且文臣府使以下之人，或稱病親，或稱身病，呈辭下去者，頗多有之。四品以上之人，不可更變爲之，若六品縣監當遞，文臣雖未滿三四朔，用之何如？以養親爲守令，而近未赴任者有之。養親，私事也，京官甚繁，未赴者勿令遣之何如？令司中詳察抄啓，而文臣有闕處，充差事下教，則當捧承傳而用之矣。」沈貞曰：「別薦不可以恆式爲之。然而如此乏人之時，則不須固執。偶一爲之，又何妨焉？近聞有及第者。七八年權知，而不得陞實云。常時南行察訪、別提，則未滿五六年，皆爲主簿。是文官反不如南行，用人至爲顛倒，在前所未有之事也。訓導、教授之類，雖用之，必不合於六曹任事之地。若以爲無人，而以不當之人，填差充數，則此亦不可之大者也。此等事，令該曹詳察爲之似當。」上曰：「若以權知沈滯，至於七八年，反不如南行，果爲顛例，未便之事也。別薦雖不可依式爲之，幸有如此乏人之時，則偶一爲之亦可也。此意當問于大臣，而處之也。近來文臣爲守令者居多，有老親，而不得已爲之者則可也，其中若有不當爲之者，則吏曹詳察而用之當矣。」

。農時往來有弊，故守令之中，雖或有推移可用之人，不可遞也。若非農時，則吏曹當觀其人物，量宜用之，則文臣自爾裕餘矣。」尙震曰：「外方守令，文臣居半，至爲未便。門蔭之人，豈無治民之才乎？故前者門蔭之人，吏曹考講《大典》。其於言語之際，可知其人之大概也。如有知法章之人，則各別用之，故朝士之中，多有知法者矣。今也南行，僅得取才，則苟免無過，而又安知法章之所在耶？以是，無能知國法之人也。吏曹時時講其大典，觀人物而用之，則人皆勉勵而爲之矣。」上曰：「南行只爲取才，而不知法章，則果不當也。如爲守令而不知法律，則其何能爲之？如此事，銓曹所當察也。」

○傳曰：「欲聚資窮文臣，爲講書、製述，拜表後擇日可也。」

9月16日

○戊申，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議：「四館別薦，非祖宗朝之法，然若乏人，則偶一爲之似當。且外教授中，如有可任教誨者，則雖未箇滿，推移無妨。」右議政李荇議：「四館別薦不可事，已於經筵啓之。外教授中，如有可任教誨者，則雖未箇滿，移敘無妨。」命依領、左相議。

9月17日

○己酉，漢城府左尹尹倬啓曰：「本府，事務之地，而臣兼爲成均館同知事。不能屢爲仕進，兼帶未安，敢辭。」傳曰：「前聞物論，成均同知，非人人所爲。又儒生等曾爲上疏，〈前者以尹倬，合於師儒上疏。〉師儒之任至重。然則其遞左尹可也。」

○憲府啓曰：「前者監察房文臣，爲有司，檢舉房風矣。近者，文臣不爲監察，故房中無紀律，上下之間，多有紊亂之事。請自今，例以文臣擇差。且聚試資窮文臣，陞爲堂上，非祖宗朝舊例。幸不才之人，若被擢，則其於用人，大有損害。前者沈思順居首庭試，陞堂上。文臣試才，亦不可不爲也，今不須各別爲之也。」傳曰：「近者文臣不足，故四館官員，已令別薦矣。監察，雖不能專以文臣爲之，交差至當。且資窮文臣，其命書啓者，頃者武臣，既已試才。予意文武一體，若兼試文臣，則其於勸勵人才之方，亦當故爲之耳。果以不才爲之，則用人亦必損害，不須各別爲之也。」

9月19日

○辛亥，承文院啓曰：「聖節使柳溥，時未來還，不知在彼何爲也。呈文則已令不爲，但正朝使之行到中原，在彼有所問，在我有所言，則隨意善辭何如？且尹漑〈質正官〉亦爲此以往，此意亦當使之預知。且聞中原有言紙地之事云。考見《大明會典》，則前者，我國亦貢紙地。若中原問之，則此事不可不預先知之。所答之言，使正朝使，預知而去何如？」傳曰：「依啓。」

9月20日

○壬子，正朝使朴光榮，奉表如京師。

○傳曰：「近見平安兵使啓本，則彼人等，欲邀擊赴京使臣事，進告云。前者亦有如此進告者，恐或有邀擊使臣，而問于兵曹，則以爲自古無邀擊使臣之時，一路賊變，斷無疑慮云。然彼人等，既已受害於江邊，必欲爲報讎而屯聚也。邊將在邊方，凡防戍等事，堅固措置，故不得遂其所欲，而欲於一路，邀擊使臣之事，不可謂無也。若於使臣之行，幸有如是之變，則非徒事大之禮，有所愆期，其於聞見，實爲非常。且

平安道各官，農事不實，加之以旱霜。使臣久留於彼處，則弊亦多矣。然日漸凍寒，野草盡枯，則養馬必難，彼人亦豈輕易出入乎？今此屯聚草野，必有其術。今正朝使行，到義州等處，遲留聞見，細知聲息之有無，然後入歸何如？予甚留念。其以此意，招政府郎官，問于三公以啓。」三公回啓曰：「正朝使到義州，探問聲息，斟酌發行事，上教至當。」傳曰：「其以此意，言于正朝使。」

○忠清道溫陽等九邑雷動。

9月23日

○乙卯，日暈。

9月24日

○丙辰，臺諫啓曰：「德源府使林峻，前爲南原府使時，以年少有武才，不合內地事啓遞。德源雖曰咸鏡道，而乃初面也。與邊方相距遼遠，不須送此人也。況近見西鄙，不可謂無事也。此人久爲備邊司郎官，熟知邊方之事。請留在於京，用之於西方有事緩急之時何如？此若如邊郡，則固當送之也，假令此人，今雖赴德源，終必不在其地。若遷用他處，則此邑殘弊。其於迎送，不無其弊。請勿送此人，而用之於他處。」傳曰：「此人年少有武才，故姑置京職，用之於西北方有事之日之事，予非不計之也。兩界內地，非如南方之內地，德源雖初面，有事之時，則必以助防將入歸。予意不須遞之也。」

○日暈。

9月25日

○丁巳，御朝講。大司憲金克成、司諫趙宗敬啓林峻事。依允。又啓曰：「頃見忠清道扶餘居，儒生金軾上疏，則疏內兩條，〈復慎氏於後宮，反朴氏之乘車。〉至爲駭愕。宜當深治其罪，竄逐遐裔，而適以求言之初，故臣等未卽啓請，然其後，聞傳政院之教，則更無所啓之事也。彼事最爲大關。但聞之則此人，自學業以來，一不得中科試。本是不識無賴之人，固置而勿問。且求言之後，以言受罪，則恐有妨言路，若不罪之，則果如上教，如彼無知之人，數多陳疏，則至爲過甚。今聞物議，則或者曰：『當卽令詔獄，拿來推之，雖其終不可加以罪，使之自知其罪。』或者曰：『當下諭于監司曰：「此人罪當罔赦，然在求言之後，故今姑不罪。」云，而使其人，知其罪過。』臣意以爲若令詔獄拿推，則外方無知之人，必皆曰：『某也上疏，而被捉上去。』云爾，則恐有妨也。若欲下諭于監司，則爲此事下諭，亦恐有異於事體。此事，罪之固難，棄之亦難。今聞上教，不爲邪議所撓，人皆知之，然此事大關，至爲駭愕。臣等每欲啓之，而不可只令城上所來啓，近又不御經筵，故至今未啓也。」上曰：「金軾上疏，與頃者崔億齡之疏，大概略同。朝廷上下，皆非不知罪之也，在求言之後，罪之亦難，故只以予意識于政院，而其治罪事，自有朝議，故不分明教之爾。若以爲在求言之後，而不罪之，則窮村之人，不知朝廷之意，而恐有接迹爲之者矣。且此上疏，監司開見與否，未可知也。如或開見，而有如彼未便之言，則諭以未便之意，而只陳其民弊乃可也。今者委令拿推，則恐有不可也。」克成曰：「今年荒饑，固非偶然。今方秋成，而市中一匹之木，直不滿米斗，至爲驚駭。民間雖遇豐稔，爲守令者，若不字撫，則不無其怨。況如今年，守令若不留心於字牧，則民之生業，實爲艱難，深可惜也。此乃有司所當爲之事，然請自上各別留念，令該曹措置，不爲尋常例事而爲之，則生民庶蒙一分之賜矣。」宗敬曰：「近聞京畿守令等，當初以加耕田，爲可稍食，不給其災，而其後早霜，皆爲失農，無一處可食，而霜後之災，雖或見之，例爲不用。如此收稅，則民生之怨，可勝言耶？」上曰：「今年旱乾太甚，秋又早霜，凶荒莫甚。言念民生，實爲憐悶。前以恤民之旨，下諭于各道監司矣，然

視爲尋常，不務恤民，甚爲不當。今更爲下諭，則爲監司、守令，意亦有所用心也。」仍傳于政院曰：「更諭于各道及開城府。」

○傳于政院曰：「近適有事故，久不視事，又廢其閱武之事。春秋閱武，亦不可不爲。前者兵曹啓之曰：『箭串、中丘，可行踏獵云，而其後不爲之。今雖下雨，豈久雨不晴乎？其於來二十八日，當以入番侍衛軍士，依黃丘習陣例，踏獵于中丘。其以此意，言于兵曹。且踏獵時，幸有飛雉，則亦當捉之。三牌鷹子，雖不可盡數持去，令兵曹斟酌領去。』」

○訓練院參軍李璣等上疏曰：

爲國之道，在文與武。非文無以致理，非武無以禦侮，二者不可輕重於其間也。是故，我國家自祖宗以來，設文武兩科，并取之。一年兩都目，次次遷轉，與文臣相等。至於別薦，竝擢不廢，亦文武一體之義也。今者奉上旨，別薦之日，獨薦文臣，而不薦武臣。是豈文武并用不偏者乎？況文臣，則別遷之外，如弘文館注書、說書，橫出之路亦多；武臣屬於權知者，百有餘人，二十年來，不能去官，老於末僚，終不遂報國之志。臣等不勝失望，然銓曹之意，初以文臣多闕，不得已啓請別薦，故不及武士，固也。然前此未有爲武臣請別薦者，亦未有爲武臣，而別試者，故別薦四館，則必及訓練院，別試文臣，則必舉武士者，所以不廢祖宗文武并用之法也。今茲別薦，不得與焉，則後雖有別薦之日，將恐永爲恆式，使不得均蒙上恩，而文武岐而爲二也。

傳曰：「見此上疏，則文武一體，而訓練院不爲別薦云。在前別薦之時，訓練院亦例爲竝薦矣。今則初以文臣不足啓請，故該曹不薦乎？此必該曹不能詳察之事也。今此疏內所言至當。人君治道，用人至大。況今西北有事，武士所當尤爲勸勵也。若當薦而不薦，則該曹官員，行公推之可也。且其所以不薦之由，問于該曹以啓。」

○知中樞府事李自堅卒。〈史臣曰：「爲人廉簡，不治產業。年至七十六，可謂壽考令終也。」〉

○下書于八道監司、開城府留守曰：「國依於民，民依於食。非民無以爲國，非食無以畜民。予自卽祚以來，休徵未應，災變疊作。歲頻告歉，民罔聊生，良用惻然。至於今年，春夏蝗旱之餘，加以早霜，百穀不成。哀我黎元，非但艱食，開歲種子，亦未見儲。夙夜憂惕，罔知攸濟。前此憂民之書屢下，而例視文具，率不奉行。荒村鄙屋，豈知予意？卿其體念，徧諭村巷，申勅守令，使之盡心撫恤。」

9月26日

○戊午，傳于政院曰：「福城君峒等事，朝廷既以大義，計其保全之道，而放歸田里，固無可議之事。而頃者求言之後，崔億齡上疏內，有如彼不當之論。予旣欲罪之，而臺諫、侍從，亦非不知加罪。但於求言之後，以言獲罪，則有妨言路，故不罪之也。此事上下皆知之，近又有金軾者，上疏如彼。此非無知妄作而然也。前日兩司筭子及崔億齡上疏，必皆聞見，知朝廷不卽加罪，然後窺伺而上疏。此事朝廷上下，全不動念之事，而所言如彼。臺諫則所當扶植言路，故不啓以加罪，而頃於經筵，只陳其未便之意而已。朝廷初欲保全王子，而國議已定。彼人等意以爲求言之後，必不加罪，憑藉而爲之。至爲過甚。今若專釋其罪，則後必有妨。今雖不可捉囚，而推其言根，令本道爲公事，竄逐遐裔，則人心快矣，而皆知予不搖動之意也。崔億齡、金軾，今雖被罪，此非如他事。他人其敢曰求言後受罪，而不言其所當言之事乎？今若以爲在求言之後，而不加以罪，則此後無知之人，亦不知又陳何等疏乎！此人等令本道推之，竄逐懲後何如？其卽遣注書，議于三公。」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議：「今此數事，非草野之人所宜輕言。兩生，妄論國家大事，宜抵法示後。但今求言之後，言而得罪，恐有後弊。惟堅定大義，勿搖而已。」右議政李荇議：「下教求言，而罪其言者，甚非國家美事。但崔億齡、金軾疏陳，非所宜言。若置而勿問，則恐又有因而搖動國是者。推鞫之後，罪之與否，在上裁斷爾。」上落點于領、左相之議。

○傳曰：「今年失農，諸道皆然，而京畿尤甚。生民之苦，至為可慮。救荒之事，頃於經筵，臺諫亦言之。京畿守令，當於初秋，加耕等田，意謂必食，而不給災傷。其後早霜，皆為失農，而亦不給霜後之災。仍此而收稅，則民生豈無冤憫乎？此意分揀為之事，傳于戶曹。」

○右副承旨沈彥慶，以吏曹意啟曰：「當初別薦事，以文官十餘員有闕，故前於經筵啟請，而大臣處收議時，亦無訓練院并薦事。且前者四館別薦時，訓練院則或薦或不薦。此乃關於恩數之事，故未敢擅便。」又啟曰：「如此則推考事，何以為之？」傳曰：「古者四館別薦時，訓練院則或有不并薦之時。其後以為文武一體，而不并薦，實為未便，故後則例為并薦矣。今者吏曹來啟曰：『文官不足，故四館則別薦，而訓練院則一時恩教之事，故不薦。』云。此則指古者不并薦訓練院之例，而言之也。吏曹新授官員，必不知為之，此乃無情之事，然亦行公推考。且訓練院，則其於都目政，并為別薦。」

○午時，太白見於未地。

9月27日

○己未，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等上劄曰：

日食，天變之大者，而其在純陽之月，則古人深忌之。人君撫躬、省愆，恐懼于上，以至齋夫、庶人，代鼓、用幣，奔走于下，交修救之之道，以盡謹災之實。是故，昏迷天象，《書》有尸官之責，胡僭莫懲；《詩》著十月之刺，可不戒哉？伏聞近日，將踏獵于東郊。當肅殺之日，行蒐獮之政，一以薦禽于廟，一以習整軍容，固不可廢

也。然而日食之變，適在十月之交；雷電之作，又在收聲之後。此皆陽弱陰盛之驗也。拱默深宮，側身警省，猶恐未盡其誠敬，今日御戎衣、舉軍儀，馳騁郊坰之外，明日欲修德行政，使之當食不食，不亦難乎？況浹辰之間，公卿耆舊，相繼而亡，殄瘁之憂，亦不容不已。且聞金軾等，以草野無識之人，將國家已定之事，妄伸邪喙，眩惑宸聰，鼓搖禍機。罪當罔赦。第緣在求言之後，不可置之於律。所賴殿下，植志堅定，不為所怵，社稷、生民之福也。然言之者不止，聽之者無厭，萬有奸佞之輩，望影企起，笙簧其舌，則安知已定已堅之志，不為邪議所移哉？伏願殿下，停蒐獵之命，以盡救災之道；戒邪說之害，益堅一心之德。

傳曰：「近來久廢閱武，故欲以常時習陣，軍士踏獵於東郊矣。人君常居九重之內，郊外閱武之事，在所當為，然日食之變在前，〈十月初一日。〉不可強為也。予不忘閱武之事，而侍從又以災變啓之果當。其勿為踏獵。且其下所言之事，則大臣、侍從、臺諫，皆已知之，予亦但知其意而已。」

9月28日

○庚申，院政啓曰：「明日乃空日，啓覆何以為之。」傳曰：「明日乃空日，則啓覆固當為之。然而來初一日，日有食之，當謹慎天戒。其為斷死刑公事，至為未安。退行于後日。」

○巳時，太白見於午地。

○聖節使柳溥、進賀使李菡等，先來通事權楨連等入來。其書狀曰：「臣等入京進禮部，先告郎中曰：『《會典》誤載本國事，有兩件，宗系、惡名，是也。前者毛尙書，將所謂兩件事，明白題準，俺等未知來稟。』郎中答曰：『兩件事，俱有先朝聖旨

，皆當改正，勿疑也。」又告尚書，其言亦如郎中所道。臣等再三告稟曰：『如此冒瀆，固知有罪，事關君父，不能自止。』尚書答曰：『當盡改，勿疑。』且曰：『聖節日迫，本部多事，俟十二三日，當題奏。』其後臣等進禮部，先謁于該司，問題本發落，郎中曰：『其題本已下，爾等所謂兩件事，已令盡改矣。』臣等因請降勅，以諭本國。答曰：『爾國王有奏，則當有勅，有咨，則當有咨。今唯以陪臣之呈，而本部題蒙允。準於爾等，亦已多矣。復何至於勅與咨乎？』又告尚書，答曰：『爾等騰聖旨以去。當待爾國謝恩使，然後方移咨報也。』臣等再三稟之，答曰：『當以聖旨為主，當皆改正，勿疑。』云。」傳于政院曰：「今見書狀，宗系改正事，似為得請。此甚喜慶之事。禮部之意，當今我國入送謝恩使云。雖不知定改與否，而既奉聖旨，則謝恩使尚可入遣乎？此意即招政府堂上，會議以啓。」〈禮部題略曰：「為陳情辨誣事，主客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移朝鮮國王差來陪臣，吏曹參判柳溥、刑曹參判李菡等，呈蒙國王。差，齎擎聖節進賀表文：『前到本國義州地方，有陳慰使陪臣李芑，回自京師，聽知朝廷，方重修《大明會典》，又聽得本國宗系等事，未曾改正，隨即具狀，告送禮部，未見發落。溥等聽此前來，如今又聞改正之命，猶未施行，不勝驚痛。照得先於洪武、永樂年，國祖康獻王并子恭定王，連將本宗世系，於李仁任不干事，一一具奏禮部。尚書李志剛等，欽奉聖旨：「朝鮮國王奏，既不係李仁任之後。想是比先傳說差了準他改正。」欽此，又於正德年，國王為因《會典》內，以國祖為李仁任之子，又云弒王氏四王。為此專差陪臣南袞等，將被誣事情，備由具奏，當蒙禮部尚書毛澄等，題稱節該：「《會典》一書，既以詳載本朝官職制度，俾文武諸司，便於參考。其事關外國是非疑似之間，皆在所略。」況太祖諱得國改號，皆自太祖高皇帝之命，聖恩所授，決非偶然。且其不係李仁任之後，已奉有太宗文皇帝詔旨，請令改正。而《一統志》，又明著王瑤昏迷，太祖諱為眾所推等事，與今所奏，大略相符。臣等欲望皇上，念其好文、守禮之國，鑑其為祖辨誣之誠，俯從所請，降勅一道，責付差來陪臣，則如天之仁，覆冒海隅，而遠人之心安矣。具題欽奉聖旨，是朝鮮國王李之祖，不係李仁任之後。我太宗文皇帝已有旨，準他改正，還寫勅與王，知道。欽尊蒙禮部，就將勅書，責付南袞等，齊還本國，君臣感戴皇恩，上表陳謝。厥後因循，至今十有三年，尚未改正。近有陪臣李芑略將緣由，告于禮部，亦未聞定奪。為照本國世系及枉被惡名等事，具在正德十三年奏本及陪臣南袞等所上禮部書二通。倘蒙查考，灼然可知，不容再陳。竊念朝廷，所以重修《會典》者，以其一

時所錄，頗有舛誤，必須改纂，方可取信。中國之事，猶未免於舛誤，外國之說，傳訛必多。況國祖之被誣，一出於奸人尹彝、李初之口。荷蒙太祖高皇帝，明正其罪。其虛捏之言，在今日所當先改。又念禮部初奉聖旨，相因《會典》之書，廣布天下，無從改正。目今適遇重修之日，實是小邦之幸。機會若失，改纂無期。非徒小邦抱冤而未雪，抑亦實典，有乖於實錄。溥等猥以賤介，瀆冒嚴威，固知僭越，緣係君父重事，不能自抑。如蒙查照本國正德年原來奏本及永樂年欽奉聖旨內事理，趁此重修之日，從實改正，使本國之世系以明，冤枉以伸，不勝幸甚。」等因。呈部送司案照，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朝鮮國陪臣柳溥等呈稱，《會典》所載國王李諱宗系不同，乞要明辨一節，既該本部節奉太宗皇帝、武宗皇帝明旨，合無候。命下之日，本部將前後緣由，備細開錄，送付史館，以備採擇，應否改正，徑自施行。緣係陳情辨誣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嘉靖八年八月十八日題，本月十九日，本聖旨：『是朝鮮國陪臣所呈，本國宗系事情，既有節奉祖宗朝明旨，爾部裏便通查，備細開載，送付史館，採擇施行。』欽此本月二十日，本部備將前後緣由，開具手本，送付史館，遵照採擇改纂外。」云。〉

9月29日

○辛酉，巳時，太白見於午地。

○領議政鄭光弼、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右贊成金克幅、左參贊趙元紀、右參贊韓效元啓曰：「今見書狀，則《會典》改正事，中朝似不阻當，然不知其事改與不改，而即時謝恩，臣等之意，以爲未便也。待其《大明會典》出來後，知其改正而爲之，亦未緩也。此事當時，雖似可成，未知厥終之必啓，徑先入送，其於事體，不亦異乎？況前日既爲謝恩，今雖遲緩，安有不可之事乎？又聞中朝之奇，則朝廷似爲擾亂。閣老張璠等，以大奸被論，禮部尚書李時，亦參於此黨云。若然，則奏請之事，恐未必改之也。姑待後日改正之實，然後送之何如？」傳曰：「《會典》改正事，既奉

聖旨，而時未知改正之實，故謝恩之遣，似爲不當，不可爲也。若《會典》畢刊則，其所以改正與否，可以知之，而正朝使亦必聞見而來矣。」

○御夕講，講《禮記》《檀弓》篇。侍講官沈彥光曰：「此云：『齊大飢，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終不食而死焉。』其註曰：『今之君子之急於祿食也，嗟來而不去，不謝而食者多矣，視餓者有愧也。』以此見之，餓者之不食，而遂至於死，似爲固執也。然古人有廉恥之心，蓋可想矣。且此言：『路馬死，埋之以帷。』夫馬之爲物，乃賤微之物，死當棄之，以聖人不忍之心，必以此物，服勞於我，故其死也，必埋之以帷。此其惻怛之念，發於中心之所致也。微物尚且如此，況於人之死乎？人之服勞於我者死，則尤當葬之以厚也。此亦言：『國君弔其齊臣之喪。』夫齊臣，非公卿大夫之類，而君之所賤使者也。雖微賤疏遠之臣，其弔之也如是，則君臣之間，尊敬忠厚之意，相可見矣。至於後世，恩愛衰薄，君臣之遇，有同路人，殊無一體之意，又安有上下交孚，更加眷顧之事耶？今則必官爵尊重，死可爲停朝市者，則自上得而知其死亡矣。若其微下者，則雖死，自上不得而知之，及其政事之時，交代差出之際，始得知其某死之代也。以此見之，其微下之臣，雖服勞王家，君不知其死，邈然不加哀戚，是誠大異於古之制矣。士大夫之死，雖不可一一致賻，而自上但知某之死，則斯可矣。」特進官申公濟曰：「近者京畿監司，啓請給霜後災。大抵京外失農，莫甚於今年，自春至夏，旱災太甚。然或有可食之地，而及其早霜，則無一處收穫之所，民不得一粒之食，民生至爲艱苦。在前則不給霜後之災，今若依前不給，則民皆流離，而安業者鮮矣。此朝廷之所共知，請給之何如？」上曰：「今年失農，京畿果爲尤甚。凡如此事，戶曹所當斟酌處置，故下其啓本于戶曹矣。」沈彥光曰：「失農，中外皆然，而京畿尤甚。此朝廷所當矜恤之時也。今也，憂勤惕慮之事，不異於古，而民無一分之賜。臣恐有憂勤之名，而無憂勤之實也。以古昔帝王之事觀之，若有修省、憂勤之實，則必致憂勤之效也。昔周武王伐商之後，有綏萬邦、屢豐年之頌，唐太宗定隋之亂，致斗米三錢、外戶不閉之效。此皆有憂勤之實，而終致其效也。近來京畿飢饉，百姓窮乏，將至於盜賊興行，而況又西鄙，彼賊現形，邊報不絕。國家之隱憂，莫大於此。臣聞平安道賊變之事，彼人若越江，而來犯我境，則所當接戰，而猶可

斬獲也，若體探人逢彼人田獵者，而殺之，則至爲非矣。體探者，則當潛伏於林間，候望彼賊，而潛還可也。豈可如此爲之哉？臣意邊將之欲喜功生事者，故爲挑戰而殺之也。如此則彼人，豈無憤怨之心哉？臣恐因此，而邊方有無窮之患。不可不詳察，而論其功賞也。」上曰：「此言至當。體探之人，若以田獵之人，以爲作賊而斬獲，則此甚不可之大者也。予初見其啓本，果恐有如此之弊也，其後聞大臣之言，彼賊犯入我境而被捉，故其捉而斬之者，亦不無其功云。果如所啓，而邊方若有要功生事之人，則必有無窮之患也。」申公濟曰：「京畿所納恒貢油清等物，在前失農時，則作租備種子有例也。然而不計有無，全以此作租，民怨亦多。臣意廣興倉祿捧之米，其裕餘之數，可支一年之用，其足不足，今當磨鍊，若裕餘，則京畿、黃海、忠清道全失農處，以其邑廣興倉所納之米，計出而作租，輸納于其邑之倉，以給明年之種子何如？」上曰：「明年種子之事，實難矣。戶曹當各別量宜措置可也。」

9月30日

○壬戌，御朝講。上曰：「謝恩使不入送事，昨已議定，然今更反覆計之，則謝恩使入送，似爲可也。前者永樂六年及正德十三年，則我國皆爲奏請，而有詔勅，故謝恩使不得已入送也。今則不爲奏請，故無勅諭之事。必待《會典》畢刊後，入送謝恩使可也。然而《會典》若畢刊，而宗系傳訛之事改正，則亦當有謝恩使。《會典》雖畢刊而不爲頒降，私自質來，又無詔勅之命，則宗系雖改正，以私知之事，入送謝恩，似爲未便。禮部以爲今當入遣謝恩使云，而今不入送，其於事體，又何如耶？改正之事，當初已舉聖旨。若於此時，入送謝恩使，則予意以爲中朝亦不得已改之。」領事鄭光弼曰：「小臣之意，以爲徒以傳言之事，入送謝恩使甚難。不知朝廷定改之事，徑先入送，無乃不可乎？且非以改正事，直言于史官也。只以應付施行事，移文于史館，而已前亦如是者多矣，今不可取信也。若入送謝恩使，則不得已改正事，以人情見之，則然矣。然中朝豈以謝恩使入送，輕易改之乎？」上曰：「禮部以爲：『有奏則當有勅，有咨則當有咨。』云，而前則果因奏請，而有勅諭之事，故入送謝恩使也。今則初不奏請，其咨勅，終必不來也。」鄭光弼曰：「詔勅雖不來，若細知其一定

改之，則入送可也。」上曰：「明年正朝使回還，必詳聞而來矣。然《會典》非頒賜之冊，而乃私自貿來，則其改之，雖分明知之，當其時，又據何事而入送耶？其處置恐必難矣。」鄭光弼曰：「今不可搖動。待明年正朝使出來後，處之爲當。」

○巳時，太白見於午地。

冬十月

10月1日

○癸亥朔，日有食之。

○日暈。

○全羅道昌平縣良女於叱德一產三男。

10月5日

○丁卯，御朝講。執義吳準曰：「頃者崔億齡、金軾等上疏，多有不當言之事。適以求言之初，故朝廷不爲啓請罪之，然臣意竊以爲未便。大抵人君有過誤之失，或小人當國用事，則雖在草野之人，當抗章直論，不避死所。如此則雖有過當之論，不可以是而罪之。崔億齡、金軾之疏，所言皆大關宗社之事，而妄陳爲疏。謂之妖言可也，

謂之亂言可也。若不懲治妄言之罪，非徒是非昏亂，人心不定也。後人亦無所懲戒，亦將紛紜，有繼此而言之者多矣。如此妄言之人，雖治罪，其於言路，有何妨乎？聖上即位以來，從諫如流，故雖有不當言之事者，亦不治罪，然朝廷之間，含默成習，殊無讜論直言之士，而如崔億齡儉邪之徒，寔繁有之，此豈當今之美事？如是不美之漸，日以寢長，有意於國事者，孰不爲之寒心乎？願自上堅定聖志，毋爲此言所惑焉。」上曰：「崔億齡、金軾之疏，其時朝廷上下，皆欲罪之，而以其求言之初，不果也。然而見其金軾之疏，則既聞司諫院上疏之奇，又知朝廷不罪崔億齡，然後上疏，此豈偶然爲之事耶？以此而罪之，則有妨於言路，不罪則憑藉求言而後，必有如是之人，故將此意問于大臣，則大臣亦以爲有妨於言路，不可罪之云。然予意不罪此人，則恐人心不定矣。」領事李荇曰：「臺官之言，非欲強罪而言之，此乃幾微大事，故欲殿下知此意而啓之也。臣之意亦以爲此乃大事，故初欲推之。若置而不問，則恐又有逢迎者矣。此在殿下堅定聖志而已，不在於強罪其人也。」〈史臣曰：「吳準無知，阿附權奸，欲治陳疏之人。後雖求言，誰肯言之哉？此杜言路之一庸邪也。李荇在大臣之列，所言又如此，其爲心可知矣。」〉知事李沆曰：「邊鄙之事，國之大事也。軍機重事，所當秘密爲之，而以祖宗朝事觀之，若有邊方聲息之報，則政院亦不得開見其啓本而直啓，即召大臣，議于賓廳，故其公事不爲留滯。今則不然，幸有邊報，則即下備邊司，而備邊司又與兵曹會議。或重大之事，則備邊司、兵曹亦不能處斷，報于政府而爲之。其間已過累日，而不即決定。其於邊將企待之意，不無遲緩之嘆矣。若緊急之事，則如是留滯，甚爲不當於事體也。諗聞近來，西鄙不靖，彼賊多有侵凌之計，迭出更入於邊境云。如今之時，若有大事，則豈兵曹、備邊司所能處置耶？臣意以爲幸有不虞之變，則與大臣知邊事者，即時相議以定何如？大抵軍陣，所任非輕，故祖宗之朝，凡邊將所啓之事，不爲漏洩。其得聞所議之意者，惟參謀大臣、色承旨而已。故秘密而不傳播於外。節度使亦如此爲之，故凡下諭之奇，雖評事不得與聞。今則邊報入來，該司未及知之，而外人已先知之，大異於祖宗朝所爲之事。此臣之所以未便也。」上曰：「此言果當。今亦有緊急之事，則與大臣共議而爲之，然近來有邊事，則備邊司請與兵曹議之。此不當之事也。今後，兵曹先見其事，而與備邊司同議爲之。」上曰：「頃者別薦之時，文臣則別薦，而武臣則不爲別薦，人無勸勵之心，用武之事，至爲解緩。必各別用之，則其於勸勵，庶乎其可矣。」李荇曰：「今之用人，專不擇其人之才否，故雖有才智卓越之人，沈於下流，終不登庸，至於

年老，而不售其才者多矣。此豈國家用人之意耶？大抵武夫，則須及於膂力方強之時，而用之，則必知軍陣之事、禦侮之方。豈無他日干城之任者也？大抵今之用人，不過六寺、七監之中，而循資用之，故至於四五品，則年已老矣。以已老之人，將用之於何地耶？猶其如是，故人不盡力於才藝，而無興起之心，使國家有乏人之歎。此豈細故哉？」上曰：「近來習陣時見之，則侍衛軍卒，專不知形名之用。軍律之解弛，莫甚於此時。不可不致意於斯也。自古以來，計其歷代之人，則至於年老，而才力可用者，百無一人。武夫之事，尤當於年少時用之。」李沆曰：「祖宗朝人才之盛，雖培養之所致，如有才力卓越者，則自內禁衛，陞為堂上者，亦多有之故，人才激勵興起，有蔚然之盛。若皆以資級高下，循序而用之，則武臣所用之地，不為多矣，而至於四五品，則年已過五六十矣。猶其若茲，故習陣之時，可為將帥之任者，有幾人哉？頃者助防將抄遣之時，可當之人甚少，人才之乏，莫甚於此時。須大興振作之方，如有可用之才，則不計資級之高下，不次擢用，則人皆勉勵，而必有興起之心矣。」李荇曰：「人材不可不知，而武班之人，尤當先取其才而用之。故成宗朝三日觀射，居首者，或陞堂上，或為加資。其勸勵之方，可謂至矣。終日觀射，則可以知人之才不才也。如是而用之，則所用無非實材，而所任皆稱其職。若不試其才，則何以知其能否而用之乎？」上曰：「觀射必數日，然後人才之能否，可知而用之矣。然非只取其材，當見其人物而用之。」李荇曰：「卓越之才，不可以尋常用之，必擢次而用之，則其於勸勵，不無便益矣。」正言金臚曰：「李荇所啟之言，至為當矣。然而近來無如祖宗朝人材也。若尋常之人，不計資級而用之，終必有猥濫之弊矣。待武臣之事，尤不可如是過越而為之也。然不可一概而論之，其間或有為國忘身之人。朝廷之所共知者，則下雖不啟，自上往往擢用，以為勸勵之地，則猶可也。若一於觀射，居首者，例為堂上，則此又不可之大者也。朝廷官爵，若猥濫，則終至於輕賤而不重，必慎重之，又加愛惜之，然後官爵重，而武才興起矣。」李荇曰：「金臚之言是也。臣之啟，非每為擢次而用之，幸有才力過越之人，則或有時為之也。然激勸之方，自上必不以尋常處之，然後人才有所興起矣。」金臚曰：「成宗朝文武之士，有蔚然之盛者。才藝之事，自上愛好，而培養之方，褒獎之具，并皆至矣，故多士濟濟，人皆有用之才。今則自上所為之事，不出於規矩之內，雖有卓越之人，何從而見知乎？凡文武之才，皆不愛好，故內自侍從，外及儒生、技藝之事，皆不力焉，殊無興起之心。如此而欲如祖宗朝人材之盛，不亦難乎？」上曰：「此言然矣。近來所為，皆規矩之

事也。若各別爲之，則必有議論，而終不得施行，故以例爲之也。祖宗朝亦有各別爲之時，而今則以例事爲之，故文武之才，不得興起矣。」金鑿曰：「近來文武有名之士，皆是成宗朝培養之人。非徒文武之士爲然，至於醫卜衆技之事，無不提掖勸獎，使至於成就之地。如金順蒙〈以醫術精通，爲堂上。〉之類，皆成宗朝培養人也。非徒只此，至於圖畫不緊之事，亦有精妙出群之才矣。其引導振作之方，豈偶然哉？今之人才不興，良由於自上振作之未盡其道耳。近於書筵見之，世子學問高明，大異於前日，今方倍加輔導之時也。例事進講，雖不輟爲之，必文字句讀之間，商確是非，從容問難，則自然日就月將，進於高明之域矣。若徒聽之，而不問其疑難，則雖日進干言，有何益哉？一日之間，三時又以他書進講，則學問之功，必未專一也。朝晝夜對，雖以一書，講論不輟，則接賢士大夫時多，而不爲宴安之所移矣。宦官之中，又擇其最優者，日侍於左右，則其於輔養之方，不爲無助矣。」上曰：「世子今則，方務學問之時，夜對等事，亦可爲也。」金鑿曰：「近來有勢力之人，皆不爲監察。監察之任，以古言之，可謂清職矣。今以雜類充差，而專不精擇，故宰相子弟及南行中，幸有可用之人，皆憚責辦宴會等事，多般請囑，例爲規避，故監察之中，紊亂失序，多有乖戾之習。大抵監察之任，不可輕易爲之，凡各司分臺之時，臺官體貌，皆在於監察。若不賢監察，則雖有現捉之事，不能檢舉。至於米麪各司，則汎濫之弊，何可勝紀？非徒監察也，凡朝官皆有苟安自便之計。其爲守令者，若殘邑則先懷厭憚之心，或托老親而免焉，若好邑則爭先求之，士習之不美，乃至於此。此皆吏曹不能擬差之過也。剛明可當之人，則不差監察，而率以不當之人，務令充差，故不得爲署經者亦多。國家之事，專不詳察，甚不可也。文武之士，亦各用力爲之可也，而近來文士，不能盡爲文之方，武夫不能盡爲武之道。技藝之不精，未有甚於此時。此所當留念力察之事也。」上曰：「監察，臺風所係。宜當精擇，不可忽也。此吏曹所當詳察擇差也。」侍講官權輓曰：「近來災變甚多。日食雖有常度，古人云：『日者衆陽之宗。』《春秋》亦云：『日食之變，妻妾乘其夫；小人凌君子；夷狄侵中國，然後有此之應。』今之日食之變，雖不知某事之所召，然而十月純陰之月，而日者衆陽之宗，故古人尤忌於十月之朔。此災異中之所當驚駭者也。非徒此也，自今月以來，陰霧四塞，連日霖雨，此皆陰盛陽微之兆，而今又西鄙，方有聲息，不無夷狄侵凌之患，當恐懼修省之時也。」上曰：「近來災變，果如是。太白兵象也，而累見於午地。此亦災變之大者也。然不知有某事而有此變也。」

○御書講。

○御夜對。侍講官金希說曰：「彭越當初爲澤中群盜，及爲群長，則嚴其軍令，故令其下人曰：『後期者斬。』夫行軍、行伍之間，嚴明其號令，斬一人，而千萬人皆懼，故越之言如此。以此見之，軍法不得不嚴也。頃者西方犯軍令之人，皆不被罪。是故軍律漸至於解弛。今方邊境有事之時，若不嚴其軍令，則雖有倉卒之事，而至於臨陣人，皆有窺避之計，雖其主將，亦莫有救之者矣。如欲使下人，從其主將之令，則不得已嚴其軍令也。」參贊官沈彥慶曰：「此言至當。所當嚴明者，令也，而近者邊方誤事之人，當伏其罪，而聖德至大，故見其情而特寬之，然在軍法則不可。須使嚴明於平日，然後可用於急遽之時。今則軍令似爲解弛，邊方之事，甚爲虛疎也。」上曰：「凡陣中犯軍令者，爲將者，當臨陣卽決可也。而今則不爾，犯軍令者，啓聞於朝廷，而朝廷不可不取服而罪之，故多數刑訊。又不可使之殞命於杖下，故終爲分揀。以宋仁剛〈沈思遜遇害於彼賊時不救。〉事見之，概可知矣。今之軍令，果爲解弛也。」彥慶曰：「近來災變，太白晝見，流星夜出，日食之變，在於朔日，霖雨之作，有同夏月。加之以冬虹散光，冬霧四塞，數月之內，間見疊出，至爲驚愕。致此之由，雖不敢知，古云：『夷狄侵中國。』此陰盛陽微之兆也。近來西方有事，軍令不嚴，自上更加留念焉。」希說曰：「太白冬霧，災之尤大者也。願自上，勿以災變之作，委諸他事之致，而更加留念曰：『我之責躬之實，有所未盡，故致此災變也。』以此爲心，而恐懼修省，則可以轉災而爲祥矣。者宋景公，一言而熒惑退舍。以此見之，人君之轉災爲祥，莫過於修德也。近自五六年來，雖曰凶荒，民尚得食。今年則閭閻之間，不得謀其食。進見京畿災傷啓本，則專無可食之地。據此而八道，皆可知也。願自上，憂念民事，不緊之役，營賞之事，所當斟酌爲之。」上曰：「明年雨水適中，亦未知也。然種子無有出處云，此尤憂念也。雖欲務農，若無種子，則不得爲耕種也。古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邦本之事，所當留念也。」

○平安節度使曹閏孫，以野人結幕屯聚于大、小坡兒越邊及三岐洞等處，又於大老土洞、艾古介、兩歧坪、土界洞、溫道洞、葛峴、瓦遷洞及水上水下等，往來窺覘。建州衛李莫只、童億時，及閩延巨應仇乃等，作黨，謀欲作賊于我地事馳啓。

○忠清道尼山縣地震，新昌縣雷，溫陽郡有聲如雷，或如地震，人馬驚駭。

10月6日

○戊辰，傳于政院曰：「近見平安道啓本，則邊將構釁之後，彼賊屯聚，往來於水上水下。其爲作賊之形，已著，然邊將預知其如此，而堅壁固守，故彼人必不能來侵。然人面獸心之徒，專以取利爲心，若不利於此，則其中原使臣之行，不無邀擊之弊。幸若知其機要，而乘間竊發，則其爲患，可勝言哉？使臣之所齎物貨甚多，一若取利，則將必有無窮之害矣。赴京不可不爲，而處之爲難。此予常時憂念也。在祖宗朝，待彼人甚厚，故邊方安靜，近來亦久無聲息。頃緣閩延、武昌驅逐之後，始有邊警之兆，而邊將又多失道。彼人之屯聚如此，至爲可慮。後日赴京時，護送人各別加定入送事，言于兵曹。」

10月7日

○己巳，諫院啓：「監察分臺各司，所任非輕，所當精擇而差之。監察權堯臣，人物殘劣昏暗，張漢輔，手指不完，皆不合，請速改之。近來監察，當次人員，雖或有之，若有勢力之人，則例爲窺避，而吏曹亦循私，專不擇差，亦甚不當。請推吏曹官吏。且闕內出入人員，根隨自有定數，而近來多數帶率，闕庭紛擾，不爲嚴肅。兵曹入直官吏，請竝推之。」從之。

10月8日

○庚午，上親傳冬享大祭香祝。

○備邊司啓曰：「今見平安道兵使啓本，則彼人來告作賊之意。此言雖不可盡信，邊方之事，當爲預備。豈可以無事爲緩也？申玉衡、林千孫，以助防將，刻日入送，使之待變何如？今當冰合之時，慮有後悔故啓之。」傳曰：「可。」

○平安道節度使曹閏孫馳啓曰：「野人聚兵，作賊約束形狀，更問于馬阿乙豆，〈前日來告者。〉答曰：『賊黨以着甲、騎馬，持長劍相戰，追擊則必勝事，常時計料，而建州衛李莫只、閻延巨應仇乃等，今以水淺，聚兵出來作賊。若渡涉勢難，則當待合冰。各鎮烟臺軍、行路人等，擄掠而還，則朝鮮軍馬，必將進擊。然則設伏左右山谷，挾擊事設計。山羊會被斬賊人，非我同里也。乃乙外江、銅坡等處居人所犯，我則不知也。前年滿浦生變事，前期三日，的實進告，而僉使不信我言，領軍越江。被害之後，於我無光，雖有聲息，不爲頻數來告，而今此賊黨，聚兵作耗事，再三丁寧聞知，故不忍負國恩，以老鈍之人馳告。』」

10月9日

○辛未，平安道觀察使李芑拜辭。上引見于宣政殿。上曰：「近見邊報，西方聲息，非偶然也。然防禦諸事，既已措置，故彼賊似不能來犯。慮或於赴京使臣往來時，欲爲邀擊而窺伺也。此甚可慮之事，護送軍以驍勇人，又加精擇定送可也。且凡防備諸事，專在兵使措置矣，然監司亦可同議爲之。且生民休戚，在於守令。黜陟之事，所當嚴明也。西方乃邊境，故守令皆以武士差遣。其於刑獄之事，不無濫傷之弊。恤刑

、慎獄，尤當先務也。」李芑曰：「近來胡虜之事，果不侵息，而平安道軍民，至爲殘弊。土兵數少，而若稍有聲息之時，則不知賊變，在於何日，故不分當下番，長留苦戍。以此尤不得蘇復。在今日先務者，在於蘇復軍民也。如此則雖或有事，猶可爲也。彼賊若欲邀擊使臣之行，則必入歸東八站，留陣而窺覘，然不得久留，故不過二三日內擄掠矣。使臣往來，若遇彼賊，則護送軍雖多，本不爲接戰之計，故早入而宿，晚發而行，則不與相遇矣。不然則果不無相逢之患矣。守令用刑之事，所當謹慎也。」上曰：「軍民之困窮者，必先使蘇復，然後可以役使也。若至於窮迫，則不可使之也。」

○司諫趙宗敬、獻納朴守良、正言金亶等啓：「新除授人員署經之事，於法，過五十日，而未署經，則啓之例也。部將金震警除授本職後，被駁于憲府，而停啓後，院中再度越署經。今乃出署經後，更計之，則過六十日而爲署經也。此乃違法之事，敢待罪。」傳曰：「此非無緣過限也。被駁後始爲之，故乃至於此。幸未及詳察，其勿待罪。」

○御夕講。

○憲府啓曰：「司諫院以部將金震警，除授過限後署經，爲違法，欲爲待罪，而通議于同僚。正言金義貞知其當爲待罪，而以私故出歸不參，大失臺諫之體。監察權有慶有身咎，故累次越署經，過限而改下批，又越署經。請竝速遞。」從之。

10月10日

○壬申，憲府啓曰：「司諫院以部將金震警限外出署經，於法有違。諫官若爲違法之事，則當盡情辭免，而但苟且待罪，大失諫官之體。請遞。金震警亦限外出署經，請并改。」從之。

○以梁淵爲司諫院司諫，金希說爲司憲府掌令，尹豐亨爲獻納，元壽長爲正言。

10月11日

○癸酉，親閱于慕華館。

10月12日

○甲戌，憲府啓：「司諫梁淵出身未久，而一年之內，自五品，再轉陞三品。非論其人物，恐有將來躁進之弊。請改正。正言元壽長，不合言官，星州牧使李嗣宗，前任守令，居官不謹，今不可更爲臨民之官。請并遞之。副司勇李長吉，前者兩司，以不齒仕版啓罷，未久而今復敘用，至爲未便。請改正。」命遞梁淵、元壽長，餘不允。

10月13日

○乙亥，傳于政院曰：「領相〈鄭光弼〉病苦，故食物及問病等事，自內皆爲之。但以古事觀之，則大臣之病，人君親臨問之，乃禮也。此禮在所當爲，然近久不爲之事，今不可爲也，都承旨〈柳潤德〉其往問病。」柳潤德問病後來啓曰：「臣到其家，問于看病醫員朴世舉，則曰：『出脈多而入脈少，恐出上氣証。』及臣入見，則喘証

或發，熱氣不止，証勢深重。冠帶令子弟扶持而坐，語臣曰：『上恩至重，罔知所言。』」

○憲府啓李嗣宗、李長吉事，皆不允。

○以李巖爲司諫院司諫，〈特旨。〉沈彥光爲弘文館副應教，成倫爲正言。

10月14日

○丙子，司諫李巖啓曰：「臣前爲輔德，被駁見遞。今爲司諫，言官重地。尤有物論，不可在職。況以延恩殿冬享大祭，栢子色惡，奉常寺參奉被推，臣爲副正，與參奉同任。一則被推，一則言官，甚爲未安。尤不可在職，請遞。」傳曰：「被論而爲臺諫者多矣。色參奉雖被推，副正則不干，其勿辭。」李巖再辭，不允。

○憲府啓曰：「古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若祭享緩慢之事，則同任之官，皆當推之，以治不敬之失。延恩殿冬享大祭，以實果色惡，禮曹啓推所掌之員。副正、參奉，皆爲同任，而參奉則推之，副正李巖則，今爲司諫。甚不可也。請遞之。刑曹只推參奉，不推同任之官，此亦非矣。府當詳察而啓之。且掌令金希說，與兼持平張玉，〈赴京。〉異姓三寸叔姪之間也。雖非法當相避，在所當避。」又啓李嗣宗、李長吉等事。命遞李巖、金希說，餘不允。

10月15日

○丁丑，憲府啓李嗣宗、李長吉事。諫院啓曰：「戶曹正郎金叔寶，本殘劣之人，不合於六曹重地。李嗣宗本輕妄，無剽劇之才，而星州地大物衆，不可臨民。請竝遞之。李長吉素有悖行，故前者兩司，以不齒仕版啓罷。未久今復敘用，懲戒之意，果安在耶？請速改正。健元陵參奉安從堧，前日惡獸驅逐，先告事由祭時，無緣闕直，不及迎香。夜半馳去，雖爲參祭，不供職事，殊無敬謹之心。請罷職治罪。其時獻官、監察，知其如此，而匿不啓達，至爲非矣。請治罪。宣陵參奉趙淵，常時不謹守陵，斫伐陵木，造成娼兒之家，至爲驚愕。請罷職治罪。」傳曰：「安從堧、趙淵等事，果爲驚愕。罷職後推之。其時獻官、監察，亦竝推之。餘不允。」

○日暈兩弭。

10月16日

○戊寅，政院啓曰：「生員李宗翼，持上疏累日來院，故院中開見其疏，多有不可言之事。如柳子光、金宗直等事，士林之禍，至今慘酷，而更發狂言。又以趙光祖、金湜之類，一時被罪者，皆欲放還，至爲驚愕。且曰：『嘗有半面之謁。』之語，尤爲不恭。前日金軾上疏，亦有妄論。上教以爲若如此之疏，則其道監司當見，而不爲馳啓。以是，臣等以此疏，入啓似難也。然其時經筵，太司憲金克成以爲：『凡疏筭，若不馳啓，恐於後日，反有壅蔽之弊，故此疏雖有驚愕之言，反覆計之，不得不啓故敢啓。』後有如此之疏，而非陳弊之事，則不啓，還給何如？竝取稟。」〈柳潤德、許寬見此疏，欲先啓不恭之罪，而不啓其疏，請承傳色已發言端。朴祐曰：「如此則後弊必多。在喉舌之地，不可爲壅蔽之事。」柳潤德等，不得已入啓。〉傳曰：「李宗翼上疏知道。政院或啓或不啓，則後弊果有之。前日經筵，大司憲有壅蔽之言是也。此疏留于政院。」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等事，諫院啓金叔寶事，皆不允。

○兵曹判書李沆等啓曰：「南自中及李世福等，以軍功給加事有教。此人等資窮與否，未可知也。若資窮，則其令代加乎？抑以他物賞賜乎？取稟。」傳曰：「南自中，前日大臣累啓有功矣。資窮則陞堂上，其餘李世福等，雖資窮，不可盡陞堂上。若已資窮，其令代加。」

○以沈義欽爲司諫院司諫，李億孫爲司憲府掌令，金希說爲弘文館應教。

○李宗翼上疏，略曰：

臣聞爲學者，當格物以致其知，窮理以盡其性，然後於君，知當盡其忠，於父，知當盡其孝。不然則善惡混於內，毀譽亂其外，所見愈暗，而禍亦隨之。大抵學之者，不得其道，則陷禍而不悟；治之者，不得其中，則激論而不已。此後世之大患也。昔王安石食釣餌盡，仁宗目之曰：「安石詐人也。」安石不敢斥。嘗曰：「漢文帝不足取也。」君父之際，刻削如此。人言安石不叛，臣不信也。我世祖朝有一大臣，薦金宗直。世祖親見曰：「腐儒不可用也。」宗直悻悻退，而著《義帝文》以非之。夫君臣之際、風雲之會，不可僥倖。雖其相須，而不得相遇者，何可勝數？而屈原枉死於汨羅，賈誼痛哭於長沙，不亦妄乎？況自古中興之主，必戡定禍亂，蕩掃妖氛，然後能紹復先王之業。使時君一有違拂，臣子遽擬古吟詠而詆之，如鬼域之爲，則爲爾君者，不亦難乎？臣考之《國朝寶鑑》，世祖九年，宗直與李坡，與十五學士之選。然則干進當世，周旋其間，蓋已久矣。夫既北面稱臣，而更懷二心，此戰國鄙陋之士，所不爲也。先毀其想考，而更立人本朝，此人情之所以不近，而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止也。其與不稱臣、不受祿，而忠肝、義膽，爭明皎日者，與夫顯執國事，不撓絲毫者，爲有間矣。成廟惜其文辭，一授郡守，再爲監司，二爲刑曹判書，牒訴倥惚，冗不見治，非腐儒而何？世祖一舉眼之頃，而洞人之心骨如此，吁其亦可仰也。夫至今有言宗直於士人之中，則怫然或怒，而且不悅焉。人心蒙蔽已久，斯文之禍，何時而息乎

？甚者金駟孫以爲：「天生夫子於衰周，長養七十年，顏淵安得壽？天生佔畢齋〈金宗直齋號。〉於東方，長養已久，余亦安得壽？」夫宗直何如人，敢擬之夫子，顏淵何人，敢以之自擬乎？駟孫爲顏淵，夫子下同宗直，則天下執鞭者，皆可爲聖人之儔矣。是不過釋徒之尊其師，以取空苦之名耳。其孟浪無識如此，雖微燕山，其能免乎？臣既以宗直爲奸人，則復以柳子光爲優乎？臣聞路馬不敢齒，古之禮也。人臣見無禮於君者，若鷹鷂之逐鳥雀。子光，臣事世祖者也。身無存歿，義無古今，則子光雖以死執之可也，惜乎！其事則是，而其心則不然也。子光亦以奸邪人，有憾於宗直，陰懷誅鋤之志，遽訐其事，如獲大寶，遂使世主，大啓殺伐之端，社稷幾搖。臣以此知其事則是，而心則不然也。雖然殿下，世祖之神孫也。居世祖之位，莅世祖之國，則爲殿下，安可終讎子光，而與宗直乎？嗚呼！既知宗直之全非，又知子光之近是，然後始可與論格物之學矣。臣言見正於夫子，當無愧於《春秋》鈇鉞之筆矣。斯論一出，必且以臣爲狂爲惑矣。然十年胸中，往來自信，爲如何哉？臣以爲方來之禍，又有大於宗直者，殿下欲聞之乎？始殿下因大臣之謬，始試金淨、金湜、趙光祖，欣然有玉汝之望矣。不相與鞠躬盡瘁，慄慄危懼，以成殿下知人之明，而顧悻悻而驕，知進而不知退，排逐舊臣，變亂舊章，斥異己之士，進附己之人，回一世之視聽，貽今日之衰薄，睚眦誕闊，遂成風流。此王安石、王伾、王衍，與夫稷下之徒也，而其實，潛祖乎宗直者也。不有明見之主、救時之相，當時國勢，幾乎殆矣。而其所以省刑不濫，則又豈特地育而天涵哉？後日乳臭之輩，聞其名，而不見其人，得其餘，而不得其味者，必相與追崇曰：「顏淵、孟軻之徒，而不終其任。」以此歸咎於殿下，歸罪於時相，以受駟孫之大戮。此臣之所大憂恐者也。邪學之溺人心術，易入而難悟也如此。且光祖用心，元不如是，誤學俎豆，其禍乃爾。爲人臣亦可鑑哉！臣既以前數人爲當罪，而復以其時所被論者，皆可用，抑有說乎？臣聞堯不以朝有四凶，而不廢元、凱之賢，周不以家有三叔，而不廢魯、衛之親。安可以數人之誣誤，盡誣一世之人物哉？吁！既知彼人之當罪，又知斯人之不可棄，然後始可與論窮理之學矣。臣言不用則已，用之則雖橫行天下可也。或者以爲若寬斯輩，則人心搖動，舊習復作。此言亦大有理，然前日講張，已爲不忠，今欲操戈入室，更蹈前轍乎？臣詳覽時勢，細推物情，必無是理。然不可使今日之朝廷，岐而爲二，如蚌鷁之勢，以貽百年之患。須及殿下之明聖，宰相之博大，而善處之如何耳。大抵人情，尊此則抑彼，彼強則此弱。臣安得無偏無黨者，與之論王道之蕩蕩也哉？伏願殿下，推格物窮理之學，明善

惡之大源，嚴民庶以表率，公平正大，益開王者之道，以革士心，以和朝廷，克享天心。

〈史臣曰：「疏中所言，頗多狂妄，然亦有直斥之事，不可以狂妄，并棄其直言。只以觸諱，歸諸邪妄，大乖當初求言之意，恐妨後日之言路也。」〉 ○日暈。

○艮方有聲如雷。

10月17日

○己卯，領議政鄭光弼以病辭，命給由，不允批答。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諫院啓金叔寶事，皆不允。

○下義禁府公事于政院曰：「安從墮則依律，〈私罪，杖八十。〉趙淵則以事干推闕後刑推。」

10月18日

○庚辰，下遼東咨文于政院曰：「見此咨文，則必使我國，欲爲如此而進賀也。此乃在前所無之事，故問之。」其咨文曰：「禮部儀制清吏司手本，奉嘉靖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司禮監太監戴永傳奉聖旨。聖母章聖慈仁皇太后，聖旦節賀表文，今頒出式樣，

開坐擬合，通行遼東都司，轉行所屬衛所，一體欽遵施行。表式，伏以國祚鴻熙，建大君之極；宮闈燕喜，慶壽母之儀。海內臣民，不勝歡抃。伏惟章聖慈仁皇太后陛下，眞靜專一，光大含弘，弗替先皇之思，篤生聖人之孝。倫理明而綱常正，恩愛篤而禮樂興。是以長發濬哲之祥，而永享尊榮之福也。臣等職守藩維，忻逢聖朝，祝慈皇眉壽萬年，願聖人子孫千億。」政院啓曰：「此咨文，禮部移遼東曰：『遼東都司，轉行所屬衛所。』我國屬於遼東，故亦必移咨我國耳。然此事已前所無，臣等亦未知之。令該曹相考以啓何如？」傳曰：「可。」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諫院啓金叔寶事，皆不允。

10月19日

○辛巳，政院啓曰：「領議政鄭光弼處不允批答，今當遣史官傳命，當祇迎肅拜。光弼之病，今方極苦。若勞動恐生他病，待其差送之何如？」傳曰：「啓意當矣。然而不允批答，當於辭職時爲之。累日不答，則其於事體不當。政院以不爲祇迎事，先諭後送之可也。」其批答曰：「代天理物，欲臻盛世之治；論道經邦，必待良相之輔。倚任如此其重，去就未可以輕。惟卿以渾厚之資，懷經濟之略，休休容衆；素有長者之風，謇謇立朝，能持大臣之禮。宗社恃以爲柱石，人民信之若蒼龜。長慮、遠謀，足以定浮薄；宿德、重望，足以鎮危疑。斯命世之大材，實利國之偉器。尊爵、重祿，唯恐委任之非誠；陳力、致忠，正宜交修之不暇。況今軍國之多故，亦惟災變之沓臻。人心豈盡和乎？固當察幾於內；虜情難遙度也，方切求策於邊。茲用軫宵旰之憂，庶將賴肱股之助。今且偶爾微？，奈何欲爲篤辭？憂國在宜先，是鞠躬盡瘁之日，攝身雖不可緩，非引疾自退之時。期與賢知而竭誠，豈許老成之釋位？母執履謙之近節，深體予懷，冀勵許國之素心。勉安乃職，所辭宜不允。故茲教示。」〈弘文校理閔齊仁製。〉

○禮曹判書尹殷輔、參判蘇世讓等啓曰：「章聖慈仁皇太后，聖朝云。此必皇帝則稱

聖節，故變其文，必以誕日爲聖朝也。咨文亦以依正朝、冬至進賀之例，進表云。此則皇后前，亦依皇帝進賀之例，正朝、冬至、聖朝，亦當皆爲之。但云遼東所屬，而不稱外國。我國之屬於遼東，未之知矣。不稱外國，則亦不知定爲也，此乃今年六月禮聖奉旨。誠以我國，亦依中原海內之例，當進表，則雖小小之事，見我國之人，必皆言之。況如此大事，其不言之乎？聖節使柳溥赴京，禮部必以此事，言于聖節使也。聖節使若聞見，則先來通事之來，亦當先通，而專不言之。但因遼東咨入送，則未知其當也。然而事大之事，非該曹所能擅斷。大臣處，共議處之何如？」傳曰：「啓意知道，其與大臣議之。」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憲府啓曰：「今年凶荒，近古所無。獨咸鏡道稍稔，他道皆失農。雖間有收穫之處，亦皆不實。守令又不恤民，欲納公糴，而災傷不實，略不分辨，督徵無告之民，一至於此。民之愁怨，可勝言哉？冬初見其時直，則緜布一匹之直，不過米六七升。民之生理，實爲艱難。若至來春，則民皆流離失所，而其能安接者無幾矣。須降其年分爲第，以救民生之急何如？」諫院啓金叔寶事。傳曰：「救民之意至當。問于該曹而處之。餘不允。」

10月20日

○壬午，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諫院啓金叔寶事，不允。

○弘文館副提學俞汝霖等上劄曰：

伏以，求言資乎誠，執德貴乎一。求之不誠，則下不以讜言而應之，執之不固，則人或以邪議而試之。屬者，殿下下求言之旨，詢及草澤。其遇災責愆，屈已聽言，無讓於古昔帝王矣。吁！山林之中，朝著之間，豈無一人持正論、抱遠慮，起而應明旨者

？而有如崔億齡、金軾，倡爲妄論，眩惑宸聰。又有李宗翼繼進邪說，搖動國是。一以窺殿下之心，一以覷朝廷之意。臣等恐殿下，徒有求言之名，未有執德之實，故如此邪妄之輩，曲爲詭說，以試其術耳。言有不中，隨即論之，似妨求言之路。然事關國家，安危所係，則有不得不論以辨。噫！邪說之惑人久矣。一試再試，至於三四試。而不明心以燭之，堅志以定之，則其終不爲所眩者鮮矣。將來之禍，烏可勝言？伏願殿下，誠以求之，一以執之，以修己臨人，則將見嘉言罔攸伏，而邪僻之議，自不至矣。伏願殿下，潛心焉。

傳曰：「筭意見之，則當初崔億齡上疏，而自上不卽罪之，故金軾繼此而上疏。又不治罪，故李宗翼亦如此上疏云。然而宗翼之疏，別無所爲之事，故予但知之而已。上有堅定之志，下無搖動，則如此邪說，自爾止矣。」

10月21日

○癸未，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又啓曰：「以全城君夫人權氏上言，其未納價布，一萬二百三十二匹勿徵事，已爲判付矣。若全城君夫人所爲之事，則猶可如是爲之。此則不然，富商、大賈，假托夫人，謀蠹國貨。其所以設計之罪，所當痛治。其時兩司論執，曾蒙兪允，未久而遽命勿徵。此非徒命令不一，臺諫公論，亦不行矣。請令該司，畢徵其未納之布。」其上言曰：「戶曹囚奴督納價布，今方納之。當初納穀時，轉輸功多，今無人力，不得還輸，將爲棄物矣。時未納之布，以已納穀價，充數施行，勿令屬公。」諫院啓金叔寶事。且：「今年凶荒，近來所無。八道之中，京圻尤甚，民無朝夕之資，流離失所者甚多。若國家不爲賑恤，則民之生理，實爲艱難。詮聞京畿守令，專不計生民之困窮，假托種子口食，而往年未納之穀，竝爲督納，民不安接，日就流離。如此哀矜之事，聞之於耳，至爲驚愕。請下諭監司，幸有如是守令，摘發治罪。」答曰：「全城君夫人，則納布事，當初朝廷論啓，故畢徵事傳教。今因上言，與大臣議之，〈左相沈貞議：〉初聞富商、大賈，憑托王子君，謀蠹國貨，

故共議啓之。若權氏家事，則寡窮所爲，督納未便。「右相李荇議亦同。」大臣曰：『權氏所知，則不必一一追徵。』故以勿徵事，判付也。且先王王子之家，囚奴督徵，亦所未安。雖知公事之已畢，如是耳。大臣之議，使臺諫見之。餘不允。」

10月22日

○甲申，命停中宮殿誕日賀禮。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又啓：「全城君夫人上言事，大臣之議，兩司皆見之。其議以爲：『若實爲全城家事，則不必追徵云。今此納穀，乃富商、大賈，專利假名之所爲也。大臣若知其實，則其議豈如是乎？兩司亦嘗有所聞，故前者累日論執，而蒙允矣。今乃遽命勿徵。非但命令不一，臺諫公論，亦不得行。請速畢徵。』」傳曰：「全城君夫人徵布事，依啓，餘不允。」

10月23日

○乙酉，聽朝啓。

○禮曹啓曰：「遼東咨，今日議于議政府合坐，則其咨文內，不稱外國，而《大明會典》所云：『外國，常時一年再度〈聖節、正朝。〉進表。』若有皇太子，則并千秋節三度進表。以此見之，則今聖朝進表，不當爲之事也。況咨文不稱外國，則其不進表分明矣。」傳曰：「知道。」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諫院啓金叔寶事，皆不允。

○日暈。

10月24日

○丙戌，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諫院啓金叔寶事。皆不允。

○下義禁府公事于政院曰：「趙淵事干人等，已受刑二次，而又請加刑。此人等幸以曖昧事，欲爲發明，而有受刑之理。或有其事則是，而庇護官員，不卽承服之弊，亦有之矣。雖曖昧之事，而亦數多加刑乎？問于義禁府堂上以啓。」

○以蘇世讓爲全羅道觀察使，沈彥光爲弘文館典翰。

○慶尙道鎮海縣雷。

10月25日

○丁亥，義禁府啓曰：「趙淵事干，非以曖昧之事發明，則必欲庇護官員，然未得詳知。但其身不干之事，如此隆冬，三次受刑，至爲未安。固當原恕之事，而有司不可不請加刑也。自上裁斷何如？」傳曰：「此事，有司不能自斷。其議于大臣。」

○御夕講。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諫院啓金叔寶事，皆不允。

10月26日

○戊子，命遣御史于八道。〈江原道權輓，京畿沈彥光，忠清道任權，全羅道許洽，咸鏡道鄭世虎，平安道朴紹，黃海道梁淵，慶尙道黃恬。〉

○左議政沈貞議：「盜園陵樹木，律文非輕。必須推閱定罪，以徵後來，不可輕棄。但先王陵寢守護人，以非自己所犯，累次刑訊，若致殞命，心實未安。」右議政李荇議：「趙淵所犯，果如諫院所啓，不宜輕棄。但事干等，乃是守護陵寢之人。罪非關己，已受刑訊。今若加刑，恐致殞命。」傳于政院曰：「今見大臣之議，則趙淵之事，輕棄未便云。刑推守護軍，亦所未安。非自己之事，數多加刑，至爲不可。守護軍，則其勿推之，趙淵則加刑推問事，言于義禁府。」

○進賀使李菡，聖節使柳溥，還自京師，上引見于宣政殿。柳溥曰：「《大明會典》宗系改正事，臣入京，卽呈文于禮部，已奉聖旨矣，以其卷帙數多，時未畢印，故臣未知其改與否也。但其禮部題本及聖旨，皆已枚舉，而送付于史館，今將改正矣。」上曰：「謝恩使入歸事，議于大臣，則大臣等皆以爲，雖已令史館改之，其定改與否，時未的知。且時無降勅，徑送謝恩使，亦爲未便云。故不入送耳。但欲聞赴京使臣之言，而更議也。然則謝恩使，不送可乎？」柳溥曰：「臣於先來通事出來時，謝恩使入送當否，未能指定，而朝廷斟酌處置，故只以入京時，所爲之事，書啓而已。他餘事，則臣等不能任意出入，故不得聞知。只問于禮部，則尚書郎中等言內，題本已下，且於聖旨已命改正云。臣言之曰：『前在正德年間，以此事蒙準許改，而降勅諭之。此乃一事也。亦曾蒙準，請依前降勅。』答曰：『若汝國王，奏請，則當降勅，移咨，則當回咨矣。此乃陪臣呈文之事，我之入奏，亦已多矣。降勅移咨，則有不可

爲也。但謝恩使入來，則其時當移咨。」答之云。臣又問之曰：『此《會典》冊，在正朝時，尚能畢印乎？』答曰：『其時亦未畢也。』臣又言曰：『今此事，非陪臣擅自呈文也。前者國王奏請，而已許改正，故因此而呈文，此非陪臣私爲之事也。請降勅。且雖不能降勅，請移咨何如？』答曰：『汝言亦當，然汝國王，時無奏請，今不可降勅移咨也。且於聖旨，既命改之，今若謄書齋去則可也。』臣又曰：『我國宗系，皇恩至大，而我國重事，莫大於此。謄寫於一紙，而達諸國王，心甚未安。請移咨何如？』答曰：『此非汝傳之以口，其題本、聖旨，禮部謄寫給送，則雖不移咨，亦可知也。其題本、聖旨及送付史館文書，皆謄書移咨。』云。臣不能強請以來。以此見之，禮部尚書郎中之意，皆以爲謝恩使所當入來矣。」上曰：「降勅移咨之後，遣謝恩使則可也，今若先送謝恩使之後，遂移咨，則亦有異也。大臣等不可入送之議，亦以此也。」柳溥曰：「臣亦嘗計之，禮部郎中語諸臣曰：『此事雖令史館改正，時未改正。今若移咨，則必須以改正文字，書填於咨內矣。今尚未改，將以何文字書填乎？以此不可移咨。』云。果於臣之意，亦如此矣。改正文字時未見，故不能移咨矣。」上曰：「皇太后聖朝進表事，遼東移咨而諭之，此事古所未有。今若進表，則當知聖朝之在某日，然後可也。序班所言，則無論于朝鮮之言，而遼東諭遼之雖或諭之，不爲進表事，朝議已定矣。然此事何如？」柳溥曰：「臣在北京時，禮部所言，一不及此事。臣亦未知，故不能探問。及到遼東，都指揮使司倅人送咨。臣等見之，則用皮紙作家，而不爲粘付。蓋欲令臣等見之，而不封乎？抑其習俗，本不粘付乎？未可知也。臣等聞見其咨文，則皇太后聖朝，十三布政司，當進表以賀事，已於六月二十四日，司禮監太監，已奉聖旨云。臣等亦思之，此乃古所未有，而新例之事。至爲重大，故遣通事問之曰：『不知節日，在某日，而我國進表與否，亦不細知。請仔細聞見。』答曰：『我則只以十三布政司文書，諭于汝國而已。非必欲使汝國進表也。凡一應奇別，遼東例通于汝國，故諭之耳。其進表與否，在汝國斟酌處置之如何耳。』且問之曰：『節日不知在某日，進表事，則乃於六月二十四日，奉聖旨矣。然未知聖朝，亦在何日乎？』則曰：『當相考言之。』及相考，說與臣等曰：『其日不爲置簿，未之詳知，奉聖旨，則在六月二十四日，而節日，在此日與否，果未可知。今者二大人，往北京將還，若還來，則可知之矣。幸若不知，則當委倅人聞見而來。』云。臣等更不問之而還來。至嘉山，臣見正朝使朴光榮言之曰：『節日未及探問而來，進表與否，當知而來事言之。又臣在北京時，以宗系事，欲見題本草，給人情，請于

禮部書吏，其書吏，傳書送之。臣見之，前在正德年間，則宗系、惡名兩事，岐而書之，分明載錄。今則只言宗系改正，而惡名則不及焉。臣之意以為，若曰宗系等事云爾，則當改此二事，而只言宗系，慮恐只改宗系，而惡名則不改。昂欲達于尚書，而但若告白，則似見其題本草。若問于臣等曰：『外國之人，何從而知之乎？』則必罪其書吏，而事勢甚難。若容默不言，則幸有不改惡名之理。此亦不可，故臣更計之，若曰此事，前在正德年間，毛尚書證題本，則備載兩事，分明入奏。今此二事，請亦依前例，分明載錄云而告稟，則尚書等，必無疑心，而此二事，必皆省覺而改正。以此告稟，則答曰：『二事皆當改正，勿疑。』云。若以文字見之，則似若只改宗系，而不改惡名也。又以此意，問于序班，則答曰：『往在洪武、永樂、正德年間，以宗系、惡名兩事，請改正事，汝國王奏請文書，尚有之矣。今者汝等置文，亦竝載此兩事。前後題本又如是，即將緣由送付史館，應付施行。今雖不別言兩事，自祖宗朝并載兩事，何有只改宗系，而不改惡名之理乎？必盡改之也。』然臣意以為序班，則非士林之人，其言亦難取信，故累次告稟于禮部尚書郎中，則曰：『兩事，皆當改正勿疑。』云。又於其後出來之日，見送付文書，則曰：『應付改正，徑自施行。』臣意以為改正與否。史館不為更稟，而仍舊施行，則不可也。以此致疑，翌日告于尚書，則答曰：『此乃禮部題本，例事當然也。似若取稟，而以聖旨為主。今者我等，如此題本、聖旨甚好，汝輩當謝。』云。臣等即扣頭謝之。臣等實啓之，明日當發還。若小有疑，則不可達於國王。此事雖令史館改正，時未知定改與否。幸若定改，則謝恩使所當入來，請的知改正與否。』尚書答曰：『當為改正，勿疑。大抵當以聖旨為主，而今聖旨既如彼，史館亦豈不改正乎？更無可疑。』云。臣又言曰：『時未見改正，不知終何若也。以此反覆告稟，尚書郎中之言甚分明。又問于序班等處曰：『聖旨既如彼，史館今當改正，然必待史館定改，然後謝恩使入來，無乃可乎？』序班答曰：『既已命改，當以聖旨為謝矣。大凡以一家之事見之，若有喜事，則所當即謝。今有聖旨之如彼，不須更待畢改，而遣使謝恩也。』以此見之，則禮部尚書、郎中及序班之意，皆以為當送謝恩使也。其入送與否，在此處當斟酌處之，故臣等於先來通事，齎來書狀，不能指的言之矣。」上曰：「中原朝廷，似不得安靜云。此事何如也？」柳溥曰：「中朝別無他事。但御史陸榮上疏以為：『張璁、桂萼，黨類既多，援引他人，而仕進者多；某也死黨，某也趨附，而禮部尚書，亦與趨附之類。』云。張璁、桂萼，罷歸田里之時，皇帝下教曰：『張璁則定大倫之人，所當復職。』遂命還仕

。其後臣於朝賀時見之，則張璫以復職還來，以謝恩事赴闕云。桂萼則永歸田里，其黨類在朝之人，亦命相考以奏。陸燾以曾知此事，不即陳奏，今始上疏事推之，而出爲外任云。又張璫、桂萼之黨上疏，而論陸燾之黨，閣老楊一清之非，而駁之。一清年已九十，歷事四朝元老之人也。一清於被論之後避嫌，而乃命在職矣。又楊一清黨人，上疏以爲：『一清不辨是非，矇矓行之，若以爲如五季馮道，則可矣。』豈可謂之如秦時趙高指鹿爲馬乎？以其上疏內，一清如秦時趙高指鹿爲馬，故如是論之也。朝廷不和，議論紛紜。此非由他事，只以立世廟事，議論岐而爲二故也。」

○傳于政院曰：「謝恩使入送事，前日朝廷大臣議，以爲聖節使回還後，聞其言而議定云。予今聞聖節使所啓之言，則禮部已爲：『汝國宗系及惡名兩事，改正之事，已奉聖旨，勿疑。』云。聖節使又以移咨降勅，然後謝恩使入來事，更請之，則禮部答云：『謝恩使入送與否，在于汝國。』云。大抵謝恩使，當入送，而不入送，則不可；不當入送而入送，則亦不可也。即當命召大臣于闕庭而廣議。其招政府郎官，議于大臣。且聖朝節進表事，前者問于禮曹，則禮曹云：『正朝、聖節、千秋三使，我國例當入送矣，聖朝使，則前無入送之時，而《大明會典》亦不載錄。』云。然《大明會典》則乃舊時之冊，而聖朝進賀事，則乃新立之事也。海內則進賀，海外則不爲進賀，亦未之知也。其進賀爲不爲，并令議啓。且聖朝節進賀事，乃於今年六月，奉聖旨，其日乃是聖朝之日，未可知也。今來聖節使，亦未及聞見其日而來，故見正朝使於中路，使之探問其日，而來啓事，亦言之云云矣。聖朝日，探問來啓事，今欲諭于正朝使，而恐未及諭也。然亦下諭何如？并令議啓可也。且先來通事齎來陸燾上疏，則予曾見之矣。其後若有如此上疏，而聖節使行次，騰寫以來，則其速入內。若騰書于聞見事件而入內，則必遲緩矣。」

○進賀使李菡、聖節使柳溥啓曰：「常時進賀表，或有引進之時，或有封進之時。所謂引進者，使臣親持進于皇帝前也。所謂封進者，直進于禮部也。其封進、引進與否，禮部當取稟于皇帝，而爲之也。臣等出來之日，告歸于禮部，則郎官召通事，而問之曰：『進賀表進獻時，引進乎，封進乎？何以爲之耶？』通事答曰：『禮部教云：

「引進則引進，封進則封進。」而今則禮部不言引進之事，故方物及表，某日直納于禮部。其後事則未之知也。」云。郎官曰：『此在此，誤爲之事也。』其即退去云，臣等未安於心，而召序班問之，則曰：『引進、封進，禮部取稟于皇帝，而爲之也，今不爲取稟，而誤爲，故如此。』云云矣。」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諫院啓金叔寶事，皆不允。憲府啓：「李宗翼上疏，至爲奸譎。其引古而言今之事，多有驚駭之論也。當初因旱災而求言，非一日也。而宗翼果有所懷，則在都下，即時上疏可也。遲回觀望，不即上疏，而崔億齡、金軾等上疏，而不爲受罪，然後如是疏論，至爲儉邪。請下詔獄，窮推罪之何如？前者崔億齡、金軾之疏，皆有關之事，而適以求言之初，故若罪之，則有妨於言路，而不之罪也。此人則知億齡等不受罪，而爲此陰邪之論。若不罪此人，則無懲戒後人之地。雖罪此人，何妨於言路？請速治罪。」答曰：「李宗翼在於都下，知金軾、崔億齡等不爲被罪，然後爲此邪妄之說。果爲非矣。然而上有堅定之心，下不搖動，則雖有此儉邪之論，亦何有害事？崔億齡、金軾，言宗社有關之事，而不爲治罪。今罪宗翼不可，故不允。」

10月27日

○己丑，傳曰：「趙淵事干，竝放送可也。」

○左議政沈貞、右議政李荇議：「臣等意宗系改正事，須待新撰《會典》頒降，當更商議謝恩。至於南袞奏請先王所無之事，則前後聖旨，竝無許改之語。今撰謝表，措辭爲難。徑行謝恩，尤爲不可。且皇太后聖朝進賀事，禮曹曾與臣等，同議啓之。觀禮部移咨遼東之意，只爲壽母，加上尊號曉諭耳。若爲皇太后聖朝進賀，則三皇后及中宮聖朝進賀事，亦竝移咨矣。但諭海內衛所，非欲令我朝，竝遣賀使。聖朝節日，不須探問。」傳曰：「知道。」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諫院啓金叔寶事，皆不允。憲府啓：「前者監察本房無紀律云，故文臣擇差事，已啓之矣。新除授監察朴光佐，以咨文點馬，往平安道，時未還來，而安世彥，則本是有病之人。請遞。」〈獨指言安世彥。〉諫院又啓：「近來士習卑下，媒進成風，有志之士，方在舉業之中，先懷媒爵之心。此皆無廉恥之操故也。前此學者冒得，非應授資級，則士林猶大詬之。若除南行之職，則鄙之如失行處子，他日雖或登第，擯之於清顯之地，使不得苟容，故士皆有自重之志，而無他岐之念。以是士習正，而學術之人，彬彬輩出矣。近聞至於學宮之中，有見擬於除目者，覲然相賀，略無愧恥。士習之污陋，未有甚於此時。藝文館，乃士林重選，擇薦之際，至爲慎重。檢閱崔景弘，曾爲參奉，而今入重地，士林益無激礪之所。請遞。且檢閱金伯醇，亦曾爲參奉者也。請竝遞之，以礪士風。」答府曰：「監察事依啓。」答院曰：「近來士習卑下，果當激礪也。史官秉史筆，持萬世公論。擇差之言，亦至當也。然金伯醇，則其爲史官已久。金伯醇、崔景弘人物，若不至於不可，則不必遞也。」

10月28日

○庚寅，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憲府啓：「檢閱金伯醇、崔景弘事，昨日司中，亦議之矣。近來士習日非，學者咸以筮仕爲心，不顧廉恥。士風之不美，未有甚於此時也。請速遞差，以正士習。」諫院啓金叔寶、金伯醇、崔景弘等事，皆不允。

○禁府囚人趙淵，獄中上疏。其略曰：

宣陵比諸他陵，最爲親切。臣於常時，雖一枝之木，不敢折而與人。況大木乎？以臣高曾祖、父母墓傍之木，猶不忍伐，以爲娼家構造之資。況先王陵寢之木乎？臣雖無

狀，是可忍也，何事不可忍哉？事干各以無知頑愚之徒，亦知臣之無辜，累次刑訊，皆已發明。臣之所不爲，昭然於聖鑑，而今以加刑啓請。臣欲終始發明，則將爲杖下之冤鬼；若慮殞命而誣服，則枉坐非罪，而不得自明於聖明之下矣。伏願殿下，曲加洞察焉。

傳曰：「陵木斫伐，造成娼妓之家。此事聞之，則至爲驚愕矣。然而宣陵非如他陵之例也，乃涉江往來之處也。雖造家，豈能斫伐一二條，而爲之耶？此非隱微之事，必有聞見之人，而亦人臣所不忍爲之事也。今見上疏，則其情，與予商量之意，亦不相遠也。況此事，元非死罪，而數多加刑，至爲未便也。當初啓請刑訊，而依啓判下者，彼雖微官，若所自爲之事，則發明爲難，必不受刑，故已爲判下矣。今既受刑，發明如此，其勿推放送。」

10月29日

○辛卯，御朝講。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金叔寶、金伯醇、崔景弘、李宗翼等事。命遞金叔寶、崔景弘、金伯醇，餘不允。

○臺諫啓李嗣宗、李長吉事，不允。

10月30日

○壬辰，御夕講。

○臺諫啓李長吉、李嗣宗事，不允。

○慶尙道安東府地震。

十一月

11月1日

○癸巳朔，御宣政殿講儒生。上曰：「儒生講訖，左右以一部大學，可相論難。」沈貞曰：「令洪彥弼、尹倬出坐論難何如？」上曰：「可。」李荇謂尹倬曰：「《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文王止於至善之意，其詳啓之。」倬曰：「《大學》所以言文王事，如是者，爲其止於至善也。以朝王季日三之事，見之，文王之止於孝者，可知，而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率商之叛國以事紂，則爲人臣止於敬者，亦可知矣。文王之治，本於明德，而《關雎》、《麟趾》之化，洋溢於天下，故人皆變惡爲善。如虞、芮之君，欲質厥成，而入其境，則田者讓畔，入其國，則大夫士相讓焉。兩君乃不爭田而退。江漢之間，習俗之污，卒然盡變，男女以正，婚姻以時，閨門之化，覃被四方。可見文王明德、新民之功，極盡於至善之地也。此皆本於文王緝熙敬止，而令聞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純亦不已之言，皆緝熙敬止之所致也。」荇曰：「絜矩之道，豈獨人君之所爲？人臣亦當爲之。其爲之，亦何以耶？」彥弼曰：「尹倬理學精通，臣則本不知理學。《大學》三綱、八條，皆爲明德、新民之事，而其所謂絜矩者，以吾心，量度天下之心，如矩之絜物也。且真西山《大學衍義》，則歷代帝王之事，無不備載，有同龜鑑，所當進講之書也。丘濬《大學衍義補》，則其議論有不純正處。進講已久，而卷帙甚多，未易畢講。此書自上所當覽閱，而不合於進講，請以《大學衍義》，進講何如？」沈貞曰：「彥弼之言，乃弘文館之意。《衍義補》，則議論闊遠，文章纖悉，然使程、朱見之，則取擇之言，必不多矣。前日鄭光弼以此書，換講於朝經筵者，以其：『博古淵源，於接待群臣，以此講之可

矣。」云。而弘文館，則以爲支離也。然而大則治天下之法，少則細微之事，無不畢具，不可以此廢之也。」荇曰：「《大學衍義補》，夕講則不可，而當於朝講爲之。夕講之時，倍加張數，而一遍進講可也。」上曰：「已爲進講，不可中廢。當倍加張數，而一遍進講耳。」荇曰：「前則爲南行者，無妨於清顯之職，以至於三公、臺諫者多矣。今者臺諫所啓，雖爲矯枉舉直之事，然而用人之路，甚有妨矣。」貞曰：「科舉，乃取人選用之路也。在昔有道德之士，有功名之士，有節義之士，而道德之士，三代以下，未之聞焉。今之科舉所取者，皆記誦詞章之人，何有貴重者乎？雖不中科舉，有才不見用者多矣。祖宗朝，亦不計南行而用之，多有當大任者，不可區別也。以孔子之聖，嘗爲委吏矣，嘗爲乘田矣。孔門弟子，有從仕於季氏之門者，此尤不可一概論也。近者金宏弼、鄭汝昌，皆爲心學之人也。汝昌則前爲參奉，而及爲科舉，亦爲翰林。若循此例，其於舉用之路，豈無妨害？〈檢閱金伯醇、崔景弘出身，前爲參奉，故臺諫駁遞。〉荇曰：」此皆父兄之過也。然父兄者，以年少子弟，不使勉於學問，請爲南行，故年少之人，冒進者多也。「上曰：」臺諫以翰林等爲非者，非爲人物而論啓也。若以南行，每不爲清顯之職，則果有妨矣。此則年少之人，不爲科舉之業，求爲南行，一時士習，漸至卑污，故欲矯時弊而啓之也。「貞曰：」韓昌黎三上書求用，不得免後世之譏。然此乃傳道之人，故後人亦不能是非矣。今以參奉之故，不許清要，則豈不有妨？用人不可偏僻也。「彥弼曰：」草野遺逸，若不得舉用，則以宰相子弟薦用。」古有其語矣。宰相子弟，非徒有家庭之訓，其聞見所得，必異於他人，故如有解文之人，而其人物可用者，當用之。「上曰：」若以此爲例，則於用人有妨，不可爲也。「

○臺諫啓前事，不允。

11月2日

○甲午，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傳于臺諫曰：「大臣以爲：『頃者臺諫以翰林金伯醇、崔景弘等，曾爲南行論遞。此則時未署經，故猶可遞也，其已爲翰林，從仕已久者，不可一例遞之。』」云。大臣之言是矣。景弘、伯醇，久則本館必爲更薦矣。大臣以臺諫所啓，有妨用人之路。果以此爲例，則必有後弊。此意其知之。」

11月3日

○乙未，聽啓覆。

○大司諫元繼蔡、執義吳準等啓曰：「昨見傳教，前者崔景弘、金伯醇等事，兩司論啓者，大抵古則爲儒者，或累舉不中，或久爲舉業，而抱屈之人，則朝廷惜其人物，以公論薦用。如有才智之人，則雖不區區求用，皆當見用於世矣。是故雖爲南行，而至於卿相者，或有之。及爲出身，則亦無妨於臺諫、侍從矣。今則人心不古，士習日卑，爲學者，年纔二十，方在舉業之中，而奔走於仕版，士習日至卑陋，故司中議啓之，欲矯一時之弊耳。必自上明示好惡，然後爲學者，亦自重矣，此臣等所啓之意也。大臣以臺諫所啓，妨於用人之路。臣等在職未安，敢辭。」傳曰：「景弘、伯醇事，臺諫啓之，故不可區別，而皆遞之也，此予誤爲之事也。故大臣論之，非以臺諫，爲非而啓之，勿辭。」

○弘文館啓曰：「前者因宰相所啓，《大學衍義補》，簡帙浩繁，未易畢講。進講時，只讀一遍事教之。前者經筵時，則二度進講，而自上亦讀過而已。其後大臣以爲未便，故請廢，至今皆以爲未安。今又進講時，只讀一遍，則經筵重事，忽略如此，至

爲未安。此冊簡帙雖多，修齊治平之道，咸備於此。惟在人君心思窮得，何關於速畢？若欲速畢，數御經筵甚可。」傳曰：「依前例進講。」

○大司諫元繼蔡等再啓曰：「崔景弘、金伯醇事，臺諫非以南行，不可用於清顯之職。近來士習卑污，其於利途媒進，如恐不及，故欲矯一時之弊，共議以啓。若泛論南行，不爲清顯之事，則必有妨於用人之路矣。大臣請自上優容之言，以速聽臺諫之言，爲指也。大臣之言，有弊於言路，自上所當省察。大抵一時救弊之事，豈獨臺諫之憂？」傳曰：「景弘等事，當初臺諫，爲救後弊而論啓，然亦何有後弊？」

○臺諫啓前事，不允。

11月4日

○丙申，傳于政院曰：「潛邸時師傅宋演孫、任孟瑛等，身死時，別致賻與否，其考以啓。」

○傳于政院曰：「在京，若斷死刑之日，則自先王朝不爲視事。今後各道囚人行刑之日，監司啓聞，則亦依在京例，不視事何如？議于有司以啓。」

○臺諫啓前事，不允。

○三公啓曰：「今年凶荒，近古所無。侵虐新來，爲今巨弊。兵曹則其所屬之官，若犯侵虐新來，則陞降其祿，以之褒貶，故不至甚矣，禮曹所屬之司，亦多，今後如有

犯者，亦用於褒貶。史官取才時，皆厭憚窺避，此無他，必以宴辦爲難耳。令禮曹詳察他各司，亦自糾察，其所屬之官，使革此弊。此事乃法司所當爲，然弊端至此，故敢啓。」傳曰：「依啓。」

11月5日

○丁酉，御朝講。侍講官沈彥明曰：「學問之功，必優游涵泳於文字之間，使無窮義理之趣，默會於吾心之理，然後天下之事，融貫會通，迎刃而解，無阻礙難處之地矣。然則勉強進修之功，當從容自得，不可拘迫急遽而求之也。近者經筵進講時，張數倍加，而一遍進講事傳教，此欲速畢之意也。其於探求義理之方，有所妨矣，大異於經筵本意。此云君子處物，不失其方也。凡天下之大，事物之衆，有善惡、是非、君子、小人之類，而其處物之方，蓋亦難矣，故爲人君者，必先明吾心之理，洞徹無間，然後天下之是非、邪正，皆有所歸着，而不能疑惑於鑑空衡平之中矣。根本乎吾心之明，量度乎天下之事，如爲善者，則因其善者而勸之，使天下之人，同歸於善；如爲惡者，則因其惡而懲之，使天下之人，皆去於惡。君子則顯揚朝廷，小人則避諸四夷。其處物之方，井井然各歸其所，而不失其當然之理，則天下之人，皆去惡爲善，咸趨於道德之一，故人無異心，家無殊俗。近見李宗翼上疏，其議論，皆前所未聞之事。邪妄之說，沓臻並至，未有甚於此時。是豈非道德不一，而處物失其方所致耶？如此之輩，當竄逐遐域，以明處物之宜也。而適以求言之初，故不果爲也。」上曰：「宗翼本爲學業之人，而爲此淫邪之論，至爲非矣。非徒宗翼爲然，如是邪論，相繼有之。此無他，專無學校之化也。崇儒、重道，乃學校之根本，若教化行，則雖有悖論之人，人皆知邪說之爲非，而自不爲如此之言矣。祖宗朝學校興行，故雖有邪論，必不如今時之多矣。」領事李荇曰：「學校，首善風化之地，人君所當盡力也。夫善惡、是非，如陰陽、寒暑之相代，恒存於天地之間，豈有偏廢之理乎？君子、小人，無世無之。但在上之人，堅定志意，明燭善惡、是非之歸，使君子、小人，各得其所，而不爲相害。此處物，不失其方也。然辨君子、小人實難，君子而如小人者，無有焉，小人而如君子者，蓋多有之。若〈指金湜、趙光祖也。李宗翼上疏以爲：『一時

被罪之人，請放之。」云。〉誤爲之事，朝廷上下，孰不知之？其辨之，亦甚易也。然而其中，又有辨之難者，此意亦不可不察也。今年凶荒，在昔所無。緜布一匹，不直半斗之米。人之生理，誠爲艱難。上下宜當動念節用之時也，而侵虐新來，略無停止。雖曰古風，爲弊不貲。夫史官，清顯之職，父況皆所願爲者也。其所以窺免者，必以宴辦爲難也。武班之人，兵曹檢察，用於褒貶，故其宴飲之弊，今則似歇，史官則禮曹，亦依兵曹例，用於褒貶，庶乎自戢，故臣等議啓耳。五部參奉，亦爲侵虐之事，其弊尤甚。其宴飲之時，法司書吏不能捉者，以其吏所居，皆統五部故也。」上曰：「監察、翰林宴會事，以爲古風，而如此不已。此弊不可一朝卒變，法司所當糾察。」正言李任曰：「前者凶荒，未有如今年之甚。畿甸之民，皆爲流散。酒禁，乃尋常例爲之事，故民不舉行，糜財大甚。今後婚姻、祭享、老病親服藥外，請一切痛禁，以杜糜財之弊。」上曰：「酒禁之時見捉者，皆迷劣貧民。實有會飲之處，則無一人見捉者。然則徒有弊於貧民，而有勢者，則專無自戢之心，此甚未便。」

○憲府啓曰：「大臣所啓，監察、史官、五部參奉、一應軍士之類，侵虐新來之弊，各陵，用禁肉之事及禁亂吏，有勢則不執，無勢則執之，貽弊窮民，皆臣等失職所致。決不可在職，請遞臣等之職。」傳曰：「如此時弊，法司但知之而已。勿辭。」再辭，不允。

○諫院啓李長吉事，不允。

○傳于政院曰：「凡朝臣身死者，不可一一致賻。但有名士大夫之死，則予當知之。今後如有名之人身死者，令吏曹書啓。」

11月6日

○戊申，臺諫啓前事，不允。

11月7日

○己亥，刑曹啓曰：「外方斷死刑之日，今若移文外方，而監司啓聞，則必有其弊。且在前不爲之事，今不可爲也。」傳曰：「知道。」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今年凶荒，近古所無。人民流離，填于溝壑者，不可勝數。爲民父母，豈可忍視而不救，反重其稅乎？前者欲活萬一，請降等第。此不得已之計也。近日年分等第時，一依本道啓本，不降一等，民何得蒙實惠？請依前所啓，更議降等。」長吉事不允。年分等第事，當與該曹及大臣更議。

○大司憲金克成累以病辭，命遞。

11月8日

○庚子，傳于政廳曰：「金謹思，前者已爲大司憲，今以單望擬啓。」

○掌令李億孫啓曰：「金謹思今爲大司憲。前日以泥生之地，相訟事被論，而其時臺官數員，今在本職。本府非如他司，勢不相容。請遞。」傳曰：「可。」

○江原道御史直提學權輓復命啓曰：「臣到平海，城門牢閉而不納，臣良久不得入。常時城門，夜則閉、晝則開、御史所當卽入搜捕，而此官則閉門不納。至爲不當故啓之。」

○臺諫啓李長吉事，不允。憲府啓曰：「幼學金富國潛奸士族處女。〈陽平副守女子。〉他事干，則皆已承服，私婢聖代，以處女孽三寸叔母，私婢四月、允今，以金富國婢子，皆隱諱不服。然事干旣已歸一，金富國及其處女，所當憑推，義安監〈處女同生甥。〉亦當推之，自府不可推，請令詔獄推之。」傳曰：「金富國、義安監，并以詔獄推之。今聞江原道御史之言，平海郡守崔秀珍，閉門不納云。其卽罷黜，詔獄推之。」

○以兪汝霖爲刑曹參判，徐祉爲司憲府大司憲，柳溥爲弘文館副提學。〈史臣曰：「溥自少，雖出入臺省，固滯不通，且無才望。玉堂長官，朝廷重選，多有不合之論。」〉

11月9日

○辛丑，御夕講。

○臺諫啓前事，不允。

○傳于政院曰：「陽平副守女子丁伊，自縊致死云。人命至重，其致死之時，救與不救，詳問以啓事，言于禁府。」

11月10日

○壬寅，御朝講。上曰：「陽平副守女子，以宗親處女，失行如此，甚為駭愕，而自縊致死云。其畏罪而致死，未之知也，方推鞠時，遽爾致死，甚為荒唐。禁府所當詳推。」知事洪淑曰：「臣昨日仕于禁府推之，則其父陽平副守率歸豐壤，而處女自縊致死云。恐其迫令致死也，故陽平副守啓請竝推矣。」上曰：「事干皆已承服，而只不推處女，故欲推而移于禁府矣。失行事狀明白，其自縊之事，所當詳推。」

○傳于政院曰：「近有邊事，故居貶及罷職人員外，無故作散武班人等，付于軍職事，言于兵曹。而李長吉獨不可棄，故并命敘用矣。今者臺諫，以長吉事，累日論執。予意長吉常時不用，而用之於有事之時，於用人不當，故如此留難。臺諫以予為留難也。何為而可？其議于三公。」

○戶曹啓曰：「年分等第事，前因臺諫之啓，乃命更議，故今日同議于三公。僉意以為：『今年凶荒，非不知也，然本道監司，以其所見，既為等第，今不可斟酌。且災傷御史摘奸時，下下處，或改為下中，尤不可敢也。』今年失農，京畿尤甚，以京畿下下處，比於外方下中，則外方稍優矣。今若不得已改等第，則當更問于監司矣。且《大典》年分等第：『因監司啓本，而政府六曹同議。』云。今雖更議，與前無異故敢啓。」傳曰：「知道。」

○臺諫啓李長吉事。傳曰：「見議得後答之。」

11月11日

○癸卯，下義禁府金富國公事于政院曰：「富國踰入人家牆，言曰：『何不出給吾妻？』云，強暴莫甚。其不爲強奸者乎？嚴明取服，速示刑典可也。且其處女歸豐壤自縊云，故令京畿監司檢屍啓聞，然監司定差使員檢屍，則事必稽緩。其遣義禁府、漢城府郎官，一同檢驗，其父陽平副守，其同生甥清安監等，其和奸、強奸節次，處女生時，必聞而知矣，此則可推。以此意言于禁府。」

○御夕講。

○傳于政院曰：「於經筵，判尹金謹思啓曰：『今年凶荒，甚於往年。可以差出賑恤使，而時遣從事官，摘奸措置。』云。以成宗朝賑恤使見之，則凶荒之歲，至爲騷擾，終反有弊，前者亦有群議矣。然此皆救民之事，至爲重大。賑恤使差出便否，議于三公以啓。」

○領議政鄭光弼、右議政李荇議：「李長吉雖不得爲顯職，豈不可用於西班軍職？」左議政沈貞曰：「前於經筵，爲邊鄙有事而啓之。其後臺諫至有疏劄論啓，今復議啓，心實未安。」〈前者左相，以長吉可用事啓之，臺諫論啓曰：『咫尺天威，挾私申救。』云。〉傳曰：「知道。」

○臺諫啓李長吉事。傳曰：「以今下議得示之。」

11月12日

○甲辰，停冬至望闕禮，以權停例，行本朝賀豐。

○下平安道節度使曹閏孫書狀于政院曰：「頃者平安道捕賊事，邊將則以爲犯邊被斬云，而今見此書狀，則進賀使李菡謂申玉衡曰：『犯邊見斬之賊。』或云：『越江追捕，事涉不實。』故，閏孫以而待罪。何以爲之？其問于兵曹以啓。」兵曹回啓曰：「閏孫但聞玉衡之言，而待罪，別無追斬事迹。今者李菡已來，當問言根，而監司處下諭，問其真僞，然後答之何如？」傳曰：「若問於監司而答之，則事必稽緩。任方面者，不可以此推之。其勿待罪事，下諭兵使，而招李菡，問其言根可也。」

○三公議啓曰：「忠清右道及京畿各官，失農尤甚。差出賑恤使至當，但前亦有弊云。今若差出，則必須設局，而諸具亦多。況賑恤之事，專委戶曹，而賑恤節目，業已商定。今又差出賑恤使，則職掌將至携貳。令戶曹判書，稱賑恤使，從事官二員，自望啓差，使之更加措置，則無弊事，而有救民之實。圻甸及京中，則令監司及漢城府賑恤，而若有未穩之事，則與該曹共議措置何如？」傳曰：「議意甚當。」

○臺諫啓李長吉事曰：「累日論執，猶牢拒留難，反收議於大臣，欲以此鉗臺諫之口。大臣務循上意，以爲：『豈不可爲西班牙末職乎？』玄曆一軍職進退，略無所關，而問及大臣。任一諂邪，至於如此。古云：『去小人如轉石。』請亟命不齒仕版，以快公論。傳曰：」進退人物，與大臣議者，乃美事也，非所以鉗臺諫之口也。且臺諫以爲：『自上獨斷而留難，故欲見朝廷大臣之意也。』大臣及予意，不過如此，豈所以鉗臺諫之口耶？長吉進退，有何損益於上，而務循上意乎？「仍傳于政院曰：」臺諫以爲鉗臺諫之口，自上聞之，甚爲未安。且務循上意之言，大臣聞之，則亦何安心？此等語，乃城上所語勢然耶？抑變於文字而然耶？且臺諫之意，皆如此乎？其問城上所以啓。「政院回啓曰：」此語，城上所，書於草紙而啓之矣。「城上所等啓曰：」雖常時所啓之言，皆是司中同議之言也。今日適以賀禮來會，而同議書草而啓之。「傳曰：」知道。「又傳于政院曰：」左相以爲：『前者以長吉事進啓，而臺諫至今非之，心實未安。』今又兩司之意如此，領相、右相，亦不自安。以一長吉事，致政丞不自安，甚爲不當。其依啓改差。「

11月13日

○乙巳，日暈兩珥戴。

○海豐君李菡承命來啓曰：「去十月二十七日，臣到平壤，與申玉衡同宿。臣謂玉衡曰：『見李珣於安州，聞助防將分防之事，李珣則外叱恠，林千孫則高山里，君則〈即申玉衡。〉乃方山也。』玉衡曰：『方山乃防禦緊關之地，奈何？』臣笑而答曰：『外叱恠及高山里，則果爲緊關，方山豈謂緊關乎？』臣又以三川街、山羊會斬賊事，言之曰：『三川街本我國之地，不能守而棄之。然則來犯我境者，可以追捕山羊會？來犯者二人，而其一，未及捕獲云，前者以越江追捕事，罪許混，然今乘者皮船，而來犯云，非許混例也。今則來犯，可以追捕也云，而已更無他語。』傳曰：「知道。」

○傳于政院曰：「今見丁伊檢屍公事，則其自縊致死明白，而事干皆以自縊云。陽平副守、義安監等，若無可問之事，宗室之人，不可累日拘囚。其速決放送。丁伊屍體，以檢驗事發塚，速決後可以還葬。此意言于禁府。」

○夜，月與土星相犯。

11月14日

○丙午，御夕講，講《禮記》。侍講官金希說臨文曰：「此書云：『庶人縣封，不封不樹。』大抵冠昏喪祭，尊卑、貴賤，皆有隆殺等級。此所謂封者，丘壠也。樹者，

謂所植之木也。天子樹之以松，諸侯以栢，大夫以栗，士以槐，庶人則不樹。其喪葬等級，如是其截然矣。我國家，他事則已，獨喪葬之事，庶人、賤隸、富商、大賈之徒，有財力者，則其標石等物，無異於士大夫之墳。以古禮法見之，至爲僭濫。申明禁斷何如？」

○諫院啓曰：「憲府，多事之地。剖斷皆待長官，而前大司憲金克成，累日病遞，新大司憲徐祉，又以病久未出。長官久曠，幾至一朔，事多積滯。請遞。」傳曰：「遞之。」

○平安道順安、江西雷震。

11月15日

○丁未，憲府啓：「大司憲柳潤德，前年爲堂上，而今陞二品，太速未便，請改正。」從之。〈史臣曰：「潤德果無物望，且甚庸劣。非但不合憲長，其於都承旨，亦不知其可當，而悠悠馴致，曾無他議。在喉舌，敷奏復逆之任。果輕於憲長乎？時議所在，未可知也。」〉

○以金克愾爲議政府左贊成，金克成爲右贊成，俞汝霖爲禮曹判書，曹繼商爲工曹判書，徐祉爲刑曹參判，尹殷輔爲司憲府大司憲。〈史臣曰：「克成、汝霖，非但無赫赫之譽，克成則以朴耕告變之事，不容於士論。昔爲承旨，至被駁論。自十餘年來，物望頗重，皆以公輔期之。」〉

11月16日

○戊申，御夕講。

○平安道龍崗、江西，雷震。

11月17日

○己酉，御夕講。特進官申公濟〈戶曹判書〉曰：「賑恤，國之大事，臣以戶曹兼之。如此重任，恐不得堪當，各別差出何如？」上曰：「頃者議于大臣，賑恤使差出，反爲有弊云，故以戶曹兼之耳。且成宗朝賑恤使有弊云，兼任可也。」公濟曰：「臣亦聞三公之議。若賑恤使別爲差出，則不知國穀之大概，恐有濫用之弊，而經費之事虛疎也。若以戶曹兼之，則其經費、賑恤兩事，皆當斟酌故云耳。然外方之穀，亦不爲周足云。以此賑一年，恐不贍也。況來年豐稔，亦未可期，盡用於今年，而來年若不豐稔，則勢甚難矣。大抵賑救飢民，不容已也。然國用不足，則不能盡救。臣意勿用民力，使自生理爲便。種子作租事，京中各司所納，如供上、祭享，緊用之物，則不可除也，其以廣興倉及豐儲倉所納之穀合計，則京畿則其數一萬二三千餘石，而黃海道，則全失農，故僅一萬餘石，斟酌磨鍊，則大概如此。」上曰：「來年雨水適中與否，未可知也，種子事如此，則雖雨水適中，無以耕種，此所當憂慮。」

11月18日

○庚戌，日暈兩珥。

○遣史官及中使，取成均館、四學儒生到記以來。

○傳于政院曰：「近日於經筵聞之，館及四學儒生等，不尚居館，自上未能盡鼓舞、振作之方云。然儒生不可拘迫致之，學校之弊，上下所當憂慮。規矩之事，固無不盡，必以規矩外之事勸獎，然後自然興感，而樂赴於學宮矣。在祖宗朝，或以圓點取人，若大舉時，則固不可如此。有時爲之，則可也。今取館、四學到記而來，欲以此依科舉取人，然科舉大事，其議于大臣等以啓。且以圓點幾點以上，許赴事竝議之。」

○諫院啓曰：「六曹，乃重地也。郎官所當擇差。以武班人授是職者，養望于此，而欲爲他日用也。工曹正郎金淑無踐歷，而遽用於此，六曹之體輕矣。請遞。」不允。

○鄭光弼議：「庭試取人，有成宗朝舊例，然臣意不欲以庭試取人也。」沈貞議：「臣前日已啓之，必須以時考其到記而庭試，庶幾有振作之效。但如科舉取士，則似乎不當。幸令直赴何如？取幾點以上，則在上酌定。」李荇議：「臣意不可以庭試取人，自上論賞格何如？」

11月19日

○辛亥，聽啓覆。

○下三公議于政院曰：「大臣之議，或以爲直赴爲當，或以爲論賞爲當，然豈可以此能爲振作乎？以祖宗朝事見之，鼓舞、振作，不以規矩，而各別爲之也。如此則儒生等，皆興起赴學，故與大臣議之耳。大臣之意，以取人，不可草草爲之，故如此議之耳。」

○諫院啓金淑事，不允。

11月20日

○壬子，御朝講。獻納尹豐亨啓金淑事，不允。執義吳準曰：「見平安道兵使曹閏孫書狀，其越江追斬之言，若李菡不說于申玉衡，則玉衡何以虛傳于閏孫？而李菡若說于玉衡，則及其下問時，宜盡啓達，而不爾。李菡、玉衡等，宜歸一推問，辨其虛實，然後閏孫之心，亦安矣。」知事尹殷輔曰：「越江追捕，事涉不實之言。玉衡聞於李菡，閏孫聞於玉衡云，而至於下問時，李菡啓曰：『彼賊得罪我國，雖或越江追捕可也，而不及他語。』云。若然則越江追捕之言，玉衡何以說于閏孫乎？且閏孫爲書狀待罪時，必反覆詳問于玉衡矣。豈以暫聞之說，至於待罪乎？臣意玉衡在京時，聞山羊會斬賊事，犯邊見斬，而及到其地，有異所聞，涉於不實，故難於自言，假托李菡之言而說之也，此則未可知也。閏孫若以越江追捕之賊，以爲犯邊見斬，而啓聞，則一以欺罔朝廷，一以要功開釁，所關非輕。置而不問，固不可也。」領事沈貞曰：「其書狀，臣未之見也。以其私語之事推之，恐或不可也。然所關至重，須分明推之，而終歸於虛言，則閏孫之心，亦安矣。若實爲越江追捕，則其罪非輕。」上曰：「問于李菡，則其言，與玉衡之言有異。此實有關，所當推之。」沈貞曰：「令其道監司推之，則彼焉能盡諱？」上曰：「玉衡、李菡，一時推閱何如？」沈貞曰：「非徒只推其言根，事之虛實，亦可詳推。」殷輔曰：「此事所關至重。前者碧潼甲士金善孫，以斥候軍士入去，逢彼人趙要宋古者。年二十歲，以漁獵事出來，而捕斬。其時其族類等，每欲作賊報復，而但不強盛，故不得爲也。近來每見啓本，則以爲：『趙姓之虜，欲爲作賊。』必此人族類也。大抵邊方，但當固守而已。若彼賊犯于我國禁地，而見斬則已，欲爲要功而越江追斬，則此大開邊釁也。前者金善孫，反以弓矢論賞，而不治其罪，故邊將軍卒，不知其追捕之非也。今若推之，須以出入臺諫，知邊事者差送，然後可以詳推。且閏孫以方面重任之人，方處是非之間，豈得安心？必是非歸一，然後閏孫之心安矣，而邊方將卒，亦知追捕之爲非矣。」上曰：「此邊方重事。若遣京官推之，則彼處之人，亦知朝廷重大此事之意矣。且常時斷死刑之日，京

中則不爲視事，而外方則雖啓下三覆，而不知斷刑，在於某日。皆是一國，而京外有異，故外方，斷死刑之日，令監司啓聞事，問于刑曹。刑曹以在前所無，啓之。今欲更議于大臣。」沈貞曰：「自上軫念要囚之意，至矣。然斷刑之日，不爲視事，在京則自前有之，在外方則不可爲也。外方罪囚，啓下三覆後，又何能啓聞斷刑之日乎？此在祖宗朝，亦不爲之，依故事爲當矣。」吳準曰：「今年凶荒，近古所無。民之困窮，明春則必甚矣。今者以戶曹判書，兼稱賑恤使之號，而又差出從事官。其恤民之意，至矣。然前者賑恤之事，守令等專不用意，雖有飢死者，恐被罪責，匿而不恤。昔者宋之富弼，在青州時，賑恤出於至誠，故其所活，幾至五十餘萬人。今者自上軫念下民之意，雖篤，下不奉行，民不蒙實惠，則賑恤之事，徒爲文具，而無救民之意矣。臣意守令，能爲賑恤與否，監司用於貶，則庶幾有用心者矣。」上曰：「賑恤事，乃爲飢民設也。若泛然爲之，則名雖美，而反無其實矣。賑恤，大事也，果可用於褒貶也。如有不能者，監司卽時啓聞罷黜，則守令等，亦必用心矣。」沈貞曰：「賑恤使各別差出，反有弊，故以戶曹判書兼稱事，前日議啓矣。大抵監司，持黜陟之權，守令之能否，可以糾檢矣。若別爲節目，則弊必多矣。且聞京城近處之民，賣柴爲食，故猶可以支持歲前矣，忠清道則其民，今亦困窮云。賑恤之事，誠不可緩。其道觀察使，今月乃箇滿也。以大臣擇送，而救民之事，使之糾檢可也。以古見之，救荒之事，各令土主爲之。不可別爲節目。」豐亨曰：「使命之行，在凶年尤爲有弊。監司受一道方面之任，若擇監司，則民得蘇復矣。若別遣賑恤使，則其弊不貲矣。」殷輔曰：「祖宗朝以大臣發遣，而使之賑救，然若有飢餓垂死之民，則其守令及勸農等，皆治罪，故幸有垂死之民，則恐賑恤使見之，納之溝瀆而掩之。非徒不能賑救，而反爲致死者甚多。以此時人語曰：『非賑恤使，乃埋葬使也。』賑恤之事，名存實無，甚爲未便。今於各道監司處，當以勉諭守令，使之惠救，而若不能糾檢，則卿亦不饒事，下書諭之可也。」侍講官權輓曰：「臣以御史往江原道，其道之民，告臣曰：『諸君、翁主家舍造成材木，卜定于本道，原州等處，本無材木，故其卜定各官，皆伐取於平昌、旌善、寧越之地。伐取下山，功勞倍重。』今者各官，輸其材於江邊者居多。其後聞之，則材木移定于忠清道，而此道材木，尙無置處之令。若終不用則已，若於明年令納，則雖一年，陳朽不得納矣。然則虛棄，前功至爲冤憫云。其意以爲，國家若不棄而用之，則欲計於今年恒貢，卽時納官也。」上曰：「材木初定于江原道，而其後又移定于忠清道，此必其時爲公事，不能一定之故也。問于有司則可知。」

○傳于政院曰：「經筵，直提學權輓啓曰：『江原道已伐之木，民之用方多矣，不可虛棄。』其已伐之木，當輸入用之，而減年例恒貢之數何如？且大司憲尹殷輔以爲：『曹閏孫書狀內，越江追捕之語，申玉衡、李菡所言各異，遣官推閱可也。』云。其以諳練秩高知邊事者，差敬差官推之可也。且左議政沈貞以爲：『閏孫書狀，時未見之。』云。常時凡事變書狀及啓本，則大臣不可不知。今後如此事，皆令大臣知之。」

○憲府啓曰：「密陽府使權晟，性素迂闊，無治劇之才。本府地廣民衆，事務浩繁，必不堪任。請遞。且今年飢歉，前古所無。京外人民，方阻飢困，流亡相繼，故爲設賑恤使，責令救恤，而三宮營繕，尙未停役，貧殘軍人，無以備糧，飢困冤呼之聲，所不忍聞。上教以爲：『非各別抄役，乃立番軍士。』然此亦是飢困之民，不救朝夕之急。各其衛所入直，且猶不堪。況赴役所？小或遲緩，鞭撻隨之，徵闕亦苛，其設賑恤使之意安在？今者又有冬雷地震之變。此天之所以示警，上下所當恐懼、修省。請亟命停役，以示謹災、恤民之意。」諫院啓金淑事。營繕事依啓，餘不允。

11月21日

○癸丑，三公啓曰：「以平安道兵使曹閏孫事，推考敬差官，今當入送矣。閏孫既受軍機重任，所當慎重。今遣敬差官推之，則恐不當也。此乃朋友間相語之事，若必推之，則竝鞫其軍卒矣。然則軍情必至擾動。今送敬差官，未知於事何如？」傳曰：「李菡之言，與玉衡各異。實爲越江追捕，則所關重大。不可不推，而大臣亦云當推，故敬差官已爲差下矣。今政丞之啓，似乎取稟，而不明言可否。如此重事，不可取稟。其敬差官入送便否，更議以啓。且若送敬差官推之，則李菡在京，而玉衡在彼，不可憑閱。今若拿來玉衡，而與李菡面對憑閱，則必有是非，而越江追捕之事，自然解釋矣。予意姑勿往推，先推玉衡等何如？此意并議啓。」

○臺諫啓前事，不允。

11月22日

○甲寅，領相鄭光弼議：「此事虛實，不可知，遽遣推官，則軍情必至搖動，所關似大，故昨日啓之矣。先問申玉衡、李菡，上教至當。」左相沈貞議：「詳觀曹閏孫書狀，賊虜捕斬地界形迹明白。況今許多助防將、軍官等，皆有口耳，終難盡掩？閏孫聞玉衡之言，必加驚察。若涉欺罔，則豈敢更奏？若不信此，而遣官推覈，則殊無委闔之意，而逮鞠戍卒，邊情亦或搖動。臣意今下書慰安爲當。若玉衡所傳李菡之言，與李菡所啓有異，是則似可憑閱，然斬虜節次，二人俱非見知者，只以傳聞相語，而偶爾致誤，亦不可以的證。彼事不須一一究竟，而終必歸正。況書狀內玉衡等云，則不獨玉衡言之，辭連人，其可盡拿憑閱耶？臣意玉衡，亦不可推也。」右相李荇啓曰：「臣與李菡四寸，而玉衡則乃婚姻家。議之未安，故不爲議啓。」上從領相議。仍傳于政院曰：「玉衡推考傳旨，姑勿爲之，而其以拿來玉衡事，速奉承傳可也。且閏孫以言根出處推閱事，已報于監司云。監司今必推其邊將矣。其卽下諭監司曰：『拿來玉衡與李菡，一時憑閱後，當送敬差官推之，閏孫所報之事，姑勿推考。』云，可也。今更召李菡教之：『若拿問玉衡，則必曰李菡言之之也。今也隱諱，至於訊問後直招，則亦爲不當。』以此言之，詳問以啓。菡乃二品人也。亦豈隱而不直啓之乎？」

○李菡承召啓之，其辭如初。傳于政院曰：「李菡雖反覆問之，尙如此言之，菡時無所推之事矣。金當以推玉衡事，捧承傳于禁府曰：『玉衡以李菡所不言之事，傳說閏孫，致令邊情搖動。辭緣推考。』可也。」

○臺諫啓前事，不允。

○李菡更啓曰：「臣病臥累日，不省人事。下問之意，不得詳聽，不知何以啓達也。今更思之，臣自平壤將發時，臣語玉衡曰：『邊方之人，輕敵要功，越入彼地，其山行採蔘，彼等，數多捕斬，以致開釁，至爲不可。今山羊會之事，未知何以爲之也。』云。臣意玉衡，必以此言，疑指李敬智〈理山郡守。其時捕斬彼賊者。〉之事，故說于曹閏孫也。」傳曰：「今啓之意，與前似異，然越江追捕之語，不爲現出。拿推玉衡，則自然知其虛實矣。」

○忠清道公州地震，聲如微雷，屋宇搖動。

11月23日

○乙卯，戶曹啓曰：「今年凶荒，請不給職田。」傳曰：「依啓。」

○世子師傅啓曰：「近日天氣甚寒，權廢朝經筵，而以朝講冊，相間進講於晝夕講何如？且朝講冊，可待四五日畢講。前則畢講後熟讀時，一日重講十餘張，更爲討論，然後進講他書。今則世子學問高明。此後亦當更復循環進講，則不須如此爲之，世子自內親覽、熟讀，而若有疑處，擇溫日，或晝講或夜講，質問其疑何如？」傳曰：「知道。」

○臺諫啓前事。憲府啓：「《大典》私賤條云：『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而繼母文記，則用官署與否，別無舉論，故聽訟官吏，所見不同，或以爲繼母，義同親母，其傳係白文，不許攻破。或以爲繼母，非天性之親，其成置文記，必用官署。且云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十分之一，三歲前，七分之一，而繼後子，則不舉論。凡爲人後者，與親子無異，故至爲本生父母降服。若嫡有女，又有繼後子，又有三歲前養子女，則嫡女與繼後子，當一樣

平分，三歲前養子女，則七分之一，嫡無子女，止有繼後三歲前養子女，則繼後子，依嫡子女，而三歲前養子女，七分之一，似合情法。而或謂繼後子，三歲前養子女，當一體平分。或謂養子女，則應給七分之一。議論不一，用法各異，請竝議立定規。」立法事，命議大臣，餘不允。

11月24日

○丙子，弘文館副提學柳溥等上疏曰：

《經》曰：「制治于未亂，保邦於未危。」《傳》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蓋圖之於未然之前，則易為功，救之於已然之後，則難為力。世之人主，不圖遠慮，其未亂、未危也，自謂必無亂、必無危。泰然自肆，帖然無虞，一朝禍起蕭牆，變生肘腋。於是乎，悔既往、圖將來，始欲治其已亂，保其已危。是猶支大廈於既傾，遏橫流於已潰。此古今人國之所以常亂亡也。我國家昇平百年，聖繼神承，以至於今日休，泰運方亨，舊命惟新。然而二十四年之間，政有醇疵，俗有美惡，始終、先後，有大相戾。君德之昏明，而治之隆替隨之。何謂君德？正心、修身，存此德也；齊家、治國，推此德也。惺惺於屋漏，德之明也；汶汶於方寸，德之昏也。君人者，孰不欲昭明其德？如舜之明於庶物，而所以蔽其明者非一。欲明於宮闈，而婦寺蔽之；欲明於政事，而儉刑蔽之。苟非明明之主，鮮不為所蔽。蔽則昏，昏則不君，不君則殆矣。在成廟朝，任士洪，怙姻婭之勢，肆諂邪之態，覬售其姦，以蔽成廟之明德。賴成廟明德克明，燭照奸狀，不以姻婭，有所假借，治士洪如律，永不齒錄。鬼蜮不死，遇燕山，彈冠而起，以邪濟昏，大售其未售之奸。陰讒士類，薙獮殆盡，其禍慘矣。自古妾婦之黷貨，儉邪之要君者，必利其君德之昏。何者，昏則可以固吾寵、肆吾志，明則照吾奸，而禍吾身矣。明主有見於此，在宮闈，則嚴內外出入之防；接臣隣，則察是非邪正之分。不偏聽以生奸，不獨任以成亂。茲豈非明德既明之效哉？李長吉，一諂邪老漢耳。西班牙小職，尚不可授，而乾斷猶遲，去邪亦疑，必問廟堂以為進

退。長吉年老無技，其老而不衰者，乃諂邪舊習耳。此習尚存，終必蔽明德深矣。伏以殿下滌去己私，克昭天理，一心之德，明於內，而著於外，毋使尺霧、寸雲，爲青天、白日之累。國勢之盛衰，而祚之長短係焉。何謂國勢？不盛則衰，不治則亂。亂生於治，衰生於盛。國有將衰之勢，亦有將亂之勢，勢有可救之勢，亦有不可救之勢，惟幸人君，審其勢而救之，援衰而反盛，由亂而歸治耳。唐之亡，不在於朱溫之跋扈，而難於藩鎮專制之初；宋之亡，不在於胡元之充斥，而在於熙、豐紛紜之日。使當時有中主、具臣，明於盛衰、治亂之幾，預爲救之之方，知病之所在，治之以藥石，則方鎮之強，豈至於亡唐？熙、豐之政，豈至於亡宋哉？今國家無長治、久安之勢，有上陵、下替之漸。中興之盛，反成中衰，精神、命脈，索然消耗，貪黷成風，上下雷同。守令務封已，邊臣喜開釁。朝廷無道揆，寮案無法守，駸駸然日趨於委靡，無復有興起之氣。譬如大木遠條，枝葉尚茂，蠹生心腹，根幹將顛矣。謀國無人，作舍有譏。當局雖昏，傍觀甚明。深智、遠識，憫時、傷俗，常恐危亡之禍，近在朝夕，夜或未寐者多矣。伏願殿下，審察時勢，率勵卿士，求治於將亂，求盛於將衰，歸之盤石之安，以衍宗社之福。養士氣，將以養國脈也，節義之所由生，廉恥之所由立。我成廟培養有道，振作有方，人才之盛，蔚有可觀，然其所養之氣節，一傷於戊午，再傷於甲子，士懲其軌，寢成頹靡，以今長日軟懦之習，父兄師友之教，率皆趨利避害之計。其於古人危言、危行，將不暇爲，而亦不屑爲。正直一脈，隨世隨喪，日甚一日。如荀淑正言於梁氏用事之日，而其子爽，已濡跡於董卓專命之朝，至其孫彧，則遂爲唐衡之壻，曹操之臣。蓋剛大、方直之氣，折於凶虐之餘，不覺其淪胥而至此耳。今日之養士，乃所以受其報於他日，而其挫而不振，未有甚於斯時。居官者無恪謹之心，言事者無激昂之節。在平時，尙未盡節，當患難，安敢效死？抗直敢言者，世以爲必蹈危機；脂韋苟容者，世以爲大享爵祿。百僚朋儕之中，私相密語曰：「某也論某事，某也彈某人，必取禍敗。」未幾果如其言。若是則誰敢言其所難言，而殿下亦安得聞直言乎？惟其頹靡之如是，故俗尙又從而美，不貴文藻，不喜學問，儒宮寥落，朋儕怠散，群趨倖門，罔或知愧，或搖邪喙，陰試上心。甚至斥正爲邪，指白爲黑，此豈但寔人之誤入於邪逕哉？亦委靡之漸，有以醞釀也。伏願殿下，振作士氣，激頑、起懶，扶植一世之風化，以基異日之節義。舉荒政，所以賑窮民。國依於民，民依於食，故孔子答問政，先足食，孟子每論政，必先養民，謂『有民斯有國。』矣。民非食不生活，故《周官》有荒政，漢世有常平，皆所以賑民也。民勤於

食，百事皆廢，此荒政之一也。今歲荒饉，生民大饑，救荒之政，只循文具，營繕之煩，一如稔歲。屬墮指裂膚之日，有輸材運石之苦，呼邪載路，餓莩鬻歌。畿甸之民，益不聊生，里落蕭然，烟火將空，豈不寒心？嘗聞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廷途不除，此《周禮》膳夫所謂大荒則不舉者也。比諸父母焉，其子不哺而死，爲交母，可以忍視而不救乎？緩刑、舍禁、弛役、薄征、殺哀、多婚，皆古之荒政，而未知今日之政，有一於此乎？惠恤飢民，一以至誠，以哀矜、惻怛之心，行蠲貸、賑恤之政，則庶幾民受其惠矣。文移反覆，三令、五申，祇爲虛文而已。宋眞宗以歲歉、民饑，遣侍御史，乘傳安撫，其與苟且虛文，付之有司，以應故事者，異矣。伏願殿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存誠實之心，停不急之務，使四方赤子，獲蒙實惠焉。

上嘉納之。

○臺諫啓前事，不允。

11月25日

○丁巳，領議政鄭光弼啓曰：「臣患病時給暇，且賜醫藥，臣蒙上恩，得不死，罔知所言。然飲食不得如意，運動須人，勢未得速差。請遞臣職。」傳曰：「朝有老成人，至爲美矣。以古事見之，至於經筵，有扶持出入者。押班時，則不須行也。」光弼三啓不允。

○臺諫啓前事，不允。

○試成均館四學儒生于仁政殿庭。

11月26日

○戊午，下庭試入格儒生等試卷于政院曰：「居首者直赴會試，其次三人，以書冊賞賜。」

○諫院啓金淑事，不允。

○司諫院大司諫元繼蔡等上疏曰：

自古人主，負皇天祖宗之重，係四海億兆之戴，莫不欲躋世雍熙，致民無虞，而保治者常少，敗祚者常多，何也？蓋繼體昏暗之君，當昇平隆洽之餘，狃於安逸，政多姑息，土崩瓦解之患，伏於冥冥，而終不覺悟。其或中材之主，雖有願治之心，國乏良佐，學非誠實，汶汶於出治之源，察察於事爲之末，繁文細節，未必不舉，而宏綱大紀，反爲渙散，法令陵夷，寢成卑污矣。況難持者志，易肆者慾。怠孽一萌，漸不如曩日之稍勤，而國勢岌岌，暗移於頹靡之域。雖有明智之士，進先見之言，不唯不動於耳，反施弛弛之色，直至危亡之日，始知悔矣。泝觀千古，渾然一轍，可不鑑省？臣等伏見殿下，乘中興之運，勵宵旰之憂，二十四年于茲，而和氣不協，乖沴屢告。穀比不稔，而民生困；風俗澆漓，而疵政多。人情之偷，庶事之弛，亦莫甚於今之時。衰替之漸，昭然已兆，則變移之責，其不在於殿下之一念乎？臣等伏聞帝王之德，莫貴於擇善而固執，而明義理之辨、燭邪正之分。心有所主宰，志有所定向，則應庶物，不流於雜處，萬事不出於苟，而非僻之干，不得以撓之。殿下卽位之初，修德以誠，植志亦固。近年以來，寢不克終，施措之事，類涉因循，建發之政，亦多苟且。少光明正大之體，有優游淺近之失。炳幾之士，竊或撫心而耿耿矣。夫因其外，可究

其內，觀其影，足知其形。未審殿下，其於深宮屋漏之幽，處已應物之際，能謹乎不覩不聞，而畏之如十手十目之嚴乎？自古亂亡之禍，常原於家道之不正，而恩義每紊於閨門之邃，情私易生於牀策之密。苟或邪糅之念，一翫於獨知之所，則欲蓋而端緒自露，欲掩而蹤迹自彰。然謂外人莫之知者，惑也。本源一蔽，百施具訛。殿下宮政，欲其嚴也，而僥倖之恩，或假於姻婭之細；聽諫欲其誠也，而厭聞之意，已見於微厲之教。使進言之士，不敢盡其辭；因緣之徒，益肆希幸之習。噫！人事有乖於下，則天變輒動於上，天人相與之理，固不誣矣。故一念之善，降之以福，一念之惡，降之以罰。念慮之發，其報應之捷，猶尚如是。況作於言動事爲之著乎？近者閉塞成冬，雷乃發聲，大曜照空，妖星射芒。地震之變，繼而沓臻，天地之怒極矣。殿下反射引咎，當自刻責，應之以實，而三宮督役，急於星火，飢餓凍卒，抱告無所。有該曹日短之啓，然後姑緩其工，此可謂警天戒、恤民窮，而停之者乎？水旱之災，雖聖人，不能使必無於世，而惟在能敬而弭之耳。六責桑林，致雨霈霈者，巍巍乎不可尚已，至於季宋，庸主亦能謹災，欲築臺自焚，或冠帶露立，其意迫矣。今年旱暵，曠古所無。一國臣僚，孰不危懼？惶惶焉莫究其由，或請咨訪群臣，或言當釋無辜，而拱默九重，聽若尋常，竟不垂清問之賜，而顧將赦宥之典，勉舉於焦爛之餘。一雨未幾，遽復正殿，苟示十責，不克自修。今日有陰陽失序之異，生民饑饉之災，固其所也。凶歉之迫，環諸路皆然，而王畿尤酷。離去井疆，就食他鄉者，相望于道；老病濱死，坐待其哺者，轉于溝壑。村巷蕭然，煙火將絕，濟恤之政，當如救焚拯溺，而不可緩也。殿下忱惕于中，不敢違寧，其憂歲之書，薄稅之詔，日下列郡，而爲字牧者，唯務肥己，不顧民瘠，徒存末節，謀迨讐責，使殿下不忍人之心，不過爲文具之歸矣。凡田賦高下，隨世豐稔。少或差誤，害及於民。剝下封上，在樂歲，猶不可忍爲，況凶年乎？王者之富藏，於民，何以箕斂取盈，使民赤手而後，足於國也？且天道下際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故歲功成，君之於臣，情志交孚，上下無間，故理道立。古之明王，引接賢士大夫，從容吁咈，講廟治道，開心見誠，歡欣和悅者，豈苟焉而已哉？成廟常於清燕之暇，召對耆舊之臣，侍從之屬，或論經理，或究治道，言切理炳者，必賞導以嘉之，識寡辭拙者，亦容恕以勸之，下無不言，上無不聞，一堂藹然，魚水相歡，陶鑄一世之治。至今聞者，莫不想仰。殿下御經筵，非不勤也，而講廟之義常少，故侍讀之官，執經俯伏，句讀唯謹，掩卷少選，屏營趨出；接群下非不誠也，而召對之時常罕，故詢訪之際，迫於敬謹，徒循常禮，不敢展布，上下相阻，

情意不孚。如此欲臻治化之隆，大猷之盛，不亦難哉？嗚呼！成廟，殿下之所當法，殿下，青宮之所視效也。學問之益，德業之成，正在今日，而僚屬之官，進見有時，講讀之間，禮頗近嚴。豈非源流之有自，而將就之功，恐由此虧矣？殿下何不法祖宗，以貽燕翼乎？教化者源於上，而流於下，故能禁之於未然；濁令者遺其本，而維其末，故或未能齊之於已然。邇來下至卿士，爭事驕奢，崇棟傑構，眩曜人目，而營室濫矣；傾資蕩產，務侈粧奩，而婚禮僭矣。衣服之細，飲食之微，必曰宮樣，轉相倣效，日就靡靡。大臣或以爲言，殿下申明法律之末，而王子第宅，連坊跨里，競尚宏麗。迎迓之資，亦非舊制，是猶曲其表，而求影之直，不可得矣。嗟乎！民俗之弊，如此而已。爲士者，不尚志氣，爲儒者，不務學問，口絕忠孝之論，心懷輕肥之謀。依阿苟容者，指以爲練熟；鯁直忠諫者，名之曰愚妄。恥赴學宮，束書不觀，一屈試席，遽思自衛，群居講習之廢，而學術不明，學術不明，而人失常心，各私其學，偏執己見，甚至於變亂黑白，顛倒曲直，陰試邪說，謀搖國論者，亦或有之。豈非浮躁之習，壞人心術，矯枉之過，反流於偷靡也歟？民風士習，一至於此極，而大臣不以爲憂，小臣恬以爲常，無有一人長慮却顧而救之者，此亦豈號令之末，所能爲也？而鼓舞振作之方，轉移變化之機，在殿下運用之妙而已。邇者吏不恪謹，民蔑國法，錄囚請讞者，罔知其已躲，典守享需者，盜竊而無忌。其謂國有紀綱乎？言之及此，不覺寒心。《書》曰：『皇建其有極。』《傳》曰：『正君而國定矣。』人君以一身，表儀於上，而用敷錫于下民，則臣民自然觀感，會其有極，此君德之正，而萬化之所由行也。伏願殿下，克去己私，昭公平正大之德，終始于學，勤緝熙敬止之功，檢身以儉，恤民以誠，丕變俗陋，培植士氣，陶一身之化，致位育之隆，以基萬世之休，豈不幸哉？

○以李沆爲兵曹判書，曹繼商爲工曹判書，尹殷輔爲司憲府大司憲，李思鈞爲忠清道觀察使，柳世麟爲弘文館校理，金致雲爲修撰，金馮、韓崱爲副修撰。

○下司諫院疏于政院曰：「倖僥之恩，或假於姻婭之言，予所未知之事也。其曰一雨未幾，遽復正殿。此言至當。大臣累請復殿，故勉從耳。雖復正殿，予尙未安。且於

經筵，只俯伏以退云。常時六曹政府，則罕入經筵，雖欲謀議國事，無有言者。若於朝講，三公數入，則必有益於議事矣。東宮與僚屬，講讀之間，嚴禮之事，予未及知之也。當言于侍講院。」

11月27日

○己未，傳于政院曰：「諫院上疏之意，與昨日所答之意有異。他餘條件，則以昨日傳教之意答之，而其假借僥倖之條，則當答之曰：『前日以洪叙疇事，議于吏曹，而物論非之之事，則予已知之，他餘事則予未知之。』云，可也。」

○三公啓曰：「《大典》私賤條內，繼母白文，用官署與否事及無子女養父母，奴婢以分數分給事，使之議立定規，然如此之事，各年受教必多，而近來行用法例，亦多有之。令該司相考報府，然後爲公事何如？」傳曰：「如啓。」

11月28日

○庚申，憲府啓曰：「掌令尙震所啓，有問安從堧無事與否之語。其所辭避，不得不爾。請依辭免遞之。」傳曰：「遞之。」

11月29日

○辛酉，諫院啓金淑事，不允。

○弘文館副提學柳溥等上劄：

曰伏見掌令尙震居風憲之地，曲庇安從壘，私囑監察林佰孫，以沮其課狀，使不得推覈。及佰孫坐，不發從壘事，按問罷黜之際，震不自引嫌，初若不知其事者，而覲然參治，使佰孫及獻官安智，至於見罷。物議騰播，終不得掩匿，然後苟且避嫌，而其避嫌之辭，猶不悉露其情。震之無狀則甚矣，其時同僚，非不悉知其事，而罔以爲不與於己已，竟無是非之議。自震之避嫌，群情洞知其非，而憲府之啓，略無非震之意，苟爲矇矓之說。在諫列者，旁觀而已，噤無一言。任言責者，偷靡如此，公論何從而出？人心之頑懶，公論之壅闕，舉此一事，可以類推。頃年以來，言事之官，偷靡成習，遇事不敢言，皆以爲吾雖不言，他人必有言之者，冀以其責歸於人，而不歸於己。少有公議，皆以遞免爲得計。弊習至此，可謂寒心。伏願殿下，培養直氣，矯正士習，使公論大行，而臺諫盡其職，紀綱整釐，而是非得其明。

下劄于政院曰：「尙震勿課安從壘事，前於辭免時，予暫知之，然其情則未詳知也。果如劄子所言，則尙震之事，至爲非矣。臺諫等就職難矣，其并遞之。」

11月30日

○壬申，以南世準爲司憲府大司憲，南孝義爲司諫院大司諫，趙宗敬爲執義，沈彥光爲司諫，金鐸、金希說爲掌令，沈光彥爲弘文館應教，李億孫爲副應教，李潔爲獻納，黃憲、柳世麟爲持平，閔齊仁爲副校理，蔡無斃、金疊爲正言。

十二月

12月1日

○癸亥朔，日暈冠。

○大司憲南世準辭職，命勿辭。仍傳曰：「大抵臺諫盡遞，於聞見至爲驚愕。弘文館豈偶然計而論之？其筭子之意甚當。常時監察，差往各陵，凡獻官執事所誤及陵所不當之事，自當來告，而近來未見如此之事。前者有云：『陵所近處，生牛打殺，供饋祭官者有之。』此亦監察不能檢舉之故也。近日尙震來辭曰：『自少與安從壘相交，故其無事與否，使人探問。臣意欲勿告而問之也。』云。尙震以臺官，如此爲之，至爲非矣。他臺諫等，只啓遞尙震，而不論其是非。此弘文館所謂駭愕也。欲爲庇護同僚，不爲是非。弘文館之意以爲，新臺諫，自當出而糾正，故論之耳。予意亦以爲，新臺諫，出而糾正，然後庶乎紀綱，有所振矣。大抵如此之時，憲府長官，尤不可搖動。勿辭。」世準聞命而退。

12月2日

○甲子，日暈。

○三公啓曰：「繕工監主簿李復，以溫嬪上言，刑推事啓下。其推捉房子之事，果不詳察而爲之，至爲非矣。如此冬月，刑訊朝官，是乃大事，似乎未便。此不得已先推事干爲當，故敢啓。」傳曰：「見其溫嬪上言，則當初內官，報于繕工監曰：『婢命長去丁亥年九月日，以房子已捧甘結入宮。』云，而官員專不受理。其後溫嬪又使別監，持公文進去，其爲官員者，固當見其公文，知其是非。若爲虛事，自然爲公事可也。且其別監誤爲之事，則未之知也，當依法移報刑曹，而論罪可也。而乃發私怒，

至爲非矣。其別緊，雖是各司奴子，而非如他處之人，其敢如是乎？若隱微之事，則可推其事干也，此則其公文分明，而其招以爲，監婢命長無入宮之事云。其奸詐現著。大抵近來紀綱解弛，故如守令等，有所犯，必先推其事干，故其下人如吏輩，欲庇其官員，依憑風俗所關，而不爲承服。以此無罪之人，數多受刑。以陵參奉趙淵事〈斫伐陵木，造作倡家事。〉見之，其事干終不承服，故還推趙淵。今者繕工監官員推考事，予亦非不欲先推事干，而但無罪事干，不可受刑。此又元非死罪，彼必不受刑杖而承服矣。只取服定罪而已，他無更爲之事，故如是爲公事矣。」

○全羅道昌平縣良女苻叱德，一產三兒，依其橫看，題給米豆。

12月3日

○乙丑，日暈。

○憲府啓曰：「尙震曲庇從壘，請囑監察事，物論騰播已久，而前臺諫等，不卽論啓治罪，及震辭免後請遞，亦不欲分別是非，尙震所誤事，全不指斥，只以不緊廢事之語，矇矓啓遞，大毀臺風。請竝罷職。尙震則以臺官曲庇從壘，私囑下官，使之勿課，及其獻官，監察等緘問時，略不引嫌，恬然參治，物論騰播，知終難掩，遁辭避嫌。毀滅臺風，莫此爲甚。府時方推考，自有其律，請先罷職。宗簿寺僉正梁淵，前任掌令時，曲庇從壘，私囑監察，與尙震無異。府亦推考，請先罷職。繕工監主簿李復，不推事干，而遽加刑訊，至爲未便。士大夫刑訊，事甚重大。臣等之啓，豈偶然啓之乎？不問事干，只以溫嬪上言辭緣刑推，尤爲未便。況上言內云：『使送別監，以木杖打下。』則自有傷處，審檢則可知矣。須先問事干，審檢傷處，閱實後刑推，未爲晚也。公文雖在，命長族親及慈壽宮使令，猶可以持去繕工監，而考準，溫嬪直送別監于各司，斯亦不美。請先推事干及別監後，定李復之罪甚當。」傳曰：「前臺諫等，曲庇尙震事，予亦以爲不當也。凡祭享所誤之事，監察當糾檢，而尙震反以勿課

事，私囑監察，至爲不當。若其物論騰播，則爲其同僚者，當推察尚震所誤之事，論啓可也。而不爾，前臺諫等，至爲非矣。然與尚震、梁淵一樣罷之，則過矣。若欲示責，則推考可也，尚震、梁淵，則先罷而推之可也。李復刑推事，非以公事外事，別爲啓下也。若有事干可推之事，則事干推閱事，有司自當啓請，而只以刑推李復事，爲公事啓請，故依允也。且其事干，皆其率下，如書吏輩也。彼必庇護官員，不肯承服，則如此凍天，無罪之人，亦不當刑訊。且李復元非死罪，必不受刑而承服，故啓下矣。李復之招，則監婢命長入屬房子之事，專無置簿處云。而考於政院，則丁亥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房子入屬事，捧甘結云。以此見之，李復之言，至爲不直，故昨日大臣之啓，亦以此意答之。其執杖使令及持公文進去別監，竝推之可也。」

12月4日

○丙寅，日暈兩珥。

12月5日

○丁卯，諫院啓曰：「大司憲南世準，非徒望輕，又於出身前，爲參奉。近日士之以南行出身，而爲史官者，尙被論見遞。況此風憲長官乎？此乃一時矯正士習之事，雖不可爲恒例，然未經一朔，旋即爲之未便。請遞之。尙震、梁淵等事，已命先罷而推之，前臺諫等，又命推之，故臣等，則不復啓之。但震等不受林伯孫課狀，而還出給。其時同坐官員，豈有不知之理？及伯孫罷職後，震謂同僚及諫院官員曰：『伯孫之罷，實中於我，於心未安云，而其時同僚及諫院官員，不卽分辨是非。其異於震者無幾，請竝推之。且言事之官，被論見遞，則例當左降，而銓曹不顧是非，不有公論，皆擬本品，大失政體。卞請推之。而其時兩司官員等，請竝改正。且其時監察上官等，止抑伯孫，使不得告課，以伯孫不從，或有發怒者云。請竝推之。李復事不先推事干，而只以溫嬪上言，不信大臣之言，而朝官遽加刑訊，此非美政。然其事干等，已

命推之，故只達其意而已。」傳曰：「南世準被論，勢不可行也。其遞之。尚震事，憲府則只以私囑監察事啓之，今則又以監察課狀，公然不受，還給事啓之。以此見之，則前臺諫等，至爲誤矣。前臺官則已命推之，前諫官，亦竝推之。銓曹事，當初前臺諫事，自上亦未知其如此也。奉傳旨時，只以遞差爲言，故銓曹必以爲例事，而注擬也，不須推也。兩司官員等，改正事，依啓爲之。監察上官，至於發怒云。亦當依啓推之。李復事，今見所啓，則以爲不信大臣之言，而朝官遽加刑訊云。以此啓議見之，則似乎有司請推事干，而自上別命刑訊李復也。然當初亦欲推事干，而但其所謂事干者，不過其率下如書吏輩也。常時以官員誤爲之事，推其下人，則欲以維持風俗，庇護官員，而不卽承服，故至於刑訊其無罪之人，至爲未便。有司之意，亦必如是，故不爲請推事干，而只以李復刑推事啓請矣。其後大臣之啓，若如臺諫所啓，以檢審傷處，推問執杖人之事，分明啓之，則予亦當省覺，而命推其未盡之處也。大臣以事干推問事，泛然啓之，而且其李復刑訊公事，既已啓下，故以不推事干，而刑訊李復事答之，今則其事干等，已命推之矣。欲使知此意，故終始言之耳。」

12月6日

○戊辰，憲府啓請罷前臺官事，諫院啓請推銓曹事，皆不允。

○以趙邦彥爲司憲府大司憲，金滙爲司諫院獻納。

12月7日

○己巳，諫院啓：「士之出身，前爲南行者，近有物論。此雖不可爲恒例，爲有物論，曾未一朔，旋即爲之，故南世準爲大司憲而論遞。今聞新大司憲趙邦彥亦出身，前爲教授云。彼必自當處置矣，然敢啓此意，命遞邦彥。」〈史臣曰：「如世準則暗淺

，如邦彥則麤鄙，固不合言官之長。被論見遞，果無足怪。但年少新進，則以此駁論，足以矯一時鄙污之習，至於宰相，則只論人物之當否，如此小疵，不必覈論，而連以此馭之，似爲過激，物論多以爲非。」〉〈又曰：「邦彥爲人庸邪無識，爲沈貞鷹犬。前爲全羅道監司時，惡羅州牧使朴祥剛正，陰欲斥之，而難其名，稟諸沈貞，則貞曰：「祥也，剛正之士，不宜加以僞罪。不如殿最時用之。」遂從其指，其爲庸邪皆類此。還京時，行至公州，自誇其顯，少無忌憚，對監司金璇引滿健倒，而相與論談，無非嗤鄙之狀。可嘆用人之謬至此也。」〉

12月8日

○庚午，以兪汝霖爲禮曹判書，朴壕爲司憲府大司憲。

12月9日

○辛未，禮曹啓曰：「平安道薪島來居唐人事，初與大臣同議之事。今此書狀內辭緣，亦請與大臣，同議而回啓。」〈正朝使朴光榮書狀曰：「臣到遼東，以薪島事，依事目開說，則三大人若皆不知，先問島之遠近。因答曰：『必是逃役之人，潛聚而居。爾國可以驅出。』云，臣答曰：『驅出之際，不無違逆，處置似難，請下鈞旨施行。』掌印大人曰：『不可以口說爲公事，爾等書如是事情而來。』臣更以私呈文，未便之意答說，則三大人相議曰：『然則國王移咨于我等，則當以驅逐之意回咨也，不須奏聞。』云。臣觀其辭色，則現以奏達朝廷爲懼。大人等所言，似爲當理，故臣不敢更說。」〉傳曰：「依啓。」

12月10日

○壬申，臺諫啓前事，不允。

12月11日

○癸酉，憲府啓：「梁淵推案，以推閱事干判付，然無他事干，故只於林佰孫處緘問，則其答通以爲：『尙震外，他無請囑臺諫。』云。其言雖如此，出於物論，意亦有之。雖問於佰孫，豈能直言其事乎？請依前公事〈收職牒，進來推考。〉改判付。」
答曰：「梁淵非如他官，已經臺諫、侍從之人。若少有所犯，則豈如此發明乎？朝官當以其罪罪之。林佰孫，豈於初問而直說乎？今當以某某人請屬事，更爲窮推，梁淵事現出，然後推之可也。」

12月12日

○甲戌，憲府啓前事。答曰：「梁淵公事，還入可也。」

12月13日

○乙亥，憲府啓前事，不允。

○黃海道安岳、文化雷動。

12月14日

○丙子，憲府啓前事，不允。

12月15日

○丁丑，憲府啓前事，不允。

12月16日

○戊寅，憲府啓：「前臺官尹殷輔、吳準、李億孫、金緣、宋麟壽等，以尙震一時同僚，尙震誤爲之事，其緘答，則以爲不及知之云。然尙震引嫌後，請狀已著，而庇護同僚，不辨是非，矇矓啓達，以啓後日矇矓之漸，至爲非矣。請皆罷職。當初曾以罷職論啓，而時方推考，故停之。今乃竝命棄之，至爲未便，故敢更啓之。」諫院啓：「前牛峯縣令吳滉罷職上來時，持鷹子止宿積城。積城縣監崔瓛，乘夜遣人刼奪。此是朋伴間戲事，而吳滉乃懷陰憤，嗾捕盜部將羅萬世曰：「明火強盜，刼奪吾行卜物及鷹子，使之誣啓，至於發馬追捕，致令一邑騷動。如此凶歲，百姓不得安居，至有逃散者。滉以不實之事，懷憤陰嗾，使至於此，請痛治。崔瓛之事，雖失之戲，然亦失官人之體。請并推之。」「傳曰：」尹殷輔、李億孫爲臺官日淺，而泛然皆罷，則騷擾不可，故只罷尙震、梁淵矣。今又盡罷臺官，予意以爲過矣。吳滉事，非徒一邑騷擾，朝廷亦爲騷擾。事涉欺罔，其以此意奉傳旨，別令禁府推之。崔瓛事，鷹子非如財貨，朋伴間若對面相囑而不許，則如是奪取，猶或可也，但夜間遣人刼奪，此非朝官所爲之事。罷職後推考可也。且常時捕盜之事，須詳審其幾微，而爲之可也，若以爲明火強盜，則其搜捕之事，非偶然爲之，而將至於相殺。此事至爲不當。此雖見欺於吳滉，而使中外騷擾。捕盜將與部將，并令推之，以杜後弊可也。」「

12月17日

○己卯，政院以忠清道燕歧居儒生李宗白上疏帖冊及聞見日記入啓。傳曰：「作冊上疏，雖似違格，乃百姓陳弊之事，取實之言，間或有之。如兵營雜物濫徵之非，公州、清州守令作弊之事，不可皆以爲虛言。其以此日記冊，下于憲府。條陳之弊，雖未盡取實，如有推閱之事，時加糾察，使守令莫測其某百姓，乃爲陳訴于上，則大有戒懼之意。其疏冊，政院作條件書啓，令下該司可也。」〈其疏冊及日記所言，皆村落疾苦之意，而辭甚荒拙，亦不聯續，不可解見。〉

○憲府啓前臺官事。且：「四寅劍造作時，必預爲山役，聚私匠而後，乃可爲也。一朔山役，民弊不貲。私匠一人一日之役，雖不甚害，搜括之弊，亦豈少哉？如此凶歲，雖汲汲之事，尚可停罷，而以不急之事，至於如此。請停其役。」命停四寅劍事，餘不允。

12月18日

○庚辰，下禁府李菡刑推公事曰：「李菡聞幕外偶語之言，而不直啓達，所當刑推，但二品之人，不可遽加刑訊。今以不直啓達辭緣更推，而若或不服，則可爲刑推。其以此意判付。」〈禁府啓目：「李菡招云以爲：『赴京還來時，到東八站止宿時，幕外護送軍偶語曰：『山羊會斬賊不實，論功亦不公。』』云。至平壤，與四寸監司李芑談話間，開說而已。前日下問時，只問申玉衡處傳說與否，故李芑處傳說事，不卽啓達。』云。至爲不直，刑推得情何如？申玉衡招云：『去十月二十日，於平壤，見監司李芑，則語我曰：『山羊會賊人，無弓矢，乘者皮船來，不可謂賊虜也。吾嘗聞彼人等，必漁獵事，往來前江，而前者斬獲，恐是此類。將欲審其虛實而推覈，公等到江邊，更細聞見通我。』』云。我問曰：「令公赴任未久，何以得聞此奇乎？」芑曰：

「李菡語曰：『山羊會事，甚不實，論功亦失。若有賞加，終必敗露。』云。」我聞而言于曹閏孫：「此辭緣請問于李菡。」云。」故禁府問于李菡。」云。〉

12月20日

○壬午，日暈。

○下漢城府公事曰：〈西部居忠順衛柳汀子女二人，飢餓病發，面色萎黃，身體浮腫，其奴婢二人，亦至飢死。漢城府遣醫女看審，則家無一物，請推考當部官員云。〉

「今年凶歉，近古所無。賑恤節目，俾極磨鍊矣。今觀此公事，至為駭愕。雖外方不可使民如此，況都下乎？西部參奉李纘宗，常時不謹措置，下禁府推之。」

○以金克愷為刑曹參判，沈光彥為司憲府掌令，金希說為弘文館應教。

12月21日

○癸未，憲府啓曰：「李菡在宰相之列，山羊會斬賊不實事，李芑處已盡傳說，而再度下問時，上教丁寧，而不直啓達，至為無狀，請依律定罪。」〈禁府以杖一百、徒三年，照啓。〉諫院啓曰：「李菡之事，所係至重，不可容赦，不得已以全科罪之。大抵君父有問，臣子義當直輸其情，而其初自上下問時，菡不直啓達，其後再問時，又變其辭。其為詐罔極矣。至於禁府憑推，又欲掩其言根，詐稱聞幕外偶語，此言尤為不直。菡豈自作其言乎？必有所聞處，請更窮推

後定罪。且西部士族家飢餓，人物致死，至為駭愕。京師乃輦轂之下，猶有如此之事，況外方窮僻之處乎？該掌之司，不能預先措置、致此寒心之事，大失荒政。戶曹、漢城府請皆推之，當部官員，請亦罷職。自古人君，遇荒歲，食不重肉，不舉樂，所以示恤民之誠也。頃聞礪城尉宋寅家，大張聲樂，至備油密果，宴飲無忌。自內加之以宣醞，以助其汰侈。其待宗支則厚矣，此豈凶歲所忍為之事？自上益修節儉，以率下人。且礪城尉外祖母，身死在殯，纔過一朔。雖云服盡，自少鞠育祖母之喪在殯，而設宴張樂於家，非徒情所不忍，亦非美風。年少駙馬，豈知事體？其父宋之翰請推之。」傳曰：「李函事，此迷劣不能料事故也，罷職足矣。若以全科罪之，則無乃過乎？人物飢餓事，至為駭愕。漢城府以該部官吏，慢不措置，請令攸司推考云。予以為若令攸司推之，則似乎尋常，特下禁府推之，以示駭愕之意也。推問後罷職未晚，而今請先罷，所啓當矣。李纘宗其罷之。若漢城府，則業已隨所聞，請罪部員，而竝與推之，則是非不明，未可推也。戶曹則依啓推之。礪城尉事，出閣後，乃會宗室、駙馬、諸族饋餉，例也。且雖凶年，於闕庭往來賓客接待時，皆令用酒，而時方盛寒，又以切親，故以酒賜之，是豈助其汰侈乎？如此凶歲，會妓工設宴不可事，曾已言之。今日大張聲樂云，此予所不知之事。予當下問。大抵駙馬出閣後，會族供饋，不于於其父。若以一家之失，而推之則可也，以不干事，欲推其父，無乃不可乎？」

12月22日

○甲申，臺諫啓前事。答曰：「礪城尉若外祖母喪在殯時，不禁用樂之事，則宋之翰其推之可也。餘不允。」

○傳曰：「延祥詩居首說書金遂性，其賜別造弓一張。」

12月23日

○乙酉，日暈戴。

12月25日

○丁亥，傳曰：「守令，乃親民之官。如此凶歲，尤不可不擇送。許多郡邑，雖不可盡以至善之人，差之然如下等罷職之邑，須極盡擇差事，其言于吏曹。且前於經筵聞之，四館權知等，科舉頻數，故多數積滯，累年不得遷轉，反不如門蔭之職云。此言果當。自上用之於他處事，不知之矣。然以某條，用於可用處事，如此都目時，吏曹知而爲之事也。且門蔭之職，其出身之路亦多。如察訪、別坐、禁府都事之職，勤勞無比，而亦無窠闕，不得遷轉，殊無勸勵之意。其別爲敘用事，言于吏曹。且錄事，在前吏曹，以爲先敘用者及去官者，〈經典經直長。〉多數書啓，而兩都目，只一人去官，此非勸勵之道也。兩都目，一人去官之事，豈無法例，又無承傳之事。但吏曹商量爲之事，前已言之耳。如此勸勵之事，吏曹自當斟酌爲之，而新除吏曹官員，恐未及知之，故如是言之。其以此意，傳于吏曹。」

○臺諫啓李菡事。憲府啓：「今年凶歉，近古所無。中外之民，闔門嗷嗷，或有轉死溝壑者。切迫之災，莫此爲甚，上下遑遑，罔自暇日，而近日承旨等，在近密之地，不體上意，乃於同副承旨朴祐家，稱罰禮，宴飲無忌，至爲誤矣。故府方推之，然請先罷職。礪城尉家與宴駙馬等，府亦時方推考，而王子君宗親等，請令宗簿寺推之。且以柳汀妻子飢餓事，該部官員李纘宗，已令推之矣。然一司之中，只推一人，至爲未便。西部主夫金安道、參奉李蔘，請依李纘宗例，下禁府推之。」諫院啓漢城府官吏請推事。傳曰：「金安道等事，問于漢城府後答之。餘不允。」

12月26日

○戊子，義禁府照李纘宗，以公罪杖七十入啓。傳曰：「此雖公罪，自戶曹賑救節目磨鍊時，官吏之不能奉行，罷職事，已爲事目。今此照律，竝入其事目可也，而不爾。此意言于禁府可也。」

○憲府啓曰：「今年凶歉，近古所無。一禁持瓶酒時，承旨等在近密之地，不體上意，會妓工張樂，宴飲縱恣無忌。政院，重地也。豈得一日安坐乎？臣等乃更詳聞，故政事未畢之前，先來啓之，請勿留難。李纘宗賑救節目，該掌與否，自府察之，則別無專委之事。金安道、李蔘請依李纘宗例，下禁府推之。」傳曰：「承旨事，予意以爲設會飲酒而已，以今啓辭觀之，則會妓工張樂宴飲云。持瓶酒一禁之時，雖只設會飲酒亦非也。況如此乎？今若留難，則廢事非便，故竝依啓罷之。且金安道、李蔘事，予意以爲一司之事，必有所掌，故獨推李纘宗也。今自憲府審問，則李纘宗別無專掌之事云。金安道、李蔘亦依纘宗例，先罷下禁府推之。」

○傳曰：「承旨等，皆已罷職。政廳無承旨，不可爲政。兵曹參知柳潤德、參議金安鼎，今到政廳。以柳潤德往吏曹政廳，以金安鼎往兵曹政廳，爲政事，其命招言之。」

○臺諫啓前事。憲府又啓：「承旨宴飲時，注書閔世良亦與焉。請并罷之。」傳曰：「閔世良依允，漢城王子君等推事，不允。」臺諫再啓，亦不允。

○以柳潤德爲承政院都承旨，任樞爲左承旨，金安鼎爲右承旨，許渭爲左副承旨，沈思順爲右副承旨，權輓爲同副承旨，沈彥光爲弘文館直提學，鄭彥浩爲司諫院司諫，金公藝爲典翰，金希說爲應教。

12月27日

○己丑，臺諫啓前事，不允。

12月28日

○庚寅，臺諫啓前事，不允。

12月29日

○辛卯，傳曰：「承政院、弘文館、摠府、兵曹入直堂上、郎官，各賜弓一丁。」

【提示】 本文档来源：国学大师(www.guoxuedashi.net)

古典图书集成《国学大师》集成古典图书2万种28万卷约24亿字。

原文链接：<http://www.guoxuedashi.net/a/22839x/297365x.html>